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主编　沈卫荣

黑水城两千年历史研究

[日]井上充幸　加藤雄三　森谷一树　编

乌云格日勒　译

中国人民大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主编 沈卫荣

黑水城两千年历史研究

[日]井上充幸 加藤雄三 森谷一树 编

乌云格日勒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水城两千年历史研究/（日）井上充幸，加藤雄三，森谷一树编；乌云格日勒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2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ISBN 978-7-300-18624-5

Ⅰ.①黑… Ⅱ.①井…②加…③森…④乌… Ⅲ.①额济纳旗-地方史-研究 Ⅳ.①K29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804 号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黑水城两千年历史研究
［日］井上充幸、加藤雄三、森谷一树 编
乌云格日勒 译
Heishuicheng Liangqiannian Lish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插页 3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9 000	定　　价	58.00 元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

馮其庸題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编委会

执行编辑组

Editorial Board of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Liu Yingsheng (Histor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Darijab (History Department,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 Minorities)
J. Buyandelger (School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Chimeddorji (Center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Zhu Yuqi (Faculty of Letters,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Wu Yugui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Li Xiao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in Turfan,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Zhang Defa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Gansu Province)
Hoong Teik Toh (Independent Scholar, Malaysia)
Masayoshi Nakaw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Kyoto)
Shintao Arakawa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Takashi Matsukawa (Faculty of Letters, Otani University)
Sugiyama Masaaki (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
Max Deeg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Cardiff University, England)
Kirill Solonin (Department of Oriental Studies, St. Petersburg University, Russia)
Ruth Dunnell (History Department, Kenyon College, USA)
Peter Schwieger (Seminar fuer Sprach- und Kulturwissenschaft Zentralasiens, Bonn University, Germany)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Bern University, Switzerland)

Editorial Assistants:

Bi Bo, Jiang Xiaohui, Xu Hualan, Hou Haoran, Zeng Hanchen, An Haiyan, Gao Liang, Jennifer Dai

编辑缘起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中国的国学应该包括对汉族和汉族文化以外诸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本着这样的一个理念和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成立伊始就积极倡导和组织对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历史、地理和宗教文化的研究，并着手筹建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在中国人民大学校方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经过一年多的筹备，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现已初具规模，兹谨推出《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以展示本所同人及其师友们的学术成果、学术主张和学术追求，同时亦期望其能够成为西域研究的一个国际性的学术平台，以此来联络国内外从事西域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推动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进步和繁荣。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选择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作为一个重点学科来建设，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第一，西域研究在中国的开展曾与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近代中国的形成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清末中国受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侵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边疆危机。当时相当数量的爱国学者积极投身于“西北舆地之学”的研究，其成果对于中国领土不受瓜分和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地位的确立和边疆疆域的界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西域研究既然对中国的国家认同和疆域界定有如此重大的意义，它当然应当作为国学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得到重视。特别是今天，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进程中，我们有必要通过对国学研究的倡导来深化对中国和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并对其做出更合乎时代的定义，此

时对西域和西域文化的研究自然应该继续成为国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西域研究，特别是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是一门关涉多种学科的非常国际化的学问，重视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有利于促进我国国学研究的国际化。西域历史语言研究在西方的中国研究中是一个既具有悠久传统，又享有崇高学术威望的领域。中国的“西北舆地之学”自清嘉、道以后，就因缺乏新数据、新方法而渐趋衰落，而西方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却因另辟蹊径而成绩斐然。以法国学者伯希和为代表的一批在西方学术界享有盛誉的汉学、西域研究学者在中国的西北地区，特别是敦煌和吐鲁番劫走了大量珍贵的西域古文献，他们利用历史语言学的方法，用汉语古音和民族、异国语言互相勘同、比对等方法来处理、解释这些多种语言的古文献数据，其成就不但远远超出了中国传统的“西北舆地之学”，而且亦曾在西方中国研究史上写下了辉煌的篇章。尽管今日世界的中国研究从方法到内容均已日趋多样化，但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是能够凝聚世界各国学者的一个跨学科的学术领域。国学研究的对象虽然是中国，但国学研究的方法、水平、影响应该具有世界性。要使中国的国学研究与世界的中国研究进行有益的对话和交流，真正实现中国学术与国际学术的接轨，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中国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

第三，从事西域历史语言研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具有西方学者不可企及的天然优势，不但数量庞大的有关西域的汉文古文献是西域历史、文化研究的坚实基础，而且西域语言中的大多数是中国国内诸多少数民族同胞依然在使用的活语言。中国学者本应在这个领域大有作为。令人遗憾的是，中国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虽然于上个世纪前半叶在陈寅恪、王国维、陈垣等一代杰出学者的倡导下有过短期的辉煌，但这个传统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展。当王国维、陈寅恪被今天的国人推为数一数二的国学大师时，中国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远远没有走在世界的最前列。相反，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子学科中，中国学者拥有话语权者寥寥可数，不少子学科的研究在中国学术界已成或即将成绝学。这样的局面将阻碍中国学术赶超世界一流水平的进程，更不利于多元文化在中国的同存共荣与和谐发展。有鉴于此，我们积极倡导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激励中国学者在这个特殊的领域内充分发挥我们潜在的优势，扬长避短，冀在较短的时间内，缩短与国际一流学术

水平间的距离；并以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为基地，培养下一代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人才，重兴绝学！

需要说明的是，西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西域这一名称的指域常常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通常说来，西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西域一般指的是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葱岭以东、玉门关以西的地区。而广义的西域则指中原王朝西部边疆以西的所有地区，除包括狭义的西域地区，还包括南亚、西亚，甚至北非和欧洲地区。古代的西域地区是一个民族迁徙、融合十分频繁的地带，亦是东西文化交流的一个中心枢纽，因此在西域地区出现过的众多民族，他们的历史、语言、宗教和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因如此，西域研究必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无法将这个整体依照民族、语言和疆域等任何范畴做人为的割裂。但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和总体建构，我们借用"西域"这个历史词汇，更多的是出于对中国学术传统的尊敬和继承，而"西域"这个名称于此所指的范围主要是地处中国境内的广大西部地区，与历史上所说的西域不同。与此对应，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曾在中国境内西部地区生活、活动过的众多民族的历史、语言和文化。限于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现有研究人员的组成和学术条件，我们目前的研究重点主要放在几个与西方中亚学研究相对应的学科上，即突厥（回鹘）学、蒙古学、满学、西藏学和西夏学等。

我们采用"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这个名称，并不表明我们仅仅重视对西域的历史和语言的研究。我们主张将西域研究建设作为对西域地区各民族、文化的一种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因此各人文学科，乃至自然科学学科的合理方法都应该被运用和整合到西域研究这一学科之中。我们之所以强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是因为我们比较推崇用传统的历史语言学方法来研究西域这一地区的历史和文化。我们鼓励采用实证的语言学、文献学，亦即西方所说的 philology 的方法来处理、解读西域地区出土的各种不同语言文字的文献和实物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对西域各民族的历史、语言、宗教、文化作出合乎历史事实的描述和解释。我们决不排斥对西域研究作宏观的理论建构，也不反对将学术研究的新方法、新范式引进我们从事的西域研究之中，但我们坚持的是：任何宏大叙事必须以扎实、科学的实证研究为基础，特别强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基础建设，推崇朴实、精细

的学术风格。

欢迎海内外从事与关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专家、学者、朋友们来和我们一起推动中国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祝中国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进步、繁荣！

沈卫荣

2007年3月22日

Editor's Preface

China has long been a country with many ethnic groups and multiple cultural traditions, therefore, China studies must include researches on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cultures. It is based on such a common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and organizing researches on the language, history, geography,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y groups of China's frontier regions ever since its inception. The school has also made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th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society, the Institute has now been established after a year of preparation. We are now launching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se publications present academic approaches, pursui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Institute's members and their colleagues and friends all over the world. We hope the Monograph Series will serve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as an academic platform for rallying scholar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to improv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ree main considerations prompted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o choose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one of its core research fields to be especially promoted.

First,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formation of China as a nation state. During the late Qing, the aggression of Western colonialist and imperialist powers brought about unprecedented and severe crisis in China with the insecurity of its frontier regions. It was during such a time many Chinese scholars devoted their time and energy i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Their work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preventing Chinese territory from being taken away by western colonialist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as modern nation state, and to defining the national borders of China. Since such research was vital to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identity as a nation state and the definition of its national boundary, it should be sincerely view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studies.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for us to deepen our own understanding of China and it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give it a new definition befitting contemporary circumstance by means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 the tim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 studies in this particular time period for facing the new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econdly,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pecially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the region, is a highly internationalized scholarship that involves many different academic disciplines. Putting emphasis on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ll advance the goal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to an internationalized discipline of high scholarly standard. In the Wes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a field with both a long tradition and great prestige. In China, due to the lack of new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began to decline after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Meanwhil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n the West made great progress along new paths. As represented by the French scholar Paul Pelliot, a generation of well-known European,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Sinologists and others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took possession of large numbers of precious ancient manuscripts and artifacts from China's western regions, especially from Dunhuang and Turfan. Not only that, they also implemented new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deal with these newly acquired manuscripts in various languages and scripts. By comparing the phonetics of Classical Chinese with tha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they were highly successful in deciphe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se multi-lingual documents and manuscripts. Their accomplishments not only surpassed tha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o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have also left a magnificent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Despite the fact that Chinese studies in the world has now been highly diversified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and conten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main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that is very influential and capable of attracting and rallying scholar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Although the object of China studies is China, the methodology and academic standard of China studies should be internationalized. In order to foster dialogue among scholars of China studies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and to truly connect Chinese scholarship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we must emphasize and strengthen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irdly, Chinese scholars have certain advantage over western scholars when entering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not only do the large number of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about China's western region provide an irreplaceabl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e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region, in addition many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region are still in use by minority ethnic groups within the borders of China today.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field. Indeed,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 in China did experience a brief period of glory with the leadership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such as Chen Yinke, Wang Guowei and Chen Yuan and etc. during the 1930 and 1940s.

Regrettably, this tradition has not been sustained and developed. While today Wang Guowei and Chen Yinke are praised as the greatest scholars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scholarship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far from advanced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the West and Japan. Instead, few Chinese scholars are capable of participating in discourses of the field, and quite a number of subfields are on the brim of extinction. Such a serious situation is an obstacle for Chinese scholars to raising the qual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to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it will also hampe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of various cultures within China. In light of this, we are eager to promot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o encourage Chinese scholars to play up our strength in this special field, and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Chinese scholarship and the best scholarship of the world in this field. We also plan to use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s the base for train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nd revive the endangered subfields.

It must be noted that *Xiyu, or Western Region* is a historical concept, with the actual geographic area indicated by this term often expanding or contracting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a broadly and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area south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 north of the Kunlun Mountain, and east of Cungling and west of the Yumen Pass. Broadly defined, the Western Region includes all the areas beyond the western frontier of the dynasties centered on China proper. In other words, besides those included in the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broad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included West Asia, South Asia, and even parts of North Africa and Europ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western region was an area of frequent migration and mingling of peoples before the modern era, it was a melting pot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There were countless interactions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religion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hat had once appeared in this region in history. Therefore, in studying this region we

must view it as a whole, and we should not arbitrarily dissect it along lines of ethnicity, language and territory. However, given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 and the current make-up of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our borrowing of the term Western Region is more out of respect and continuity of Chinese scholarly tradition. Our use of the term is mainly to indicate the vast areas of China's west, and thus is not the same as the term used in the past. The term here includes today's Xinjiang, Tibet, Gansu, Qinghai, Ningxia, and Inner Mongolia. Accordingly, the main object of our study is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the numerous ethnic groups that have lived within the western borders of China in the past. Framed by the academic interest of current members of our institute, our research emphasis is given to those academic fields which are equivalent to Studies of Central Eurasia, or Central Asia and Inner Asia, especially to Turkology (Old Uigur Studies), Tibetology, Mongol, Manchu and Tangut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When we use the term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we do not mean to have history and philology (or linguistics in its narrow sense)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the only objects of study. Indeed, we propose to build the field into a syncretic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incorporate into it various disciples and approaches in humanities as well as in the sciences. The reason that we emphasiz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here is that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all researches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have to be carried out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We encourage the application of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process and interpret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other artefact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these regions. We believe that only out of such solid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can we produce logical descrip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religions and culture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e do not object to macro-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

gions, neither are we against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methodologies and new paradigms into this field. However, we must insist on having our scholarship based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call attention to the necessity of fundamental research on primary sources, and promote a straightforward and detailed research style.

We sincerely welcome colleagues and friends both within and without China to work together with us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en Weirong

March 22, 2007

序

当回顾我们历史的时候，居住在欧亚大陆中央干旱半干旱地带的人们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之大，不容忽视。因为该地域对大洋东西文化交流极其重要，而且由于它位于迥然不同的东西文化接点上，从而产生了其独有的文化。这一文化分别向东向西扩大，可以想象，它一直剧烈影响着我们人类的历史。

在欧亚大陆中央一带，有曾被称作地上乐园的绿洲，现在被称作额济纳。

额济纳地处发源于中国西部青海和甘肃两省境内的祁连山山脉而北流的黑河下游附近，周围是年降水量只有 50 毫米的沙漠。额济纳之所以作为人们聚居的绿洲而存留下来，就是因为它依赖了黑河的充足水源。黑河的河水，一直孕育着河畔的胡杨林和草场。人们一直养殖着以这些植物为食物的动物。不仅如此，人们还积极修建引用黑河河水的灌溉系统，成功地种植各种农作物。尽管处在荒凉的沙漠之中，它却被看作乐园，也不足为怪。

如今，黑河河水流不到额济纳，额济纳绿洲遭受着水危机。曾经荡荡流量的黑河，已近干涸，在一年中的几乎所有季节里，只在河床留下几处积水。黑河河水最终流入的两个末端湖，相继消失。胡杨林等河畔的植物也已干枯。井水也近干涸。人们已经不能和过去一样从

近处的浅水井取水，为了得到生活用水，不得不花费大量钱财，挖掘10米以上的深井，或者从远处挑回饮用水。一种沙漠化现象正在蔓延。

两千年以前的昔日，在黑河末端地域，有一个被称作居延海的大湖泊。那是那个时代汉朝试图摆脱匈奴长期侵犯而派遣驻扎屯田兵的地方。正是他们引用流入居延海的黑河河水，开发了灌溉农地。其周围围以不毛沙漠的绿洲，是连接世界各地的交通要地，同时对汉朝来说，是征战匈奴的重要军事据点。可是，此后居延海急速缩小。湖泊为何缩小了呢?

时间流逝，到了西夏、蒙古时代。建造在这里被称作喀喇浩特的大城郭，极其繁荣。和汉代一样，喀喇浩特周围是广阔的灌溉农地，想必生活着为数众多的人。但是，喀喇浩特的城郭今天大半已经被埋于沙漠中。只能想象，水从喀喇浩特周围已经蒸发消失。水为何蒸发了呢?

清代，似乎发生着相似的事情，那就是黑河流域的水不足问题。也就是说，在水不足这一意义上，在该地域似乎间断性地发生了多次与今天相似的状况。并且，直至今天。

如果过去多次出现过水问题，那么，揭示以该地域为中心的水环境的历史性变迁，也许能够得到处理今天水危机的智慧，或者启发。

最近日益显著的地球环境问题，是威胁人类生存的极其严重的问题，这一问题亟待解决。为打造根本上解决该问题的学术基础，2001年4月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简称地球研）在京都创建，提出通过研究地球不同地方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中的一例，解明自然和人类之间的可称之为相互作用的关系，以图实施探求人类未来的研究项目。提出欧亚大陆中央一带，特别是黑河流域的沙漠化、水危机、水不足问题，正是这一绿洲项目（题目：评价绿洲地带对水资源变动负荷的适应力及其历史变迁）的内容之一。

地球又被说成是水的行星。地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没有水无法生存。草、树木、任何动物以及人类，都要用水。地球各地的气候，也取决于水的活动。如果要提出水问题，那么严格地说，一定要提出在那里发生的所有现象。换句话说，如果将水问题当作课题来对待，那么就有必要集合几乎所有学术领域的研究。而且，各专业领域必须同时拥有相当出色的学术成果。

本书是在绿洲项目的调查中，尤其是在文献和考古情报的基础上

所取得的成果，是将不同专业领域的学术成果结集而成的。将过去两千年以来的历史变迁，以所谓黑河流域这一特定地域为中心加以重构，这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然而，如果被问到所看到的这些能够应答多少项目所要解释的问题的话，那么并不充分。就是说，本论文集是为了与项目研究所获得的其他专业领域的成果达成整合而编成。假如，本书能被比作修筑城郭石垣的土基，那就是十分荣幸的事情。一座美丽的楼阁，有坚固的地基，才能托出她的美丽。

中尾正义

2007 年 1 月

目　录

弱水考

吉本道雅*

序　言

今天的额济纳被称作弱水，缘于西汉末年桑钦的创唱。班固（永元四年/92卒）所著《汉书·地理志》载：

> 张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开。……县十。觻得，千金渠西至乐涫入泽中，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删丹，桑钦以为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居延，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

许慎《说文解字·水部》（永元十二年/100成书）载：

> 溺：溺水自张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余波入于流沙。从水，弱声，桑钦所说。

据《汉书·儒林传》，桑钦是传授《古文尚书》的经学者。[1]桑钦之说，散见于《汉书·地理志》和《说文解字》。[2]该说今天尽管遭到否定，曾经却被《水经》著者所采纳。[3]

桑钦之说由《尚书·禹贡》"弱水既西"，"导弱水，至于合黎，

---

* 吉本道雅（YOSHIMOTO Michimasa），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古代史。主要著作有《中国先秦史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5）等。

余波入于流沙”而来。《地理志》中记有从张掖郡删丹以西流入羌谷水的河流[4]，桑钦将其认为弱水，汇合点为“合黎”，汇合点以北的羌谷水为“余波”，居延泽为“流沙”。关于居延泽，《地理志》载“古文以为流沙”。这意味着桑钦之说不仅仅是他个人的说法，也是“古文”派即古文尚书学派所认可的说法。

根据《地理志》和《说文解字》的记述，今天普遍将汉代的额济纳河称为弱水。其实，这一见解，就在当时而言，也难以成立。“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正如此文中所明示，至少在《地理志》的记载中，羌谷水才是额济纳河的正式称呼。明确记载额济纳河即弱水之说出于“桑钦”、“古文”之事，本来就表明这些仅仅是假设而已。[5]这只好解释为，设法排除鄙俗的羌谷水，以由来于《禹贡》的弱水取而代之，这是因为崇尚古雅的缘故。

尽管如此，元狩二年（公元前121）由于霍去病远征、匈奴昆邪王投降，河西新领土开始被纳入中原[6]，经学大家们在这里寻找古典世界，他们的做法究竟隐含何意？本文一边展望将要解决的问题，一边梳理从战国中期到东汉前期、从公元前4世纪到公元2世纪间对西方地理认识的推进。

Ⅰ 《左传》

明确记载中原地区对边境的认识，始于公元前4世纪前半叶形成的《左传》。[7]在昭公九年中记载：

> 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晋梁丙、张趯率阴戎伐颍，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先王居**梼杌**于**四裔**，以御螭魅，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偪我诸姬，入我郊甸，则戎焉取之。戎有**中国**，谁之咎也？……”

“梼杌”，还见于文公十八年中，是古帝王颛顼的不才子，舜将其视为四凶族之一，流放于“四裔”。[8]昭公九年中以该神话为前提，视四凶族子孙为戎狄。定公十年中的“裔夷”、“裔不谋夏”[9]之说，就是根据戎狄之地为“四裔”的意思。昭公九年中对比“中国”、“四裔”，这同于散见在《左传》中的“中国”、“四夷”的对比。[10]对比“中国”、“四夷”的世界观，反映的并不是戎狄与诸夏杂居的春秋时期，而是戎狄从中原消失的战国以后的状况。[11]

昭公九年所谓“四裔”之中的西方被称为“瓜州”。《汉书·地理志》中有认为瓜州相当于敦煌的杜林之说。[12]《后汉书》有《杜林传》，东汉时期通行的《古文尚书》即根据杜林本，因其父杜邺任凉州刺史，他与凉州有缘，在王莽末年的混乱时期寄身于河西隗嚣之门，建武六年（30）归乡，之后侍奉光武帝。[13]杜林将敦煌认定为瓜州，仅仅是因为他个人的经历，而别无他因。又《说文解字·水部》有杜林关于渭水河源之说[14]，由此可以看到杜林所进行的历史地理考证。认定瓜州为敦煌的杜林之说，后来似乎被普遍接受。《左传》襄公十四年中载：

> 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分而食之。今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盖言语漏泄，则职女之由。诘朝之事，尔无与焉，与将执女。对曰：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

显而易见，“瓜州”应在秦晋之间[15]，这更接近戎狄杂居于诸夏之间的春秋时期状况。襄公十四年中的“四岳之裔胄”说法，格外引人注目。这是根据《诗经·大雅·崧高》“姜氏之戎”中将姜姓视为崧岳之子孙的说法。[16]“四裔”可能是“四岳之裔胄”被遗忘后失去原义的词汇。因此，昭公九年的记述将四凶放窜的神话和襄公十四年中姜戎从“瓜州”的迁徙勉强地联系在了一起。

《左传》僖公七年“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襄公二十一年“殛鲧而禹兴”，昭公七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中出现了地名羽山、羽渊。关于对鲧的处刑，初见于《尚书·洪范》中。[17]利用上述有关鲧之说和《尚书·吕刑》有关“苗民”诛灭的记述[18]，改编《左传》文公十八年所见四凶放窜神话，就是在《孟子·万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中出现的新四凶放窜之说，在《尚书·舜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中几乎原封不动地出现。此处初见西极“三危”。

Ⅱ 《穆天子传》、《山海经·五臧山经》

《穆天子传》和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299）之前的编年史《竹

书纪年》[19]同样出土于汲冢，所以公元前 4 世纪末是其成书年代的下限。若遵从顾实的认定[20]，《穆天子传》的西征路线，以洛阳为起点，经过 山（洨氏）、漳水、盘石（平定）、钘山（井陉），至滹沱水北岸，讨伐当水（唐河）北岸的犬戎，之后经过隃之关（雁门）、焉居，到达河宗子孙耕伯之国（云中）。对地名的认定虽然有异议[21]，渡漳水后，北上达滹沱水，西行到云中，对此概说却没有异议。该路线通过战国时期的赵国领土[22]，强有力地暗示着穆王西征之说，在赵国领地第一次成立。

季夏丁卯 04～癸巳 30	孟秋丁酉 34～乙丑 02			
	孟秋癸巳 30～丁酉 34	［仲］夏癸亥 60～乙亥 12	孟冬壬戌 60～丁亥 24	仲冬壬辰 29～丁酉 34

本来，赵国从武灵王（公元前 325—前 299/前 295）之后，将政策转向为进攻北方、西北方。《穆天子传》中，记载月（被表示为“季夏”等）、干支，第一年的孟秋七月中干支有丁酉 34～乙丑 02，从丁酉计算到乙丑，正是第 29 日。因而，这一月的朔日，可以限定为丙申 33、丁酉 34。《穆天子传》第一年“孟秋”为建寅正月的公元前 312 年九月（丁酉 34 朔），这最为合理。[23]《穆天子传》的月、干支适合公元前 312—前 311 年的历谱，正值武灵王十四至十五年，《史记·赵世家》十四年只有“赵何攻魏”的记载，十五年没有记事，《六国年表》赵表两年均为空栏。大概就是这两年，成为《穆天子传》原型的西北远征被实施。[24]

在《穆天子传》中，沿着黄河抵达汉陇西郡的西部，从那里反复“北征”、“西征”，到达西王母之邦。这里出现的地名，又散见于《山海经·西山经·西次三经》。即《西次三经》现行本二十二山中的 2 长沙山、5 钟山、8 昆仑山、9 乐游山、11 玉山、13 积石山等还出现在《穆天子传》中。但是，其顺序成为乐都（9 乐游山）、积石（13）、昆仑（8）、舂山（5 钟山）、郡玉之山（11），在西王母之邦的归途中出现长沙之山（2），这与《西次三经》明显不同。

绕开秦国的领土，沿着黄河抵达陇西郡西部再指向西方的路线，还见于《战国策·赵策》赵收天下且以伐齐：“今鲁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于燕之唐、曲吾，此代马、胡驹不东，而昆山之玉不出也。”[25]但是，尽管《穆天子传》、《山海经》中有某些相同的地名，

相对位置却有极大矛盾，这一事实表明长久连接这些地点的交通路线不稳定，只能分别获取各自的相关情报。因此，不得不说，很难肯定依据这些相对位置所做地名认定的有效性。

关于地理方面的认识，需要指出《穆天子传》和《山海经·五藏山经》在形式上存在类似之处。即《穆天子传》沿着穆王远征路线连接地名和相关情报。记干支类似于后世起居注，在远征最后部分以“自……以西，至……，……里”的形式记录里数。[26]而《五臧山经》记每一山系，其形式为由一座座山来记述方位、里数。[27]在两者中，世界均以地点和地点之间连接线的集聚来体现。《五臧山经》结尾有“天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之记述，它认为大地为方形[28]，这大概是刘歆校书时由《管子·地数》[29]带入的。[30]《穆天子传》、《五臧山经》均有“爰有”等特征性表达。目前不能肯定双方的直接关系，但是大概可以认为它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公元前4—前3世纪之交普遍存在的地理记述形式。

Ⅲ 《尚书·禹贡》

独特的九州岛之说相当于将今天四川的巴蜀认为梁州，《尚书·禹贡》以此为基础，书中反映了公元前316年秦征巴蜀之事，被推测为写于秦国。[31]因而，梁州、雍州等记述表明了秦国对西方地理的认识。必须提前指出的是，《禹贡》假设五服说，认为方千里的甸服被幅五百里的侯服、绥服、要服、荒服依次包围。[32]即《禹贡》预先描绘的世界呈方五千里的方形结构。在这一点上，与更为古拙的《穆天子传》和《五臧山经》的世界观差异很大。

《禹贡》说“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视昆仑为西戎一国，极力排斥《穆天子传》和《五臧山经》中的神话要素，其中的实际地名大概能够认定。但是，正如早已指出的那样[33]，关于西方，它使用《五臧山经》所重视的虚构材料。

正如有记载认为方形大地“西被于流沙”，即至西方的“流沙”，其前方为“华阳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雍州、梁州的西界可以假设为南北流的黑河。

《穆天子传》中往路记：“□封膜书于**河水**之阳……遂宿于**昆仑**之阿，**赤水**之阳……济于**洋水**……至于**黑水**”，依次出现河水、赤水、洋水、黑水。又归路记：“铸以成器于**黑水**之上……**乙丑**……至于**长**

沙之山……壬寅，天子饮于文山之下”，从黑水抵长沙之山、文山之后，癸酉10中踏破“千里”流沙，甲戌11到巨搜，乙亥12达阳纡的“河水”。穆王和“流沙”的关系，《竹书纪年》周纪15中还记“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积羽千里”。阳纡无疑被认定为《史记·蒙恬列传》“于是渡河，据阳山，逶蛇而北”中的阳山，因而该“流沙”被假设成今天腾格里沙漠、乌兰布和沙漠一带。往路不见“流沙”，这暗示了对河西走廊或者南山的认识。

对此，《西次三经》记：

> 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河水出焉。而南流东注于无达，赤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泛天之水，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丑涂之水，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杅，是多怪鸟兽。

认为河水、赤水、洋水、黑水四水均发源于“昆仑之丘”。《穆天子传》中只有赤水与昆仑有关，这种说法也曾出现在《庄子·外篇·天地》“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中。——顺便说一下，《穆天子传》也认为昆仑中有“黄帝之宫”——《西次三经》却认为四水均发源于昆仑，增加了昆仑的神秘性。从昆仑之丘经“又西三百七十里，曰乐游之山”，“西水行四百里，曰流沙”。

结论可以断定，《禹贡》参考了《五臧山经》。首先流沙位于黑水之西，其次黑水被认定为雍州、梁州西界，这大概因为四水之中黑水“西流”而位于最西边之缘故。三危山在《西次三经》中与黑水无关，《禹贡》却说“导黑水，至于三危”，视黑水与三危有关联，正如早在《楚辞·天问》中记“黑水玄趾，三危安在”一样，这大概表明了视三危为四凶放窜之地、西极之山的观点。《南次三经》记“又东五百里，曰鸡山，其上多金，其下多丹雘，黑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这里出现又一个黑水，尤为引人注目。[34]《禹贡》将二黑水视为一，对在雍州、梁州西界南北流“入于南海”的黑水加以虚构。对《西次三经》中的四水，《禹贡》仅记载黑水、河水及洋水（漾水），排除了赤水。这也许是因为厌恶《庄子》将赤水纳入黄帝神话传说而所做出的反应吧。

弱水的记载也可能参考了《五臧山经》，即在《西次四经》结尾的崦嵫之山条中记：“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苕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海”，郭璞注称：“苕水”被写成“若水”。《大戴礼》帝系中的“昌意降居若水”在《海内经·朝云之国司彘之国》郭璞注所引

用的《竹书纪年》中写成“昌意降居弱水”，显然《西次四经》中的“若水”也可能是“弱水”。“弱水既西”是根据《西次四经》的“西流”。《禹贡》大概注意到该“若水”即“弱水”，它发源于《西次四经》西端的崦嵫之山而采纳了它。《西次四经》中记“若水”“注于海”，而假设大地西边为“流沙”的《禹贡》，将其改为“余波入于流沙”。[35]

《汉书·地理志》中，除了弱水还载有古文尚书家之说：

>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开……武威，休屠泽在东北，**古文以为猪野泽**。

这里《禹贡》的地名被认定为河西四郡，之后《括地志》（贞观十二年/638 成书）将“黑水源出伊州伊吾县北百二十里，又南流二千里而绝，三危山在沙州燉煌县东南四十里”（《史记正义·夏本纪》）中的黑水、三危认为是哈密、敦煌。但是，《禹贡》在大地西边置“流沙”，其东方被认为以虚构的黑水为西界，而位于今天腾格里沙漠西方、武威郡以西的河西四郡，应该说处在《禹贡》视野之外。

Ⅳ 《山海经·海外经》四篇以下

现行《山海经》除①《五臧山经》外，包括②《海外经》四篇、《海内经》四篇，③《大荒经》四篇、《海内经》一篇。②③的世界由分别为方形“海内”和将其包围的“海外”或者“大荒”形成。这仍是出现在《穆天子传》和《五臧山经》中并通过《禹贡》来体现的世界观。《禹贡》讲述“导河积石”和禹把河水引到积石山之事。《西次三经》中也的确说“又西三百里，曰积石之山，其下有石门，河水冒以西流”，将河水和积石山联系在一起，但不提同禹之间的关系。相比之下，属于②③的诸篇把积石山和禹连在了一起。[36]这些大概表明②③就是根据《禹贡》记述而成。

尤其②③中的几处记述旁证了据此而来的《禹贡》特别是《五臧山经》的参考。首先，②《海内西经·海内昆仑之虚》中记述：

> 海内昆仑之虚，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仑之虚，方八百里，高万仞。上有木禾，长五寻，大五围。面有九井，以玉以槛。面有九门，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在，在八隅之岩。赤水之际，非仁羿莫能上冈之岩，赤水出东南隅，以行其东北。河水出

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洋水、黑水出西北隅，以东，东行，又东北，南入海，羽民南，弱水、青水出西南隅，以东，又北，又西南，过毕方鸟东。

上列①《西次三经·昆仑之丘》中增加弱水、青水，成六水。加弱水，可能是因为《禹贡》的影响，至于也说黑水“南入海”，大概根据《禹贡》“入于南海”而来。

另一方面，《海外东经》中昆仑位于“流沙”之西、“海内”之西北隅〔37〕，增加了从未有过的绝域性。尤其是《海外南经》将昆仑置于海外〔38〕，②中则综合该二说。

其次③《大荒西经·昆仑西王母》中记：

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处之，其下有弱水之渊环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辄然，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此山万物尽有。

昆仑被置于“海外”，它绝对成为异地。赤水、黑水、弱水均与昆仑有关，特别是弱水之源环绕昆仑一事，被加以特写。正如上述，本来赤水与昆仑有关，黑水、弱水、流沙，均被特写在《禹贡》中，从中可以窥见《禹贡》对《大荒西经》记述的影响。③中，黑水、赤水、流沙也均见于《大荒北经》、《大荒南经》，如《大荒南经·不姜山》有“大荒之中，有不姜之山，黑水穷焉”，《大荒南经·苍梧之野》有“南海之中，有汜天之山，赤水穷焉，赤水之东，有苍梧之野，舜与叔均之所葬也”，黑水、赤水均穷于南方。关于黑水，《海内经·幽都山》中有“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黑水出焉”，明确记载其发源于北方。又，《大荒南经·愃踢》称“南海之外，赤水之西，流沙之东，有兽，左右有首，名曰愃踢”，《海内经·韩流生帝颛顼》称“流沙之东，黑水之西，有朝云之国，司彘之国”，《海内经·不死山》称“流沙之东，黑水之间，有山名不死之山”，这些均认为流沙位于黑水、赤水以西。总而言之，在③中大荒的从西到南的部分，流沙、黑水、赤水从外向里并列，西南的黑水、赤水之间有昆仑之丘。

《山海经》①～③部分被引用于《吕氏春秋》（始皇八年/公元前239成书）中〔39〕，《吕氏春秋·有始》记“何谓六川，河水、赤水、

辽水、黑水、江水、淮水”，将黑水、赤水与实际四川连视为“六川”，这大概反映了③中黑水、赤水的重要位置。

之后在淮南王刘安（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卒）编纂的《淮南子·坠形训》中记载：

> 河水出昆仑东北陬，贯渤海，入禹所导积石山。赤水出其东南陬，西南注南海丹泽之东。赤水之东，弱水出自穷石，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绝流沙南至南海，洋水出其西北陬，入于南海羽民之南。凡四水者，帝之神泉，以和百药，以润万物。

将上列《海内西经·海内昆仑之虚》的六川整理为四川，然后加以说明，弱水部分则据《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不见于《禹贡》的“穷石”，见于《楚辞·离骚》“夕归次于穷石兮，朝濯发乎洧盘”中，“绝流沙南至南海”在《海内西经》中记弱水、青水“过毕方鸟东”，该毕方鸟在《海外南经》中记“毕方鸟在其东，青水西”，大概以此为根据，认为它在南海之外吧。加之《坠形训》中有“昆仑弱水之洲”。这里同上列《大荒西经》“弱水之渊”一样，在与昆仑之间的关系上，有意突出弱水。〔40〕

V 秦朝的西进

秦朝西进，《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它同《禹贡》一样将“流沙”视为界限，其彼岸的河西，可以说处在秦朝的视野之外。而需要稍稍留意的是连接陇西郡西部，相当于其后金城郡的地域。《秦始皇本纪》记载“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更加具体地表明秦朝西界为临洮、羌中。再稍往前追溯，《吕氏春秋·恃君》“氐、羌、呼唐，离水之西”中的离水在《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中记为“白石、离水出西塞外，东至枹罕入河”，将其与《吕氏春秋·义赏》中的“氐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焚也”记载相结合，可以看到秦朝时而远征金城郡，抓获氐、羌俘虏，其前提为他们已掌握了该地区的地理知识。

值得注意的相关言论记载在西汉初年陆贾所撰《新语·术事》之中：

> 文王生于东夷，大禹出于西羌，世殊而地绝，法合而度同，故圣贤与道合，愚者与祸同，怀德者应以福，挟恶者报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万世不易法，古今同纪纲。

一目了然，它出自《孟子·离娄下》：

> 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

引人注目的是，对所谓“东夷”、“西夷”等抽象词汇而言，“西羌”为当时实际存在的民族集团。进一步具体而言，它表明约在公元前3世纪，《孟子》和《新语》之间，禹、西羌关系广为流传。[41]

将《禹贡》中的地名认定为相当于秦朝西疆北地、陇西甚至其后的金城周围，而不是河西，这种说法可归纳为最初出现在《河图》（《汉书·王莽传》）中，但回顾禹、西羌具有关系之说早已存在，那么这种认定可能出现在战国末期的秦朝，或者可以说成为《禹贡》前提的地理认识原本如此，这种考虑十分有可能。

上列《西次四经》中的崦嵫山被假设在鸟鼠同穴山的“西南三百六十里”，特别值得注意。鸟鼠同穴山在《汉书·地理志·陇西郡》中被记为“首阳，禹贡鸟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是一座实实在在的山。其正西邻崦嵫山也不可能是纯粹虚构。果然，《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中弱水、昆仑山被假设在金城郡境外。[42]该记述反映了西汉末年的状况，将弱水假设在金城郡一带本身起源于《禹贡》，至《西次四经》早已变成定论。

关于黑水、三危的相关说法有“郑玄引河图及地说云”中所引的“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岐山相连”（《史记索隐·夏本纪》）；“地记曰，三危山在鸟鼠之西南”（《史记集解·夏本纪》）；“地说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史记索隐·夏本纪》）；或者张揖的“三危山在鸟鼠山之西，与嶓山相近，黑水出其南陂”（《汉书注·司马相如传》）等记载。三危山、黑水依然被假设在鸟鼠同穴山西南。《史记索隐·匈奴列传》所引用的《续汉书》记载“羌、三苗羌姓之别，舜徙于三危，今河关之西南羌是也”，此处金城郡河关县一带被认定为三危山。

“导河积石”中的积石山在《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中记为

"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羌中"。

"原隰厎绩，至于猪野"的"猪野"在《汉书·地理志·武威郡》中被记为"武威，休屠泽在东北，古文以为猪野泽"，而在《尚书正义·禹贡》所引用的郑玄说中说"诗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是也。原隰，豳地，从此致功，西至猪野之泽也"。"度其隰原"是《诗·大雅·公刘》中的一句。此处将《禹贡》"原隰"认定为《诗》中的豳地"隰原"。正如在《汉书·地理志·右扶风》中记"栒邑，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一样，豳位于距北地郡（其后的安定郡）境界较近的泾水北岸，此时很难认为"猪野"被假设在西方遥远的武威郡。

Ⅵ　汉朝的西进

更为确切的河西走廊认识，首先是通过与匈奴间的交涉来获得的。《史记·匈奴列传》中从"其明年"即孝文四年（公元前 176）开始，收到冒顿单于书简，传说匈奴讨伐月氏和压制楼兰、乌孙、呼揭等西域"二（三?）十六"[43]国。孝文帝六年（公元前 174），汉朝和冒顿单于讲和，此后老上单于即位，十一年（公元前 169）匈奴侵犯，后元二年（公元前 162）讲和；军臣单于崛起，后元六年（公元前 158）匈奴侵犯，孝景帝五年（公元前 152）讲和。

散见的对陇西郡、北地郡等西方的侵犯[44]，又有《后汉书·西羌传》记载匈奴势力也已达西羌，由此逃散的一部分西羌人迁入陇西郡。[45]但是，正如在《匈奴列传》中所记"云中，辽东最甚，至代郡万余人"一样，匈奴的侵犯在北方乃至东北甚重，与汉朝的消极政策相对应，这时西方比较安定。

张骞出使是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的事情，据《史记·大宛列传》记载，这是为了与西迁的月氏建立同盟来夹击匈奴。[46]张骞从陇西郡"经匈奴"赴大月氏而被抓捕。他可能想经过河西走廊。从大月氏的归途，记"并南山，欲从羌中归"，以图避开河西走廊，而经南山。西迁以前这里曾是月氏的势力圈，当时仍在残留于"敦煌、祁连间"的小月氏控制之下。[47]

武帝对匈奴的积极政策从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开始，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以后，汉朝开始出击长城以北。至于西方，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的远征首先引人注意。正如在《卫将军骠骑列传》中记载"令车骑将军青出云中以西至高阙，遂略河南地，至于陇西"

一样，卫青出击云中，从高阙逆黄河而达陇西，更在元朔五年（公元前 124）突然袭击了总揽匈奴西方领土的右贤王王庭。[48]

从上引《大宛列传》可以看到，导致这些远征的地理知识，首先从匈奴投降者那里获得。尤其在《史记》建元以来的诸侯年表中记载，匈奴相李信降汉，元光四年（公元前 131）被封为翕侯，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从军远征。尤其是，正如在《大宛列传》中的“骞以校尉从大将军击匈奴，知水草处，军得以不乏”一样，元朔三年（公元前 126）乘军臣单于死后的继承纷争而得以回国的张骞的情报也当即被利用。

其次，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记载：

> 其明年春，汉使骠骑将军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千余里，击匈奴，得胡首虏（骑）万八千余级，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其夏，骠骑将军复与合骑侯数万骑出**陇西、北地二千里，击匈奴，过居延，攻祁连山**，得胡首虏三万余人，裨小王以下七十余人。(《史记·匈奴列传》)

霍去病断然远征河西，其结果是浑邪王降服[49]，汉朝达到进出河西的目的。

重要的是关于元狩二年夏天的远征记述中初次出现了居延。关于远征线路，在《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中武帝说道“骠骑将军逾居延，遂过小月氏，攻祁连山”，在《汉书·卫青霍去病传》中则更加详细地记为“票骑将军涉钧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连山，扬武乎鱳得”，字句也有所不同。《汉书》中虽然常见依据《史记》的记述，但还补充了诏敕等官方文书的内容，由此判断，这可能是对《史记》所略记的诏敕据原文做了补充。因此，《汉书》所述更接近原来的诏敕。

春天的远征从陇西郡向西推进，进入休屠王领地，其后至张掖郡焉支山以西，而在夏天的远征中，首先“涉”钧耆，“济”居延，之后到达小月氏领土。应该说《汉书注·卫青霍去病传》中所说“张晏曰：钧耆、居延，皆水名也。浅曰涉，深曰济”是妥当的说法，也正如上述小月氏在“敦煌、祁连间”。应当视居延为羌谷水，其前方的钧耆为流入武威郡休屠泽的谷水。此次远征出击北地郡，横断腾格里沙漠至谷水，随后横断巴丹吉林沙漠至羌谷水，然后逆流而上，从日后的酒泉郡会水县至呼蚕水流域，即小月氏领地，由此东进，从背面

袭击祁连山，到达日后的张掖郡觻得县。日后觻得成为张掖郡治所，它可能也曾是浑邪王的王庭。[50]

元狩二年的远征，中原军事行动首次波及河西地区，应当说这极有划时代意义。春天的远征由河西西进，从正面攻打休屠王，夏天的远征对中原方面而言，要走过前人未涉足的两个沙漠地带，相当冒险。除了张骞和此前从匈奴投降者所得情报以外，恐怕是从春天的远征中所获俘虏那里获得了更确切的情报并将其迅速利用。

结　语

在霍去病远征阶段，额济纳河可能被称作“居延”。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居延[51]与居繇[52]、朐衍[53]、呼衍[54]可能是同音异译，都是由来于北方民族的词汇[55]。开头已交代，《汉书·地理志》将额济纳河称作羌谷水，在西汉末年的桑钦等古文尚书家那里出现将其认定为《禹贡》弱水之说。重复而言，正如《地理志》注明其为桑钦、古文说一样，额济纳河即弱水之说，不过是假设而已。

弱水（若水）在《西次四经》中被假设在陇西郡境外不远之处。在《禹贡》中则位于禹的治水对象九州岛之内。《海内西经》中也认为在“海内昆仑之虚”。相比之下，《大荒西经》将西王母所住“昆仑之丘”及环绕它的弱水搁置在“大荒”。

战国后期的儒家，将四夷也视为服从天子礼乐之民。即《周礼》认为在方万里的天下内，有方七千里的“九州岛”，其外分别为华夏和四夷的居住地区，华夷之别不过是级别之不同，四夷也与华夏一样承担职责，天子的统治即礼乐不问华夷，遍及天下。

与此相对应，也出现否定礼乐原理意义的普遍性、假设礼乐所及的天子统治领域的“天下”、“海内”[56]之外的世界之说。《尔雅·释地》中，“四海”以外存在“四荒”、“四极”[57]。在“四海”居住着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这些类似于《礼记·明堂位》中的九夷、八蛮、六戎、五狄，大概同样为天子承担职责。[58]至此天子的统治领域为“四海”，此外假设“四荒”，尤其是天地之际的“四极”。《山海经》中的《海外经》和《大荒经》，正是反映了这种世界观的出现。在这个过程中，弱水最终远离“大荒”。

西汉中期的西进，似乎使这两种世界观的冲突变得无效。《史记·大宛列传》中，针对张骞蜀→身毒→大夏的路线提案，武帝想使

大夏、安息、大月氏、康居等诸国入朝，以达到“广地万里”、“威德遍于四海”。[59]武帝以前的“天下”为秦始皇所设郡县，完成实效统治，实质上与方万里大约一致。张骞的西方情报带来了难以确定大小，实质上是无限空间的“天下”。曾在《五臧山经》中以方位和距离来表示地点的方法，复现[60]在《大宛列传》的西方诸国记述中，这并非偶然。

其结果，“海外”、“大荒”暴露了它的虚妄。此事显著地体现在根据张骞所见、回避《山海经》等关于“河源”记述的司马迁文中。[61]《大宛列传》视于窴为河源[62]，武帝命名为昆仑。[63]《山海经》中远离“大荒”的昆仑被带回现实世界里。

同样在《大宛列传》中，将弱水、西王母假设为条枝，说“安息长老传闻条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曾见”。中原的统治当下难以涉足的遥远的国土，被昔日的“海外”、“大荒”代替。将弱水假设成西方外国的说法，此后仍根深蒂固地存在。

认定额济纳河为弱水，可能是对这种说法的对抗。即对设置郡县，已经稳固编入中原的河西之地，套用《禹贡》等古典地名，这种西汉末年以后的古文尚书家的做法，其意在使儒家的经学世界与帝国现实趋于一致，这不外乎是当时所进行的所谓儒教国教化的一环。它似乎具有在追认帝国现状的同时，制止其进一步扩大的双重性。

引用文献

【日文】

小川琢治，1928，《上古地志〈禹贡〉和〈山海经〉的价值》，见《支那历史地理研究初集》，147～172 页，弘文堂书房。

——，1929，《周穆王的西征》，见《支那历史地理研究续集》，165～408 页，弘文堂书房。

日比野丈夫，1954，《关于河西四郡的设置》，见《中国历史地理研究》，69～92 页，同朋舍，1977。

吉本道雅，2002，《〈左传〉成书考》，载《立命馆东洋史学》25，1～21 页。

——，2004，《西周纪年考》，载《立命馆文学》586，18～57 页。

——，2005，《中国战国时期的天下观念》，载《东亚国际秩序与交流的历史性探讨——通讯》3，3～5 页。

——，2006，《中国战国时期“四夷”观念的确立》，载《东亚国际秩序与交流的历史性探讨——通讯》4，11～14 页。

【中文】

陈梦家，1965，《汉居延考》，见《汉简缀述》，221～228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谭其骧，1982a，《中国历史地图集》一，北京，地图出版社。

——，1982b，《中国历史地图集》二，北京，地图出版社。

方诗铭、王修龄，1981，《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顾颉刚，1959，《禹贡》，见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1～5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3，《瓜州》，见《史林杂识初编》，46～53 页，北京，中华书局。

顾实，1931，《穆天子传西征讲疏》，北京，中国书店，1990。

刘建华，1994，《论〈山海经〉所说的赤水、黑水和昆仑》，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4），147～167 页。

马先醒，2001，《汉居延志长编》，台北，“国立”编译馆。

田凤台，1986，《吕氏春秋探征》，台北，学生书局。

王宗维，2001，《汉代河西之路的咽喉——河西路》，北京，昆仑出版社。

张培瑜，1987，《中国先秦史历表》，济南，齐鲁书社。

注　释

〔1〕《汉书·儒林传》：“孔氏有古文尚书，孔安国以今文字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兹多于是矣。遭巫蛊，未立于学官，安国为谏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胶东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为博士，部刺史。又传左氏，常授虢徐敖，敖为右扶风掾。又传毛诗，授王璜，平陵涂恽子真，子真授河南桑钦君长，王莽时，诸学皆立，刘歆为国师，璜、恽等皆贵显。”

〔2〕《汉书·地理志·上党郡》：“屯留，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平原郡》：“高唐，桑钦言漯水所出”；《泰山郡》：“莱芜，原山，甾水所出，东至博昌入泲，幽州浸，又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钦所言”；《丹扬郡》：“陵阳，桑钦言淮水出东南，北入大

江”；《中山国》：“北新成，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滱”。《说文解字·水部》：“漯，漯水出东郡东武阳入海，从水㬎声，桑钦云，出平原高唐”；“汶，汶水出琅邪朱虚东泰山东入潍，从水文声，桑钦说，汶水出泰山莱芜西南入泲”。

〔3〕《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九史部二十五地理类二《水经注》四十卷：“又水经作者，唐书题曰桑钦，然班固书引钦说，与此经文异，道元注亦引钦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经，馆其涪水条中称广汉已为广魏，则决非汉时，锺水条中称晋宁仍曰魏宁，则未及晋代，推寻文句，大抵三国时人，今既得道元序，知并无桑钦之文，则据以削去旧题，亦庶几阙疑之义云尔。”

〔4〕《汉书·地理志》和《说文解字》一样没有言及从删丹上流的河道。《史记正义·夏本纪》：“括地志云，兰门山，一名合黎，一名穷石山，在甘州删丹县西南七十里。淮南子云，弱水源出穷石山。……今按，合黎水出临松县临松山东，而北流历张掖故城下，又北流经张掖县二十三里，又北流经合黎山，折而北流，经流沙积之西入居延海，行千五百里，合黎山，张掖县西北二百里也”，认为该河道为合黎水，其河源在“临松县临松山东”。谭其骧，1982 认为北流至删丹县的河流为“弱水”，可能是根据这一记述。

〔5〕关于汶水，《汉书·地理志·琅邪郡》记载：“朱虚……东泰山，汶水所出，东至安丘入维”；《泰山郡》记载：“莱芜，原山，甾水所出，东至博昌入泲，幽州浸，又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钦所言”，《汉书注》早已提出“所言汶水出莱芜入济，今此又言出朱虚入维，将桑钦所说有异，或者有二汶水乎”的疑问。

〔6〕关于河西四郡设置，见日比野丈夫，1954。另外，近年的研究有王宗维，2001 第八节“河西四郡及属国的设置”。

〔7〕关于《左传》成书年代，见吉本，2002。

〔8〕《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昔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丑类恶物，顽嚚不友，是与比周，天下之民，谓之浑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毁信废忠，崇饰恶言，靖谮庸回，服谗搜慝，以诬盛德，天下之民，谓之穷奇。颛顼有不才子，不可教训，不知话言，告之则顽，舍之则嚚，傲很明德，以乱天常，天下之民，谓之梼杌。此三族也，世济其凶，增其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去。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舜臣

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螭魅，是以尧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为天子，以其举十六相，去四凶也。”

〔9〕《左传》定公十年记载：“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孔丘相，犁弥言于齐侯曰，孔丘知礼而无勇，若使莱人以兵劫鲁侯，必得志焉，齐侯从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两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乱之，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于神为不祥，于德为愆义，于人为失礼，君必不然。”

〔10〕《左传》庄公三十一年记载：“夏，六月，齐侯来献戎捷，非礼也，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国则否，诸侯不相遗俘。”僖公二十五年记载：“苍葛呼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

〔11〕吉本，2006。

〔12〕《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武帝后元年（公元前 88）分酒泉置……**杜林以为古瓜州地**，生美瓜。”

〔13〕《后汉书·杜林传》：“杜林字伯山，扶风茂陵人也，父邺，成哀间为凉州刺史，林少好学沉深，家既多书，又外氏张竦父子喜文采，林从竦受学，博洽多闻，时称通儒。……河南郑兴、东海卫宏等，皆长于古学，兴尝师事刘歆，林既遇之，欣然言曰，林得兴等固谐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见林，暗然而服。济南徐巡，始师事宏，后皆更受林学。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常宝爱之，虽遭难困，握持不离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离兵乱，常恐斯经将绝，何意东海卫子，济南徐生复能传之，是道竟不坠于地也。古文虽不合时务，然愿诸生无悔所学。宏、巡益重之，于是古文遂行。”

〔14〕《说文解字·水部》：“渭，渭水出陇西首阳渭首亭南谷，东南入河，从水胃声，杜林说夏书，以为出鸟鼠山，雍州浸。”

〔15〕顾颉刚，1963。

〔16〕《诗经·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番，四方于宣。”

〔17〕《尚书·洪范》：“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塞洪水，汩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

〔18〕《尚书·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

〔19〕关于《竹书纪年》，使用方诗铭、王修龄，1981 的编号。

〔20〕顾实，1931。

〔21〕小川琢治，1929 等。

〔22〕正如《竹书纪年·晋纪》66 所记“晋烈公元年（公元前 415），赵献子城泫氏”一样，泫氏为赵之邑。漳水以南属于魏国疆域（谭其骧，1982a：33～34 页）。《穆天子传》中不见泫氏和漳水之间的地名，这可以成为有力预示其与赵国之间关系的证明。

〔23〕张培瑜，1987。

〔24〕吉本，2004。另外，在《竹书纪年》中，《周纪》15“竹书亦曰，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积羽千里”；16“【天子北征于犬戎】，纪年又曰，取其五王以东”；17“纪年曰，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岛之所憩”；18“纪年，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仑丘，见西王母。其年来见，宾于昭宫”等与《穆天子传》重复的内容，散见于数年之中。这些纪年的由来，目前很难确定，可能是编年史体裁所需要的、被再度创作的纪年法。

〔25〕《史记·匈奴列传》：“卫青复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卫将军骠骑列传》：“今车骑将军青出云中以西至高厥，遂略河南地，至于陇西”，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卫青远征，正是沿该路线进军。正如《匈奴列传》“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中所述，汉朝沿着这一路线，进行部署防御。

〔26〕《穆天子传》记载：“庚辰，天子大朝于宗周之庙，乃里西土之数，曰，自宗周瀍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阳纡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阳纡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舂山珠泽，昆仑之丘，七百里，自舂山以西，至于赤乌氏舂山，三百里，东北还至于群玉之山，截舂山以北，自群玉之山以西，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千里，□，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旷原之野，飞鸟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宗周至于西北大旷原，一万四千里，乃还东南，复至于阳纡，七千里，还归于周，三千里，各行兼数，三万有五千里。”

〔27〕《山海经·西山经·西次三经》：“西次三经之首，曰崇吾之山，在河之南，北望冢遂，南望蹼之泽，西望帝之搏兽之丘，东望螲渊。……西北三百里，曰长沙之山。”

〔28〕《山海经·中山经》：“天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

千里，出水之山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此天地之所分壤树谷也，戈矛之所发也，刀锻之所起也，能者有余，拙者不足，封于太山，禅于梁父，七十二家，得失之数，皆在此内，是谓国用。”

〔29〕《管子·地数》：“桓公曰，地数可得闻乎，管子对曰，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之所以分壤树谷也，戈矛之所发，刀币之所起也，能者有余，拙者不足，封于泰山，禅于梁父，封禅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数，皆在此内，是谓国用。”

〔30〕郝懿行笺疏：“今案：自禹曰已下，盖皆周人相传旧语，故管子授入《地数》篇，而校书者附著《五臧山经》之末”，认为《管子·地数》引用了“周人相传旧语”，“封于泰山，禅于梁父，封禅之王，七十二家”也见于《管子·封禅》，可能引用于《地数》。如吉本，2005 所述，“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从《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的邹衍大九州说而来，依然是齐地的传承。

〔31〕小川琢治，1929a。

〔32〕《尚书·禹贡》：“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

〔33〕顾颉刚，1959。

〔34〕《汉书·地理志·益州郡》：“滇池，大泽在西，滇池泽在西北，有黑水祠”中的“黑水祠”大概与黑水有关。

〔35〕《西次四经·劳山》：“北五十里，曰劳山，多茈草，弱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洛。”其中的“弱水”也“西流”，但因流入上郡洛水，与《禹贡》中的弱水无关。

〔36〕《山海经·海外北经》：“禹所积石之山其东，河水所入”；《海内西经》：“河水出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北注焉，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积石”。

〔37〕《山海经·海内东经》：“西胡白玉山在大夏东，苍梧在白玉山西南，皆在流沙西，昆仑虚东南，昆仑山在西胡西，缘在西北。”

〔38〕《山海经·海外南经》：“昆仑虚在其东，虚四方，一曰在岐

舌东，为虚四方。”

〔39〕田凤台，1986。

〔40〕关于《山海经》中的赤水、黑水、昆仑，参见刘建华，1994。刘文将其与现实地名加以认定，很少涉及本稿内容。

〔41〕《史记·六国年表》：“故禹兴于西羌。”

〔42〕《汉书·地理志》：“临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北则湟水所出，东至允吾入河，西有须抵池，有弱水，昆仑山祠，莽曰盐羌。”

〔43〕《史记·匈奴列传》：“汉边吏侵侮右贤王，右贤王不请，听后义卢侯难氏等计，与汉吏相距，绝二主之约，离兄弟之亲，皇帝让书再至，发使以书报，不来，汉使不至，汉以其故不和，邻国不附，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

〔44〕《汉书·文帝纪》“（孝文十一年/公元前169）匈奴寇（陇西）狄道”；《史记·匈奴列传》：“汉孝文帝皇帝十四年（公元前166），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卬，虏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军臣单于立四岁（孝文后元六年/公元前158），匈奴复绝和亲，大入上郡、云中各三万骑，所杀略甚众而去。于是汉使三将军军屯北地，代屯句注，赵屯飞狐口，缘边亦各坚守以备胡寇”。

〔45〕《后汉书·西羌传》：“至于汉兴，匈奴冒顿兵强，破东胡，走月氏，威震百蛮，臣服诸羌。景帝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县。”

〔46〕《史记·大宛列传》：“建元中为郎，是时天子问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遁逃而常怨仇匈奴，无与共击之，汉方欲事灭胡，闻此言，因欲通使。”

〔47〕《史记·大宛列传》：“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过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

〔48〕《史记·匈奴列传》：“其明年春，汉以卫青为大将军，将六将军、十余万人，出朔方，高阙击胡，右贤王以为汉兵不能至，饮酒醉，汉兵出塞六七百里，夜围右贤王，右贤王大惊，脱身逃走，诸精骑往往随后去。汉得右贤王众男女万五千人，裨小王十余人。”

〔49〕《史记·匈奴列传》：“其秋，单于怒浑邪王、休屠王居西方

为汉所杀虏数万人，欲召诛之。浑邪王与休屠王恐，谋降汉，汉使骠骑将军往迎之。浑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降汉，凡四万余人，号十万。”

〔50〕王宗维，2001 第三节“西汉时期的河西路”认为“涉钧耆”的“钧耆”为浚稽山之“浚稽”的同音异译，由此解释“涉钧耆”为走遍戈壁沙漠之意，推测出通往北方的大迂回道路。同音并不能证明同处一地，该观点很难立刻让人接受。

〔51〕张掖郡在居延县以外，居延新简 E. P. T59：582“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居延置至觻里九十里，觻里至【衣胥】次九十里，次至小张掖六十里”中记载武威郡媪围县、揟次县之间有“居延置”。参见马先醒，2001。

〔52〕《山海经・海内东经》：“国在流沙外者，大夏、竖沙、居繇、月支之国。”

〔53〕《史记・匈奴列传》：“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又《汉书・地理志》记载了北地郡眴衍县。另外，关于居延、弱水的概括性论述参考陈梦家，1965；关于居延语源的众说，参考马先醒，2001。

〔54〕《史记・匈奴列传》：“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重也。”

〔55〕小川琢治，1929；王宗维，2001 第六节“秦汉之际河西诸族及其分布”。

〔56〕尽管事例很少，但是正如“四海”在《墨子・天志上》：“四海之内，粒食之民，莫不犓牛羊”；“犓牛羊、豢犬彘，洁为粢盛酒醴，以祭祀于上帝鬼神，天有邑人，何用弗爱也”；《晏子春秋・内篇・问上第十一》：“四海之内，社稷之中，粒食之民，一意同欲”；上海博楚简《容成氏》：“四海之外宾，四海之内贞”中的记载一样，倘如有时对中原有所限定，那么正如在《墨子・辞过》：“凡回于天地之间，包于四海之内，天壤之情，阴阳之和，莫不有也。虽至圣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吕氏春秋・有始》：“凡四海之内，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水道八千里，受水者亦八千里，通谷六，名川六百，陆注三千，小水万数”，一样限定在天地之际。对其中的个别内容必须进行考证。

〔57〕《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铅，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九

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岠齐州以南，戴日为丹穴，北戴斗极为空桐，东至日所出为大平，西至日所入为大蒙。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四极。"

〔58〕《礼记·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国，门东，北面东上。诸男之国，门西，北面东上。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诸侯之尊卑也。"

〔59〕《史记·大宛列传》："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国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从蜀宜径，又无寇。天子既闻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而兵弱，贵汉财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属，兵强，可以赂遗设利朝也。且诚得而以义属之，则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

〔60〕《史记·大宛列传》："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汉正西，去汉可万里。……乌孙在大宛东北可二千里。……康居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条枝在安息西数千里。……大夏在大宛南二千余里。……"

〔61〕《史记·大宛列传》："太史公曰，禹本纪言，河出昆仑，昆仑其高二千五百余里，日月所相避隐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瑶池。今自张骞使大夏之后也，穷河源，恶睹本纪所谓昆仑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62〕在《汉书·西域传》中展开二河源说："其河有两原，一出葱岭山，一出于阗。于阗在南山下，其河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盐泽者也。去玉门、阳关三百四余里，广袤三四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减，皆以为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云。"

〔63〕《史记·大宛列传》："于窴之西，则水皆西流，注西海。其东水东流，注盐泽，盐泽潜行地下，其南则河源出焉，多玉石，河注中国。……而汉使穷河源，河源出于窴，其山多玉石，采来，天子案古图书，名河所出山曰昆仑云。"

居延绿洲的遗迹分布和额济纳河

——展望汉代居延绿洲的历史性复原

森谷一树 *

前 言

笔者从前辈学者直接获知，以居延汉简为代表的边疆出土汉简研究史，存在若干分期。可以枚举的例子为居延旧简照片的公布、出土地的断定，特别是居延新简等新资料的公布。每一次的分期，都使研究得到了飞跃般的发展。这大概是汉简研究者人人皆知之事。

只是，近年来不仅仅是这些数据状况，其他方面也发生着变化，这就是研究者可以直赴居延，有机会进行实地调查。无论是中国国内的还是国外的众多研究者，都可以访问实地，进行调查，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调查中必然利用了卫星遥感图像。利用 Google Earth，连笔者一样的地理学门外汉，也能将在实地获得的 GPS 资料，原样挪到卫星遥感图像上来。可以说，这是应该大写特写的事情。如此在地面、空中所进行的调查，不妨说为近年来的汉代史研究赋予了现实感。

但是，我们不能将现在的状况和两千年前的状况一视同仁。区分与汉代相同至何处，又从何处开始与之不同，这些被认为是有必要的工作。然而，过分地拘泥于目前的景观，易于将挑选工作变得困难。本文将要解决的是居延绿洲遗迹的分布和流过绿洲的河流问题。我们

* 森谷一树（MORIYA Kazuki），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古代社会、政治制度史。主要著作有《关于“二年律令”中的内史》（见富谷至编：《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汉律令之研究》，朋友书店，2006）等。

能够确定末端湖和流入其中的河流，在现在和过去具有明显的差异。而且，如果不考虑汉代和西夏、蒙古时代之间所存在的差异，将无法正确认识两千年前的居延绿洲。将来，能够绘制如下蓝图〔1〕：通过从分布于居延绿洲的遗迹"点"，找到交通路、河道"线"，再把握如同耕地痕迹"面"的汉代居延绿洲。下文首先概述居延绿洲遗迹分布的轮廓。

Ⅰ 居延绿洲的遗迹分布

我们依据刊登于 Sommarström，1956 的"The Edsengol region with archaeological remains"及"The archaeological remains of the Etsina oasis"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 据此所绘"额济纳河流域汉代亭障分布图"来考察居延绿洲的遗迹分布。可是，近年来有报告显示还有在该图中没有被标注的遗迹。

关于居延绿洲遗迹，西北科学考察团的成果，除了 Sommarström，1956 以外，还有 Hedin，1966 的"The Edsengol Gurnai Basin"、补正该文的 Bergman et al.，1980。两张地图中画入了 Sommarström，1956 未标注的旧居延泽北岸和东岸的两处遗迹（图 1）。总之，尽管西北科学考察团获得了关于该两处遗迹的情报，却似乎没有传到 Sommarström 那里。〔2〕这些遗迹的时代和规模、性质等详情不明，不过两者无疑是很有趣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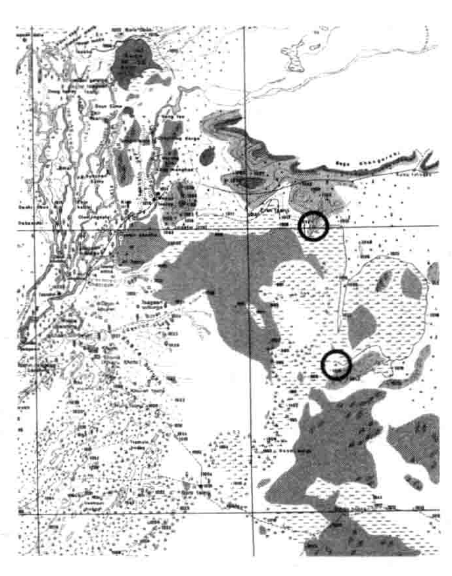


图1 居延泽北岸、东岸遗迹（据 Bergman et al.，1980 制作）

在旧居延东侧存有遗迹这一点上，东岸遗迹的存在显得十分重要。国家文物局，2003 第 277 页中出现所谓“察干勿川吉烽燧址”的遗迹，它位于居延泽东南，被叙述为汉代的遗迹。[3]北岸遗迹位于现在天鹅湖北的 Eren tsonji（标记据 Hedin，1966。即 A29。北纬 42°01′28.7″，东经 101°33′35.4″）以东。这意味着问题与殄北候官的所辖范围有关。景爱氏很早以前就指出花石山峰燧遗址（A29）以东存在烽燧，他认为哈敦胡舒（Khadun khoshuu）烽燧为汉代遗迹（景爱，2006：53 将其命名为 T29a）。然而，并没有关于东岸、北岸烽燧遗迹的详细位置情报，因此无法确定察干勿川吉烽燧遗址和哈敦胡舒遗迹与 Hedin，1966 中被追加的遗迹一致。这里只能指出汉代遗迹由 A29 向东延伸，居延泽东方存有遗迹，而详细情况有待于今后调查。当然，没有必要仅仅因为烽燧的存在，就认为它具有如“甲渠河北塞”烽燧线一般的功能。这种考虑也是因为匈奴通常从西北侵入而形成的。应当考虑的是建起来后不久又被放弃的可能性和地域之间重要程度的差异。

旧居延西侧的情况如何呢？在吴礽骧，2005：148 地图中标记居延泽西岸有烽火台遗迹。该地图尽管相当粗略（比如 K688 和 K710 过于靠近等），但从中可获得西岸也存在烽燧的情报。关于这些遗迹的详细情况，文中却没有涉及，连遗迹年代也不明确。[4]

居延泽西南一带，在 Hedin，1966 和 Bergman et al.，1980 中，属于空白地域。值得留意的是，西北科学考察团的调查，原本没有到过该地域。位于该空白地域最西部的遗迹当中有绿城。在 Sommarström，1956 中，K811 的东侧也有数处无记号的遗迹，它表明作者已经意识到遗迹存在。贝格曼本人也表示该地区以北有广袤的耕地痕迹（贝格曼，1945：150），他却没有触及绿城的存在。与其说这是贝格曼的忽略，似乎不如说他并没有意识到它是城郭。

正如宫宅洁，2005 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带地域作为老高苏木遗迹，1984 年由甘肃文物工作队加以介绍。最初将绿城视为遗迹的是景爱，1994。李并成，1998 主张绿城为汉代的居延县。确实，在甘肃文物工作队，1984 和景爱，1994 的报告中称，从这一带（又被称为绿庙遗迹）发现了汉代遗物，似乎汉代已经有人居住。然而，这一地域最终是否作为耕地而被利用过，对此无法获取确证。应当明白，并不是所有的遗迹都已经被确认。

Ⅱ 认定遗迹的相关问题

在这些遗迹群当中，已经确定为汉代的遗迹，寥寥无几。候官当中，确定 A8 为甲渠候官，P9 为卅井候官，而 A1 是否为殄北候官，从简牍中并没有得到确认，依然处于假设阶段。[5]在燧的级别上，通过近年来额济纳汉简的公开，从第七燧（T14）到第十六燧（T9）的所谓“号码燧”[6]，连续被认定[7]。很少出现无文字数据而能认定遗迹的事例。一方面，关于“号码燧”以外的燧（所谓“实名燧”），没有线索，如果没有相当数量的简牍出土，很难确定遗迹的名称。[8]更何况要判断没有文字数据依据的遗迹实为何官署，只能说那是极其危险的。

居延都尉府和居延县位于何处？这是最大的问题。对于该问题，籾山明，2001 进行了概括。下面以此为基础，加以补充和叙述。

在居延绿洲已经被认定为汉代的遗迹当中，突出的有两处，即 K688 和 K710。现在认为居延都尉府就是 K688 之说，十分有力。少数意见则提出应为 K710 之说。然而，近年有报告称在 K688 以东有巨大的遗迹。据吴礽骧，2005 称，遗迹规模南北长 506 米，东西宽 180 米。可知它比被认定为肩水都尉府的 A35 还要巨大得多。[9]的确，从遗迹的规模考虑，这一巨大的遗迹，应当比 K688 更像是居延都尉府。但是，实地考察之后发现，这一巨大遗迹内部很大程度上被侵蚀，详细考察遗迹内部构造，极其困难。

吴氏认为该复合遗迹为居延都尉府兼居延县。宋会群、李振宏，1994 以汉简为论据指出，都尉府和县不能同在一处，因而吴氏的观点不能接受。吴氏认为 K710 不是居延县，其原因大概是他认为 K710 的年代比 K688 靠后。[10]另一方面，将 K710 认定为居延县的论者很多，他们论据的起源可追溯到贝格曼的印象（贝格曼，1945：145-146）。这里要举出的是，接受籾山氏的观点，认定 K710 为居延县的代表有罗仕杰（罗仕杰，2003）。罗氏举出两个方法，一是从汉简的《北书》、《南书》记载，考察甲渠候官和居延县位置关系的方法，另一是用 GPS 数据测量甲渠候官（A8）和 K710 之间的距离，将其与汉简记载进行比较的方法。

两者之中，前者关于《北书》、《南书》的解释欠妥而不能接受。所谓《北书》、《南书》，是居延都尉府或者居延县等，与肩水都尉府

和张掖郡等之间的往来文书，不能仅仅以此为根据，论证甲渠候官和居延县的位置关系。后者据 GPS 资料所得两者之间的距离，也是罗氏根据出土于 A8 的 266·2“官居延去候官九十里”的记述而认为从甲渠候官到居延县的路程有九十里。以此为据，汉代一里计算为 0.414 千米，从 GPS 判断的直线距离为 29.24 千米，从汉简判断的路程为 37.26 千米，路程和直线距离之间的差距竟达 8 千米。此外，距甲渠候官八十里之外的里有多处，高村武幸氏认为这些里被包括在居延城内，而从居延县治到甲渠候官有八十里。[11] 若如此考虑，路程成为 33.12 千米，与直线距离的数字接近。这样却出现与266·2 之中的九十里的记载不能一致的问题。

总之，关于居延县遗址，包括汉简解释在内，还是缺少决定性证据。籾山氏尽管提出 K710 周围存在汉代耕地痕迹，可是，将在后文要叙述的那样，在其他地域也有广袤的汉代耕地痕迹，从而不能一概认定只有 K710 才是汉代的农耕中心。还有，必须留意甘肃省文物考古所有关 K710 的年代比 K688 新的考古学观点。原本没有发现真正的居延县遗迹，或者它早已被破坏，也许确实应该假设这些可能性。

下面两个重要遗迹，仍没有确定其位置，可以说还没被发现，那就是居延候官和遮虏障。

关于居延候官，出土于 A33 的 41·35 有记载，其长官居延鄣候出现在 E. P. T52：401A 和新出额济纳汉简 E. S9SF3：4（出土于 T13，记有建武四年九月的纪年）中，还发现关系到居延塞尉的四例（46·10A［记有元□三年的纪年］、127·25、145·31、259·4，均出土于 A8），这些至少能肯定居延候官的存在，其详细情况却完全不明。由于数据的稀少，居延候官遗迹究竟是哪一个，就连假设都无法成立。

按照以往的说法，居延都尉府治下候官有居延、甲渠、殄北、卅井等四候官，籾山明氏则认为甲渠、殄北、卅井三候官（籾山明，1999；籾山明，2001）。确实在下行文书中，有的只记载“甲渠、殄北、卅井”三候官，很难说明不记载居延候官的理由。[12] 也有观点认为居延候官是西汉末年新设官署（额济纳汉简讲读会，2006：182），它似乎不一定只局限于西汉末年。[13]

关于在居延绿洲最早建立的遮虏障[14]，除了陈梦家，1980a 认为是 K688，李并成，1995 认为是 K710 以外，尚未被提出其他假设。

汉简中出现遮虏置（E. P. T65：315）、庶（即遮）虏仓（E. P. T40：75A）等设施名称，可以判断它是具有各种机能的复合性官署，而且其周围形成庶虏里（E. P. T65：462）和里，甚至还有遮虏辟（E. P. T51：125）。关于它的具体位置，汉简不能说明，对其相对位置只好以后加以交代。

Ⅲ 为了探寻居延绿洲的汉代耕地

在居延绿洲出现的防卫机关名称中，有名为“甲渠候官”和“卅井候官”的，这些颇为有趣。米田贤次郎氏很早指出“甲渠”为水路名称，曾从额济纳河引水灌溉农业（米田贤次郎，1962：283）。另一方面，“卅井”这一名称可能由来于挖井取水，它使人看到这一带曾经利用地下水进行过灌溉农业。这不仅仅意味着居延绿洲取水方法的不同，而且表明在还未确定候官名称之前，即在居延绿洲防卫组织整备之前，早已利用渠和井，整备设施，配备耕地。防卫组织的成立和耕地配备的顺序，虽然不能这样颠倒，但实际上两者无疑是同时被引入了居延绿洲。

那么，下面结合实际，探讨出现在居延汉简中的水渠。首先，我们看到的是“治渠卒”[15]。从和“田卒”写在一起可知它属于居延农的农官系统卒兵。据新公布的敦煌悬泉置汉简，可以看到“治渠军猥候（ⅡDXT0214③：073A、《释粹》35）”和“穿渠校尉（ⅤDXT1311④：082、《释粹》199）”等名称。所谓穿渠校尉，若照字义解释，似乎是以穿渠为其职掌。从悬泉汉简又发现以下汉简：

> 民自穿渠，第二左渠，第二右内渠，水门广六尺，袤十二里，上广五镭。（ⅡDXT0213③：004 [《释粹》58]）

从该简文可以获悉它并不是官方主导下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16]，而是民间自己穿渠。“第二左渠”和“第二右内渠”大概是水渠之名。

在居延绿洲有过何种名称的水渠？关于这一问题，李并成、景爱二氏早就有过论述。但是他们并没有注意居延旧简的出土地，从而混入了多数肩水绿洲事例。于是，当专门谈论居延绿洲时，恐怕会产生误解。其中只有 E. P. T52：363（“**第五渠**三泉里□尊□□小取……☐”）可以断定其为居延绿洲的水渠。与悬泉置相比较，令人感兴趣

的是两者的水渠名称具有使用序数的共同特点。

我们很早就发现居延汉简中存在着以第某和序数编排的组织。除了被称作所谓“号码燧”的烽燧之外，又发现了“第某长”、“第某辟”，籾山氏对两者关系投入了关注（籾山明，2001：462），他认为“可能指同一个事物”。它和被序数命名的水渠之间，是否还有什么关系？所谓可能性，也就是说农官以水渠为单位管理农地，若在水渠附近有作为居住地的辟，那么将其命名为第某辟。

籾山氏和高村氏的观点表明，不仅仅是在居延县城内，在城外也有许多里。里如同零星村庄一样散落在城外。这样的印象，适合居延绿洲遗迹群的实际分布状况。下文具体举出汉代遗迹集中的地域，分别加以探讨。

（一）汉代耕地和西夏、蒙古时代的耕地

李并成、景爱二氏将居延绿洲耕地遗迹区分为汉代、唐代、西夏—蒙古时代等三个时期。其中唐代耕地遗迹被认定在 K789 周围，但是正如在后文将要叙述的那样，K789 一带并不存在只在唐代开发过的根据。尤其是，除了钱币以外，难以划分唐代和西夏、蒙古时代。基于此，本文决定大致划分汉代到魏晋时代和唐代到蒙古时代（贝格曼称“喀喇浩特时代”）两个时期（以下两者分别称为汉代和西夏、蒙古时代）。两个时代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李并成氏指出北魏时代以后居延绿洲北部已经沙漠化加剧（李并成，2003：243-244）——希望得到相关线索。

二位称他们进行了实地考察。下文以他们的报告为准，概述居延绿洲汉代和西夏、蒙古时代垦区的不同。

李氏将汉代垦区分为南北二部，认为南部在绿城一带，北部在五塔（即 T73）以北包括 K710、K688、F84（T84[17] 却位于五塔西南）、K749 的东西约 42 千米、南北约 15 千米、面积约 600 平方千米的范围之内。他认为，在汉代耕地中，北部因沙漠蔓延而被废置，西夏、蒙古时代则开发了汉代耕地的南部（李并成，2003：242）。

另一方面，景氏认为弱水（即可能是指 Sommarström 所说的额济纳河）左岸为汉代耕地，右岸则不是主要地方，即便有汉代遗迹存在（景爱，1999）。他还估计居延绿洲的耕地总面积（包括从汉代到蒙古时代）为 46 万亩（约 300 平方千米）（景爱，2003）。景氏与李

氏不同，他认为居延绿洲耕地在每一个时期都由北往南移动。

二位的观点，在总面积和耕地变迁上存在差异，特别是其中包括汉代耕地遗迹在西夏、蒙古时代到底是否有过再利用的可能这一重要问题。即便是这样，在汉代耕地所在地上，观点却基本一致。然而，通过研究贝格曼的调查报告，又获得了更为详尽的情报。特别是二位尚未涉及的 A10 一带，却早已引人注意，是一处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域。

（二）A10 一带

陈梦家，1980a 和陈公柔、徐苹芳，1988 将 A10 认定为“通泽第二亭”或“通泽第二燧”。A10 的规模为 6.5 米见方，绝非很大。但是在居延绿洲遗迹群中，它占有独特的地位。原因是，其形态不同于其他遗迹，尤其它曾一度不是烽燧而是亭。因此，从这里出土的文物和简的特征，和其他烽燧截然不同。

记有“代田仓”的简，出土于 A10，这是汉简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事情。从所谓“代田仓”这一仓的存在，人们认为在这些简出土的遗迹周围，赵过所提倡的代田法[18]实施于居延某些遗迹附近[19]。这些简的出土地，已经确定正是发掘出犁的 A10。它证实了《汉书·食货志》所谓居延实施代田法进行农业生产的记载。

现在的 A10 一带，被沙丘覆盖着，但是不妨想象汉代这里曾是完全不同的环境。森鹿三氏认为额济纳河在此处注入居延泽，汉代在这里实施代田法，进行耕种（森鹿三，1959b）。吴礽骧氏认为 A10 南 2 千米处的 F30 是“居延中心区”（吴礽骧，2005：205）。吴氏并没有交代其根据——吴氏的观点沿袭甘肃省文物工作队，1984，他可能从实际考察现场的甘肃文物工作队获得了直接情报——从而他认为 T30 周边为汉代的重要地域。与其根据它，不如从出土遗物、出土汉简的记载内容判断这一带有过农耕的史实。如森氏所判断的那样，这一带之所以成为可以耕种的环境，那可能就是因为在其附近流有额济纳河，这条河流提供了灌溉之便。

20 世纪 70 年代，甘肃省考古队进行调查之后，到过 A10 的研究者发表了许多意见。由于 A10 位于高高沙丘延绵的八道桥沙漠最深处，在今天的额济纳绿洲中，成为很难到达的遗迹之一。A10 一带究竟何时被沙丘淹没？它对了解居延绿洲的沙漠化过程，能够提供

非常重要的线索。对此，额济纳汉简讲读会，2006 举出了很有趣的事例：叫做“除沙”的排沙活动以殄北候官管辖地域为中心进行，因而可以认定那时这一带的沙丘堆积已经趋于严重化（额济纳汉简讲读会，2006：176）。具体而言，殄北候官管辖地域的某个地方，至少在居延绿洲北端，从汉代开始被沙害困扰，从而开始进行排沙活动。[20] 如果确实如此，A10 一带沙丘的形成是否可以追溯到汉代？受沙漠化影响，这一带的河流又是如何？给居延泽带来何种影响？这些问题，对了解居延绿洲所发生的环境变化，无疑提供了线索。

（三）K688 一带

自贝格曼以来，关于 K688 本身为汉代遗迹，再无异议。可是，从 K688 只发现陶器和铁渣，而且关于其周围遗迹不见报告，因此 K688 周围状况、其在汉代的地位等问题，还很难把握。尽管如此，正如在前文所提那样，吴礽骧，2005 报告称在 K688 东方存在巨大的遗迹，他说在遗迹南和东有河流，并且在遗迹南北有村落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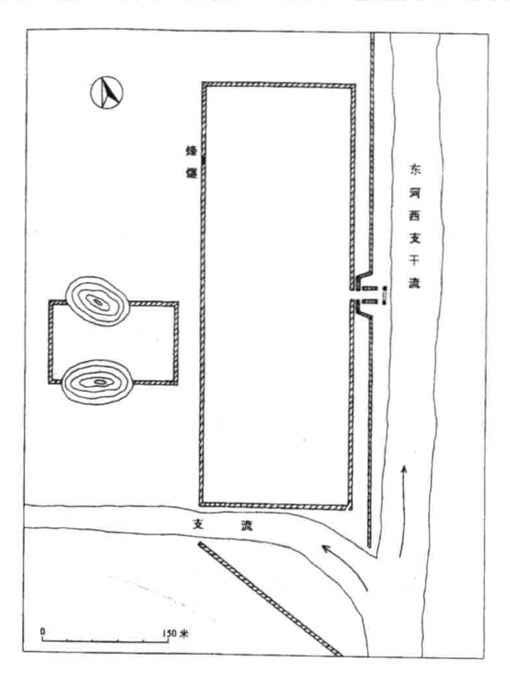


图 2　K688 及其以东遗迹（吴礽骧，2005：151）

图 2 是吴氏所绘 K688 及其东方遗迹的概略图。据此可知这些遗迹东侧有河自南向北流，其支流在遗迹南流向西方。Sommarström，1956 所载地图显示在 K688 南有察赉音郭勒河，它似乎自西向东流。也就是说，对该支流的东西流向，他并没有做出判断。经过实地考察，我们发现该遗迹东侧有戈壁，它好像被认定为河床。可以确定的是，南侧的支流和吴氏地图中一样再被分成支流。

吴氏报告又称遗迹南北有村落遗迹，从那里发现汉魏时期的陶器。也就是说，K688 和东侧的城郭遗迹并不是独立存在，而是其周围伴有聚落遗迹群。吴氏认为村落遗迹中有长达 700 米的大道。据推测，所谓的大道，可能是水路。如果认为 K688 附近曾受惠于水源之便，那么这一带进行过耕种的推测变得更为有力。

前文指出该城郭很可能是居延都尉府。肩水绿洲都尉府的近郊置骍马田官，有推测认为这一带曾进行过耕种（陈公柔，1963）。如果该推测同样可以套用于居延都尉府，那么与其他屯田机关之间的关系，也可能迎刃而解。今后需要进行更广泛的调查，以期待解开该巨大遗迹和周围遗迹之间的相互关系。

（四）K710、K789 周围

如前文所述，有些观点强有力地认为 K710 就是居延县治。K710 周围遗迹密集，是贝格曼重点进行调查的地方。Sommarström 说从 K710 只发掘出汉代的遗物（Sommarström，1956：114）。可是将范围再稍稍扩大的话，将会发现这一带存在着汉代遗迹、西夏以后的遗迹和两个时代遗物混合的遗迹。

图 3 以 Sommarström，1956、1958 为基础，将 K710 周围分类为只出土汉代遗物，只出土西夏、蒙古遗物和两者均出的遗迹。[21] 从该图可以看到，汉代主要开发从 K710 周围到北侧的地域，而其以南的地域到了西夏蒙古时代之后才有被广泛开发的迹象。如此考虑，当涉及汉代的 K710 周围时，自然会联想到它和西北的 P2、P3 和 K709、北部的 K697、K698 和 K702、K703 之间的关系，也难免联想到居住区如何向东南的 K732 和 K735 扩大延伸的问题。

但是，这里还有些问题。从位于 K710 以南的 K737 中用 "Block" bricks 建成的居住遗址发现了汉代的镞。虽然说居住是西夏、蒙古时代的事情，但还存在不能因此断定它汉代未被使用的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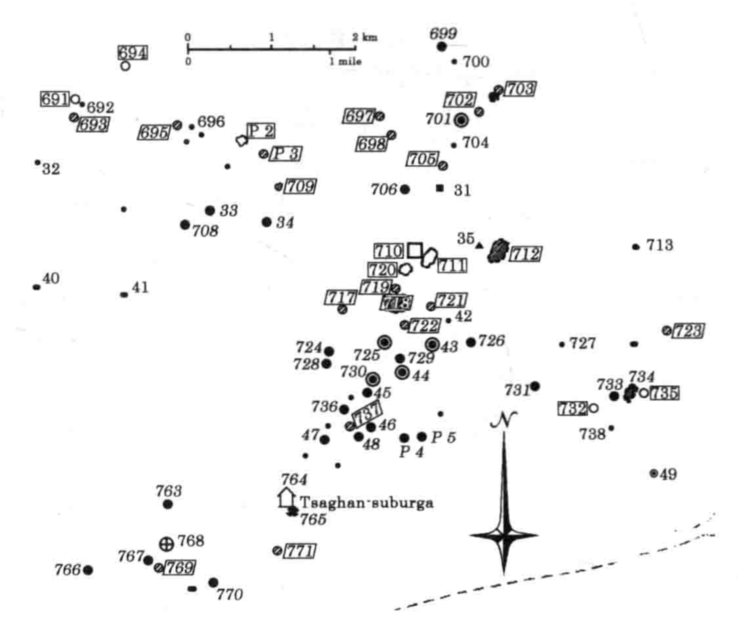


图 3　K710 周边遗迹分布图（据 Sommarström，1956 制作）

1　出土汉代遗物的遗迹
2　出土西夏、蒙古时期遗物的遗迹
3　出土汉代，西夏、蒙古时期遗物的遗迹
4　没有出土能够确定时代的遗物的遗迹

一般而言，仅仅进行实地土壤表面的观察，难以分辨该耕地遗迹是在西夏以后开始耕种，还是汉代开发之后西夏、蒙古时代继续耕种的。因此，就不能断言汉代的镞是一种叫人摸不出头绪的发掘。就在发现压倒数量的西夏、蒙古时代遗物的耕地遗迹中，也有发现五铢钱的事例，对两者的识别，必须从其与周围的关系来分析。

这种事情，也更适合于南边的 T789 一带。将 T789 视为唐代的宁寇城，将这一带视为唐代的耕地，李并成氏和景爱氏均接受这一观点。实际上，除了发现的开元通宝之外，并不存在能够将该遗迹确定为宁寇城的积极证据（宫宅洁，2005）。正如 Sommarström 所暗示的那样，倘若从该遗迹发现五铢钱，T789 的建筑年代可能追溯到汉代。T789 的初建，可追溯至汉代，同时，在其近邻 K790—K794 曾出土五铢钱和汉代的镞。将这些一同考察，大概可以认定这一地域早从汉代开始就被开发。

其南黑水城（K799）周围的情况又是如何呢？可以说，现在已经不见黑水城建筑年代追溯到汉代的观点。但是，从黑水城南 3 千米

处的耕地遗迹中散见的大量西夏、蒙古陶器中又发现了五铢钱的残片。虽然说黑水城的建设始于西夏之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1987），但是它不一定意味着这一带在汉代不作为居住区，甚至作为耕地而利用。这一带地区在西夏、蒙古时代成为开发中心地，对此似乎没有异议。压倒数量的西夏、蒙古时代的陶片，完全埋没了汉代的痕迹，那是十分有可能的。仅有的五铢钱和镞，容易让人设想这里从汉代到魏晋时代已经被开发的可能。为了掌握这一带的情况，必须探讨北边的 K789 和南边的 A16 及 A17 等烽燧之列——是否延伸到遥远的 P9（卅井候官）？——尤其与包括绿城在内的遗迹群之间的关系。这一带肯定与前文所述西北科学考察团的考察活动所未及的地方具有密切的关系。从事实和卫星遥感图像可以看到这一空白地域中人类开发的痕迹。它揭露了我们并不是十分了解居延绿洲人类活动痕迹的事实。

Ⅳ　汉简中的“河”问题

上文挑选很可能是汉代耕地的几个地方进行了探讨。那么，究竟什么能够连接各个地点呢？连接点和点之间的大概有两个，一是交通路线和烽燧之列，另一是河流，即流在居延绿洲的水系。从汉简中能否找到两者之间的关系呢？

汉简中出现“甲渠河北塞”、“甲渠河南道上塞”等文字，它被认为“河”南北列有烽燧，特别是河南道上塞，说明那里曾有交通路线。“甲渠河北塞”被认定为相当于今天沿着额很郭勒河并排的“号码燧”，因而有研究者认为“河北”、“河南”的“河”，就是指现在的额很郭勒河。只是额很郭勒河现在流入索古湖，而汉代除了索古湖，还曾有巨大的居延泽。绿洲项目的调查数据显示，汉代居延泽的面积为其史上最大面积（Endo et al.，2005：166），而索古湖的面积被推测比现在要小得多。从两者的面积关系看，河的主流很可能不是流入索古湖，而是流入了居延泽。

那么“河”究竟流到居延绿洲的哪里呢？为了探讨该问题，从居延汉简找一找事例。

下面所举的是出土于 A8、由 4 枚简构成的册书：

建武桼年六月庚午，领甲渠候职门下督盗贼，敢言之。新除

第二十一（E. P. F22：169）队长常业，代休隧长薛隆，乃丁卯铺时到官，不持府符。● 谨验问隆（E. P. F22：170）辞：今月四日食时，受府符，诣候官，行到遮虏，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案隆丙寅（E. P. F22：171）受符，丁卯到官。敢言之（E. P. F22：172）。

建武七年（31）六月庚午（八日），领甲渠候职门下督盗贼某人上报。新任命常业为第二十一燧长，以代替休假中的燧长薛隆。（薛隆）丁卯（五日）铺时（午后）到甲渠候官，却不携带都尉府所发通行证。● 谨验问隆，其供词："今月四日（丙寅）食时（早十时左右）受都尉府之符，行往甲渠候官，到遮虏，河水涨，渡河时将符落入水中。"案隆丙寅受通行证，丁卯行往甲渠候官。以上上报。

粗心的薛隆从都尉府出发，在遮虏渡河到达甲渠候官（A8）。就是说，从都尉府到甲渠候官，中途在遮虏渡"河"。遮虏可能是典籍文献中的遮虏辟。除外，还有载"☐道居延庶虏仓其下有河（居延庶虏仓，其旁边有河）（E. P. T40：75A）"的简，可知在庶（即遮）虏仓有河流。

除了这些，再看一看"河"究竟流于何地：

☐三月丙子，到当曲燧，河不通，燧长刑晏☐（E. P. T43：89）……三月丙子，到达当曲燧，河不通，燧长刑晏……

该当曲燧，位于甲渠河南道上塞的最边上，从称为邮书课的投递记录可以判断[22]，当曲燧邻接的居延收降亭已不在甲渠候官的管辖之下。在当曲燧附近有"河"流过。虽然还不清楚"河"从当曲燧的何处流过，大概是在当曲燧和收降亭之间的区划境内——是甲渠候官和居延候官的境内——若是如此，自然要想到"河"也从那里流过。也就是说，该"河"正是甲渠候官管辖地的境界线。李均明氏指出尽管当曲燧和居延收降亭相邻而居，却相距十九里（李均明，1989）。其原因是两者之间有"河"流，这样易于解释。再进一步推测，如果将"河南道上塞"的"河南"按照文字解释为"河的南边"[23]，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属于甲渠河南道上塞的止害燧位于河的南边，相对而言，居延收降亭位于河的北边。

现在已经确定遮虏障、止害燧和收降亭之间有河流过。关于它们的位置关系，能够提供线索的是册书"驹疲劳病死"。关于该册书，

籾山明，1995 专门进行了论述，下面以此为依据，加以探讨。

>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E. P. F22：187A) 府记曰："守塞尉放记言：'今年正月中，从女子冯足借马一匹，从今年驹，四月 (E. P. F22：188) 九日，诣部，到居延收降亭，马罢。止害燧长焦永行檄还，放骑永所用驿 (E. P. F22：189) 马去，永持放马，之止害燧，其日夜人定时，永骑放马行警檄，牢驹 (E. P. F22：190) 燧内中，明十日，驹死。候长孟宪、燧长秦恭，皆知状。'记到验问明处言，(E. P. F22：191) 会月廿五日。"前言解。谨验问放、宪、恭，辞皆曰"今年四月九日，宪令燧长焦永行 (E. P. F22：192) 府卿蔡君起居檄，至庶虏，还到居延收降亭，天雨。永止，须臾去，尉放使 (E. P. F22：193) 士吏冯匡呼永曰：'马罢，持永所骑驿马来。'永即还与放马，持还与放马，持 (E. P. F22：194) 放马及驹，随放后归止害燧。……"(E. P. F22：195)

建武三年（27）十二月癸丑朔丁巳（5 日），甲渠鄣候获上报。都尉府的文书中塞尉心得放的奏记称，今年正月中，从女子冯足借马一匹，带马驹。今年四月九日，前往部，到居延收降亭，马疲劳。止害燧长焦永传送警檄而至，放骑永之驿马而去。永牵着放的马回到止害燧。此夜九时左右，永骑放的马去传送警檄，将马驹圈于燧中。翌十日，马驹死去。候长孟宪、燧长秦恭，均知道此事。该〔来自都尉府〕文书送到，经调查判定事实后上报。会月为今月二十五日。〔关于此事〕前已说明。谨验问放、孟宪、秦恭，均供说今年四月九日，孟宪让燧长焦永到庶（即遮）虏燧给府卿蔡君送起居檄。返程到居延收降亭，遇下雨。永停留片刻出发，塞尉放使史吏冯匡对永说：马疲，把永所骑驿马牵来。永立刻返回，把马给放，牵放的马和马驹，随放后回到止害燧。

下面跟踪一下被塞尉放骑走驿马的止害燧长焦永。首先，焦永从止害燧出发，前往遮虏障。从那里返回到居延收降亭时——因雨，"河"一时涨水也许不能渡河——遇到塞尉放。从而可知该三处的位置关系就是止害燧→居延收降亭⇄遮虏障。

根据这些情报，可以将"河"和各官署的位置关系以略图表示出来。当然仅有的这些，绝非是完整的情报，还遗留着是否存在其他渡

河口等各种可能性。然而，至少可以推测：一，河北塞和河南道上塞之间有“河”流；二，遮虏障附近有“河”流；三，止害燧和收降亭之间有“河”流。符合这种条件的位置关系又可以推测：如果“河”没有分流的话成图 4—a，分为支流的话成图 4—b。那么，该“河”的位置是否和现在的额很郭勒河（尤其是流向 K688 的其支流察赉音郭勒河）一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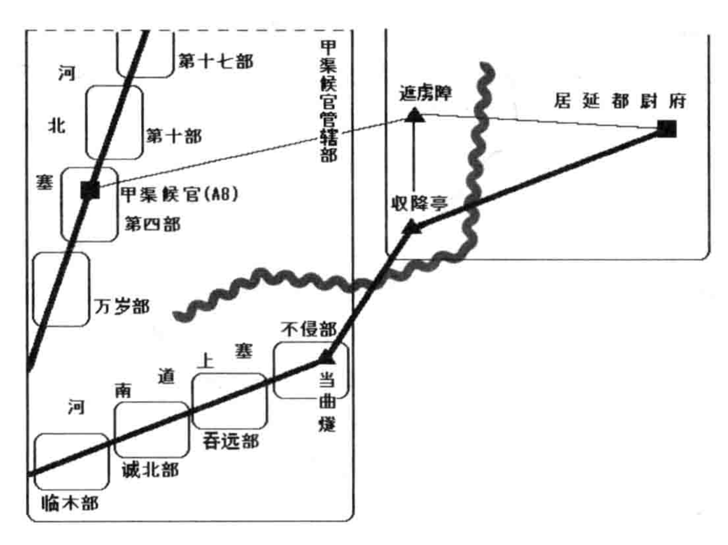


图 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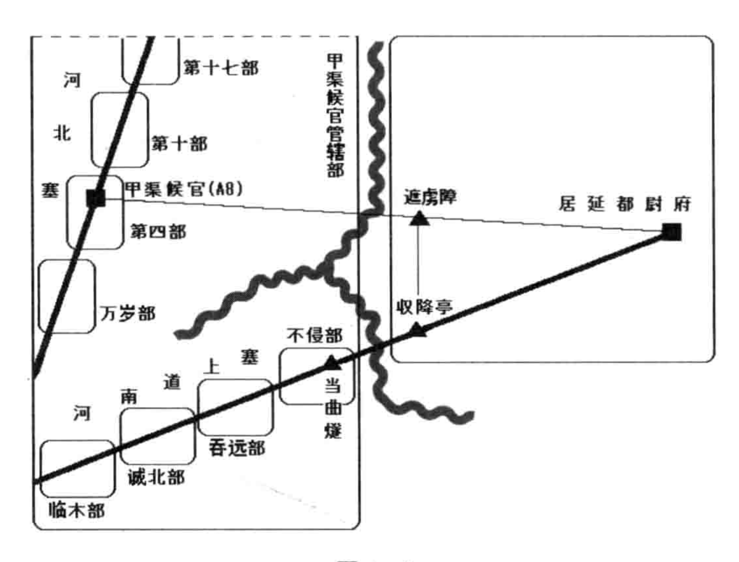


图 4—b

V 卫星遥感图像和遗迹分布

图5（见本文末）是将图3的做法用在居延绿洲中心部，再结合日冕卫星遥感图像制作而成。图中可以看到颇有兴趣的结果，即线A以北不见西夏、蒙古时代的遗物。这就是说西夏以后线A以北没有人类居住的痕迹。它表明正如李并成氏在前文所指出的那样，该地方在西夏以前已被放弃（只是其范围比李并成氏所假定的往北一些）。另一方面，线B以西正是西夏、蒙古的寺院遗址和佛塔密集区域，而从这里至T84，不见汉代遗物。这也具有重要意义。

卫星遥感图像显示数条贯穿于居延绿洲的戈壁脉络。将卫星遥感图像和遗迹分布图重迭起来看，可以清楚地看到如T39和T40等遗迹位于该戈壁脉络的两侧。也就是说，可以推测黑色的脉络和遗迹分布之间可能具有很大关系。尤其是可以捕捉从地图上难以辨认的情报，比如从K691到K694和从T32、T38到T40，特别是K742和K752、K762等遗迹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

那么，该戈壁脉络是何物？它好像是水流痕迹。吴礽骧氏认为K688以东的遗迹东侧存在河流痕迹。在卫星遥感图像上，那个位置的确有戈壁脉络，一直延伸至东北的A13。如果认为该脉络和遗迹分布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那便是K688以东曾流有河水。也就是说，K688以东的巨大遗迹，居于便利的水运地理条件之上，那么可以确定这一带不只是耕地，也是在交通、物流方面处于重要的位置。

图5的卫星遥感图像上这种戈壁脉络竟有四条。其中ⅰ是Sommarström，1956地图中被视为河道的一条。可否将其认定为河道，还不得而知。而且，这条位于线B以东的脉络，正是在没有发现汉代遗迹的地域。与其联想汉代，还不如联想它与西夏、蒙古时代的寺院遗址等之间的关联。[24]与汉代遗迹大有关系的则是ⅱ和ⅲ。ⅱ经过汉代遗迹K749的旁边，又原样通向K688以东。吴礽骧氏视为K688以东的旧河道正是它。特别是该ⅱ通向更远的东北，似乎仍以原样沿着Attsonch Line流淌。如果它的确为旧河道，那么正如森鹿三氏所设想的那样，有可能就在A10一带注入了居延泽。

另一方面，在ⅲ旁边并没有明显的大遗迹，但它与其东邻K710一带可能具有联系。ⅳ好像笔直地指向了居延泽。其周围散见若干个出土汉代遗物的遗迹。该遗迹中可能有过河流。如此一看，便可以知

道以 K747 为中心的 ii 和佛塔 T59 一带的 iii，无论是汉代，还是西夏、蒙古时代均被利用，并且有人类居住。遗迹密集的地带和戈壁脉络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

如果根据上文所考察的汉简中的“河”和各官署之间的关系，“河”两岸必须存在汉代遗迹。这样该“河”好像不能与现在的额很郭勒河相符。其理由是额很郭勒河东岸在 T84 以北没有发现遗迹，而其前方就进入了西夏、蒙古时代的寺院遗址等分布的地域。再前方的察赉音郭勒河一带，一直到 K688，仍未发现汉代遗迹。

的确，从 T84[25]往西排列着 A14、T85 和烽燧之列，其中 T86 尤其引人注目。有学者认为它可能是汉代遗迹。[26]可是，目前还不知道这烽燧之列延伸到何处。如果汉代这一带为连接居延都尉府、肩水和张掖的重要线路，那么好像应该留下某些痕迹才对。

当然，仅仅考察这些烽燧之列，不能断言在今天的额很郭勒河位置上没有流淌过河流。[27]索古湖汉代就已存在，应该有河注入其中。可是假如汉代索古湖很小，无法与今天比较，那么注入其中的“河”好像和薛隆“浴渡”的“河”不相符。如果当时这里确有河流，那么只好推测它是水流量很小的河流。相反，如果假设有大河，它恰好可以成为甲渠河北塞的“背水之阵”，这使绿洲防御变得不合乎情理。

不如假设在汉代“河”已分以支流，将其复原成图 4—b，这样似乎更加符合实际。并且，这样宜于将该“河”与 Sommarström 所说额济纳河视为同一河。西夏、蒙古时代，在该方向上确实有河流[28]，汉代在该河道上同样是否也有“河”流？如果不是那样的话，在沿着额济纳河畔的 K789、带有水流痕迹的 ii 和 iii，还能呈现分布汉代遗迹的状况吗？将 ii 和 iii 附近存在汉代遗迹的事实、特别是 iv 中有过河流的可能性一同分析，可以看到实际上“河”不是一条，而是像图 4—b 那样河在途中分成若干支流。的确，在额济纳河以南 A15 和 T89、T95 等烽燧点点排列。只是，关于河究竟在何处分流、支流流于何地等具体问题，当然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居延收降亭和遮虏障，大概就在这样的沿“河”位置上。确定存在过若干条河道之前，遗迹的具体认定，需要更加慎重。但是，线索已经被提出来，那就是 Sommarström 在所到之处所认定的遗迹之列。贯穿居延绿洲的 A15—K789—K778（或者是其周围的 T68）—K714—K688 排列成一条直线，它直接连接着从 A13 到 T30（似乎延伸至 A10）的 Attsonch Line 遗迹之列。当然，在

Sommarström 所认定的遗迹之中，也包含没有出土汉代遗物的遗迹。不过，从该线附近存在的汉代遗迹，尤其从被认为汉代城郭的重要遗迹 K749[29] 来看，从汉代开始该遗迹线发挥过纵贯居延绿洲的中轴机能，这是毋庸置疑的。中轴线和 ii 之间的关系，我想将是今后探讨的课题。

结　语

以上叙述了汉代和西夏、蒙古时代的遗迹分布以及通过卫星遥感图像所判断的情况。即我们了解到汉代主流之河，和西夏、蒙古时代一样，就是 Sommarström 地图所说的额济纳河，其支流周围散见着遗迹。遗迹的分布表明，掌握居延绿洲命运的依然是河流，这里曾经营着依靠河水的生活。从这些遗迹的分布，本文获得了汉代在居延绿洲所用地域的一些线索。今后不只是对河流，而且也要注意水路遗迹等，从而试图解释连接这些遗迹“点”和“点”的人工“线”，尤其是由此不断扩展的“面”。特别期待的是，将来需要解释 K710 为何被营造在远离居延绿洲的中轴地方。

可是，我们又发现居延绿洲开发范围在汉代和西夏、蒙古时代的不同。特别是，汉代已经开发的 A10 一带到 K688 之间，在西夏、蒙古时代已经被放弃。这样，可以推测这一带在两个时代之间，具体而言从五胡到北朝时代，可能发生了某种大的变化。李并成氏认为这一时期在居延绿洲北部发生了沙漠化过程。它与目前从居延绿洲没有发现从五胡到北朝时代的遗物之间，具有哪种关联呢？如果说其结果是造成了西夏、蒙古时代耕地的变化，那么在这一资料奇缺的黑暗时代究竟有什么发生了变化，又有什么没发生变化呢？解释这些问题，可以说对了解居延绿洲变迁极其重要。汉代居延绿洲的真面目，经历了明以后的环境变化和北朝时期的环境变化等两次变化，可能将会追溯更久远。随着汉简研究的积累，崭新的居延绿洲形象将会出现在我们眼前。

【附记】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绿洲课题的参加者特别是一同前往现场的人们，以及在实地做向导的额济纳旗文物旅游局原局长纳森氏的诸多建议。借此落笔之际，向关照过我的各位表示感谢。

引用文献

【汉简】

1930 年代出土居延汉简（居延旧简）：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照，1987

1970 年代出土居延汉简（居延新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

1999—2002 年出土居延汉简（额济纳汉简）：魏坚，2005

悬泉置汉简：胡平生、张德芳，2001

【日文】

市川任三，1963，《汉代居延甲渠战线的展开》，载《大东文化大学汉学会志》第 6 号。

井上充幸，2005，《明代额济纳史素描——依据古地图和文献史料的尝试》，载《绿洲地域研究会报》第 5 卷第 1 号。

额济纳汉简讲读会，2006，《额济纳汉简选释》，载《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 10 号。

大岛利一，1955，《屯田和代田》，载《东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1、2 号。

高村武幸，2006，《西汉河西地域的社会——以与边境防卫组织的关系为中心》，载《史学杂志》第 115 编第 3 号。

永田英正，1980，《简牍所反映的汉代边郡统治制度》，见《讲座：敦煌三——敦煌的社会》，东京，大东出版社。后收录于永田，1989。

——，1989，《居延汉简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京都，同朋舍。

藤田高夫，2003，《从出土简牍看到的 D21 遗址性质》，见富谷至编：《边境出土木简研究》，京都，朋友书店。

宫宅洁，2005，《额济纳河流域的诸遗迹（额济纳河下游地域）》，《古丝绸之路军事、行政系统——以河西走廊为中心》，载《丝绸之路学研究》第 22 卷，奈良。

籾山明，1995，《居延新简〈驹罢劳病死〉》册书——关于汉代诉讼论（续）》"，见《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国家和民众》，东京，汲古书院。后收录于籾山明，2006。

——，1999，《汉帝国和边境社会——长城的风景》（中公文库），东京，中央公论新社。

——，2001，《汉代额济纳——绿洲的开发和防卫线的展开》，见富谷至编：《流沙出土的文字数据：以楼兰、尼雅文书为中心》，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2006，《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森鹿三，1959a，《居延汉简的集成——特别是关于第二亭食簿》，载《东方学报》第29册。后收录于森鹿三，1975。

——，1959b，《居延的早期简牍》，载《墨美》第92号。后收录于森鹿三，1975。

——，1975，《东洋学研究（居延汉简篇）》，（东洋史研究丛刊），京都，东洋史研究会。

吉村昌之，1998，《关于居延甲渠塞的部隧配置》，载《古代文化》第50卷第7号。

米田贤次郎，1962，《秦汉帝国的军事组织》，载《古代史讲座》五，东京，学生社。

【中文】

甘肃文物工作队，1984，《额济纳河下游汉代烽燧遗址调查报告》，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1984所收。

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1984，《汉简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见《秦汉魏晋出土文献》，北京，文物出版社。

国家文物局，2003，《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

胡平生、张德芳，2001，《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景爱，1994，《额济纳河下游环境变迁的考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1）。

——，1999，《沙漠考古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03，《古居延绿洲的消失与荒漠化——从考古和卫星遥感观察》，载《中国历史文物》，2003（2）。

——，2006，《居延沧桑——寻找消失的绿洲》，北京，中华

书局。

李并成，1995，《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一卷），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8，《汉居延县城新考》，载《考古》，1998（5）。

——，2003，《河西走廊历史时期沙漠化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李均明，1989，《汉简所见“行书”文书述略》，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后收录于李均明，1999。

李均明、刘军，1992，《居延汉简居延都尉与甲渠候人物志》，载《文史》第36辑。后收录于李均明，1999。

李均明，1999，《初学报》（兰台文史丛书），台北，兰台出版社。

李振宏，2003，《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北京，中华书局。

罗仕杰，2003，《汉代居延遗址调查与卫星遥感研究》，台北，台湾古籍出版社。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1987，《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载《文物》，1987（7）。

裘锡圭，1997，《从出土文字数据看秦和西汉时代官有农田的经营》，见臧振华编：《中国考古学与历史学之整合研究》（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宋会群、李振宏，1993，《汉代居延地区邮驿方位考》，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1）。后收录于李振宏，2003。

——，1994，《汉代居延甲渠候官部燧考》，载《史学月刊》，1994（3）。后收录于李振宏，2003。

魏坚，2005，《额济纳汉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吴礽骧，2005，《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吴昌廉，2001，《试论“木中隧”与常北隧、武贤隧之关系》，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3号。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照，1987，《居延汉简释文合校》，见《秦汉魏晋出土文献》，北京，文物出版社。

徐苹芳，1995，《中国历史考古学论丛》，台北，允晨文化实业。

陈公柔、徐苹芳，1963，《大湾出土的西汉田卒簿籍》，载《考古》，1963（3）。后收录于徐苹芳，1995。

陈公柔、徐苹芳，1988，《瓦因托尼出土廪食简的整理与研究》，载《文史》第13辑。后收录于徐苹芳，1995；陈公柔，2005。

陈公柔，2005，《先秦两汉考古论丛》，北京，文物出版社。

陈梦家，1963，《汉简考述》，载《考古学报》，1963（1）。后收录于陈梦家，1980。

——，1980a，《额济纳河流域障隧述要》，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陈梦家，1980b。

——，1980b，《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居延汉简》（甲乙编），北京，中华书局。

【英文】

Bergman, F., 1945, "Travels and archaeological field-work in Mongolia and Sinkiang—A diary of the Years 1927—1934,"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pt. 4. General Reports of travels and field-work,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Stockholm.

Bergman, F. et al., 1980, *Sven Hedin Central Asia atlas: Memoir on Maps*; v. 3, fasc. 3: The Kansu-Hohsi corridor and Suloho-Ochinaho drainage regions,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Stockholm.

Endo, K. et al., 2005, "Paleoenvironment and migration of rivers, delta and lakes in the lowest of Heihe River," *Project Report on an Oasis-region*, Vol. 5 No. 2, Research Team for the Oasis Project, RIHN, Kyoto.

Hedin, S., 1966, *Central Asia atlas*,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Stockholm.

Sommarström, B., 1956,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art. 1,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Stockholm.

Sommarström, B., 1958,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art. 2,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Stockholm.

注　释

〔1〕所谓“居延绿洲”，指居延泽干涸之前所形成的绿洲，与今天所指以达赖呼布镇为中心的绿洲（额济纳绿洲）有区别。只

是，关于流入居延泽的河川，和以往一样采纳“额济纳河”这一标记。

〔2〕尽管是推测，和 A29 一样带来该烽燧情报的可能是进行旧居延泽湖岸线调查的华尔纳。只是，华尔纳于 1950 年逝世，他所得到的情报，大概没有全部传到 Sommarström 那里。

〔3〕罗仕杰，2003：44 根据 p. 9（卅井候官）出土汉简中的“海东吏卒”记载，指出居延泽东岸存在遗迹的可能性。

〔4〕顺便要说的是在 Hedin，1966 中，该地域上标记了佛塔和寺院记号。如果这些遗迹和吴氏所提及的烽燧为同一时代的产物，那么这些就成为西夏以后的遗迹。

〔5〕以往殄北候官一直被认定为 A10。陈梦家氏却提出 A1 为殄北候官、A10 为通泽第二亭或者通泽第二隧的说法（陈梦家，1980a）。值得注意的是，永田英正，1980（永田英正，1989：442）和罗仕杰，2003：51 等认为此说不过是假设而已。

〔6〕据市川任三，1963。

〔7〕根据魏坚氏的指教。据此，关于“号码燧”的认定，吉村昌之，1998 的说法得到了证实，即 T12 和 T13 之间存在已经被破坏的烽燧（第十燧）。

〔8〕尽管有简牍出土，遗迹的认定某种程度上依然具有难度。其例子可举敦煌马圈湾遗迹（D21）。请参阅涉及该问题的藤田高夫，2003。

〔9〕但是关于 A35 外城的建设年代，贝格曼和 Sommarström 的观点不同（Sommarström，1958：345）。其余诸家（甘肃文物工作队，1984 和吴礽骧，2005 等）也和 Sommarström 的观点一样，认为外郭后来加筑的说法占有主流地位。

〔10〕这是与甘肃文物工作队，1984 相同的一种观点，从而可以认为吴氏继承了甘肃文物工作队的观点。只是，从 K710 出土了王莽钱“大泉五十”（Sommarström，1956：113）。

〔11〕只是高村氏回避断定居延县治是在 K710 还是在绿城。

〔12〕比如：

> ☐□丞事，谓库城仓、居延、居延农、延水、卅井、甲渠、殄北塞候，写移，书到令□。
>
> ☐□□□书，如律令/掾仁，守卒史□卿，从事佐忠。(E. P. T51：40)

从中发现“卅井、甲渠、殄北塞候”等语。籾山氏解释“居延”不是居延候官而是居延县。“掾仁”见于 40 · 2B、267 · 5B、E. P. T5：125 等，其时的居延都尉均为德。据李均明、刘军，1992 考证，德的任期为从五凤三年（公元前 55）到甘露二年（公元前 52）左右，因此 E. P. T51：40 大概也是形成于这一时期前后的简。还有，“事谓卅井、甲渠、殄北候（E. P. T58：58A）”也是三候官被并列写在一起的例子。在该简背面（E. P. T58：58B）有掾定的名字，从 E. P. T51：190A 可以断定它也是居延都尉德时代的掾。从而，可以判断 E. P. T58：58 和 E. P. T51：40 为同一个时期的简。

〔13〕在记有“居延鄣候”的 E. P. T52：401A 中，有居延都尉谊的名字。谊出现在标有纪年河平三年（公元前 26）的简中（李均明、刘军，1992；李均明，1999，324—325）。

〔14〕阚骃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汉书 · 地理志 · 张掖郡》居延县条颜师古注）据“（太初）三年……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汉书 · 武帝纪》），这是公元前 102 年的事情。

〔15〕关于治渠卒等居延官营农业，参见裘锡圭，1997。

〔16〕在肩水绿洲事例中，A35 出土的 303 · 15＋513 · 17 记载：“……大谨案居延，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骍马田官，穿泾渠……”显然在骍马田官的主导之下进行了穿渠。

〔17〕在 Sommarström 的遗迹号码中，没有从 F 开始的，F84 也应当称为 T84。但是在讲到城郭（Fort）的时候，习惯冠以 F 来称呼。下同。

〔18〕“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甽。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又教边郡及居延城。”（《汉书 · 食货志》）

〔19〕大岛利一，1955；森鹿三，1959a、1959b 等很早指出了代田仓的重要性。

〔20〕三月甲辰卒十四人　其一人养　**与此七万六千五百六十石**（别笔）

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E. P. T51：117）

据此可知一人一天平均排沙 290 石。该简未交代具体活动场所，

也许它意味着如果不这样进行大量的除沙工作，将无法维持现状。

〔21〕断代的基准见下文。

汉代：五铢钱、王莽钱、汉代通用的镞。

西夏、蒙古时代：开元通宝以后的钱、青瓷、磁州窑等的陶器。

还有，Sommarström 认为寺院遗址 K779 用“Block” bricks 建成，“Block” bricks 显然有别于汉代之物（Sommarström，1956：160—161）。由于 K779 未出汉代遗物，从而认为用“Block” bricks 建成的建筑物为西夏、蒙古时代之物。至于灰陶等陶器，Sommarström 仍回避加以断代，因此本文也未采用。

〔22〕利用邮书课考察烽燧组织的有陈梦家，1963；宋会群、李振宏，1993；吉村昌之，1998。尤其是后者，考察了甲渠河南道上塞的部组织。

〔23〕但是在 231·88 中记载了属于河南道上塞的俱起燧以南有“河”的事例。（“田北行，出俱起燧南天田，夹河，还入隧南天田。”）这是另有一条河，还是河转弯，尚不确定。参见吴昌廉，2001。

〔24〕Sommarström 认为在 T73（五塔）周围有水路痕迹和蔓延的耕地（Sommarström，1956：167）。除此之外，还有在 K779 等地存在水路痕迹的记述。

〔25〕T84 的构造，显然是汉代遗迹。然而，从斯坦因之后在其周围很少再发现遗物。甘肃文物工作队，1984 和景爱，1999 探讨了 T84 建起之后又被放弃的可能性。

〔26〕吉村昌之，1998 引用初师宾氏的观点。确认该遗迹位于北纬 41°47′39.4″、东经 101°05′54.9″，它是甘肃文物工作队，1984；吴礽骧，2005 所说的“拜辛拜纳障/拜辛拜纳堡”。可是，在该遗迹周围却没有发现这一带在汉代被开发过的痕迹。

〔27〕罗仕杰，2003：135 认为“甲渠”在今天的额很郭勒河流的地方流过。尽管这是个独到的见解，但难以接受将河北塞和河南道上塞的“河”视为人工建造的渠。

〔28〕井上充幸，2005 指出西夏、蒙古时代的黑水城围以两条河，二河均流向居延泽。

〔29〕K749 本身不位于该线，而位于线以南。可是，吴礽骧氏说在 K749 北 1.5 千米处发现了汉代烽燧（吴礽骧，2005：152）。如果能够确定该遗迹为烽燧，K749 位于该线之上的可能性就变得很大。



图 5—A 居延绿洲中心部的遗迹分布

（据 Sommarström，1956 和 Corona 卫星图像 DS1502-1103DF007-4 制作）

Photo available from U. S. Geological Survey，EROS Data Center，Sioux Falls，SD，USA Corona satellite photo taken on September 29，1969.

1 出土汉代遗物的遗迹

2 出土西夏、蒙古时代遗物的遗迹

3 出土汉代及西夏、蒙古时代遗物的遗迹

4 未出土时代特征遗物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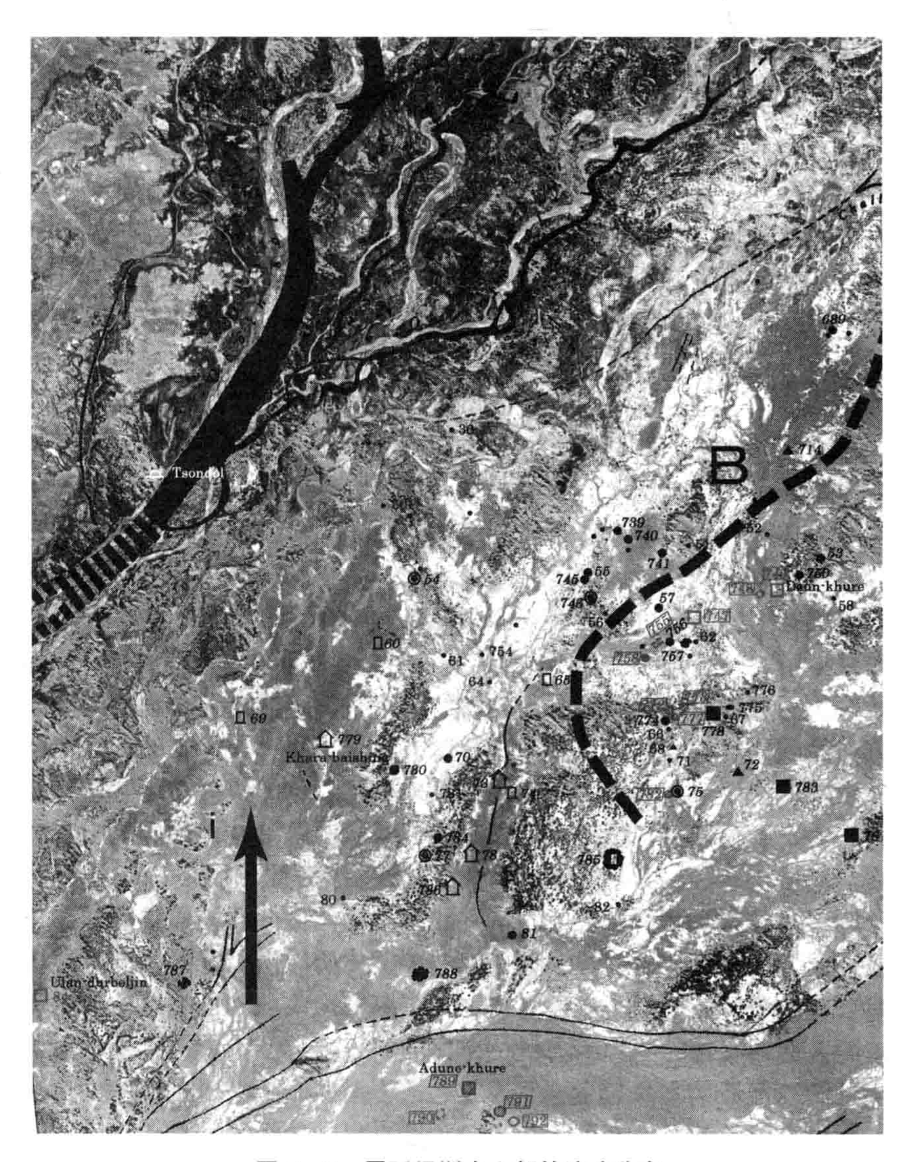


图 5—B 居延绿洲中心部的遗迹分布

宗教信仰和环境需求
——十一至十四世纪藏传密教于黑水城地区的流行

沈卫荣*

西夏王国（1032—1227）通常被认为是一个佛教国家，而晚近对西夏佛教史的研究进一步揭示藏传佛教实际上主导了地处中央欧亚的西夏王国，特别是黑水城地区之百姓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1]若要给这一历史现象以合理的解释，无疑我们必须考虑到人文和自然两个方面的因素。从自然这一方面来看，黑水城地区异常严酷的自然环境显然是迫使该地居民采用宗教的手段来寻求众神的保护，以防止自然灾害的发生，减轻自然灾害带来的痛苦，以及医治种种疾病的主要因素。而这一地区的百姓最终选择藏传密教作为他们虔信、皈依的对象，多半是因为藏传密教的神祇远比当地民间信仰百神殿中的所有神灵强大、灵验。从人文这一方面来看，藏传佛教所具有的萨满教特征对那些绝望地需要借助超自然神力来克服其面临的不可战胜的自然环境的人们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一个民族的人文特性肯定不是单单由其所处的地理环境来决定的，“人定胜天”只不过是一个迷人的神话。人文与自然的关系实在是一个十分微妙、复杂的问题，需要我们对每一个个案做仔细和深入的研究。黑水城地区独特的环境条件和藏传密教流行这二者的巧妙结合，为我们观察自然和人文间的互动关系提供

---

* 沈卫荣（SHEN Weirong），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西藏历史与宗教。主要著作有“Leben und historische Bedeutung des ersten Dalai Lama dGe dun grub pa dpal bzang po（1391—1474）：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dGe lugs pa-Schule und der Institution der Dalai Lamas”（*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49，Steyler Verlag，2002）等。

了一个极为难得、有趣的平台。简单说来，黑水城居民选择藏传佛教作为其宗教信仰的主要对象，应当是这一地区严酷的自然环境和藏传密教之萨满性质互动的自然结果。[2]西藏喇嘛正好适合于填补原为传统的西夏和蒙古萨满巫师所占领的文化位置。[3]正是那些看起来吓人，但神通无限的西藏密教神祇才被认为有能力提供强力的手段来克服那些足以令人灭顶的自然灾祸，并给人们带来一个美好的前景。

在黑水城地区流行的宗教信仰和自然环境，或者说与在如此严酷的自然环境下人们对超自然力的希求之间，有一种很紧密的联系。不管是这一地区的自然环境，还是藏传佛教的人文特征都相当独特。即便如此，由于现存历史、宗教资料的严重不足，要在11—14世纪的历史关联中来揭露这两种因素间的互动却并不容易。事实上，这种尝试亦只有在黑水城文献中有关藏传密教的汉文、西夏文文献被重新发现之后才有可能。1908年和1909年由科兹洛夫（Peter Kozlov）率领的俄国探险队先后两次来到了位于今日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政府所在地附近戈壁中的一座西夏和蒙元古城遗址——黑水城，于此发掘出了大量源出于11—14世纪的汉、西夏、西藏、蒙古、回鹘和其他中亚古文字的文书和实物材料。这是继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发现之后在中央欧亚地区发现的第二大文献数据库。然而，尽管这些收藏于俄国科学院东方研究院圣彼得堡分所内的黑水城文书早已经成为构建现代西夏学研究的基础，但黑水城文书的价值则显然尚未得到足够的认识。事实上，大量的读者只是通过近年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书中的一小部分才得以识得其庐山真面目的，而此前只有极少数的专家、学者有幸接触到这批珍贵的文献资料。[4]迄今为止，黑水城文书中有关藏传佛教的大量汉文文献完全为现代学者所忽视。实际上，这些文献为重构11—14世纪黑水城地区人文和自然互动的历史提供了最为基本的资料。[5]笔者有幸得赐重新发现这些文献并认识这些文献之真正价值的机缘。本文旨在大致勾勒西夏王国藏传佛教的历史，叙述有关藏传佛教的黑水城汉文文献的主要内容，尝试揭示隐藏于其宗教信仰、活动背后人们的首要关心，并证明这一地区自然环境的险恶是如何成为藏传密教发展的温床的。

I 藏传佛教于西夏王国（1032—1227）的主导地位

西夏王国被认为是世界历史上少有的几个以佛教为国教的国家之

一。西藏史家通常将西夏与印度、尼泊尔、于阗、蒙古等一起列为遵循佛陀释迦牟尼所传教法治理国家的佛国之一，自13世纪中期以来的大部分藏文史著中，西夏王室及其佛教信仰的历史通常是其佛教世界史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自从其成立那天开始，西夏王国就采用一切手段从与其相邻的宋朝（960—1279）寻求佛经、佛僧等传播佛法的资源。西夏王国的第一位国王元昊据说就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他曾建造了诸如高台寺等规模庞大的佛教寺院，并不断向宋廷派出朝贡使团，换取汉文大藏经的各种刻本。从1031年到1073年，西夏王朝先后六次从宋廷成功地获取了汉文大藏经的各种刻印本。从1038年到1090年，共有3 579卷汉文经、论被翻译成西夏文。显而易见，佛教在西夏王国的形成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6]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汉传和藏传佛教是西夏佛教的两大组成部分，这两种本来各自独立的佛教传统于西夏王国内合而为一，形成了一种奇特、混合的西夏佛教传统。不仅如此，迄今为止人们似乎更倾向于认为汉传佛教在西夏佛教传统的形成过程中起了更为积极、主导的作用。这种印象不仅来自汉文史著中出现的有关西夏佛教的零星记载，而且亦为西夏佛教文献半数以上来源于汉文佛教文献这一现象所证明。只有当我们对黑水城佛教文献细加分析的时候，我们才看清真正主导西夏人的宗教信仰和实践的是藏传佛教。

我们有许多的理由来证明上述这一新的设想。第一，对黑水城汉文佛教文献的组成的仔细分析表明藏传佛教文献才是整个黑水城佛教文献收藏中的精华。大家知道，俄藏黑水城文献的绝大多数是佛教文献。俄藏黑水城文书共有331种相对完整的文书，其中有283种是佛教类文书。然而几种最流行的汉文佛经，如《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华严经》和《妙法莲华经》等的刻印本的数量就已经接近100种。此外，还有约60种是其他普通汉文佛经刻印本的残本，30种是佛经注疏、高僧传、汉文伪经和其他不太普遍的佛经的残本。这几种文书之刻印本的数量的总和已近200种。虽然这200种文书同样很有价值，因为它们多是某种汉文大藏经稀有刻本的残本，但是，这上述200种文书以外的黑水城佛教文书对于揭露西夏王国佛教传统之真实面貌显然更有价值，它们是我们重构西夏王国佛教历史的最基本的资料。这部分资料可分成刻印本和抄本两种类型。于刻印本中，有些亦见于现存的汉文大藏经中，例如《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首楞严经》和《圣妙吉祥真实名经》等。但其中的大多

数尚不见于任何现存的汉文版大藏经中。它们应当是在西夏时代从梵文翻译成汉文的，它们是：《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持颂圣佛母般若般罗蜜多心经要门》、《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胜相顶尊总持功能依经录》、《圣大乘圣意菩萨经》等。孟列夫（L. N. Men'shikov）先生将黑水城发现的佛教类抄本文书都指称为"当地的作品"[7]。事实上，它们绝大多数是藏传佛教的仪轨文书，有的是瑜伽修习要门（*man ngag*），有的是种种本尊禅定的修法（*sādhana*）。于 20 世纪 80 年代出土、现藏于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黑水城文书表现出了同样的特征。所有刻印本文书皆为几部普通汉文佛经的残本，而抄本文书中的绝大多数是与蒙古时代最著名的护法神大黑天崇拜相关的藏传佛教的仪轨文书。由于只有这些抄本文书，不管它们是要门、修法，还是陀罗尼（*dhāranis*）和密咒（*mantras*）等，才是真正用于实际的佛教修习的文献。所以，这些藏传佛教仪轨文书的发现充分表明藏传佛教实际上主导了地处中央欧亚的西夏王国的百姓的宗教活动。

第二，尽管据称共有 3 579 卷汉文佛经于西夏王国初期就被译成了西夏文，但现有的西夏文佛经收藏却告诉我们一个与此不同的故事。在西田龙雄先生所编《西夏文佛典》中，我们一共见到 310 种西夏文佛经翻译本，其中至少有 50%的文书被认为是从西藏文翻译过来的，还有不少文书的来历尚无法确定。[8]那些明显是从西藏文翻译过来的佛教文献都是在西夏时代翻译的，其中有许多文书的汉文译本同时出现在俄藏黑水城文书中，后者显然亦应当是在西夏时代翻译的。假如如人们所乐于猜测的那样曾经有一部完整的西夏文大藏经存在的话，那么我们应当能够看到更多的从汉文翻译过来的西夏文佛经。晚近，考古工作者在宁夏自治区首府银川附近贺兰山谷的拜寺沟西夏方塔中发现了一部稀见的长篇、完整的西夏文佛经《吉祥遍至口合本续》及其释论。这部西夏文佛经甚至被人认为是世界上最早使用木活字印刷技术的印刷品。[9]它的出土在西夏学学者当中引发了不小的兴奋和迷惑。作为一部明显属于藏传佛教的异乎寻常的长篇、完整的西夏文佛教文献，其价值实在不可估量。然而这部佛教文献的真实身份一度成为一个解不开的谜团。参与发掘、整理这部西夏文文献的学者们甚至绝望地宣布这部西夏文文献乃海内孤本，其藏文原本已经佚失。在宁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学家、西夏学家孙昌盛先生所提供的该文献的部分汉文译文的帮助下，笔者有幸同定了这部西

夏文文献的藏文原本，揭露了它的真实面貌。这部西夏文文献的原本实际上就是藏文续典《吉祥遍至口合本续王》（*dPal kun tu kha sbyor zhes bya ba'i rgyud kyi rgyal po*），或者全称《一切本续之缘起大密吉祥遍至口合本续》（*rGyud thams cad kyi gleng gzhi dang gsang chen dpal kun tu kha sbyor zhes bya ba'i rgyud*）。根据西夏文《吉祥遍至口合本续》的跋可知，这部藏传密宗续典的藏文原本是印度大师伽耶达罗（Gāyadhara）和西藏大译师 'Gos Khug pa lhas btsas 合作翻译的。[10]但这个译本显然不见于现存的《西藏文大藏经》中。它的曾经存在只可以从勇识金刚（dPa' ba rdo rje）所造的一部释论中得到证实。这部释论题为《一切本续之缘起大密吉祥遍至口合本续王广释——大宝鬘》（*rGyud thams cad kyi gleng gzhi dang gsang chen dpal kun tu kha sbyor zhes bya ba'i rgyud kyi rgyal po'i rgya cher bshad pa rin chen phreng ba zhes bya ba*），其所释本续的标题与伽耶达罗和 'Gos Khug pa lhas btsas 合译的那部密典的标题完全一致。尽管《吉祥遍至口合本续》的藏文原本不见于现存的《西藏文大藏经》中，亦没有在黑水城出土的藏文文书中出现，但这部续典的藏文译本并没有完全消失。它的另一种译本见于现存的《西藏文大藏经》中，其标题作 *Yang dag par sbyor ba zhes bya ba'i rgyud chen po*，译为《真实相应大本续》，对应的梵文标题为 *Samputa-nāma-mahātantra*，列为《西藏文大藏经》德格版第 381 号，北京版第 26 号。《真实相应大本续》的译者中同样有印度大师伽耶达罗，另一位西藏译师则是著名的大译师卓弥释迦也失（'Brog mi Šākya ye shes，992/993—1043/1072）。伽耶达罗和卓弥释迦也失二人合译过许多续典，而《真实相应大本续》是其中最长、最著名的一种。而 'Gos Khug pa lhas btsas 是卓弥释迦也失和伽耶达罗的弟子，在伽耶达罗第三次入藏的时候，亦曾与 'Gos Khug pa lhas btsas 合作翻译过不少经典，其中有些是对卓弥释迦也失和伽耶达罗先前所译经典的改译[11]，其中或许就包括《吉祥遍至口合本续》。这或许也就是为何《吉祥遍至口合本续》这部续典后来没有被《西藏文大藏经》收入的原因。而卓弥释迦也失和伽耶达罗二人所翻译的这部《真实相应大本续》后曾得到过布思端大师（Bu ston Rin chen grub，1290—1364）的修订，大概也因此而得到布思端大师的认可作为该续典的标准版被录入大藏经中。众所周知，伽耶达罗和卓弥释迦也失二人对后来最为萨思迦派青睐的“道果法”于西藏的传播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而《真

实相应大本续》这部续典是有关“喜金刚”(*Hevajra*)和“胜乐”(*Saṃvara*，bde mchog)本尊修法的一部极为重要的密典。它和《喜金刚本续》(*Hevajra tantra*)一起组成萨思迦“道果法”的基础。在萨思迦派前五祖的文集中，我们见到了一系列《真实相应大本续》的释论。在见于西夏、元代汉译藏传密教文献结集《大乘要道密集》的多部萨思迦“道果法”的法本中，我们亦多次见到一部题为《三菩提》，或者《三莫怛》的密续。而所谓《三菩提》或《三莫怛》，实际上指的都是 *Samputi-nāma-mahātantra*，亦即《真实相应大本续》。[12]这部本续不见有汉译本传世，许多藏传密教续典于西夏时代似乎只被翻译成了西夏文。这表明西夏佛教或许更倾向于藏传佛教。

第三，藏传佛教于西夏佛教中的主导地位亦可从拜寺沟方塔出土的其他佛教文献中显示出来，藏传佛教当不只流行于黑水城地区，而且流行于整个西夏王国境内。如前所述，塔中发现的唯一一部完整的、可以解读的西夏文佛典《吉祥遍至口合本续》源出于藏文。而塔中发现的汉文佛教文献除《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略疏》、《圆觉道场礼》、《异本救诸众生一切苦难经》、《众经集要》和汉文伪经《佛顶心观世音经》源于汉文以外，其他文献全部源于藏文。被编者错定为《初轮功德十二偈》的汉文文书，实际上就是藏传密教最流行的一部续典《圣妙吉祥真实名经》汉译本的残本。这部汉译本的译者释智被人们以为是一位元代僧人，实际上他应当是一位西夏时代的西藏高僧。他翻译的这部《圣妙吉祥真实名经》的原本或当不是梵文原本，而是它的藏文译本。[13]方塔中发现的另一部汉文佛教文献《三十五佛名礼忏功德文》似为西夏和元代极为流行的一部佛经，黑水城汉文文书 TK 304 号就是这部佛经的另一个残本。它的蒙古文译本亦见于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的阿尔寨岩洞中所发现的佛教文献中。[14]尽管我们尚未找到这部佛经的藏文原本，但可以肯定它是从藏文转译过来的。因为这部文献的内容与后出的同类藏文文献极为相似，例如宗喀巴大师的大弟子贾朝杰(rGyal tshab rje Dar ma rin chen，1364—1432)所造《三十五佛名功德》(*Sangs rgyas sum cu so lnga'i mtshan gyi phan yon*)就与此所见《三十五佛名礼忏功德文》极为类似。拜寺沟方塔中出现的一部被定名为《修持仪轨》的文书实际上是一部《胜乐修法》。许多同类的胜乐本尊修法见于黑水城文献之中。方塔中出现的《吉祥上乐轮略文等虚空本续》据称是国师知金刚(藏名 Ye shes rdo rje)所传。它的藏文原本的标题当作 *dPal*

bde mchog nam mkha' dang mnyam pa'i rgyud kyi rgyal po zhes bya ba，其传译者是迦失弥罗上师 Jñānavajra，华言"知金刚"。这位迦失弥罗上师"知金刚"与这里提到的"国师知金刚"是否指同一人尚不可知，因为我们对这两位"知金刚"的生平皆不甚了了。显而易见的是，拜寺沟曾是西夏佛教地图的中心点。西夏时代翻译的汉文、西夏文藏传佛教文献似都是在位于贺兰山区诸山谷中的众多佛教寺院中翻译、刻印，然后由此分送给包括黑水城在内的全王国境内各地寺院的。

第四，我们基本可以肯定的是，西藏喇嘛在外族的宫廷中被封为"帝师"这一现象出现于萨思迦派上师受蒙古君主厚爱而尊为领天下释教的"帝师"之前。不是元朝的蒙古皇帝忽必烈汗，而是西夏的仁宗皇帝（1139—1193）首次任命作为神职人员的西藏喇嘛为"帝师"而为非藏族的君主服务。迄今为止，在汉、藏和西夏文的文献中，我们见到了好几位服务于西夏宫廷的帝师的名字。按照藏文资料的记载，至少有两位西藏喇嘛曾被西夏王室任命为"帝师"。其中的第一位是藏卜巴管主僧哥（gTsang po pa dKon mchog seng ge，？—1218/1219），他是第一世噶玛噶举派（Karma bKa' brgyud pa）活佛知三世（Dus gsum mkhyen pa，1110—1193）的弟子。西夏国王曾向知三世上师本人发出了邀请，但后者派他的弟子藏卜巴管主僧哥上师代其应邀往西夏传法。藏卜巴被人称为"藏巴帝师"（gTsang pa *ti shri*），服务西夏国王多年，直到 1218/1219 年在凉州圆寂为止。他的后继者是跋戎噶举巴（Ba' rom bKa' brgyud pa）的帝师相加思罗斯巴（*ti shri* Sangs rgyas ras pa，1164/1165—1236）。相加思罗斯巴于 1196/1197 年来到西夏，服务于西夏长达 27 年之久。1219 年，他被封为"帝师"。他的后继者是 gSang ba ras pa dkar po Shes rab byang chub（1198/1199—1262），一位于西夏土生土长的西藏喇嘛。西夏王国灭亡之后，他亦曾得到过忽必烈汗的关照。[15] 在汉文文献中，西夏学研究者亦已经找出过两位著名的西夏"帝师"。其中的第一位被称为"贤觉帝师"，他曾与西夏国王一起被作为主持汉译《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Phags pa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 yon tan rin po che bsdud pa tshig su bcad pa*）的最高僧职人员而提及。他的全称为"贤觉帝师讲经律论功德使正偏袒都大提点嚷卧勒沙门波罗显胜"[16]。他的真实身份至今不很清楚，史金波先生曾怀疑他是一位西藏人，但他的名字"波罗显胜"很难与任何藏文人名对应。此外，在黑水城汉、西夏文文献中，我们还多次见到一位名称"贤觉菩

萨”的法师，他是多部汉、西夏译佛教文献的传译者。这位“贤觉菩萨”和“贤觉帝师”看起来指的是同一个人。在著名的建立于西夏仁宗乾祐七年（1176）的“甘州黑水桥碑”中，我们还见到了一位“贤觉圣光菩萨”，他被认为是甘州黑水桥的建造者。同样有可能的是，这位“贤觉圣光菩萨”与前面提到的“贤觉帝师”，或者“贤觉菩萨”是同一个人。“甘州黑水桥碑”的藏文版披露，“贤觉圣光菩萨”的藏文名字是 'Phags pa byang chub sems dpa''od zer，华言“圣菩萨光”[17]。假如“贤觉菩萨”和“贤觉帝师”果真就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贤觉帝师”名字中的所谓“显胜”或当与藏文中的 'Phags pa'od zer 对应，原意为“圣光”。“贤觉帝师”实际身份的同定变得越发复杂，这不只是因为“贤觉菩萨”后来为当地百姓神化为一位女仙，而且还因为在帝师藏卜巴管主僧哥的一个简传中出现过一个帝师的传承系列，其中提到了藏卜巴的前世或是一位“汉地的菩萨”。这个转世系列是这样说的：“有西夏法主的上师名称汉僧贝本仁摩（rGya Be bum ring mo），或称汉地菩萨（rGya Byang chub sems dpa'），和你，格西管主僧哥（dGe bshes dKon mchog seng ge）。”这或曲折地表明在藏卜巴之前出任帝师的即是这位“汉僧贝本仁摩”，或者“汉地菩萨”。于此，这位所谓的“汉地菩萨”不免让我们想起前面提到的“菩萨贤觉圣光”，或“贤觉帝师”。在人名“贝本仁摩”前面的“rGya”字通常是“rgya nag”，即“汉地”的简称。然而，这里提到的这位“汉地菩萨”，或者“圣光菩萨”或可能是一位汉化了的畏兀尔上师，总之他应当是一位信仰藏传佛教的高僧。[18]

在汉文文献中出现第二位西夏帝师是“大乘玄密帝师”。《大乘要道密集》中有一部解释萨思迦派之“道果法”的法本题为《解释道果语录金刚句记》，其传者为“中国大乘玄密帝师”。由于对见于“大乘玄密帝师”前的“中国”二字的误解，邓如萍（Ruth Dunnell）女士错误地将它断定为元代的文献。[19]事实上，此之所谓“中国”并不是指中原汉地，西夏时代佛教文献中出现的所谓“中国”通常指的是“西番”，即西藏。“玄密”在他处亦曾被作为“玄密国师”提及，尽管他此处所传的这部《解释道果语录金刚句记》是一部萨思迦派的文献，但他据称是噶举派著名上师米拉日巴（Mi la ras pa，1052—1135）的第二代传人，故应当是一位噶举派的上师。由于“领天下释教”的西夏帝师一职多半由西藏的喇嘛担任，这表明与汉传佛教相比较而言，在西夏王国中藏传佛教的影响显然更占主导地位。

Ⅱ 黑水城汉译藏传佛教文献的主要内容

多年以前，学者们曾对“蒙古的可汗们何以采用藏传佛教作为其信仰”这一问题展开过讨论。由于蒙古人接受藏传佛教实际上多半是对西夏王国现存宗教实践的继承，人们或许会提出同样的一个问题：西夏人何以将他们的宗教热情奉献给了藏传佛教？一般说来，对“蒙古的可汗们何以采用藏传佛教作为其信仰”这一问题学者们提出过两种颇具代表意义的观点。其中的第一种或可称为社会学或者人类学的解释，它说：“（西藏）诸寺院中的住持和僧人和围绕着这些寺院居住的百姓都还是坚守其游牧传统的西藏旧牧业社会的成员。——蒙古人对外来文化因素的接受或者拒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某一种特定的文化与蒙古人自己的游牧文化的相似性。”[20] 而另一种解释则从政治的角度出发，它说：“（藏传佛教）可为蒙古统治者入掌权力提供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正当理由。它对神通的强调，它的色彩、它的庆典都对忽必烈具吸引力，但它最吸引人的特点还是它对政治的介入。藏传佛教诸教派中有许多传统上都在世俗事务中起作用。它们的宗教首领亦是世俗的领袖，诸寺院通常是当地的权力中心。”[21] 显然，这两种解释都无法为我们解释西夏人，特别是黑水城地区的百姓何以信奉藏传佛教提供任何有力的帮助。蒙古和西藏之间存在的社会和经济的相似性有可能在蒙古人接受藏传佛教的过程中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不可能是其中的关键性因素。自 11—14 世纪中央欧亚地区信仰藏传佛教的人中有蒙古人、西夏人、汉人、回鹘人，以及属于其他民族的人，他们中有游牧民，亦有非游牧民。元代汉族士人曾处心积虑地为“其蒙古主子入掌大权提供意识形态的正当理由”，要使蒙古对整个中国的统治合法化。[22] 显而易见的是，蒙古人并没有对儒家的学说表现出与他们对藏传佛教一样的巨大热情。依靠其不可战胜的武力由马上得天下的蒙古人是否真心需要什么“意识形态上的正当理由”亦还值得怀疑。对蒙古人而言，西藏喇嘛可以召请来的大黑天神的神通一定比“意识形态上的正当理由”有吸引力得多。汉族士人为合法化蒙古统治中国所做的痛苦的努力看起来更多是为了说服他们自己去接受由这种“野蛮的”征服者所带来的不尽如人意的统治。这种政治性的解释无法为我们解释何以西夏人采用藏传佛教为他们的宗教信仰提供帮助。

如果我们能够回答何以西夏人将他们的宗教热情贡献给了藏传佛教这一问题，我们或许应当首先搞清楚到底是藏传佛教中的什么样的教法和修习特别吸引了西夏人的宗教信仰和热忱。对此，黑水城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广泛的资讯。对黑水城文书的仔细考察揭示下列三类藏传佛教文献在黑水城地区特别地受欢迎：

其一，黑水城文书中有大量的密咒和陀罗尼类的文书。在刻印本中有《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胜相顶尊总持功能依经录》、《佛说金轮佛顶大威德炽盛光如来陀罗尼经》、《佛说大伞盖总持陀罗尼经》和《圣一切如来顶髻中出白伞盖佛母余无能乱总持》（*'Phags pa de bzhin gshegs pa'i gtsug tor nas byung ba'i gdugs dkar can gzhan gyis mi thub pa zhes bya ba'i gzungs*）等。这些文书中所提供的密咒和陀罗尼可令修持的行者有能力凭借念诵这些密咒和陀罗尼而召唤出诸如观世音菩萨、胜相顶尊佛等本尊神所具有的神通。在这些文书中，对念诵这些密咒和陀罗尼有可能带来的所有功能写得十分明白和令人鼓舞。去年夏天，笔者有幸得见现藏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的黑水城出土藏文文书。颇令我惊讶的是，几乎所有的藏文文书实际上都是胜相顶尊佛陀罗尼的印本，而在其所藏的汉文抄本中，我们见到了为数众多的诸如观世音、文殊和摩诃葛剌等密宗本尊的密咒和陀罗尼经，其中有的是全本，但更多的是残本。此外，黑水城出土文献中，有一批专用于求雨、除害等特殊目的的密咒和陀罗尼。在西夏时代结集、今见于汉文大藏经中的密咒集《密咒圆因往生集》中，我们见到了诸如请雨咒、截雨咒和截雹咒等种种很醒目的密咒。

其二，不管是数量，还是质量都相当突出的一类文献是众多本尊禅定瑜伽修习仪轨。本尊禅定瑜伽修习是藏传佛教最突出的一个标志性特征。其基本概念即是禅修行者于观想中想象自己与其信仰的本尊合而为一，而本尊神可以是佛、菩萨、护法等佛教万神殿中的任何一位神祇。而这种想象中的身份认同可以通过个人的身、语、意三种形式而生效。人们相信行者通过观想本尊神，想象自己拥有本尊所具有的一切特征，即不但想象自己的外观看起来和本尊一样，而且口中念诵本尊的咒语，还让自己的意识成为本尊神密意，这样行者最终就真正成了他所观想的佛和本尊了。而在这些仪轨中所描述的那些佛和本尊的特征和功能即是将想象中的身份认同转化、升华为现实的一种有效的工具。此即是告诉行者他们通过修习本尊瑜伽便可以享有他们本

尊所拥有的所有神通和能力，即身成佛。[23]除了观想以外，本尊禅定的修法内容还包括供养本尊、念诵咒语、赞颂本尊以及接受上师灌顶等等。与此相应，黑水城佛教文书中的大部分可归入修法（*sādhana*，sgrub thabs）、仪轨（cho ga）、赞辞（bstod pa）等几个大类。而在众多本尊瑜伽修习类文书中，两个最受欢迎的本尊无疑是摩诃葛剌（Mahākala，Nag po chen po，大黑天）和金刚亥母（Vajravārāhī，rDo rje phag mo）。在俄藏黑水城文书中，我们见到了一系列修习摩诃葛剌和金刚亥母的修法类文书。例如在源出于西夏时代的抄本中就有一部题为《大黑根本命咒》的修习摩诃葛剌的长篇仪轨，而在源出于元代的抄本中又有两部修习摩诃葛剌的仪轨，分别题为《慈乌大黑要门》和《大黑求修并作法》。所有这些仪轨文书都提供了实修摩诃葛剌本尊的修习指南。

更值得一提的是，现藏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中的所有黑水城出土汉文佛教类抄本文书全是有关摩诃葛剌崇拜的文书残片，不管它们是密咒、仪轨，还是赞辞、修法等。按照元代汉文文献的记载，摩诃葛剌深得蒙古人的喜爱，对它的崇拜遍及全国。摩诃葛剌甚至被视为“国之护神”，据传不管是在蒙古军最后消灭南宋残余势力的战争中，还是在蒙古建元后平定西北诸王叛乱的战争中，受西藏喇嘛呼唤而现身的摩诃葛剌的神通都曾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当然，摩诃葛剌的神通不仅表现在战争中，它也可以在治愈疾病、阻挡风雨雹暴袭击等日常事务中表现出来。黑水城文书中有关修习摩诃葛剌的诸种仪轨的发现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摩诃葛剌崇拜的知识以及它在西夏和元代之流行程度的了解。金刚亥母是一位女性本尊，传说是密乘佛胜乐轮（Chakrasaṃvara，’Khor lo bde mchog）的明妃，亦即忿怒饮血禅定本尊兮鲁割的空行母。金刚亥母同时为萨思迦和噶举两大教派推崇。在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中，我们见到了一系列金刚亥母成就法。例如《金刚亥母集轮供养次第录》、《金刚亥母略施食仪》、《金刚亥母自摄授要门》、《金刚亥母摄授瓶仪》等等。这些文书无疑是同时被翻译成了汉、西夏两种文字，在俄藏黑水城西夏文佛教文献中，有关金刚亥母修习的文书多达十余种。在包括黑水城在内的西夏王国境内，已发现有多处修习金刚亥母的寺庙、炼洞。所有这些事实表明，金刚亥母瑜伽修习法在西夏时代曾相当的流行。除了金刚亥母和摩诃葛剌以外，西夏和蒙元时代在黑水城地区受到热烈的崇拜和禅修的其他密乘忿怒本尊还有不少，在黑水城文书中我们还见到了禅修文殊、观音、

多闻天、金刚手、上乐金刚、佛眼母、四字空行母、黑色天母和欲护神等本尊的各种修法、仪轨文书。

其三，黑水城文书中关涉藏传佛教的第三类重要文献是一系列修习《那娄六法》（*Nā ro chos drug*）的要门（man ngag）。《那娄六法》以及大手印（mahāmudrā，phyag rgya chen po）修法是玛尔巴噶举派修法传统的精华。由于服务于西夏王室的西藏喇嘛多半被认为是噶举派的上师，故《那娄六法》于西夏王国内的普遍流行当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那娄六法》是根据10世纪印度上师那娄巴所传密法而发展出来的一系列瑜伽修习法。《那娄六法》指的是拙火（gtum mo）、幻身（sgyu lus）、光明（'od gsal）、往生（'pho ba）、转趋（grong 'jug）和中阴（bar do）。梦瑜伽（rmi lam）常常取代转趋而列为六法之一。修习六法的行者在修习过程中的不同的时间和状况下获得各种不同的机会，最终因得证佛之三身中的任何一种而成佛。在黑水城汉文佛教文献中，我们见到了《九事显发光明义》、《中有身要门》、《梦幻身要门》、《甘露中流中有身要门》、《舍寿要门》和《拙火能照无明》等一系列修习《那娄六法》的要门类文书。所有这些文书显然都是西夏时代的作品，一定是噶举派的上师们所传的密法，因为上列诸文书中至少有一种，即《梦幻身要门》已被同定为噶举派早期著名上师冈波巴锁南邻真（sGam po pa bSod names rin chen）所传《幻身要门》（*rGyu lus man ngag*）的汉文翻译。[24]

Ⅲ 藏传密教和黑水城之自然环境间的互动关系

从以上对于西夏所传藏传佛教的教法和修习的具体内容的描述中，我们就不难看出何以黑水城地区的百姓会特别热衷于藏传佛教。显而易见的是，上述三大类流行于黑水城地区的藏传佛教文献均是密教类文书。这表明只有藏传佛教的密教传统受到了黑水城地区百姓热烈的信仰和修习。藏传佛教清楚地保持了两种区别十分鲜明的佛教传统，即神职/经院哲学型的佛教和“萨满型”的佛教。所以，现代西方人类学家 Geoffrey Samuel 形象地将西藏佛教和社会的典型特征称为“文明的萨满”（civilized shamans）。藏传佛教同时显现出“文明”和“萨满”两种看似互相矛盾的典型特征。其中代表“文明的”特征可以藏传佛教在理解佛教教义、哲学的经院哲学的成就方面所达到的高度为标志，而其“萨满的”方面则可以其一系列本尊神的秘密崇拜

及其极为复杂的带有“萨满”性质的密修体系为标志。[25]虽然藏传佛教在大乘佛教的显、密两个方面都颇值得称道，但是“藏传佛教中萨满型修习的极为精密的体系大概是西藏对人类的最重要的一种贡献”（the sophisticated body of shamanic practices within Tibetan Buddhism probably constitutes Tibet's most important single contribution to humanity）。[26]显然，正是“萨满型修习的极为精密的体系”导致了黑水城地区的百姓将他们的宗教热情献给了藏传佛教。念诵密咒和陀罗尼所能带来的神奇的灵验、瑜伽禅修密乘本尊、上师而能得到的神通、对即身成佛这样光辉前景的保证，对于那些生活在极为严酷的自然环境下为简单的生存而挣扎的黑水城人来说无疑具有特别不可抗拒的魅力。

许多汉、藏乃至西方文字的资料中，都乐于将蒙古人对藏传密教表现出的特别强烈的兴趣归诸他们对“神通”、“方伎”的着迷和敬畏。不只是汉人或者藏人作家，就像马可·波罗这样的西方作家都对西藏喇嘛所表现出来的种种神奇故事津津乐道。在藏文著名史著《贤者喜筵》（*mKhas pa'i dga' ston*）中，我们读到了这样一则有趣的故事，它颇具典型性地透露出了蒙古人何以会皈依藏传密教的原因。它说：“（蔡巴噶举派上师）尚活佛（淳竹札巴，Zhang rin po che，brTson 'grus grags pa，1123－1193）的一位弟子藏巴敦库巴（gTsang pa dung khur pa）带着他的六位弟子来到蒙古，住在日楚（Ri khrod）。蒙古牧民雇他为他们的牧羊人。于是，他一边修法，一边牧羊。有一天，天上下起了强烈的冰雹，河中发了大水，邻家的羊全都死了。他对着冰雹修起了禅定，于是冰雹停在空中。他放的羊安然无恙。人们对此十分惊奇，问他其中缘由。因为他们听不懂他说的话，他便用手指向天空。人们将此理解成他从天上得到了力量。从此，他便变得十分的有名和富足。在成吉思汗建国后的三年或四年，皇帝听说了这个故事，对他极为推崇。据说此人（藏巴敦库巴）住在弥药（Mi nyag），穿着弥药人一样的服装，既有德行，又有威望。他将不少佛经翻译成了西夏文，念了不少佛尊的咒语。人们对他产生了信仰。”[27]尽管那些主要由汉人所讲述的神奇的故事多半是想告诉读者蒙古人实际上是受了西藏喇嘛所显现的那些神通、方伎的蒙骗，但那些故事本身表明西藏喇嘛所显现的神通确实是导致西夏和蒙元时代的人为藏传佛教所吸引的一个最不可抗拒的因素。

宗教信仰和人们日常生活的关心实在是休戚相关，宗教文献常常

间接地告诉我们什么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关心的东西。同样，黑水城出土有关藏传佛教的文书清楚地揭示了隐藏在黑水城人对藏传密教之热衷背后的真实动机。当我们读到诸如《大黑求修并作法》和《求佛眼母仪轨》一类的密教仪轨时，我们清楚地感觉到做这类摩诃葛剌和佛眼母等本尊的瑜伽修法的动机实际上就是为了治病。人们往往将非常朴实的愿望寄托在非常神圣的宗教活动中。日夜赞颂诸佛菩萨，对那些面目狰狞的忿怒本尊作慷慨的布施或持续的禅修常常只是为了祈求他们能够阻挡狂风暴雨和洪水、冰雹的袭击。正是黑水城百姓对能够减轻严酷的自然环境给他们带来的痛苦的超自然的力量的渴望使黑水城地区成了藏传密教生长、发展的温床。黑水城百姓选择藏传密教作为他们主要的宗教信仰这一事实表明他们的人文兴趣是如何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的。

当然，自然环境并不是决定人们的宗教信仰的唯一因素。就像Christopher I. Beckwith 多年前曾经指出过的那样，“导致蒙古人赞助西藏人的最具有说服力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最完美地适合于原先为传统的蒙古萨满们所占据的文化位置这一事实”[28]。他的这一看法对于我们从人文这一角度来理解何以蒙古人和西夏人都如此强烈地对藏传密教感兴趣非常具有启发意义。蒙古人有能力征服整个世界，他们不可能一夜之间便成为容易被人愚弄的笨伯。他们不可能那么容易地被西藏喇嘛所表演的那些神通所愚弄。汉人和西方人对神通的热衷亦不见得就比蒙古人弱。蒙古人对西藏喇嘛所表现出来的神通特别着迷，一方面表明蒙古人遭受了更多自然灾害给他们带来的痛苦，因此他们对超自然力量的需求和热望亦就更加的强烈。从另一方面来看，蒙古人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和着迷又深深地植根于他们自己的萨满文化传统。所有资料都表明西夏人和蒙古人都是多神信仰者和萨满的信众。他们的生活曾经极大地受到过萨满的影响，不管萨满是被称为“斯”还是“*qam*”，是“医生”还是“卜者”。正是西藏喇嘛和萨满所从事的活动之间的那种一致性，使得藏传密教特别容易为生活在黑水城地区的西夏人和蒙古人接受和欢迎。对于西夏和蒙古人而言，来自一个值得尊敬的文明和宗教文化中的“文明的萨满”——西藏喇嘛——实在是最具资格、最合适担当起先前由西夏和蒙古萨满们所承担的角色和责任，为西夏人和蒙古人提供他们最需要和最向往的东西，特别是在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医术和占星术传统的领域内提供他们自己的萨满已经没有能力提供的东西。总而言之，地处中央欧亚的

黑水城的百姓采用藏传密教为其主要的宗教信仰，不但是因为严酷的自然环境迫使他们要向有可能为他们带来超自然神力的西藏喇嘛顶礼膜拜，而且亦因为西夏人和蒙古人原有的信仰萨满教的传统早已为西藏喇嘛于中央欧亚地区传播藏传密教铺平了道路。

注　释

〔1〕参见史金波：《西夏的藏传佛教》，载《中国藏学》，2002（1），33～49页。

〔2〕Shen Weirong, "Tibetan Tantric Buddhism at the Court of the Great Mongol Khans-Sa skya pandita and 'Phags pa's works in Chinese during the Yuan Period," *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 Journal of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Mongolian Culture*. No. 1, H. Futaki and B. Oyunbilig (ed.) Tokyo, 2005, pp. 61-89.

〔3〕Christopher I. Beckwith, "Tibetan Science at the Court of the Great Khans," *The Journal of the Tibet Society* 7, 1987, pp. 5-11.

〔4〕参见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编：《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黑水城文献》，1—1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998。

〔5〕参见沈卫荣：《重构十一至十四世纪西域佛教史——基于俄藏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的探讨》，载《历史研究》，2006（5），23～34页。

〔6〕Ruth Dunnell, *The Great State of White and High: Buddhism and State Formation in Eleventh Century X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6.

〔7〕L. N. Men'shikov, *A Description of the Chinese Section of P. K. Kozlov's Khara-khoto Collection*, Moscow: Nauka Press, 1984；孟列夫：《黑水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王克孝译，152～158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

〔8〕参见西田龙雄：《西夏文华严经》，第3卷，京都，京都大学，1977。

〔9〕参见宁夏文物考古所编著：《西夏拜寺沟方塔》，352～363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10〕参见孙昌盛：《西夏文佛经〈吉祥遍至口合本续〉题记译考》，载《西藏研究》，2004（3）。

〔11〕Ronald M. Davidson，*Tibetan Renaissance：Tantric Buddhism in the Rebirth of Tibetan Culture*，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4，pp. 181－183，204－205.

〔12〕参见沈卫荣：《〈大乘要道密集〉与西夏、元朝所传藏传密法》，载《法鼓学报》（台北），2007（1）。

〔13〕Hoong Teik Toh，*Tibetan Buddhism in Ming China*，Dissertation，Harvard University，2004，pp. 23－32.

〔14〕巴图吉日嘎拉、杨海英：《阿尔寨石窟——成吉思汗的佛教纪念堂兴衰史》（*Arjai Grotto，The Rise and Fall of a Buddhist Memorial for Chinggis Khan*），54～55页，东京，Fukyosha Publishing Inc.，2005。

〔15〕Elliot Sperling，"Lama to the King of Hsia，" *Journal of the Tibet Society* 7，1987，pp. 31－50；and idem，"Rtsa-mi lo-tsa-ba Sang-rgyas grags-pa and the Tangut Background to Early Mongol-Tibetan Relations，" *Tibetan Studies：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Fagernes，1992，Per Kvaerne（ed.），vol 2. Oslo：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uman Culture，1994，pp. 801－824；and idem，"Further Remarks Apropos of the 'Ba'-rom-pa and the Tanguts，"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vol. 57（1），2004，pp. 1－26.

〔16〕罗炤：《藏汉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考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3（4），4～36页。

〔17〕王尧：《西夏黑水桥碑考补》，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1）。

〔18〕范德康（Leonard van der Kuijp）先生曾经提请我们注意：见于北京版《甘珠尔》中的拶也阿难达（Jayānanda）所造《中观疏》*Madhyamakāvatāravrtti* 中紧接着说明译者身份之后有两行漫漶过甚、部分不能解读的文字，它们读作：'phags pa 'bum gsal ba..? rdzogs pa zhes bya ba'i gtsug lag khang chen po'i 'dabs su/gnas brtan chen po..? su ra...? ma pa hyen gyon..? da/di..? shi'i phyag dpe

la bris nas/Śākya'i dge slong..? smon...? lam rgyal bas spyan drangs pa'o.，译言：当大长老、帝师 Hyen Gyon 在称作 'Phags pa 'bum gsal ba ? rdzogs pa 的大寺附近抄写手稿之后，此文书被佛僧 sMon lam rgyal po 迎请（Having been copied by Imperial Preceptor the great elder Hyen Gyon in the vicinity of the great temple called 'Phags pa 'bum gsal ba [rdzogs pa，'the text] was invited [that is, retrieved] by the Buddhist monk ? sMon lam rgyal ba"）。范德康先生无法同定这一段落中出现的任何名字。参见 L. W. van der Kuijp, "Jayānanda. A Twelfth Century *Guoshi* from Kashimir among the Tangut." *CAJ* 37/3-4，1993，pp. 188-197。笔者猜测这个段落中所出现的寺院名 'Phags pa 'bum gsal ba rdzogs pa，或即指拜寺沟寺，拜寺或即藏文 'bum gsal 的音译，而所谓帝师 Hyen Gyon，或即指的是贤觉帝师。如果这一同定成立则对于确定西夏时代的五台山寺的地望意义非凡，因为在拶也阿难达及其弟子公哥葛剌思（Kun dga' grags）合译的《入中论疏》（*Madhyamakāvatāravrtti*）的跋中提到此疏译成于"五台山寺附近、黄河之滨的一座名为'殊胜堡身'（Khyad par mkhar sku）的大寺院中"。参见 van der Kuijp 上揭文，他因不知西夏王国曾建有自己的五台山寺，故对此处提到的地处黄河之滨的五台山寺困惑不解。实际上，所谓 'Phags pa 'bum gsal ba rdzogs pa，即拜寺沟寺，当是位于西夏首府附近的五台山寺院群中的一座。

〔19〕 Ruth Dunnell, "The Hsia Origins of the Yüan Institution of Imperial Preceptor," *Asia Major*, 3rd ser., 5: 1, 1992, pp. 85-111.

〔20〕 Sechin Jagchid, "Why the Mongolian Khans Adopted Tibetan Buddhism as Their Faith," in Sechin Jagchid, *Essays in Mongolian Studies*, Provo, 1988, pp. 90-91.

〔21〕 Morris Rossabi, *Kubilai Khan*, Berkeley, 1988, p. 143.

〔22〕 John D. Langlois Jr., "Yü Chi and his Mongol Sovereign: The Scholar as Apologis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8: 1, 1978, pp. 99-116.

〔23〕 Janet Gyatso, "An Avalokiteśvara Sādhana," *Religions of Tibet in Practice*, edited by Donald S. Lopez, Jr.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66-270.

〔24〕 Weirong Shen, "Study of Chinese manuscripts concerning

Tibetan tantric practice found in Khara-khoto of the Tangut empire: Essentials for the Dream Yoga," *Cahiers d'Extrême-Asie*, No. 15, 2005, pp. 189–232.

〔25〕 Geoffrey Samuel, *Civilized Shamans: Buddhism in Tibetan Societie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5: pp. 3–24.

〔26〕 Samuel, *Civilized Shamans*, p. 8.

〔27〕 *mKhas pa'i dga' ston* (《贤者喜筵》, 1414～1415 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6): Zhang rin po che'i slob ma gtsang pa dung khur pa dpon slob bdun gyis hor yul du byon nas ri khrod la bzhugs pas/ hor gyi ru bas lug rdzi bcol thugs dam mdzad cing lug gtsos pas nyin gcig ser drag dang ðâ 'od byung ste lug thams cad shi/ khong gis ser ba la dmigs pa gtad pas der ma bab ste khong gi lug la gnod pa ma byung/ de ngo mtshar nas ci yin dris pa na skad mi go yang gnam la sdigs mdzub bstan pas gnam la dbang thob zer bar go nas grags pa dang sku bsod chen po byung/ jing gis rgyal sa byas nas lo gsum bzhi tsam 'gro ba'i skabs yin pa snyam/ de rgyal pos thos nas te/ 'di mi nyag na 'dug pa dang cha lugs gcig par 'dug gnam la dbang ba yon tan yang che zer nas mthong cher byas/ mi nyag la lo tsa bsgyur nas dkon mchog gi sngags pa brjod pas cung zad dad par yang gyur/.

〔28〕 Christopher I. Beckwith, "Tibetan Science at the Court of the Great Khans," *The Journal of the Tibet Society*, 7, p. 8.

西夏末期的黑水城状况
——根据两件西夏文文书

佐藤贵保*

序　言

由藏系党项人建立的西夏国灭亡张掖、甘州回鹘可汗国并进入黑河流域，是1030年代后半期的事情。

982年，党项平夏部李继迁举起反北宋之旗，西夏在鄂尔多斯独立，1002年进入宁夏平原，在今天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建都（称兴庆府，后改称中兴府）。西夏着手进军包括黑河流域的河西走廊，是1004年与东边的宿敌北宋和睦之后的事情，在与辽（契丹）之间的争战后期，约用30年的时间专门进行了黑河流域的征服事业。学者认为西夏军队并不是从河西走廊东端要冲西凉府（今甘肃省武威市）开始逐次向西进攻，而是推迟攻打西凉府，先打甘州（西夏时改称镇夷郡，今甘肃省张掖市），经过今天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所在的黑河下游，从北部侵入。[1]完成黑河流域征服的西夏于1038年再次将矛头转向东边，开始了与北宋长达7年的战事。

西夏为何与北宋结以一时的和睦，全力以赴进攻黑河流域呢？在西凉府有西藏人的政权，它与甘州回鹘连手抵抗西夏，所以不能否定

---

* 佐藤贵保（SATO Katayasu），日本大阪大学兼职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以西夏为中心的中央欧亚史、丝绸之路贸易史。主要著作有《西夏词汇中的华南产水果——作为解释12世纪后半西夏贸易史的线索》，(《中亚细亚语言研究》第23号，2006）等。

西夏迫于苦战，怀有孤立它们的意图。然而，更不能忽略，始于张掖和额济纳的黑河流域，处在连接欧亚大陆东西的陆路交通线，在所谓的丝绸之路干线与连接西藏、蒙古的南北交通线的交接点上，这里从古就是地理交通要地。[2]事实上，控制该地的西夏，不仅将国内产的药材和畜产品出售各国，也将西域产的宝石类等转卖给北宋和金，进行着转口贸易。[3]

西夏时期黑河流域的状况如何，那里曾有过多少耕地和人口？遗憾的是解释环境史的史料极其缺乏。从下游的黑水城（喀喇浩特）遗迹出土了大批的西夏—蒙古帝国（元朝）时期的文献，可是大半为佛教经典和汉籍西夏文译本，它至少表明该地佛教信仰的盛行。从该遗迹发现的西夏时期的文献，几乎全部从其他地方搬运而至，所以不可能捕捉太多关于黑水城当地的情报。至于中游地区，现在展示在张掖市博物馆通称为“黑水建桥敕碑”的碑文，略能表明西夏重视黑水的治水事业。

在目前仅有的史料中，引人注目的是俄国科兹洛夫探险队在黑水遗迹发现的 2736 号和 8185 号两件文书。二者均为 13 世纪前半在蒙古帝国攻打之下西夏即将灭亡之际，驻在黑水城的官吏和军人用西夏文写下的信件及其底稿。这些对西夏末期黑河下游地区的经济、交通状况等，均留下了珍贵的信息。通过日本、俄罗斯、中国学者的研究，两件文书已被解读[4]，但是此后随着西夏语学的推进，个别地方需要重新解释，从环境史、交通史角度的考察也不充分。本文将重新解读两件文书，以探讨西夏末期黑河下游的状况。

另外，在探讨过程中，2736 号文书利用 Kycanov，1971 刊登的照片（黑白），8185 号文书则利用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图典・西北卷下・五》（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122 页上刊登的照片（彩色）。在撰文过程中，笔者得到综合环境学研究所绿洲项目共同研究者荒川慎太郎氏（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的建议，在此表示谢意。

Ⅰ 2736 号文书

首先是 2736 号文书。包括将在第二节介绍的 8185 号文书，方括号表示原文的行数。

[第 1 行] 黑水守城勾管者、执银牌、都尚、内宫走马没宁仁负禀报。

［第 2 行］兹仁负曩者，曾历经科举学途，远方鸣沙（郡）家主人也。先后任大小官职，历宦监邪真、监军司、肃州、［第 3 行］黑水。自子年始，至今九载。与七十七（岁）老母同住共财同有一帐。今母实年老病重，［第 4 行］与家族一并留居家舍。其后不相见面，在他处降职。故反复申请（把我）续转，乞遣至老母居所附近［第 5 行］昔时在学院与长年居住的都师（?）之人彼此心存芥蒂，故未得升迁，而出任遥远而不同的官署（范围的）多［第 6 行］年。其时以来，无从申诉。当今明君即宝位，天下实未安定，情急无所遣用［第 7 行］，故仁负执银牌为黑水守城勾管。今国本既正，［第 8 行］上圣威德及诸大人父母之功所致也。微臣等皆脱死难。自当铭记（陛下的）恩德。仁［第 9 行］负自来黑水行守城职事始，夙夜匪解，奉职衙门。守城军粮、兵器及炮大小 56 座［第 10 行］，司更大鼓四面，盔甲等应用诸色原未足，所不全者，多多准备，已特为之配全。又自黑水［第 11 行］至肃州边界了望传告烽堠十九座，亦建造完毕。仁负转运远方不同司院之鸣沙［第 12 行］家主蓄粮，脚力贫瘠，惟恃禄食一缗，而黑水之官钱谷物来源匮乏，均分之执法人［第 13 行］，则一月尚不得二斛。如此境况，若无变更，则恐食粮断绝，［第 14 行］羸瘦而死。敝人仁负蒙恩以归宁母子，守城职事空额乞遣行将绎讹张力［第 15 行］铁补之。依先后律条，从本地副将及监军司大人中遣一胜任者与共职，派两名为（继任），将仁负［第 16 行］遣至老母住处附近司中勾管大小职事。可否，［第 17 行］一并乞宰相大人父母赐鉴。

［第 18 行］乾定申年七月　仁负

写在第 18 行的文书形成年代——乾定申年——为公元 1224 年。从 1209 年以来，西夏受到蒙古帝国军队 5 次攻打。在西夏人中，也有人已经投降蒙古帝国。只是，这一时期成吉思汗所率领的蒙古帝国军队结束对西突厥斯坦方面的远征，正在返回蒙古途中，没有攻打西夏。对西夏来说，此时应该是比较和平的。

撰写该文书的没宁仁负从其名字可以判断为党项人，在原文中有“历经科举学途”、特别是在“学院”（官僚培养学校）学习过的记述，可知他出身于所谓的文官。从京城中兴府看，黑水城为西北边境之地，据我所见，在这种边境地多派遣武官，而他却赴任该地，应该说属于降职之人。文书中没宁仁负一边列举他在黑水城职上的业绩，一

边请求调往京城附近之地。文书没有表明收件人地址，恐怕是写给其上司的，其上司是很有势力的掌管地方军事的督军司。能够确认在黑水城至少在12世纪中叶之前设置了“黑水监军司”（北宋文献称“黑水镇燕军司”），如在后文将要叙述的那样，关于该文书形成时期的状况，有许多不明之处。

从文书还能了解到黑水城如下状况。

1. 军粮运输的必要性

在原文第12～14行中，没宁仁负说由朝廷、中央政府拨给黑水城的以军粮为首的物资、金钱数量少，为了补充这一不足，他从故乡鸣沙（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运来粮食，将其视为自己的业绩之一。鸣沙是位于宁夏平原南部的粮仓之地。

黑水城遗迹东南方的绿城遗迹周围的考古学调查表明曾存在耕种用的水路和耕地，到了西夏时期仍被使用。[5]尽管无从知道那些耕地能够确保多少人的粮食，但是从该文书获知，当地不能确保黑水城驻军和官吏的粮食，这是无可非议的。

这一时期究竟有多少兵卒和官吏驻在黑水城，因史料缺乏不得而知。在蒙古帝国军队攻入之前，黑水城的粮食是否经常从外地供应，也是未知数。只是，对于再三受到蒙古帝国军队攻打的西夏而言，在处于通往蒙古高原最前线的黑水城，应该有必要在这里重点驻屯确保一时安定的军队。

那么，鸣沙的军粮经过什么样的路线输送到的呢？关于输送路线，该文书一概未涉及。这里提出几个可能性。

如在后文将要叙述的那样，首先考虑的路线是从宁夏平原向西南进发，出西凉府（武威），从那里进入河西走廊，向西达镇夷郡（张掖）乃至肃州（酒泉），再分别沿着黑河北上。河西走廊是东西交通干线，西域各国外交、商业使团可能就是利用该路线到京城中兴府。如在后文将要叙述的那样，从黑河中游的肃州通向黑水城的交通路线，西夏时期利用频繁。时代推进，到蒙古帝国时期在黑水到甘州的黑河沿岸设置驿传道（纳邻道）[6]，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的《马可·波罗游记》也介绍了从甘州（张掖）通向黑水城的路线。[7]从外部向黑水城方面的路线中，这些路线好像利用最多。

可是要从宁夏平原到黑水城方向，该路线则略显绕道。现在从宁夏平原前往额济纳方向，则利用从银川绕过贺兰山南之后向西北进

发，经过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直穿巴丹吉林沙漠的道路。当然，该道路得以近代化修建，是最近的事情。然而，似乎从古代就有过类似的交通路线。

12 世纪中叶西夏制定的法令集《天盛改旧新定禁令》（以下简称《天盛禁令》）卷十七“区别财之仓库门”第 1251 条中规定地方仓库管理者的任期和调遣方法。据此，该官吏的任期原则上为 3 年，任满后赴京城，到所属上司官衙及都磨勘司，进行考勤。通过考勤者被安排调往下一个官署。从前任地出发到都磨勘司的考勤结束为止的期限，不管官署的远近，规定在 150 日之内。关于这一期限，第 1253 条“不直属经略（使）（之时）的考勤期限”中，管理各地仓库的官吏从前任地出发到都磨勘司考勤结束为止的期限，根据地域的不同来决定。在开头部分：

一、不属于经略使的掌管各牲畜、粮食、钱、财仓库的官吏，不在边境仓库所在的府、军、郡、县、督军司考勤，而应当直接到（京城）。因此，从交接日开始 15 日内结束工作之后前往（京城）。根据路程的远近，使之查明路程的长短、何日宿于途中以及京城直属官衙何日进行各个考勤（往下）。其中有：

两所督军司（所在者），（从前任地到京城）从前往之日起到京城所属官衙为止 40 日，在京城直属官衙考勤 60 日，在都磨勘司（考勤）50 日。

沙州　　瓜州

两个官署（所在者）一律（从前任地到京城）从前往之日起到京城所属官衙为止 30 日，在（京城的）直属官衙考勤 60 日，在都磨勘司（考勤）60 日。

肃州　　黑水

（后略）

以下列举各地所在官吏规定，概括如下。

条文中的地名	当今地名或推测位置	从各地回到京城的日数
沙州	敦煌	40
瓜州	安西	40
肃州	酒泉	30
黑水	额济纳	30
西部	张掖	20
啰庞岭	?	20

续前表

条文中的地名	当今地名或推测位置	从各地回到京城的日数
官黑山	?	20
北部	?	20
卓啰	永登	20
南部	武威	20
年斜（?）	?	20
石州	横山	20
北地中	?	15
东部	?	15
西寿	靖远	15
韦州	同心	15
南地中	?	15
鸣沙	中卫	15
五原郡（?）	?	15
大都督府	灵武	10
灵武郡	灵武	10
保静县	?	10
临河县	?	10
怀远县	?	10
定远县	?	10

其中尽管仍有不能确定当今地名者，但可以确定的是，从前任地出发到达京城所属官衙（上司所在的官衙）为止，距京城越远其期限变得越长。只是，期限的计算并不是那么严密，以 10 日或 5 日作为单位延长。

据该条文，黑水至京城的回程期限，与肃州至京城相同，均为 30 日。就是说，从银川到黑水和肃州的距离似乎是相同的。假设从黑水到京城要经过肃州，将它和从肃州到京城的期限视为一样，那是不符合实际的。肃州—瓜州（安西）间的距离和肃州—黑水间的距离相差不多。这样，若选择黑水—肃州—京城的路程，将其期限设定为 40 日，较为妥当。

或者，还可以设想一条从黑水沿着黑河经正义峡到甘州（镇夷郡）前往京城的路线。据该条文，从甘州到京城的期限为 30 日之内。据马可·波罗的《马可·波罗游记》的记述，从甘州到额济纳（黑水）需要 12 日。在经过张掖的行程中，从黑水城 40 日之内到达京

城，也仍然是困难的。

黑水城到京城之间的期限长短规定和肃州到京城之间的期限一样，由此可以假设曾有一条不经过黑河中游、横穿巴丹吉林沙漠越过贺兰山到达京城的较为直线的交通路线。

1952 年发行的董正钧《居延海》（中华书局）记载了从额济纳发往 7 个方向的驼道及其距离。其中包括从额济纳乌兰川景（黑水城遗迹西约 150 里）经阿拉善旗通往银川的驼道。[8]

如果设想西夏官吏选择了和《居延海》记载相同的路程行走于黑水城和京城之间的话，它究竟需要多少日、多长时间呢？中国各政权时期，当官吏和使者使用驿传交通时，有规定限制一日平均行走的距离，以防畜力耗尽。已经施行驿传制度的西夏也有可能采用同样的规定，但在明文规定中却不见相关记载。时代更替到蒙古帝国，在其驿传制度中，大约每 60 里（1 里＝约 0.55 千米）设站赤，在军事之外的日常公务中使用驿传时，规定 1 日最远只许行走 2 驿。[9] 官吏的替换属于日常公务，其行走期限的设定也理应享有一定程度的宽裕。据上文《居延海》，从乌兰川景经阿拉善旗到银川的距离为 1 325 里即 660 余公里，参考蒙古帝国的制度，虽然途中所设驿站之数不明确，但是按 1 日走 1 驿站计算行程用 20 日，按 1 日走 2 驿站计算用 10 日。西夏条文所规定的 30 日之内从黑水到京城，是完全有可能的。

从以上事例推测，出现在西夏法规条文中的黑水官吏前往京城期限的设定，应当考虑它所假定的路线不是经过黑河中游，而是从黑水向东南穿越巴丹吉林沙漠、贺兰山而到京城。而且，官吏行走如此长的距离，为他们提供水和口粮的设施，应当设置在沿线能够确保地下水，并设在合理的间隔距离上。这也许成为了解西夏时期黑河下游自然环境的参考数据。

以上所举为人数不多的官吏行程事例。那么，以驮运输送军粮等军用物资时情况又是如何呢？时代靠后的《元史·乃蛮台传》中记载：

> 至治二年（1322），改甘肃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肃岁籴粮于兰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路，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輓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10]

乃蛮台从中国内地运粮到额济纳时不是经过河西走廊，而是利用从宁夏平原横穿沙漠地带的路线，以图减少运输费用。内蒙古公路交通史

志编委会（1997）以这一记事为论据，认为从银川到额济纳曾有过直行道路[11]，蒙古帝国大概利用了西夏时期的交通路线。该路线在西夏时期不仅仅用于官吏往来，也可能作为运输以粮食为首的物资的交通路而利用，这种推测是合理的。

2. 情报传达设施的配备

在原文第 9～11 行中，作为个人业绩，除了兵器的配备之外，仁负还举他对烽堠等情报传达设施的修筑。这无疑是针对蒙古帝国军队的进攻而采取的措施。“从黑水（城）到肃州”这一记载，表明该情报传达设施沿黑水及其支流北大河（在今酒泉市北金塔县断流，没有和黑河合流）修筑。

汉代以来沿着黑河建有多数烽堠，西夏时期它们可能经过修缮之后再度被利用。对位于黑河下游绿洲地带的黑水城来说，即便利用横穿沙漠的路线，京城中兴府依然非常遥远。距它最近的绿洲城是黑河中游的肃州和镇夷郡（张掖）。可以看出黑水城若遇事，首先要与黑河中游地域取得联络。

Ⅱ　8185 号文书

其次是 8185 号文书。

［第 1 行］黑水副将、都尚苏绎佛塔铁禀报。

［第 2 行］兹本月十一日，接肃州执金牌边事勾管［第 3 行］大人谕文，谓“接史益主、房安元县状，传西院监［第 4 行］军司语：执金牌出使敌国大人启程［第 5 行］，随从执银牌（人）及下属使人计议，引一千人畜［第 6 行］经益主（国境）来黑水入籍，以快马通告（管辖内的各地司院?），令准备粮草。［第 7 行］接谕文时，佛塔铁亲自火速先行启程前来［第 8 行］领取官职及附属耕地，［第 9 行］守城勾管大人许之。其人距边界（国境）附近［第 10 行］一日路程，当夕发而朝至。投城者来谓，盖不迟于耕种时节［第 11 行］出行边界入籍时。恐以后内郊职事［第 12 行］生住滞有碍，故准备接纳之法：一面以小城［第 13 行］边检校、城监嵬绎奴山行文，往沿途一驿驿［第 14 行］准备接待，不为住滞，一面先差通判耶［第 15 行］曲葛山及晓事者执状文启程［第 16 行］，至执金牌大人附近，其时佛塔铁火

速［第 17 行］前往。可否，一［第 18 行］并告乞执金牌大人计议并赐谕文。

［第 19 行］乾定酉年二月　佛塔铁

8185 号文书写于上列 2736 号文书的第二年，即 1225 年。前一年十月，一直受蒙古帝国的强逼，侵略东部金朝领域的西夏，一变与金朝和解。西夏与蒙古帝国的宿敌金朝结盟，明确摆出与蒙古帝国对战的姿势。蒙古帝国向西夏派兵，是翌年正月的事情。

1. 黑水城与黑河中游之间的关系

在文书中，守护黑水城的西夏军副将苏绎佛塔铁向上司请示如何处置投降者的对策。其实在该文书写成之前其上司已发出了命令书。据原文第 2 行，可知发命令者驻在肃州。又从原文第 3～4 行获知，驻在肃州的上司，受“西部监军司”的指示发出了命令书。西部监军司被认为驻在镇夷郡（张掖）。传达张掖→酒泉→额济纳、从黑河中游到下游的命令。在原文第 2 行前半中记载，从肃州发命令书的日期为“二月十一日”。该文书正是它的回复，写于同年二月中旬。这样就证明在 20 日内可从肃州到达黑水城。上列 2736 号文书记载从黑水城到肃州筑有烽堠，可以确定黑水城和肃州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原文第 13～14 行也曾涉及途中驿站的对应措施。这暗示着将投降者不只是收容在黑水城，而是将一部分发配肃州方面，从而证实了黑水城和肃州之间曾存在能够使他们食宿的驿站。

通过《天盛禁令》已确定存在的黑水监军司，没有在该文书中出现，从而将文书译成中文的聂鸿音认为撰写该文书时黑水、肃州二监军司是否已被裁撤，而西部监军司取代了它们。[12] 无论是从上列文书还是从该文书，的确均未发现明确记载“黑水监军司”的记述，因此可以赞同聂鸿音氏的推测。也许监军司有不同级别，而西部监军司具有统辖黑河流域各监军司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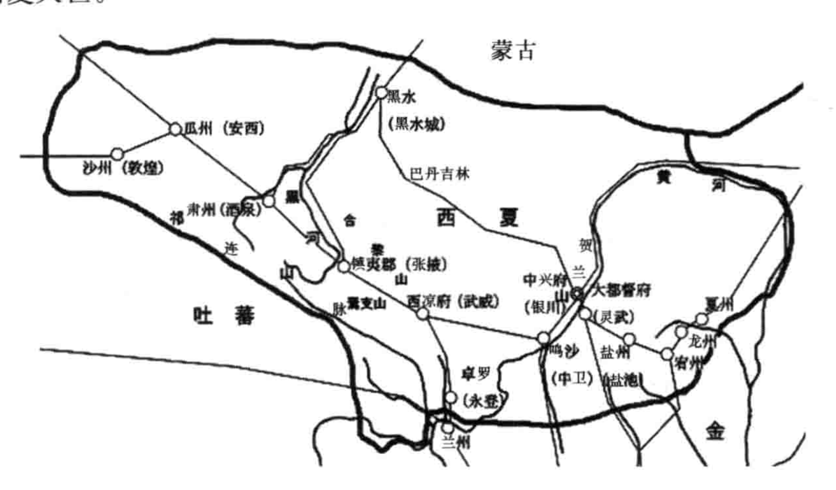
2. 黑水城周围的状况

在原文第 9 行中，关于投降者的处置，苏绎佛塔铁计划将他们分配到耕种、治水和修城工作中。比该文书早一年的 2736 号文书的记载，也表明仅仅依靠黑水城周围的耕地和中央政府的发放，无法确保黑水城驻兵和官吏的粮食。让投降者在黑水城周围进行耕种和治水活动，显然是为了确保当地的粮食所需。

在原文第 9～10 行中记载投降者的位置在距黑水城 1 日距离上（具体距离不明）。其中还有防范伪投降的字句。尤其据原文第 13 行，好像还存在不同于黑水城而叫做“小城”的建有城郭的军事设施。黑水城周围存在汉和唐代建设的多数城郭。其中大概也有西夏时期所修筑的城郭。黑水城位于与蒙古帝国对峙的最前线，从这里可以看到西夏对日后蒙古帝国军队入侵的防备动向。

结　　语

本文考察了通过西夏文书呈现出的西夏末期黑水城状况。在蒙古帝国军队的反复进攻之下，尽管遭受了相当的打击，但是在位于战争最前线并被隔绝于沙漠深处孤岛上的黑水城里，正在进行着抵挡蒙古帝国军队再次进攻的城郭修缮和情报传达设施的整备工作，丝毫不见西夏方面放弃黑水城的动向。很显然，西夏方面以图重新调整战备态势。8185 号文书写成的翌年，蒙古帝国军再次进攻西夏，1227 年，西夏灭亡。



西夏的主要交通路、疆域图（13 世纪初）

从两件文书中看到，黑水城周围曾进行耕作和水利事业，只是仅靠当地生产物难以满足驻扎兵卒和官吏的粮食供应，因此文书表明不仅依赖政府的拨给，还要通过其他手段确保粮食。本文通过两件文书和其他西夏方面的文献，叙述了从黑水城到黑河中游，再横穿巴丹吉林沙漠通往京城中兴府的交通路的整备。在黑水城以南并没有阻挡蒙古骑兵军团进攻的大河，直到中兴府较近的贺兰山也没有高耸的山

脉。西夏若失去黑水城，河西走廊和宁夏平原将要陷入被蒙古帝国军队蹂躏的危机之中。因此，是否可以认为黑水城及其支撑之地黑河下游绿洲地带的存在，其重要性不仅在它是交通要地上，而且它也左右着西夏国本身的存亡。

引用文献

党宝海，2006，《蒙元驿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仑出版社。

杜建录，2002，《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胡小鹏，《元甘肃行省诸驿道考》，载《西北史地》，1997（4）。

景爱，2000，《沙漠考古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Kycanov，E. I.（Кычанов，Е. И.），1971，“A Tangut Document of 1224 from Khara-Khoto，”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24-2：189-201.

——，1977，“Докладная записка помощника командующего Хара-хото（март 1225 г.），” *Письмен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востока Ежегодник* 1972：139-145.

松田寿男，1954，《关于东西交通史中的居延之考》，载《东方学论集》1：1-25.（收录于《松田寿男著作集》4，六兴出版，1987）

松泽博，1984，《关于苏维埃东洋学研究所列宁格勒支部藏2736号文书》，载《东洋史苑》23。

长泽和俊，1963，《西夏的河西进出和东西交通》，载《东方学》26。（收录于《丝绸之路史研究》，国书刊行会，1979）

内蒙古公路交通史志编委会，1997，《内蒙古古代道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聂鸿音，2000，《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载《中华文史论丛》63。

佐藤贵保，2003，《西夏法典贸易关联条文译注》，载《丝绸之路和世界史》，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2006a，《俄罗斯藏喀喇浩特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研究——以西夏榷场使关联汉文文献为中心》，见《东突厥斯坦出土“胡汉文书”综合调查》（平成十五年度—平成十七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础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

——，2006b，《西夏词汇中的华南产水果——作为解释12世纪

后半西夏贸易史的线索》，载《中亚细亚语言研究》21。

注　释

〔1〕关于西夏河西走廊进出过程，参阅长泽和俊，1963。

〔2〕关于该地域交通路，参阅松田寿男，1954。

〔3〕关于西夏贸易史总体情况，参阅杜建录，2002。另外，关于西夏和金朝之间的贸易，参阅佐藤贵保，2006a；2006b。

〔4〕2736 号文书由 Kycanov，1971；松泽博，1984；聂鸿音，2000 进行了解读。8185 号文书由 Кычанов，1977；聂鸿音，2000 进行了解读。

〔5〕参阅景爱，2000：212－220。

〔6〕关于纳邻道，参阅胡小鹏，1997。

〔7〕参阅爱宕松男译《马可·波罗游记》，137 页，平凡社，1970。

〔8〕参阅 48～51 页。可是，数据中存在明显的错误，需要留意。另外，关于该文献的存在，受到儿玉香菜子氏（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的指教。借此表示重谢。

〔9〕参阅党，2006：236－237。

〔10〕《元史》卷一百三十九《乃蛮台传》，原文如下：

> 至治二年（1322），改甘肃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肃岁籴粮于兰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挽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

〔11〕参阅内蒙古公路交通史志编委会，1997：144。

〔12〕参阅聂鸿音，2000：139－140。

译者说明：2736 号和 8185 号文书的汉译，据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的汉译，个别音译不同之处，依本文著者。日文原文后附有西夏文附录及其日译文、译注，兹省略。

利用“尺度考古学”再探额济纳史

白石典之*

Ⅰ 额济纳考古学的新视角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是遗迹的宝库（图 1)。单是政府统计的遗迹就能数到 120 个。经过长年的探察，已经知道存在数倍以上的小遗迹。20 世纪初，俄国的 P. K. 科兹洛夫探险队进行考察，发现了由西夏文、汉文写成的庞大的文书卷（称“喀喇浩特文书”或“黑水城文书”)，使之成为引世界注目之地。此后，英国的 A. 斯坦因队、瑞典的 S. 赫定队等多个中亚探险队考察过该地，现在似乎没必要再赘述他们收集贵重资料之事。此后，中国的学者也不断报告新的发现。

考古学的发现和由此获得的成果，引领了额济纳地区历史的研究，此言不为过。通过发掘发现的众多的文书卷、以“居延汉简”著称的木简卷，均为广义的考古学资料。直至今天，甚至以后，要解释当地历史，可以说考古学将要发挥的作用是重大的。

所谓考古学的学术领域，重视实地调查，崇尚现场至上主义。一

---

* 白石典之（SHIRAISHI Noriyuki)，日本新潟大学超域研究机构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根据考古资料探讨蒙古帝国的兴亡史。主要著作有《成吉思汗的考古学》(同成社，2001)、《蒙古帝国史考古学研究》(同成社，2002)、《成吉思汗——“苍狼”实像》（中公新书，2006）等。

切必须从对现场的亲自考察开始。可是，现场在他国，而且像额济纳那样地处边远地带，这时即使派遣调查队，也会面临种种困难。即便是来到了现场，各种各样的制约也会阻碍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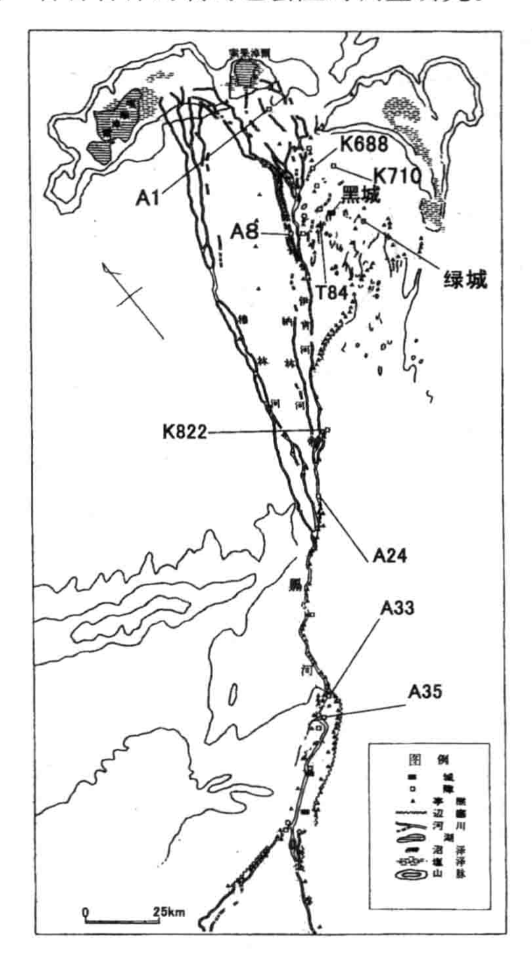


图 1　黑河下游遗迹分布图（由佐原，1989 改制）

首先是时间的制约。在国外进行调查，在现场滞留的时间受到限制。其间必须尽量多采集有益的数据。这的确是与时间进行胜负斗争。不仅没有仔细检查数据的时间，也不知道下次是否能再次考察现场。此时必须当场审查自己的判断，及时得出结论。但是，往往回国后才发现错误。为了避免这种错误，笔者希望将不能立刻判断的资料，特别法律规定是将文物带回日本加以仔细调查。然而，在国外的调查，这是无法自由实现的。特别在中国，法律规定禁止将考古资料（人工遗物）带出国外，就连为了使用物理化学技术测定年代而带出

碳化物，也不被允许。

笔者在额济纳仅做过两次调查。那也只是2004年6天、2005年4天的共计10天的滞留。在短短的时间内，如何从遗迹更多地收集数据，然后用新的视角重构额济纳的历史是绿洲项目交给笔者的课题。

所幸的是，在干旱严重的额济纳地区，除了陶瓷器等易于保存的遗物之外，还较好地保存着木制品和纤维等易坏遗物。能够保存下来写有文字的纸，那也是因为这一原因。另外，因植物稀疏，没有形成腐殖土，遗迹没有深埋土中。相反，经强风一吹，多露出地面。与日本等地不同，通过地面的观察，某种程度上便能够掌握遗迹的构造和年代。对考古学来说，这是绝好的实地考察。

反过来说，那又是不幸的事情。因为从散见于地表上的遗物，多半难以确定遗迹的年代。风蚀把不同时期的遗物打乱在一起，使其散露在地面上。假如汉代村落遗迹上西夏人建造了城寨，经过风吹，城寨周围露于地面的西夏陶瓷器中混杂着汉代陶器。考古学家也许会认为汉代人建造了城寨，西夏人进行了再利用。当然，如果进行周密的发掘，就不会产生这样的误解。但是，在时间被限定的实地调查中，易于出现错误的解释。

实际上以往在额济纳地区进行学术性发掘调查的遗迹，其数甚少。在这种状况之下，出现像上文那样的误解，确实不在少数。就连在额济纳地区的考古学先行研究中作为“定论”来加以介绍的事情中，仍包含着多数这样的问题。望读者事前了解此事为好。

作为适合这种地区的研究方法，笔者着眼于当时所运用的尺度，曾有过进行考古学研究的经纬（白石，2001a、b，2002a），那就是所谓的“尺度考古学”视角。通过运用此法，复原不同于以往，或者比以往更鲜明的往时的额济纳形象。本文介绍“尺度考古学”及其有效性，以图再度考察额济纳的历史。

Ⅱ　王朝的更替和尺度的变化

1. 尺度研究的有效性

能够代表额济纳地区的遗迹中有黑水城。黑水城又被称作喀喇浩特。蒙古语的“黑（qara）街（qota）”之意。遗迹在北纬41°45′50″、东经101°08′34″。

从20世纪初开始，多数研究者对此进行了调查。近年来值得特写的是1983—1984年间以李逸友、郭治平二氏为核心，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所进行的调查。他们进行了发掘和测量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87）。至今发掘面积为11 000平方米，约占遗迹全面积的1/10。

调查结果显示，出土文物有汉代和西夏—元朝时期的、城郭建造分新旧两个时期（图2）。首先建造的是一方为238米的正方形城郭。各城墙与东西南北方角大体一致（东西墙方向为北6度东）。调查者称其为“小城”。大部分倒塌，仅在地表上留下痕迹。可以确认，在城墙四角有角楼（角台），西城墙外侧有马面，南和东墙中央分别有带瓮城的城门遗迹。

其后，将小城的北墙向西、东墙向南分别延长，小城痕迹留于东北角，增建了东西宽425米、南北长377米的略呈长方形的大城郭，被称作“大城”。城墙顶部幅度为4米，现存高度为6～10米。城墙四角设角楼（角台），城墙各边外侧建马面，墙上建女墙。门的遗迹在西墙稍南，东墙稍北建有小城门。一同还有瓮城。

《元史》卷六十《地理志三》有以下记载：

> 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古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

据此将该城沿革概括为：首先汉代建居延城，其后“夏国”即西夏置威福军。成吉思汗（元太祖）在他统治的第21年（1226）来攻打，该城为蒙古军所沦陷。到元朝，忽必烈统治的至元二十三年（1286）设置掌管地方一般行政的总管府。

李、郭二氏认为汉代资料由别处混入，居延城只是在广义上存在于该地区，他们否定黑水城为居延城，并认为小城的建造时期为西夏，大城开始建造的时间为元代的1286年。就是说，黑水城在西夏时建小城，元代以此为基础加以扩建，建造了大城，即成今天所看到的模样。

该推测在年代的细微确定上尚需探讨。通过发掘来证明的小城到大城的建造顺序，认为小城建于西夏、大城始建于元代初期的大致年代观，在考古学发现上具有能够让人接受的合理性。

笔者在数年间关于13世纪横跨欧亚大陆东西的巨大国家蒙古帝

国（1206—1368）的成立背景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关于蒙古帝国，以汉文和波斯文文献为首的各种文字的文献史料流传至今，研究从众多角度推进，史实日益得到解明。但是，那些研究偏于中国本土（汉地）和伊斯兰地区，关于“祖宗兴隆之地”的蒙古高原，可信赖的文献史料稀少，仍留着为数众多的不明之处。比如，蒙古帝国在什么样的背景之下急速兴起，并建立巨大的帝国？此类重大课题依然是未解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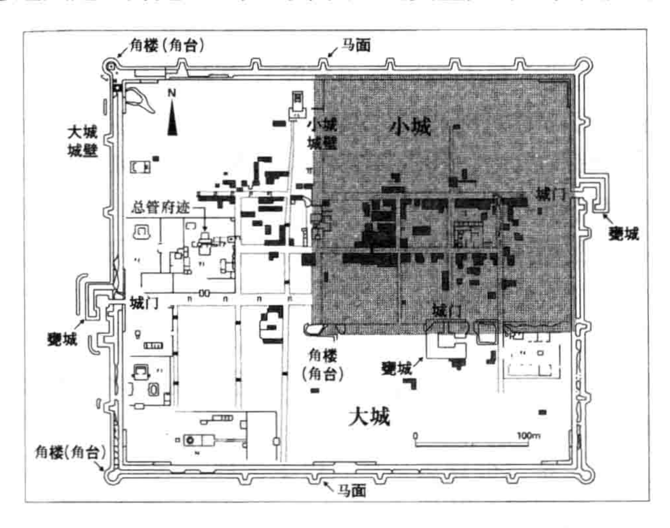


图 2　黑水城平面图（由内蒙古文物考古所等，1987：2 改制）

为了弥补文献史料的不足，笔者利用考古学资料来推进研究。其中，让笔者特别感兴趣的是从遗迹和遗物中所获当时的度量衡。特别是长度的标准尺度，易于从建筑遗构等考古学资料复原。尺度（尺制）通过土地的分区标准、布帛的尺寸，可直接与国家生存基础税制相结合。从建筑还有可能窥见当时的文化水平。据此，尺度在探讨蒙古帝国兴亡背景之际，可以弥补文献资料之缺乏，并提供新的数据。但是，研究刚刚就绪，笔者仅仅知道当时的 1 尺等于多少厘米，它如何跟着时代而发生变化等（白石，2001a，2002a）。

2. 元代的尺制

经过考察，笔者在某种程度上复原了元代尺制，关于建筑所用营造尺、测地所用量地尺，笔者认为，元初忽必烈统治时期的 1 尺为 31.6 厘米、1 里为 1 200 尺，该制度首先出现在蒙古高原（白石，2001a），笔者称其为“元尺”。1 里等于 1 200 尺的复原，结合元末陶宗仪所著《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一《宫阙制度》中“里二百四十步”

和《永乐大典》卷七千三百八十五所收《元典章》中“五尺为步”的记载而得。

该尺度运用在竣工于1275年左右的上都外苑城墙上，或许也曾运用在1279年忽必烈为镇压爆发于漠北的昔里吉之乱而派遣的军队所驻屯的“宣威军城”上。笔者认为它并不是地方尺，而是在元朝广泛使用的官方量地、营造尺（白石，2001a：174、185）。

《元史》卷九《世祖本纪》中有至元十三年（1276）五月“庚子，定度量”的记述。据此认为此时元尺已正式制定。但是，假如在修建上都外苑时早已使用该尺度，那么它的出现应该早于此时。顺便要提的是，1256年开工的上都内城以1里等于1 800尺的“宋尺（金尺）”建造。改用元尺无疑是在1256—1275年间。1269年开工的大都（今北京）宫殿使用了元尺（白石，2001a：177-179）。据目前研究，这是元尺最早的使用例子。从1267年开始建造的大都城墙工事，或许也使用了该尺度。所谓元尺，被推测为建造大都时所用尺度，后来成为制度。

据《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一《宫阙制度》的记载，大都“周六十里”。《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中同样记载“城方六十里”。用元朝里制计算，大都周围长度为60里，这已成定论（杉山，1995：147-148）。

但是，笔者对以往的大都都市计划的复原怀有疑问（白石，2001a：176-179）。因为如果用笔者复原的元尺来计算，应当东西为6 600米、17.5里，南北为7 600米、20里，周围为75里。

有史料支持此说。那是元末由熊梦祥所著《析津志辑佚》，其中记载“都城四围凡七十五里”。该史料详细具体地记载了元代大都内部的模样、各种各样的建筑。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总体而言该史料记载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其周围“七十五里”的记载，是1里等于1 200尺的有力佐证。

然而，中国建筑史研究头号学者傅熹年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当时建筑所用1尺为31.5厘米。该资料与笔者探讨结果相近。但是，他复原的1里为1 500尺。使用此数计算，大都东西成6 700米、14.1里，南北成7 600米、16里，周围成60.2里，与《南村辍耕录》的“周六十里”大体一致（傅，2001：10）。

对此，笔者当然不能赞同。不赞同之处是1里等于1 500尺。用《南村辍耕录》和《元典章》记载来计算，的确可复原为1里等于1 200尺。尤其是，在其他文献史料中也不见元代1里为1 500尺的记

载。唯独在成书于宋代11世纪初期的《南部新书》（壬）中记载“诸度地，五尺为步，三百步为一里”。傅熹年氏是否根据此说？但是，《宋史》卷一百四十九《舆服志》中有“五尺为步，三百六十步为里”的记载，显然与其不同。关于宋代里制，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据所见，元代均无5尺乘以300步等于1 500尺即1里的例子。

因此这次从黑水城大城研究中也希望能够得到支持1里等于1 200尺的关于元代里制的资料。因为大城的西墙建于元代，可以推测元代的城市建设计划有可能很好地体现在这里。

在现场用激光测量仪进行测量，其结果西墙的长度（北墙中央顶部—南墙中央顶部）为377米，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同一地方进行测量的结果为380米。

将各数据除以笔者所认同的元代1尺31.6厘米，前者得377米除以0.316米等于1 193尺，后者得380米除以0.316米等于1 203尺。

当时人们究竟想建造多少尺的城墙？恐怕不是零数，而应该是如50或100的倍数易于以除法计算的数字。此时，将最接近100的倍数、整数值1 200假定为假定尺，由此得出的长度称作“假定尺”。

尝试复原日本古墓建造所用古代尺的西村淳氏认为如果绝对误差率在3%以下，假定尺可称合理。城墙也是和古墓一样的大型建造物，也许可供参考。绝对误差率用以下计算方式求得（西村，1987）：绝对误差率［%］=|(A−a)÷A|×100（A：计算值；a：假定尺值）。

如果接受此说，绝对误差率前者为0.5%，后者为0.25%，均在合理范围之内。西墙可能被设计为1 200尺。

1 200尺这一数字，等于笔者所认定的元代1里。西墙，换言之大城的南北长度，可以假设是以元里1里来建造的。

数值的如此一致，是偶然的事情吗？下面调查东西墙。把目光放在元代增建的北墙西侧，该部分的长度，从大城西北角顶部到小城西北角顶部有187米。用1尺=31.6厘米来计算，得592尺。此时也求最接近100的倍数，那么假定值成600尺（绝对误差率为1.35%）。在笔者认定的元代里制中，600尺为半里。如果结合1 200尺的南北长度来分析，以里制修筑大城，似乎是有意识的，而绝非数字的偶然。

以上探讨的结果，已弄清大城在小城向西延长半里（600尺）、其南北长按照1里建造。尤其是，它表明元代的量地、营造尺正和笔者所假定的那样，1尺=31.6厘米、1里=120尺。可是，此前长度

以 1 800 尺为 1 里的制度，为何到元代被极端地改为其他数值？其历史背景是今后有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3. 西夏的尺制

下面叙述西夏时期的尺制。西夏尺制不确定。据所见，尚无西夏尺度复原研究。笔者曾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郊西夏王陵的测量资料，假定当时的 1 尺为 29.6 厘米，1 里为 1 800 尺（白石，2002a）。

这与契丹（辽）和蒙古帝国初成吉思汗在位时期的尺度相同（白石，2001a、b）。在考察它们与西夏之间的历史关系时，它有可能成为重要的基础数据。但是，这只不过是从单个遗迹得出的假说而已，有必要增加事例。

因此，这次如果能够弄清楚建造黑水城小城时所用尺度，不仅可以验证前文中的假说，还可以确定西夏的尺度。首先从被认为西夏时期建造的小城城墙开始复原。用激光测量仪测量城墙，其一方为 238 米。将其用笔者已在西夏王陵遗迹中假定的 1 尺＝29.6 厘米、1 里＝1 800 尺来计算，则 238 米÷0.296 米＝804.05 尺，换算整数得 804 尺。那么，它可能被设计为 800 尺。用上述绝对误差率计算，此时得数 804，假定数为 800，绝对误差率为 0.5%，假定尺可以成立。因此可以认为，城墙一方长度以 1 尺＝29.6 厘米的尺度来建成 800 尺。

反过来考虑，1 尺的长度有无不同？将尺度假设为 1 尺等于 x 厘米，得 800 尺，其结果得 238 米。这时，用 238 米÷800 尺的计算方式，可求得 1 尺的长度。于是就成 1 尺＝29.75 厘米。这与 1 尺＝29.6 厘米只有 1.5 毫米之差。这大概是当时的尺度，或是测量技术中的误差范围。不变的是可从 29.6 厘米左右求得当时 1 尺的长度。大概可以认为小城一面长度以 800 尺的设计标准来建造的。

只是，从中国北部到蒙古地区的城郭遗迹中，以 800 尺为大型建造物一面的长度，这种例子还不得而知。通常，1 里作为标准，多用于 1 里、2 里、1 里半或半里。西夏尺被假定为 1 里＝1 800 尺，因此半里为 900 尺。那么小城为何建成 800 尺？该问题有待于日后考证。

此外，对小城内残存的西夏时期佛塔所用砖进行测量，其长 29 厘米、幅 14.5 厘米。考虑砖在烧后变小等原因，恐怕是以 29 厘米强为长度单位来烧制砖头。测量该佛塔各部位后发现多以 29.6 厘米切割。据此，也可以将 29.6 厘米视为当时的营造尺。

那么，1尺＝29.6厘米的尺制，有着怎样的来历呢？据傅熹年的研究，唐、五代时期（618—960）以29.4厘米为1尺的尺度被用在建筑上。其后，北宋时期（960—1127），除了江南地区，都使用以30.5～30.6厘米为1尺的建筑尺。另一方，在契丹（辽：916—1125），以29.4～29.8厘米为1尺，到11世纪，在部分地区出现受北宋影响用以1尺为30.4～30.5厘米来建造的建筑（傅，2001）。

笔者也曾指出唐代用29.4厘米、契丹（辽）时期城郭用29.6厘米为1尺的标准。可以说，两者只有2毫米之差，其数略为接近。契丹（辽）的尺度，通过燕（今北京附近），被引入唐代的制度之中（白石，2001a，2002a）。

从考察结果获悉，西夏的尺度也在29.6厘米左右，其数与唐尺接近。这不同于同时期以和谈、宣战与之保持频繁关系的北宋尺度。西夏尺制是否也和契丹（辽）一样模仿和引入了唐代制度？唐代，其势力深入河西走廊，其北方黑水城附近也有当时的城郭遗迹（景，2000：212），可见对其产生过直接影响。而唐的影响不仅仅停留在这样的直接影响上。9世纪中叶漠北的回鹘汗国灭亡，沦为难民的回鹘人向河西走廊迁徙。我们知道在回鹘汗国也使用着由来于唐尺的29.4～29.6厘米（白石，2002a）。通过他们，唐尺有可能间接地普及于该地区。该地区尤其与契丹（辽）持有紧密关系。986年（统和四年），夏太祖李继迁归顺以来，西夏与契丹（辽）互相频繁派遣使者。如此紧密的关系，可以从“辽圣宗统和四年，继迁叛宋，始来附辽”（《辽史》卷一百一十五《夏国传》）开始的记载中看到。此时，包括契丹（辽）尺制的文化、制度流传到西夏的可能性很高。

于是我们明白在西夏史前，唐朝尺度传入并固定下来的背景已经十分成熟。唐朝尺度向西夏的传入，并不是限定在特定的契机上，而是将该地如此长期的历史背景加以整理，这才是与当时状况十分吻合的解释。它将是今后的课题之一。

Ⅲ 尺度反映的遗迹年代

下面举一个遗迹来探讨尺度在遗迹的年代确定上是否有效。那是称作大方城（K822）的城郭遗迹。它在黑河逆流而上的东岸、额济纳旗和甘肃省交界近处的北纬41°14′54.3″、东经100°34′01.0″之处。

在先行研究中，认为大方城建于汉代的见解较为普遍。它是沿黑

河排列的汉代烽燧的一个基地。城郭中央有高约 8 米的垒石板建造的塔，它被认为是烽火台。

但是近年有人对以往的年代断定产生质疑，提出将其认定为宋元并行时期城郭的意见（吴，2005：156）。遗迹中确实散布着西夏陶器，却没有找到一片汉代之物。

大方城究竟是建于汉代还是西夏？笔者委托魏坚氏、相马秀广氏、加藤雄三氏，使用激光测量仪对城郭进行了简单测量，以图从尺度确定遗迹年代。据此得知城郭为长方形，围以高 4～5 米的夯土城墙，东西 39 米，南北 36 米（图 3）。

如果该城建于西夏，那么和在前文已经澄清的那样，理应与黑水城小城一样用以 29.6 厘米为 1 尺的尺度来对各部位进行切割。

另一方面，如同以往的说法，城建于汉代，又如何解释它？丘光明氏等分工工作，根据出土的 10 根西汉传世尺，将 1 尺复原为 23.1 厘米，根据 85 根东汉传世尺，复原为 23.5 厘米（丘，1992）。今依从该尺制（表 1）。

表 1　　相关王朝的尺度一览

	西汉	东汉	西夏	元	明
1 尺（厘米）	23.1	23.5	29.6	31.6	32.0
1 步（尺）	6	6	5	5	5
1 里（尺）	1 800	1 800	1 800(?)	1 200	1 800
1 里（米）	415.8	423.0	532.8	379.2	576.0

下面根据这些数值加以分析。只是，此处暂不将这些数值使用于对西汉和东汉这一细微时代差别的探讨上。西汉和东汉之间所存在 4 毫米的微妙差距，这是否已在当时营造技术中被反映出来？或者属于误差范围之内？目前从被破坏的遗迹所进行的测量之中，能否得到能够反映该差距的详细数据？大概还是存在着诸如此类的各种各样的技术性问题。因此，这里仅探讨汉和西夏的大的区别。

当然，其前提是中原及其周边的尺制也适用于额济纳地区，于是笔者以功能、性质已确定且年代也被认定的西汉时期遗迹破城子为例，进行探讨。

破城子遗迹（A8）在北纬 41°47′35.7″、东经 100°56′54.6″，它是公元前 102 年左右设置的甲渠候官遗址。以“居延汉简”闻名的木

简出土后，遗迹被分为具有堡垒功能的“障”和兵卒驻扎的“坞”（图 3）。2005 年的实地调查，得到魏坚氏、相马氏、加藤氏和森谷一树氏、内田宏美氏的协助，进行测量。测量利用激光测量仪，对卷尺数据加以若干补正。据此获悉障为正方形，障墙外围一方有 23 米。这大致相当于前文假定的西汉尺 100 尺。又，坞南北长为 47 米，大致相当于 200 尺。由此确信假定的数值较为合理，也可适用于额济纳地区。

于是将大方城数据以汉代 1 尺为 23.5 厘米、西夏为 29.6 厘米来计算，结果如下（表 2）。似乎汉尺误差率高，仅从这一点看，西夏尺显得较为合理。但是，在假定尺中出现城墙长度上不甚使用的如同 130 之类的整数，结果并不是整数，因此仍无法下结论。

表 2　　大方城所用尺度的计算

测量之处	汉（1 尺＝23.5 厘米）		西夏（1 尺＝29.6 厘米）	
	计算值（假定尺）	绝对误差率	计算值（假定尺）	绝对误差率
南北长 36 米	153 尺（150 尺）	1.9%	122 尺（120 尺）	1.6%
东西宽 39 米	166 尺（170 尺）	2.4%	132 尺（130 尺）	1.5%

又可以注意细微之处。测量在夯土筑墙时为加固而添入的木材间隔。用卷尺测量残留在东南角的两根原木，它们的间隔为 293 厘米。大致相当于西夏尺的 10 尺。这大概能成为西夏尺用在城墙建造中的证据，于是城建于西夏时期的可能性攀升。

然而，在东北角同样测量两处原木和原木之间的间隔时，却得到了不同的结果。首先第一处得 310 厘米，其次第二处得 342 厘米。用元尺（31.6 厘米）计算前者约有 10 尺，后者有 11 尺。因此不能否定使用元尺的可能性。

这样又出现城建于元代的可能。将已用汉尺和西夏尺探讨过的城墙全体再以元尺等于 31.6 厘米来计算，南北长计算值为 114 尺，假定尺为 110 尺，绝对误差率为 3.5%；东西宽计算值为 123 尺，假定尺为 120 尺，绝对误差率为 2.4%。绝对误差率已超 3%，因而不能说合理。

综上所述，笔者有了以下想法。能够肯定使用元尺可能性的部分在城墙上部，因此，城建于西夏时期，其后在元代进行补修，这样的解释大概可以成立。无论哪一个，细微之处必须在以后的发掘调查中加以分析探讨。大方城不是汉代建筑，而是西夏城郭的可能性变大，

这将有必要与史料进行比较研究。

这样就在本节确定了用尺度分析的有效性，即“尺度考古学”在当地遗迹研究中所发挥的威力。

Ⅳ 不同规模遗迹所反映的情况

之后，笔者将列举在确定遗迹功能和性质时所使用的有效方法。汉代黑河下游的军事，由属于张掖郡的驻扎机关居延都尉府和肩水都尉府掌管。居延都尉府统辖北部，即最下游的军政。居延都尉府管辖之下有甲渠、殄北、卅井候官，每个候官负责各自的防卫线（由障和烽火台［燧］等组成）。在以往的研究中，已大致确定甲渠候官、殄北候官、卅井候官的位置。另一方面，对额济纳地区的中心居延都尉府的位置，正如将在后文叙述的那样，意见有分歧，无定论（籾山明，1999：45－69）。

在居延都尉府管辖内的候官遗址中，这次进行实地调查的是下面两个地方。

首先是前文中的甲渠候官遗址破城子遗迹（A8）。该遗迹分为具有堡垒功能的“障”和兵卒驻扎的“坞”（图 3）。障呈正方形，边长 23 米，大致相当于汉尺的 100 尺。又，坞南北长 47 米，相当于 200 尺。从出土的汉简内容看，这里就是甲渠候官。

其次是 A1 遗迹（宗间阿玛遗迹，北纬 42°09′06.4″，东经 101°14′04.9″）。该遗迹为呈正方形的堡垒（障）遗址，晒砖墙高约 5 米，一方有 26 米。虽然稍长了一点，大概还是以汉尺 100 尺为标准来设计的。对此，已有定论认为它是殄北候官遗址，与前者不同，“坞”的存在却没能确定（图 3）。

这样已经弄清这些障均以 100 尺为标准。其构造规模要比烽火台大，它们具有共同的针对敌军攻击而形成笼城、建造抗战性高而坚固的城墙等特征。但是，它们还存在有无“坞”的区别，此处值得注意。

同样具有堡垒（障）功能、高近 5 米、围以晒砖墙的红城子遗迹（T84，也有部分文献记为 F84；北纬 41°48′12.8″、东经 101°01′44.1″），城墙内部 22.8 米，呈正方形。城墙中心长度大约 23.5～24 米。Sommarström 的报告中称为 23 米×22 米（Sommarström，1956：178）。它相当于汉尺的 100 尺。其中并没有同设“坞”（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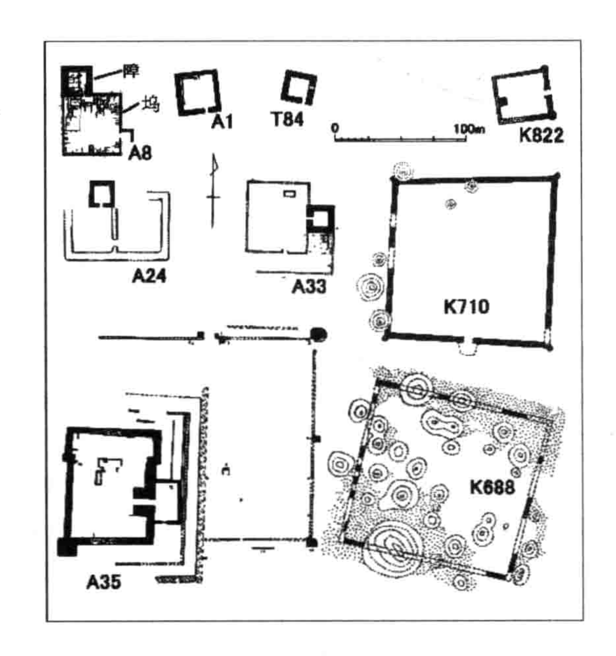


图 3 黑河下游主要遗迹平面图（根据 Sommarström，1956：58；景，2005 制作）

为了参考，再看一下其南肩水都尉府管辖内的遗迹。

小方城被认定为广地候官遗址（A24，北纬 41°06′06.5″、东京 100°23′30.1″）。这里也有高近 7 米、一方 20 米强的障，其南有南北长 40 米强的坞。据魏坚氏的测量，可以假设其规模与甲渠候官大致相同，以障一方 100 尺、坞长 200 尺来建造的。

又，被认定为肩水候官遗址的地湾遗迹（A33），对此没有进行实地调查。参考 Sommarström 的记录（Sommarström，1956），障 22.5 米，呈正方形，有 100 尺，坞长 55 米×幅 48 米，幅相当于 200 尺。

其次，对残留在额济纳比候官遗址规模更大的遗迹进行了考察。

K710 遗迹位于北纬 41°52′34.9″、东经 101°17′01.2″，多数学者认为它是居延都尉府遗址。土墙四绕，呈不规则方形（图 3）。东西宽在北部 117 米、南部 121 米，南北长在西部 117 米、东部 126 米。

按大概假设，这里如果是居延都尉府遗址，那么城建于西汉时期（公元前 102 年以后）。用西汉尺计算（1 尺＝23.1 厘米）得 500 尺＝115.5 米的近似值。如此计算，东汉尺（1 尺＝23.5 厘米）得 500 尺＝117.5 米，更为接近。虽然可以认为它是以东汉尺为标准来建造的，但是如果考虑当时的设计技术和现在的测量误差，就不应该说到如此严密之处，假设只好停留在汉代建造上。

夯土城墙，即使是考虑日后侵蚀所造成的萎缩，那也是最多有 3 米。城内有竖穴居住遗址、如同仓库的临时搭建建筑遗址、地下储藏窟等，其军事基地色彩不浓厚。

另一方面，K688 遗迹在北纬 41°54′31.7″、东经 101°11′47.0″，也有学者视其为居延都尉府遗址的候补。虽然部分倒塌，四边仍围以高 5.5 米、幅 3.5 米的坚固的版筑墙。东西宽 127 米，南北长 119 米，略呈正方形（图 3）。从南北长度判断，K710 遗迹同样被假定为以 500 汉尺来建造的。K710 遗迹的军事色彩浓厚。

如此 500 汉尺规模的城郭确实是都尉府的遗迹吗？可与邻近地区的都尉府之例加以比较。笔者没有进行实地调查的甘肃省金塔县黑河中游大湾遗迹被认为居延都尉府南侧的肩水都尉府遗址。城郭分为外城（350 米×250 米）和内城，汉代建造的是内城部分。其中部分被河流截断，据 2005 年进行实地测量的魏坚氏的指教，从仅留的遗构可以复原 220 米×170 米呈长方形的城郭。因为这是概数，暂不计算绝对误差率，且数值 220 米可以说是 1 000 汉尺（235 米）的近似值。由此判断，都尉府的规模为 1 000 尺（表 3）。

表 3　　额济纳地区汉代城郭遗迹所用尺度

遗迹	障（尺）	坞（尺）	城墙（尺）	机能
A1	100			殄北候官
红城子（T84）	100			
破城子（A8）	100	200		甲渠候官
小方城（A24）	100	200		广地候官
地湾（A33）	100	200		肩水候官
K710			500	居延都尉府？
K688			500	
大湾（A35）			1 000	居延都尉府

综合以上遗迹数据，好像可以举出如下关系（表 4）。汉代方形城郭的一方长度有如 1 000 尺、500 尺、100 尺的排列差别，城郭功能似乎也按此排列。可以假设，就像 1 000 尺为都尉府规模、100 尺为候官规模一样，尺度规定了城郭的性质。

表 4　　额济纳地区汉代城郭遗迹的阶层

规模（汉尺）	1 000 尺	500 尺	100 尺＋坞	100 尺	
防卫机关	都尉府→	都尉府？→	候官→	候官？一般的障→	烽燧

如果，认定500尺规模的城郭为都尉府，那么居延都尉府的规模只有肩水都尉府的一半。那是为什么？居延都尉府的等级不如肩水都尉府吗？于是出现了新的问题。

候官中有同A8遗迹一样无坞和同A1遗迹一样有坞之区别。这是功能的差别还是等级的差别呢？这样又产生了新的课题。如果改变视角来解释，就出现无坞的障不是候官的可能性。已被认定为殄北候官遗址的A1遗迹等，难道没有再探讨的必要吗？

相反，对至今未被重视的遗迹或者新发现的城郭，套用该等级差别加以考察，应当能够假设出遗迹的功能。红城子等遗迹是相当于候官规模的障。关于这些据点，汉简应当留有某些记载。对此笔者期待日后进行深入探讨。

V 放眼民众

1. 水边的生活

额济纳地区作为防御边境的前线基地以及与西域交易的转口地点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它也是支撑人们活动的粮食生产基地。人们通过开凿水路，引入黑河及其支流的河水，使荒漠变成丰硕之地的尝试长期反复进行。其结果，据出土史料（《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记载，自然环境恶劣的当地也收割了大麦、小麦、黍、高粱等。

其中西夏、元代更是致力于提高农业生产的时代。黑水城建成，在西夏设置“黑水威福军”，元代设置“亦集乃路总管”，当时那里是额济纳地区的中心大都市。可以假设为了支撑士兵和居民的生活，有必要提高农业生产。那么，元代在额济纳地区究竟有过多少人口？从黑水城出土的汉文文书得知元代的额济纳地区曾存在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吴（吾）即渠、沙立（剌）渠、耳卜渠等水路。开凿水路的目的是“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比如，吴（吾）即渠周边有“大口四伯八十八口、小口一百廿口”（《黑水城出土文书》F1：W51），就是说，合计有608人。又，在本渠有“小口二伯七十六口”（同上）。“大口”即成人数字不详，在吴即渠“大口”约为“小口”4倍，因此可以推测“大口”约1 100人，合计有1 400人左右的居住人口。

在上文所举 6 个代表性水渠中，假设大致有同样的居住者，那么在渠周围地区大概可以计算出相当数量的人口。中国考古学家景爱氏推测元代的亦集乃路人口约有 7 000 人（景，1999：221）。当然，该数需要探讨。但他依据了黑水城出土文书，跟实际数字可能不会有太多差距。如果是那样，从路全体看渠周边地区的人口比例，未免太高。在干旱的额济纳，水对人的日常生活来说也非常重要。人们好像就住在水路的周边。

从“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元史》卷六十）的记载，大概可以认为灌溉依然是其主要目的。尽管史料没有交代具体位置，但是在黑水城周边残留的昔日大规模水路遗构中，恐怕有些可以相互对应。

额济纳史至今为止的多数研究，好像把焦点置于候官等军事设施和黑水城城市上，对政治、经济、文化角度的解释投入了力量。但是，仅此不能揭示真正的额济纳史。那是因为在水路周边生活的许多无名的民众，曾每日面对赋予该地区特征的过于残酷的自然环境。下文将视点集聚于生活在黑水城近郊的民众生活上，通过复原它，以接近额济纳地区的真实情况。

2. 居住区的构造

越过黑水城东南 7.3 千米处的绿城遗迹（北纬 41°43′47″、东经 101°16′29″）再东进，可以确认多数晒砖墙尚未倒塌的西夏到元代的居住遗址。大概有数十处之多。其良好的遗存状态，叫人惊叹不已。

居住遗址并不是多少栋聚集在一起，而是每一户以数百米到数千米的间隔散落。当时好像是一家一家地过着散居生活，当时在居住区之间可能存在农耕地、森林和沼泽地等自然地形。

2005 年进行实地调查之时，从中选了 5 处较有特色的居住遗址，采集了资料。下面对此进行介绍，并加以分析。

1 号住宅遗址（北纬 41°40′55.3″、东经 101°23′26.0″）在黑水城东南约 22 千米、绿城东南 11 千米处（图 4）。屋顶铺以芦苇和芨芨草（茅草）等长于水边的植物。建筑的防水构造原样铺落在地板上，因此无法测量建筑物的详细规模。遗址东西宽约 10 米，南北长约 10 米，4 个房间相连，呈“凸”字形，家门在南面（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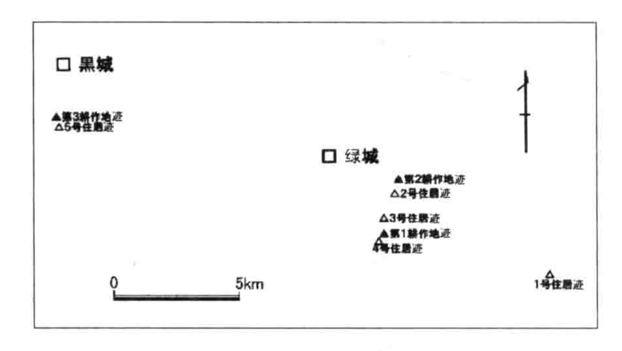


图 4　居住遗址、耕地遗址分布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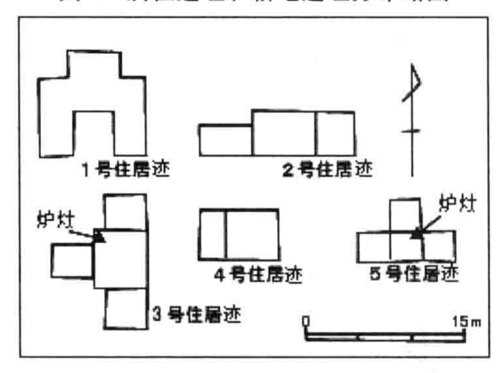


图 5　住宅遗址概略模式图

从地面采集的陶瓷器为西夏至元代之物，引人注意的是其中有元代末期的青花瓷器。出土陶瓷器能够表明最后的年代，由此确定该居地使用至元末后被废置。

建筑物的南侧为该家的庭院。西南角残留着铁工坊遗址，散存了许多木炭和铁渣。略中央有看似锻冶炉的长径 60 厘米×短径 40 厘米的椭圆形遗构。在这里可能进行各户农具和工具类的制作和修理。

2 号住宅遗址（北纬 41°42′52.0″、东经 101°18′42.3″）在黑水城东南 15.2 千米、绿城东南 3.3 千米处（图 4）。多数遗物散落在地面上，几乎都是西夏至元代的陶瓷器。屋顶无存，残留的是晒砖外墙和各房间隔墙。其型为 3 个方形房间东西相连。家门不确定（图 5）。地板高于周围近 50 厘米，它是用黏土铺成的。

测量各房间正面宽度和进深长度。使用在前文叙述黑水城时所用当时尺度的复原值，即套用西夏尺（1 尺＝29.6 厘米）和元尺（1 尺＝31.6 厘米），以此来判断该建筑是西夏的还是元代的、建于何时等问题。

将测量值分别除以西夏尺和元尺，从所得计算值选最接近的整数

为假定尺。和前文一样利用西村氏的基准，推算计算值和假定尺的绝对误差率，3%以下则认为有效（表 5）。

表 5　　2 号居住遗址所用尺度的计算

测量之处	测量值（厘米）	西夏尺（1 尺=29.6 厘米）			元尺（1 尺=31.6 厘米）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西屋门面	465	15.7	16	1.9%	14.7	15	2.0%
西屋进深	295	9.9	10	1.0%	9.3	9	3.2%
中屋正面宽度	620	20.9	21	0.5%	19.6	20	2.0%
中屋进深	480	16.2	16	1.2%	15.2	15	1.3%
东屋	300	10.1	10	1.0%	9.5	10	5.2%
东屋进深	480	16.2	16	1.2%	15.2	15	1.3%

如此计算，西夏尺绝对误差率在 1.0%～1.9%，整体较低，在有效范围之内。相比之下，元尺为 1.3%～5.2%，整体较高，还包含无效数值。据此，应视其建于西夏时期。

出土陶瓷器中均没有具有元代特征的龙泉窑青瓷器和青花瓷器，却多含宋代钧窑之物。这可以补正尺度所假定的时代。

3 号住宅遗址（北纬 41°42′13.5″、东经 101°18′23.3″）在黑水城东南约 15 千米、绿城东南 3.5 千米处（图 4）。建筑材料用晒砖，残留着若干外墙和隔墙。屋顶消失，地板以夯土结构，高于周围近 50 厘米。

建筑物的结构，大体在中心有呈正方的主屋，家门在东侧。主屋西北角有像炉灶的烧土和碳化物集聚的遗构。靠主屋的北墙、西墙、南墙三方附设一方近 3 米、呈正方形的侧屋。建筑全体呈“凸”字形（图 5）。

由于滞留时间的关系，笔者没能进行充分的测量。主屋的正面宽度为 590 厘米，大致相当于西夏尺的 20 尺（计算值 19.9）。若用元尺，得计算值 18.7，是假定尺的 18 尺或 19 尺的零数。由此，大概可以认为该建筑建于西夏时期。出土陶瓷器为西夏和宋代的，没有元代的青花瓷器，这也是没有矛盾的。

距住宅南 10 米左右发现用胡杨枝编制的简陋小屋痕迹。地板上残留许多牲畜粪便，很可能是畜圈。

在建筑用地的南到东侧，开凿幅近 1 米的细长的水路。该水路引

入建筑东侧的耕地遗址之中（其范围约南北 30 米×东西 15 米）。耕地中略有田亩痕迹。还有，在一处 5 米×5 米的范围内能够辨认集中种植的树木有 30 棵左右。这里也许曾种过如同葡萄树那样的果树。

该耕地东侧残留着土墙形状的高处。东侧为土墙，南侧为水路，这些好像是该建筑物的范围（北和西不明）。

4 号住宅遗址（北纬 41°42′01″、东经 101°18′23″）在黑水城东南 15.2 千米、绿城东南 3.8 千米处（图 4）。出土陶瓷器中有西夏至元代之物，却不含青花瓷器。无屋顶，只残留晒砖墙。建筑材料使用长 40 厘米、幅 18 厘米、厚 13 厘米的晒砖。制作近 50 厘米的土坛来作地板，其上建东西 720 厘米、南北 520 厘米、呈长方形的建筑。中央偏西以厚 30 厘米的晒砖墙隔成东西二屋，西屋的正面宽度 220 厘米，东屋的正面宽度 410 厘米。家门大概朝南（图 5）。没有确定炉灶等用火痕迹。

根据测量值假定建造时期（表 6）。结果发现，元尺的绝对误差率要比西夏尺低，且均在有效范围之内。尽管假定尺不含 10 倍数和 5 倍数，而多以零数，但是很有可能建在元尺被引进的 13 世纪“第 4 四半期”（13 世纪最后 25 年——译者注）以后。另一方面，关于废弃时期，因为不见元代青花瓷器，所以可提出 14 世纪前半被废弃的可能性。

表 6　　4 号居住遗址的所用尺度计算

测量之处	测量值（厘米）	西夏尺（1 尺＝29.6 厘米）			元尺（1 尺＝31.6 厘米）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全体门面	720	24.3	24	1.2%	22.7	23	1.3%
全体进深	520	17.6	18	2.3%	16.43	16	2.6%
西屋门面	220	7.4	7	5.4%	6.96	7	0.6%
东屋门面	410	13.9	14	0.7%	12.97	13	0.2%

5 号住宅遗址（北纬 41°44′36.1″、东经 101°08′33.1″）在黑水城正南 2.3 千米处（图 4），出土被认定为西夏至元代的许多陶瓷器，但是不含青花瓷器。建筑材料为晒砖。倒塌严重，没能详细测量。

以近 50 厘米高度版筑，铺地面，用晒砖建一方近 3 米、呈正方形的主屋，接北、西、东三墙设侧室，呈正方形，一方近 3 米。建筑全部由四个房间组建，呈“凸”字形。家门在主屋南，主屋东北角有炉灶（图 5）。

3. 住宅提供的信息

以上虽然仅仅是对五栋住宅的实地调查结果，但是西夏至元代民众的生活状况似乎已经凸现出来。

首先，用遗物和尺度来整理各建筑的存续时间，结论如下：1号住宅的建造时间不明，却一直发挥功能至元末。2号和3号住宅在西夏时期，4号住宅在元代前中期、大约从13世纪的第4四半期到14世纪中叶发挥功能。5号住宅在西夏至元代，没能划定详细时期（通过下节分析判断为可能是西夏时期之建筑）。

又，住宅的形态有凸字形和长方形两种类型。长方形类型有2号和4号，凸字形类型有1号、3号、5号。西夏时期的2号为长方形，3号为凸字形，元代的1号为凸字形，4号为长方形。各时期两个类型如此并用的局面是否体现着某种功能上的区别？这将是今后的课题。

住宅在构造上具有共同之处。地基用版筑打造近50厘米的黏土土坛，其上建造房屋。屋顶用樟树和胡杨树枝编制，铺以芦苇和芨芨草（一种茅草）。无柱子支撑，直接用晒砖顶住。家门开在南或东，呈凸字形，炉灶则设在主屋进门右角。

住宅的面积差别很大，2号有57.9平方米，3号约有144平方米，4号有37.4平方米，5号约有36平方米。大小的如此不同究竟说明什么呢？大概还有必要探讨一般民众的身份差别、贫富差距等。

四方宽度约30米，建筑用地不明之处周围建有土墙，由主流水路分道的支流流入各用地。用地内除了主屋外，显然还有如畜圈和锻冶工房的附属设施，还发现了种植类似果树的家庭菜园空间，是一处生动的生活痕迹。

在当地存在着许多保存状态完好的建筑遗构，采用所提示的视点，今后继续调查，以期待很好地复原当地民众的历史。

Ⅵ 耕地的模样

1. 耕地年代的推测

住宅地的周边与水路痕迹一同残留着未被埋下的宽广的耕地遗

址。但是，从地表面难以确定它们属于哪个时代。这是因为耕地上很少留下决定时代的遗物。因此，从“尺度考古学”的视点，通过探讨测量值来推测归属年代，以此接近往时的农耕实况。这次对三个耕地进行了实地调查，并采集了资料。

分析之前，先整理当时的面积单位系统（表7）。在计算面积之际，长度单位比“尺”更常用的往往是“步”。唐代以后5尺为1步，240平方步为1亩，进而100亩为1顷。元代救荒书《救荒活民类要》中记载“地一亩，阔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计七十五尺。……长一十六步，计八十尺”（井黑，2005：29；古松，2005：68），即1步为5尺，1亩为15步乘以16步的240平方步，且75尺乘以80尺为6 000平方尺，由此可认为这就是元代的单位系统。西夏的单位系统虽然不明，但根据同一个时代的宋和金也使用同一个单位系统（白石，2002a），可以认为它与宋、金的单位相一致。

表7　　西夏、元代的面积单位系统

	尺	平方尺	平方步	亩	西夏尺	元尺
1步	5				1.48米	1.58米
1亩		6 000	240		525.7平方米	599.1平方米
1顷		600 000	24 000	100	525.7a	599.1a

第1耕地遗址（北纬41°42′01″、东经101°18′23″）在黑水城东南15.2千米之处（图4），接近前节4号住宅遗址。耕地由3个区组成。一区总长度为58米左右，幅度为14米左右，其周围绕以幅度近1.5米的水路。长轴方向北20度取东。它们以纵向并排成3列（图6）。将它自西向东称作西区、中央区、东区。西区长轴的长度，在西区从单方的水路中心到另一单方中心，用激光测量仪测量，结果为5 860厘米（相马氏测量）。在短轴的长度上，在东区、中央区耕地遗址用激光测量从单方水路幅度中心到另一中心，在西区耕地遗址用卷尺测量耕地。测量部位分别在各区的最北部。结果东区为1 380厘米（相马氏用激光），中央区为1 360厘米（相马氏用激光），西区为1 440厘米（白石用卷尺）。由于激光测量以人物为测量目标，预测误差会略高一些。因此其幅度采用西区的卷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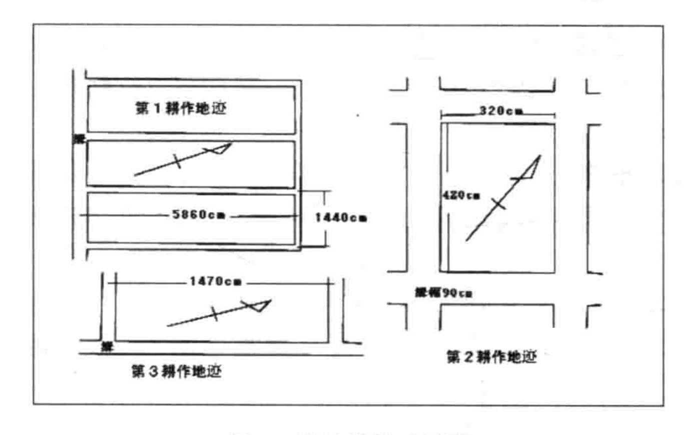


图6 耕地遗址略测图

该耕地的年代不明，因而以测量值为基础，通过尺度来推测时代(表8)。史料记载当地广泛拓展农业是汉、西夏、元代。因此，以这三个时期的尺制为基础，用计算假定尺的方法来加以探讨。

表8 第1耕地遗址所用尺度的计算

测量部位	测量值	汉尺（1尺=23.5厘米）			西夏尺（1尺=29.6厘米）			元尺（1尺=31.6厘米）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长	5 860	249.4	250	0.2%	198.0	200	1.0%	185.4	200	7.9%
西区幅	1 440	61.3	60	2.1%	48.6	50	2.9%	45.6	50	9.6%

与住宅不同，不考虑零数，取10或50的倍数整数值，这样才能进行假定。又，在测量土地之时，有必要考虑步的单位比尺更广为使用的情况。唐代以后1步等于5尺，而汉代1步等于6尺，从而还要预计6的倍数。

从计算结果看，汉尺和西夏尺在绝对误差率上均属合理。汉尺耕作区长250尺、幅60尺，西夏尺长200尺、幅50尺。只是将其以“步”置换时，西夏尺成40步和10步，汉尺成幅10步，长却为41.66……步，成零数，属于不合理。

周边出土西夏遗物，却无汉代之物，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可以判断它是属于西夏时期的耕地。

又，近处的4号住宅遗址假定被用于从13世纪第4四半期到14世纪中叶、元代前中期，与此结合考虑，该耕地有可能在西夏时期被整备，后一直被用至元代中叶。

这里是四面以水路区分，1单位为40步×10步的细长方形耕地，

以 3 个单位组成一组。3 个单位的总面积为 40 步×30 步等于 1 200 平方步（2 628.5 平方米），换以当时的一般面积单位计算，恰有 5 亩（1 亩等于 240 平方步）。

第 2 耕地遗址（北纬 41°43′05″、东经 101°18′52″）在第 1 耕地西北 2.1 千米，黑水城东门东南 14.4 千米之处（图 4）。耕地遗址以小区划分，呈斗形。小区的 1 单位呈长方形，周围环绕水沟。耕地一边的短轴为 320 厘米，长轴为 420 厘米。长轴方向在北 40 度以西。魏、加藤、森谷、内田各位和白石用卷尺测量（图 6）。计算结果如表（表 9）。

表 9　　第 2 耕地遗址所用尺度的计算（用汉、西夏、元尺）

测量部位	测量值	汉尺（1 尺＝23.5 厘米）			西夏尺（1 尺＝29.6 厘米）			元尺（1 尺＝31.6 厘米）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长	420	17.9	18	0.5%	14.2	14	1.4%	13.3	13	2.2%
幅	320	13.6	14	2.9%	10.8	11	1.9%	10.1	10	1.0%
沟幅	90	3.8	4	5.2%	3.0	3	0	2.8	3	7.1%

从上表看，大概可以排除汉尺的可能性。重视沟幅时采用西夏尺，重视耕地幅度时则采用元尺。从近处的住宅遗址出土元末青花瓷器看，元代的可能性更高。

只是，如果青花瓷器成为判断素材的话，时间可以假设到明代初期。若是那样，也必须使用明尺（1 尺＝32.0 厘米）加以探讨（表 10）。

表 10　　第 2 耕地遗址所用尺度的计算（用明尺）

测量部位	测量值	明尺（1 尺＝32.0 厘米）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长	420	13.1	13	0.8%
幅	320	10.0	10	0
沟幅	90	2.8	3	7.1%

单从计算上判断，沟幅超过了误差率的有效范围，但是假定尺对耕地的长度、幅度来说，均十分合理。

关于年代，尽管元代的可能性高，但也不能排除西夏或者明代的可能。日后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目前还不能做出判断。

第 3 耕地遗址（北纬 41°44′31″、东经 101°08′32″）在黑水城南墙正南 2.3 千米，近于 5 号住宅遗址（图 4）。耕地遗址呈长方形区划，

周围环绕水沟。在短轴方向，取北 15 度以东方向。长轴长度不明，短轴长度从北沟中央到南沟中央的沟间有 1 470 厘米（白石用激光）（图 6）。

计算结果，可以说西夏尺十分合理（表 11）。此时，假定尺为 50 尺，恰有 10 步。这是曾从第 1 耕地遗址的幅度看到过的数值。大概可以断定它是西夏时期经营的耕地。

表 11　　第 3 耕地遗址所用尺度的计算

测量部位	测量值	汉尺（1 尺＝23.5 厘米）			西夏尺（1 尺＝29.6 厘米）			元尺（1 尺＝31.6 厘米）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计算值	假定尺	误差率
短轴长	1 470	62.6	60	4.2%	49.7	50	0.6%	46.5	50	7.5%

与此同时，近处的 5 号住宅的归属时期不明，从位置关系看，它有可能是该耕地所有者的住处，因此也大概可以判断为西夏时期的建筑。

2. 从大区到小区

那么以上的耕地形态，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之下被选择的呢？

《元史》卷六十《地理志》中有"（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的记载。由此可知当时以单位"顷"来表示耕地面积。如果使用统一标准，不仅易于计算每单位面积的产量，而且大概容易与别处进行比较。这对当政者来说是合适的。大概可以假设，历代王朝均按照当时的面积单位系统，即"顷"和"亩"等易于计算的方式，设置了一个一个的耕地区。

第 1 耕地遗址，区的 1 个单位有 50 尺×200 尺＝10 000 平方尺。它等于 1 顷的 1/60。相反，耕地上集中 60 个单位，就可成 1 顷。但是，若视区的 1 个单位为"亩（240 平方步）"，那么 50 尺为 10 步，200 尺为 40 步，10 步×40 步＝400 平方步，即成 1 亩＋2/3 亩，这样不能整除。

只是，在观察全体遗构的时候，再回顾第 1 耕地遗址中的区划以 3 个单位为一组的现象。此时，全体成纵 40 步×横 30 步，1 200 平方步÷240 平方步＝5 亩，恰能整除。改变看法计算，第 1 耕地全体为 1 顷的 1/20。这样就弄清了第 1 耕地遗址是按照当时的面积单位

系统来划分的。

第 3 耕地遗址只掌握了短边，但也可认为它是在和第 1 耕地一样的规划下设定的。

那么第 2 耕地遗址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最终被区划的呢？与“亩”等面积单位系统联系，得出若干复原方案，但是最终因现场数据缺少，皆无法摆脱纸上谈兵之嫌，因此这里暂不介绍。

通过以上对 3 处耕地遗址进行分析探讨的结果可以肯定，曾存在第 1 耕地遗址（第 3 耕地遗址也是）的细长方形大区类型和第 2 耕地遗址的小区类型。每区规划中不见两者一致的部分，因此不能认为两者被并用。

一区的平均面积第 1 耕地为 876 平方米，第 2 耕地为 13 平方米，两者有 60 倍以上的差距。这一差距的原因何在？能够想到的是所种农作物的差别，但在这次探讨中唯一能够肯定的具体差别就是时代的差别。第 1、3 耕地遗址在西夏时期，第 2 耕地遗址在元代以后其水路和耕作面积得以整备。也就是说，大区农法显示西夏时期的特征，小区农法则表明元代以后的特征。

中国农法中使用小区耕地的事例，有众所周知的“区田法”。其起源可追溯至西汉时期，耕地由水路和土墙进行细小分区，有沟状和方形洼地状之分，均将耕作面积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是一种集中施肥和灌溉的精作密植的农法。由于所需劳动量过大，在历代王朝都没有普及，但在忽必烈朝以后的农业奖励政策下大力引进，此后很快在各地普及。区田法通过水路和井口等灌溉设施的一同配备，即使是干旱也能适应，并且农业经营不受地形制约。作为救荒政策，特别是气候变化无常的 14 世纪，区田法被大力推广。（井黑，2005：25-26）

《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F116：W115；F116：W528）中包含了元代编纂的救荒书《救荒活民类要》所记的区田法各个断片（李，1991；井黑，2005；古松，2005），据此得知区田法已经引进额济纳地区。

只是，这次实地调查的耕地没有体现区田法的痕迹。因为从区划规格的不同和耕地周围无夯土围墙看，其构造上存在较大差别。但是，进入元代之后，耕地分以小区，似乎体现了通过集约性管理来增加产量的政策。这就是与区田法相同的原理和想法。

那么，额济纳地区在元代采用小区耕地的原因是什么？这与全国性区田法的政治背景有关，是否同时还意味着元代额济纳地区的农耕自然条件与此前有所不同呢？由以往的农法转向以救荒为目的的农

法，这一转变的原因之一可以假设为自然环境的恶化所引发的农业危机。实际上，有人曾指出 14 世纪多发性自然灾害和区田法的普及有过因果关系（井黑，2005：26）。这一点今后有必要与环境变化的数据相结合进行综合研究。

Ⅶ 为了更加深入解明额济纳的历史

本文从所谓“尺度考古学”的视点，进行了额济纳地区历史的再探讨。长度的单位，自古使用在建筑、土地区划、税制、交通等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为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所谓“尺度考古学”是利用考古数据复原过去王朝所使用的长度制度（尺制），通过揭示尺制在社会中的运用情况，以图综合解释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该称呼由笔者命名，此次分析表明了“尺度考古学”在额济纳地区遗迹、遗构分析中十分有效，结果获得了若干新的见识，概括为如下五点。

（1）从黑水城的探讨中假设西夏尺 1 尺＝29.6 厘米、元尺 1 尺＝31.6 厘米、1 里＝1 200 尺。

（2）重新探讨先行研究早已认定年代的多数遗迹，结果显示它们属于不同时代的可能性更高。

（3）汉代额济纳地区的城郭，由于军事上的作用和等级差别，在规定城郭一方的长度时，存在明确的阶层区别。

（4）西夏、元代一般民众的住处，在建筑基础设计形式上，有“凸”字形和长方形两个类型。

（5）划清西夏和元代的耕地遗址，西夏采用大区耕地，元代则采用小区耕地。

除外，本文将对今后额济纳历史研究起到的作用，大概是在将研究视点从以往的军事、政治中心转向经济，将研究对象从统治阶层转换为一般民众上取得了成功。

但是，区区数日的实地调查，没有取得十分可靠的证据，留下了许多疑问，大部分课题只好留给今后解决。课题的解决和进展，只好以羞愧之心期待诸位今后的努力。当然，将来若有机会，笔者自己也会再次漫步于黑河河畔，全力以赴解决课题。搁笔之际，深感只要不是亲临现场，对各个遗迹不是亲眼观察，那就无法真正描绘出额济纳的历史。

本文是同魏坚、相马秀广、加藤雄三、森谷一树、内田宏美各位一起合作，共享现场调查的结果。又受井黑忍氏关于元代农业、森谷一树氏关于汉代边境史方面的指教。负责人中尾正义氏、项目召集者杉山正明氏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机会。最后向各位表示深深的谢意。

引用文献

【日文】

井黑忍，2005，《〈救荒活民类要〉中的蒙古时期区田法——作为解读喀喇浩特文书的参考数据》，载《绿洲会报》5卷1号，24～52页。

佐原康夫，1989，《居延汉简月俸考》，载《古史春秋》5号，50～67页。

白石典之，2001a，《成吉思汗的考古学》（世界考古学19），东京，同成社。

白石典之，2001b，《从9世纪后半到12世纪的蒙古高原》，载《东洋学报》82卷4号，1～30页。

白石典之，2002a，《蒙古帝国史的考古学研究》，东京，同成社。

白石典之，2002b，《黑水城建造中所用尺度的复原》，见《敦煌文献及其出土地区的综合性研究——敦煌文献综合性、跨学科性研究Ⅱ》，25～33页。

杉山正明，1995，《忽必烈的挑战》（朝日选书），东京，朝日新闻社。

西村淳，1987，《畿内大型前方后圆坟的建造计划和尺度》，载《考古学杂志》73卷1号，43～63页。

古松崇志，2005，《元代喀喇浩特文书解读（二）》，载《绿洲地域研究会报》5卷1号，53～97页。

籾山明，1999，《汉帝国和边境社会——长城的风景》（中公新书），东京，中央公论新设。

籾山明，2001，《汉代额济纳：绿洲的开发和防卫线的展开》，见《流沙出土的文字数据：以楼兰、尼雅文书为中心》，427～475页，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森谷一树，2005，《汉代的额济纳绿洲——从简牍资料了解的事情》，载《绿洲地域研究会报》5卷1号、1～15页。

吉村昌之，1998，《关于居延甲渠塞的部隧配置》，载《古代文化》50卷7号，1～19页。

【中文】

傅熹年，2001，《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建筑群布局及建筑设计方法研究》（上册），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景爱，2000，《沙漠考古通论》（中国考古文物通论丛书），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景爱，2005，《居延沧桑》，北京，中华书局。

李逸友（编著），1991，《黑水城出土文物》（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87，《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载《文物》第7期，1～23页。

丘光明（编著），1992，《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

吴礽骧，2005，《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1972，《元大都的劝查和发掘》，载《考古》第1期，19～28页。

【欧文】

Sommarström，B.，1956，*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Inner Mongolia*. Part I，Stockholm.

Sommarström，B.，1958，*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Inner Mongolia*. Part Ⅱ，Stockholm.

【中文史料】

［宋］钱易撰：《南部新书》（粤雅堂丛书1），台北，华文书局，1965。

［元］脱脱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

［元］脱脱撰：《辽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元］脱脱撰：《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元］陶宗仪撰：《南村辍耕录》（历代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7。

［元］熊梦祥撰：《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丛书），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明］宋濂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

《永乐大典》，北京，中华书局，1959。

探讨蒙古时期的区田法技术

井黑忍*

序　言

区田法是以耐旱、救荒为目的精耕细作的农业法，其特征为形成叫做“区”的洼地，栽培农作物，集中施肥和灌溉。[1]不耕旁地，限制所用土地，进行深耕、密植，因施大量肥料，在贫瘠之地也可实施。尤其保持土壤水分，具有防止土壤流失的效果。[2]因其形状差异，大体可分为沟种法和坎种法，前者为带状，后者造以方形洼地，均将地表水和土壤水分积存于洼地（即低地），其有效利用水资源的基本性质不变。

作为记载区田法最古老的资料，西汉成帝朝人氾胜之的《氾胜之书》很有名。记录在该书中的区田技术，被收录在中国代表性农业技术著作《齐民要术》之中而留传后世。对经过约 2 000 年被继承下来的区田法，从明清时期开始即断断续续地积累了关于其技术方面的研究。[3]另外，日本的大岛利一、天野元之助、熊代幸雄考证了汉代区田法技术（大岛，1947；天野，1950；熊代，1969），中国的石声汉、万

---

* 井黑忍（IGURO Shinobu），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PD）・大谷大学。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华北地区农业史、水利史。主要著作有《山西洪洞县水利碑考——以金天眷二年都总管镇国定两县水碑为事例》（《史林》第 87 卷第 1 号，2004）、《蒙元时期关中耕地开发——以整备泾渠为中心》（《中亚细亚史研究》第 19 号，2004）、《〈长安志图〉中的大元兀鲁斯在关中经营屯田》（《大谷大学史学论究》第 11 号，2005）等。

国鼎也复原了早在宋代成为佚书的《氾胜之书》(石，1956；万，1957)。

通过这些先行研究，能够确定氾胜之记载的区田法，继承了战国时期甽亩法和西汉赵过代田法的技术传统，特别是与代田法之间的关系很深。代田法使用牛犁和改良的农具，打垄种沟，通过每年替换垄和沟，以达到有效利用土壤的目标，其对象为大农经营。相比之下，区田法的目的为小农栽培，它被解释成适合零星耕地的一种园艺式耕作。[4]

关于金、蒙古时期的区田法，早有人指出它作为政府农业政策而被推行。但大概是因为受其失败而告终的结果影响[5]，没有充分探讨其具体内容，只将其置于汉代区田法的延长线上。另一方面，王祯《农书》中的蒙古时期区田法，与《氾胜之书》中的汉代区田样式，包含着显著的不同要素，有人认为正是这一样式成为明清时期的继承模型（万，1958，34-40）。就是说，区田法在金代作为国家政策而恢复，此后经过蒙古时期的实施，包含从未有过的各种要素，滋生了独特的形态。尤其是，改变后的区田法概念，强烈影响了后世。鉴于此，金、蒙古时期恢复、变化的区田法所含意义，不可低估。

另外，在当时实施区田法的背景中，有深刻的自然环境变化因素，因此而采取对策，推进了国家规模的农业、救荒政策。正如从蒙古时期代表性农书王祯《农书》区田条中看到的尽人力克服天灾的言论一样，金、蒙古时期施政者为了克服频繁发生的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作为人为对策，采取了区田法。特别是作为干旱地区较为发达的农业技术，区田法无疑被认为农业节水的良法。

蒙古时期在全国下令实施区田法，从喀喇浩特出土的文书中也可以看到关于区田法的记载，从而得知它也被实施到黑河流域。如今，在该地域包括干旱在内的各种各样自然环境恶化成了问题。历史上曾以何种方法耕种，或者为了适应环境曾采取过何种农业政策？在这一点上，蒙古时期的区田法是引人入胜的课题。因而，自然和人类的关系，特别是作为展现自然环境变化对策之一例，本文着眼于蒙古时期的区田法，利用《救荒活民类要》和喀喇浩特文书等在区田法研究中以往几乎没被提到的各资料，来研究区田法的技术。[6]

I 蒙古时期区田法的相关资料

首先，研究蒙古时期记录区田法的各资料，第一要提到的是至顺元年（1330）编纂于桂阳路、记载灾害救济以及预防措施的指南书

《救荒活民类要》。[7] 该书一部分被利用于杨纳、陈高华的研究中（杨，1965；陈，1993），此后，似乎因其版本稀少而直至今天没有被充分利用和研究。然而，近年宫纪子指出了它的重要性，并预计今后会出现更加详细的研究（宫，2003），同时，崔允精整理发表了其大体内容（崔，2004）。

首先，根据该书编纂和刊刻策划者、校对者高丽完者秃（öljeitü）的序文，看一看其编纂经过。

> 仆至顺庚午，蒙恩出守桂阳。适值大歉之岁，悉心赈活，仅得无害。昔富郑公守青州，活饥民二十余万，心切慕之。因命郡文学张君致可编集，稡为一书。凡三卷，其目有二十，名之曰《救荒活民类要》，救荒之术备于此书。复于每条之左各系之辞，以寄惩劝之意。于是，命工锓梓，与众共之。[8]

至顺元年高丽完者秃前往桂阳路任总管，并兼管内劝农事，等候他的是从泰定年间（1324—1328）连续席卷全国的大饥荒惨状。[9] 此时，浮现在高丽完者秃脑海中的是北宋庆历八年（1048）由富弼制定针对河北大水灾的救济法。以此为开端，他有了编纂救荒书的念头，并命桂阳路儒学教授张光大（字致可，号中庵，攸州人[10]）编成三卷本《救荒活民类要》。而且，编纂结束之后，在集庆路儒学以官刻本刊刻。[11]

这虽然是为了饥民救荒而编纂救荒书来谈论高超思想的高丽完者秃的序文，其中却存在明确的缘由，那就是南宋嘉泰年间（1201—1204）董煟编纂的《救荒活民书》。收录在《救荒活民类要》中的董煟《救荒活民书》序文称：

> 臣不才，幼尝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饥民五十余万，私心以为贤于中书二十四考远矣。……于是，编次历代荒政，厘为三卷。[12]

从富弼的救荒故事为契机的开端，到三卷本的体裁，两者具有显著的相同之处。如此两者的相同之处并没有仅仅停留在序文和书名上，还表现在内容和分类上。很显然，《救荒活民类要》被写于继承《救荒活民书》的意识基础上。

成为《救荒活民类要》模型的董煟《救荒活民书》，是救荒书的嚆矢，蒙古时期它的影响力依然存在，该书被收藏在中书省架阁库之中[13]，与此同时，泰定二年（1325）中书右丞赵简实施区田法之

时，提出请求将该书颁发到州县。[14] 再，明代正统年间（1436—1449）朱熊编纂的增补版《救荒活民补遗书》，作为继承“救荒活民书”系统[15]的集大成而广为流传，在日本也通过昌平黉官版刊印。[16]

董煟《救荒活民书》和朱熊《救荒活民补遗书》甚至被收录在《四库全书》中，相比之下，处于二书中间的《救荒活民类要》，传本稀少，今天只能确定以下三种文本[17]：

（1）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刊本[18]（收于《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6 册及《续修四库全书》第 846 册）：不分卷

（2）光绪三年（1877）刊本[19]（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及国立国会图书馆藏）：不分卷

（3）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元刊残本[20]：三卷本

上述三种刊本中，（3）元刊本全三册只残留中册 9 页（第20～25页、第 42～46 页表）的残本，它保留原三卷本的体裁，同时残留着明刊本中的缺页。显然，这是值得庆幸之处，该部分正是记载了区田法。

收录于《救荒活民类要·元制》农桑条中的区田法相关记事被分类在以下三个条目中——“伊尹区田之图”（图 1；以下简称“伊尹图”）、“伊尹区田之法”（以下简称“伊尹法”）、“泰定三年苗好谦提言”（以下简称“苗好谦提言”）。



图 1　伊尹区田之图

引自《续修四库全书》第 846 册所收《救荒活民类要》，28 页。

"伊尹图"绘制了耕作方法概要和以升目状分割的对应各农作物的区田模式图，"伊尹法"记载了区园地的构造及区田法的具体实施方法。[21]附载于"伊尹图"的耕作方法从"伊尹法"概要而来，两者为可互相参考的一组记录。[22]

"苗好谦提言"是侍御史苗好谦的提言，颁发于泰定三年(1326)，以振兴农业为目的，命令整备水利灌溉和实施区田法的公文。这三种数据正是最为具体地体现蒙古时期区田法方式的基本数据。

另外，如果着眼于编纂《救荒活民类要》的至顺元年，就会出现饶有兴趣的事实。蒙古时期农书代表作之一，鲁明善（名铁柱）编纂的《农桑衣食撮要》在同年六月重印[23]，而且，此时鲁明善正在桂阳路达鲁花赤任上（杨，1985；张，1990）。[24]就是说，《农桑衣食撮要》和《救荒活民类要》二书，一同在桂阳路分别通过达鲁花赤和总管同时期重印和编纂刊印。但是，二书序文并没有说到各自的书籍，它们之间的关系很不明了。尽管如此，以同时体验的大饥荒为契机，作为克服自然灾害的对策，叙述救荒、农业振兴的二书，出现在同一个时间和地点上，值得注意。

其次看一看出土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黑水城的喀喇浩特文书中有关区田法的资料。整理、出版汉文喀喇浩特出土文书的李逸友首先指出该资料中含有区田法的有关文书（李，1991：20），其译注由古松崇志发表，其详细内容已公之于众（古松，2005）。陈广恩也指出喀喇浩特文书【F116：W115】内容涉及区田法，但未进行内容分析（陈，2005：97-99）。下面根据古松译注来概括其内容。

收录于《黑水城出土文书》6农牧类2提调农桑文卷的全9点文书中，有5点4件很可能关系到区田法。列举如下：【F116：W534】(图2)、【F116：W115】、【F116：W528】、【F116：W296】、【F116：W140】，它们均为出土于总管府架阁库址的文书，从而可以判断它们是收藏在政府机关的官方文书（以下简称F116）。还有，5点全都是受损严重的残卷，可通过与上述《救荒活民类要》所收区田法相关文书进行比较，补其受损部分。[25]这里特别着眼的是与《救荒活民类要》中的3个数据具有对应关系的【W534】、【W115】、【W528】和【W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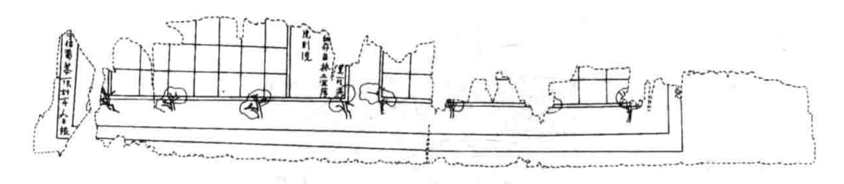


图 2　喀喇浩特文书【F116：W534】模写图

引自李逸友《黑水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104 页，图录—1。

首先是【W534】。正如从李逸友所作临摹图一眼就能确定的那样，它类似于“伊尹图”，其内容很显然是对各农作物实施区田法的概要，它来源于与其相对应的升目状模式图。又，关于不见于“伊尹图”的周围树木，李逸友说明“（升目状中）划分红色为线条、墨色为树木和文字”。正如后文将要详述的那样，蒙古时期区田法具有与桑树栽培相搭配的特征，因此其中的树木一定是桑树。并且从残留在升目两侧的文字，可以确定它与“伊尹图”关于“豆”和“高粱”栽培的记载大体吻合。〔26〕

其次，可以枚举与记述区田法具体实施方法“伊尹法”相对应的文书【W115】。但是，二者不完全相同，前者分别记载桑、粟、大小麦、高粱、山芋、里芋、豆类等的栽培方法，相比之下，后者大半残缺，与“伊尹法”比较，其内容重点更是置于桑树栽培上。〔27〕【W115】的缺损多，难以全部复原，然而从散见于二者的相同语句来判断，二者可能是在不同气候和土地环境之下分别反映不同地域特征的不同类型。

最后为【W528】，该文书大部分内容与“苗好谦提言”一致。又，古松，2005：87-89 表明【W296】相当于【W528】的结尾断裂部分。苗好谦提言的内容为“沟洫、区田、坡塘”的相互搭配，也就是说通过畅通排水路、实施区田法、整备池塘设施，以达农业振兴。其后附记各个条目具体成功的例子，提言由此形成。

著名农业技术著作《农桑辑要》和王祯的《农书》，有别于上述《救荒活民类要》和喀喇浩特文书、历来被视为研究蒙古时期区田法的基本资料。二书中的区田法相关记载，从《农桑辑要》卷二《播种》中的“区田”条开始，可列举的有卷五《瓜菜》中的“芋”、“瓠”、“甘露子”、卷六《药草》中的“薯蓣”等条目。又，王祯《农书》的农器图谱“区田”，百谷谱蓏属“薯”、“甜瓜”中有区种、区田之语，尤其在区田条中收录了棋盘目状的“区田图”（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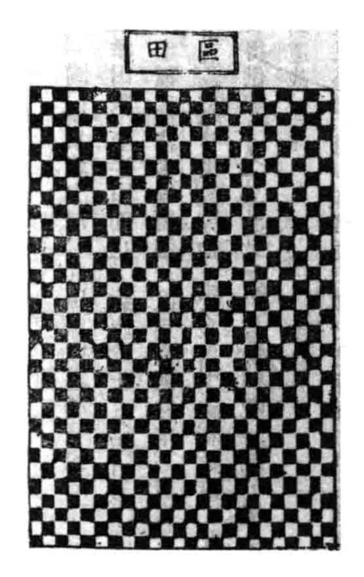


图 3　王祯《农书》区田图

引自王毓瑚校《王祯农书》，183 页。

在二书中的区田法相关记载中，与其出典《氾胜之书》一样，《务本新书》占很大的比例。王毓瑚认为《务本新书》写于元朝初期，除了孳畜篇，《农桑辑要》引用了该书其他全部内容（王，1964：108）。此外，石声汉认为该书为金代著作（石，1980：46-47），二氏均依据王祯《农书》及《农桑辑要》区田条中的文字“壬辰、戊戌之际”，这是指金朝末期的 1232—1238 年，它成了认定年代的基准。〔28〕

这里引人注目之处应当是，《务本新书》为金、蒙古交替时期出现在华北的农业技术著作。区田法时隔 700 年之后在金代作为政府农业政策而再次实施，并在蒙古时期被继承下来。〔29〕现在能够确认的是《务本新书》被编纂以前，除了被引用在《齐民要术》中的《氾胜之书》之外，并不存在概括记载区田法的数据。就是说，收录在编纂于金末—蒙古初期的《务本新书》中的区田技术，被认为是金代区田技术的记录。

Ⅱ　农作物的栽培及其方法

本节以记述具体栽培方法的“伊尹法”以及与其相对应的【W115】为根据，考察各农作物的栽培方法。另外，为了探讨两者所依据的资料，列举“伊尹法”原文。

首先关注一下“伊尹法”的开头部分。那里记“注曰丰俭不常者，天之道也。君子贵于思患而豫防之”[30]，这是与《农桑辑要》所引用的《务本新书》相同的记载。“伊尹法”中段又记载“汤有七年之旱，宰相伊尹教民区种”，这在《务本新书》中接上述文字之后写道：“汤有七年之旱，伊尹制此法。”汤时担任宰相的伊尹创造了区田法，这一记事本身早已出现在《氾胜之书》中[31]，开头的文字和接下来的记载，无论是哪一个都让人强烈感觉到它与《务本新书》之间的紧密关系。

使用区田法种植的农作物，可以列举的谷类有粟、麦（大麦、小麦）、蜀黍（高粱），芋类有芋（里芋）、山药（山芋），豆类有大豆、小豆、红豆、绿豆、豌豆，蔬菜有葱、瓜、麻，树木有桑、柘。关于各农作物的播种时期有：

> 正月种春［大麦，二］月三月种山药、芋子，三月四月五月种谷，［大、小、］红、绿豆，八月种［二］麦、豌豆。节次为之，亦不［可贪］多。[32]

“伊尹法”有残缺，但是几乎相同的文字出现在《农桑辑要》区田所引用的《务本新书》及王祯《农书》区田条中[33]，可用来弥补残缺之处。

相比之下，《氾胜之书》中记载个别农作物的播种时期，却没有采用如此综合性的记载方法。与《氾胜之书》中的每个农作物播种时期相比较，在叙述春麦（旋麦）的一般农作法时，其播种时期记“春冻解，耕和土，种旋麦”，却不记具体的月份。还有关于山芋、红豆、绿豆、豌豆，没有区种本身的记载，也没有小豆区种的播种时期记载。关于谷（粟）、大豆、冬麦（宿麦），仍记一般农作法，只见“种禾无期，因地为时。三月榆荚时雨，高地强土可种禾”，“三月榆荚时有雨，高田可种大豆”，“夏至后七十日，可种宿麦”等记载。

又，在将农作物按月配列的《农桑衣食撮要》中，三月山芋、里芋、粟、大豆、红豆、豌豆，八月大小麦的播种时期相同，却不见关于冬麦的记载。因而，正如在天野，1967：425 中指出的那样，显然本条引自《务本新书》。

接着在“伊尹法”中叙述这些农作物的区数分配。其方式为粟、豆类、大麦、小麦分别分配 100 余区，山芋、里芋分别为 10 区。在耕地上将上述农作物分配播种，就是说，将各种农作物混种在同一块

耕地上。尤其是在“伊尹法”中关于混种说：

> 园里栽桑，种区田，又省人力，免旱涝之忧，并头口伤残之害。不惟种谷，若别擘划种葱，栽瓜或麻、豆，用水浇灌，便得数倍之利。

除了上述农作物，还奖励葱和麻的混种。还有，笔者将要在第四节详述，也有在桑树之间耕种高粱的记载。据柏佑贤的研究，在华北进行间种、混种的目的就是不遗余力地利用地表空间上的光线、热量，以图维持和提高地力来解除旱灾、水灾、虫害等的危害（柏，1954：368-369），由此可以说混种的确是以耐旱救荒为目的的区田之法。另外，无法确认对应该记事的数据。

关于区田法中的混种，将含有水分的素烧壶埋于地中，在利用从壶中渗出的水分进行瓜区种之时，在壶周围种植野薤和小豆，这一方法出现在《氾胜之书》中。〔34〕但是，出现在“伊尹法”中的带有具体数据的混种方法，尚无法在其他数据中得以确认。据此可以判断，“伊尹法”中的混种是完全成体系的方法，换言之，是极其机械化的方法。

还有，播种之时使用十二月的雪水洗净种子，挑出空壳和杂物，晒干之后再播种，这样不招蝗虫，在地中也不遇虫害。〔35〕关于雪水的效果，在《齐民要术》卷一《种谷第三》所引《氾胜之书》中记载“雪者，五谷之精，使谷物耐旱。每冬储雪置于器中，埋于地下为好”（西山、熊代，1976：51）。同书还记载，播种之前用雪水煮沸马等动物的骨头，再把种子浸泡在含附子的汤汁中，用来预防干燥和害虫，这一办法被叫做搜种。播种之前对种子的这种处理方法，与区田法一样，恰好组成了《氾胜之书》独特的内容（石，1956：61）。

关于雪水的现实效用，有人解释说，雪水不同于干旱地带含盐多的地下水，而是要利用非碱性软水——雪水（石，1956：63）。附子除了起到除虫作用外，在动物骨头汤里浸泡种子会给种子罩上透明皮膜，即使土壤干燥时期也能保住种子的水分，动物骨头中所含蛋白质，为种子提供了养分，同时促进了微生物的生长（米田，1989b：480）。

在蒙古时期的文献中使用雪水处理种子的记载，见于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二·播种篇第六》及《农桑衣食撮要》十二月收雪水中。如果比较这些记载，前者强调《氾胜之书》以来的附子利用，而后者记载“雪者，五谷之精，浸诸色种子，耐旱，不生虫”，与“伊尹法”一样强调雪本身所拥有的耐旱和除虫作用。又《元典章·典章

二十三·户部卷九·农桑·灾伤·捕除蝗遗子》中引用了古书关于驱除蝗虫的记载："一、古书云取腊月雪水，煮马骨，放水冷，浴其种子，生苗，虫蝗不食"，不见关于附子的记载。总之，按《氾胜之书》→王祯《农书》→《农桑衣食撮要》、《元典章》→"伊尹法"的顺序，记述逐渐被简化，最终除虫作为雪水自身的作用，成为唯一的目的。由此也可以判断"伊尹法"并没有把《氾胜之书》当做直接的引用数据。

其次观察一下运用区田法的主要农作物粟、麦、山芋、里芋、豆类的各自栽培方法。

（一）粟区种

地一亩，阔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计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该分五十行。长一十［六步］，计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该分五十三行。［长阔］相折，通［二］（一）千六百五十区。空一行，种一行。于种的行内，隔一区，种一区。除隔间外，可种六［百六］十二区。每区深一尺，斟酌用熟粪一升，与［土相］和，下水三四升，布谷十余粒，匀覆土，以［手］（一）［按实］，［令土］（■）种相［着］。苗出，看稀稠存留。锄不厌频，旱则［浇溉］。结子时，锄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风摇摆。古［人依］此布种，功勤浇锄，每区加数倍，一家五口〔足〕一年食用。大概似今时种瓜样法度。[36] 闲时［旋旋］掘下，种时止是下种水功夫。

本条大部分内容与王祯《农书》一致（下划线部分），这些却不见于《氾胜之书》、《农桑辑要》。王祯《农书》中的相同部分开头有"按旧说……"，而本条却有"参考《氾胜之书》及《务本新书》"的不同记载。因此，此处所谓"旧说"，可能是有别于《氾胜之书》、《务本新书》的其他数据。

这里所见粟区种的分区，采取了 1.5 尺平方区种的坎种法。[37] 万国鼎以王祯《农书》记载和"区田法"（图Ⅲ）为基础，计算出 1 亩耕地中实际播种面积的所占比例，并与汉代区田法进行了比较（万，1958：35）。据此，《氾胜之书》中上农夫区、中农夫区、下农夫区的土地利用率分别为 15.42％、9.36％、5.30％。相比之下，王祯《农书》中甚至出现 24.82％的数据。显然，王祯《农书》中的土

地利用率，也就是说“伊尹法”的土地利用率格外攀升。还有，这里不见《氾胜之书》中的以沟种法分区的记载。

尤其是，关于粟区种的产量估计，出现在【W115】之中。相关各处是“……一亩之功，可敌百亩之收”[38]，甚至还有“每区决收一斗，一亩可收……亩约收五百石物。人学种……一亩也收二十余石，若种地八……”对此古松，2005：67-68举出了分别对应的数据。下面根据古松的译注列举对应资料，前者对应“伊尹法”中的“今照到古人区种法度，布粒功勤浇锄，一亩之功，可敌数十亩之收”，它基于《齐民要术》卷一《种谷第三》所引用《氾胜之书》“区种，天旱常溉之，一亩常收百斤”的记载，可以说这是关于区田法产量的常用套句。再，后者的对应记载不见于“伊尹法”，而在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一·田制门·区田》中有“古人依此布种，每区收谷一斗，每亩可收六十六石。今人学种，可减半计之”[39]，王祯《农书》所谓“今”1亩平均产量减半指33石。

若视两者能够相互对应，那么【W115】中的“每区决收一斗，一亩可收……亩约收五百石物”，指“古人”的产量，为一区平均1斗。依据上述分区方式，1亩划为662区，1亩平均产66石2斗，全区种地8亩，产529石6斗，也就是说约产500石。尤其将“人学种……一亩也收二十余石，若种地八……”假设为“今”的产量，那么可以认为“二”是“三”的误写，残缺之处应当是8亩的总产量240石。

如此计算，王祯《农书》中1亩的平均产量估计成为问题，就连“今”产量相当于“古人”一半的理由也不能成立，如果“今”是指王祯所处的蒙古时期，那么《农桑辑要》和《齐民要术》中石的比例为0.27：1[40]，王祯《农书》中的33石在《齐民要术》中大约相当于122石，至《氾胜之书》的汉代，产量变得更多。前面已经指出《氾胜之书》中的1亩平均产量为100斤，这显然是夸大的资料（万，1958：25-26），那么超过它而体现更高数据的王祯《农书》的产量估计，更是多么脱离现实啊！另外，据《紫山大全集》卷二十三《杂著·匹夫岁费》记载，100亩耕地产量，丰年70～80石，凶年不满50石（天野，1962：106）。[41]

（二）麦区种

种麦。区长丈余，深阔六七寸。麦宜密种，覆［二寸］厚，

> 以足践之。麦宜高地，旱则浇之，冬宜壅［麦根］内。古人云："子欲富，黄金覆。"意由此也。三月锄之。大麦可与豌豆一处种约量布，豆宜浅覆。苗依麦［秸］（楷）延引至发。两不相妨，省工齐熟。

本条中除了与《氾胜之书》一致的记载仅有几处外（下划线部分），不见与《农桑辑要》、王祯《农书》一致的记载。这里虽然言及麦为适合上等田地栽培的农作物，但在以往的研究中，《齐民要术》认为麦是薄田农作物的代表。随着灌溉技术的进步等原因，宋元时期麦子被栽培在上等田地里，这种理解并没有矛盾（西山，1969：109）。

又，利用大麦茎作为豌豆蔓的支柱，间作大麦和豌豆。[42]王祯《农书·百谷谱集二·豌豆》中记载"豌豆，种与大小麦同时，来岁三四月则熟，又谓之蚕豆"，依然是说与大麦、小麦同时播种，却没有表明为间作。对此，《农桑衣食撮要》二月种豌乌豆中有"社前，大麦根边种之"之语，从"伊尹法"中也同样可以找到与大麦间作的痕迹（天野，1963：161）。另外，关于冬天栽培豌豆的好处，大泽在1996a：84-85中指出，唐代农书《四时纂要》注目之处为"其他多数农作物不能生长的冬天，能够栽培维持空中氮肥固定作用的豆类，它作为食料和维持地力的农作物，意义重大"。

麦区种的分区，运用长丈余乘以阔6～7寸的沟种法。又，下面将会说到，对山芋、里芋也运用沟种法，"伊尹法"中也明确将其分别记为沟状沟种法（麦、山芋、里芋）和方形坎种法（粟、豆类）（图Ⅰ）。

一直作为蒙古时期区田法资料而被利用的王祯《农书》和《农桑辑要》中没有记载沟种法。据此，万国鼎指出在《氾胜之书》中被重视的沟种法，在王祯《农书》中被放弃，从而导致后世区田法对沟种法的遗忘（大岛，1947：98；万，1958：35-36）。然而，从"伊尹法"关于沟种法的明确记载，可以确定沟种法在蒙古时期仍旧被继承下来。王祯《农书》和《农桑辑要》所记区田法，实际上不过是蒙古时期区田法的一小部分，可以说随着两部农书的广泛流传，其内容并没能全部为后世留传下来。

（三）山芋区种

> 种山药。宜沙白地。区长丈余，深阔二尺，少加烂生粪，与土相和平匀。拣肥长山药上有芒［刺］（刺）者，每定折长三四

寸，鳞次相挨，卧在区内，以土匀覆。旱则浇之，亦不可太湿。颇忌大粪。苗长，以蒿梢扶之，十月出之。外将芦头另［窨］（寄），来春种之。

本条内容与《农桑辑要》所收《务本新书》大致相同（下划线部分），这些内容不见于王祯《农书》、《氾胜之书》。再，《农桑辑要》中除了上述方法之外，还有《四时类要》所引《山居要术》及《地利经》的记载。这些是一般的栽培法，却并不记录区田法。关于山芋的区种，可以确定的有北宋文彦博《和副枢蔡谏议植山芋》（《潞公文集》卷五律诗）、王安石《次韵奉和蔡枢密南京种山药法》（《临川文集》卷十八律诗）等诗文。这些都是和蔡挺诗的诗文，由此判断，北宋时期南京应天府也采取山芋区种法，而其详细情况不明。山芋区种的分区，采用长丈余乘以阔 2 尺的沟种法。

（四）芋区种

种芋。区长丈余，深阔各一尺，区行相间一步。宽则透［风］滋胤。芋性宜湿，区疏则易浇。余依漫种法。[43]

本条与引用在《农桑辑要》中的《务本新书》内容一致，结尾“芋性”以下不见于《务本新书》。其采用长丈余乘以阔 1 尺的沟种法（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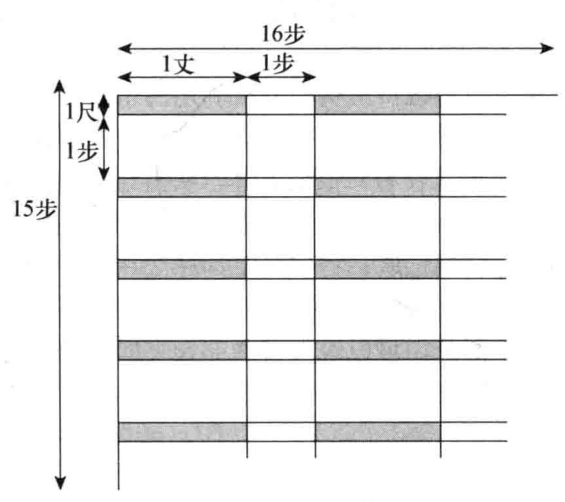


图 4 采用沟种法的里芋区种图

又，《农桑辑要》中与《务本新书》一样记载了《齐民要术》所引用《氾胜之书》的芋区种法。在王祯《农书・百谷谱集三・蓏属・

芋》中也有芋区种法的记载。两者均采用方 3 寸的坎种法，这与“伊尹法”记载不同。[44]

（五）豆区种

> 种诸豆。区方丈余，深五六寸，相去二尺余。熟粪一升，与土相合，布豆四五粒。苗出，看稀稠存留。掺土宜薄，豆生五六叶，锄之。豆随性可浇则浇。

本条以豆类全体为对象，其部分内容与《氾胜之书》中的大豆区种法一致，对应全体的记事却找不到。从喀喇浩特文书【W534】模写图中段可以看到“……粪一升，与……稠存留，掺土宜厚……浇则浇”的记载。其对象农作物的名称因记在残缺部分而无法确定，但与上述“伊尹图”的记载相比较，可以判断它相当于豆类区种。然而，在掺土方法上两者存在差异，“伊尹法”强调掺土宜薄，而在【W534】中记载掺土宜厚。

关于这一问题，在《氾胜之书》的大豆区种法中记“覆上土，勿厚”，在一般栽培法上也记“种之上，土才令蔽豆耳，厚则折项，不能上达，屈于土中而死”，均以不覆厚土为其内容。同时，大豆为双子叶植物，覆土支撑力弱，不宜深层播种（中国农业科学院，1989，上册，182），因此可以认为【W534】存在误写。再，其分区为“方丈余”，若四方各长 1 丈，此区不免过大。因此，四方合计长 1 丈，即可理解为 2.5 尺见方的正形区（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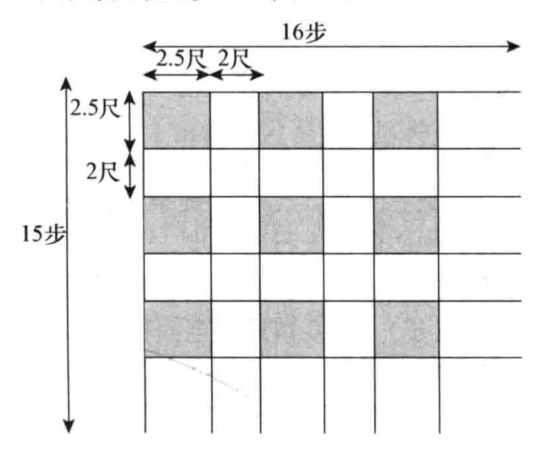


图 5　采用坎种法的豆类区种图

如上所见，除了在粟区种中王祯《农书》所引用的“旧说”之外，能够确定与“伊尹法”或与【W115】相一致的显然是被引用于《农桑辑要》和王祯《农书》中的《务本新书》。还有，在与《氾胜之书》之间的对应关系上，虽然存在几句相同之处，但是，总体而言无法推测它直接引自于《氾胜之书》。正如在芋区种上所能看到的那样，从《农桑辑要》中记《氾胜之书》区种法并选择性地摘录《务本新书》内容看，这也是很明显的。

由此可以认为，“伊尹法”是以《务本新书》的区田相关记事为基础，由“旧说”等相关资料相加而成。尤其，如在前文所见，《务本新书》本身就是传播了金代重新实施的区田法内容，从而，与其说“伊尹法”所记载的内容继承了汉代区田法，还不如说它反映了在金、蒙古时期被改变的内容。

Ⅲ 区园地的结构

本节要探讨可称为蒙古时期区田法最大特征的“区园地”这一区田耕地形态。关于该耕地形态，《农桑辑要》及王祯《农书》无记载，只有“伊尹法”和【W115】是留传其具体形态的资料。首先，关于 1 户平均区园地面积，在“伊尹法”中发现以下四种记载：

（1）区园地一十亩，南北长六十步，东西阔四十步，围圆一遭，计二百步。〔45〕

（2）此园周围二百步，折一千尺。〔46〕

（3）每地一十亩，栽桑人行道子占地二亩外，有八亩分作八段。〔47〕

（4）地中心桑二行，中间留人行道一步。南北长六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一行合栽桑三十株，二行计栽桑六十株。更有隔间三道，每道东西栽桑二行，中心各留人行道一步。〔48〕

这些内容尽管反复被记录，但是概括而言就是以南北 60 步乘以东西 40 步（周围 200 步）的 10 亩地为全面积，其中除去井口和通道所占 2 亩土地，将所剩 8 亩作为实际耕地之后，将其分作八段利用。再，开南北方向 1 条、东西方向 3 条、幅 1 步的信道，信道两旁载桑（图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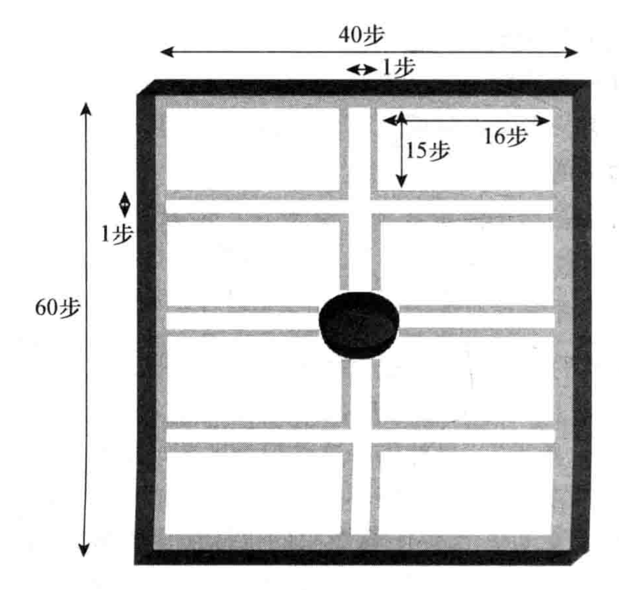


图 6　区园地概念图

前文指出，沟种法和坎种法两个方式还可对应于“伊尹图”（图Ⅰ）升目之中。与其结合，纵观“伊尹图”全体，可以确定，它所显示的是 10 亩区园地的全体面貌。就是说，将每一半分 4 部分，视版心为南北通道，这样全体呈现被分成 8 个部分的区园地本身形状。

《汜胜之书》有关区田耕地面积的记载，将上农夫区中的区种面积记为“丁男长女治十亩”。此外，金代明昌年间区田法实施规定中有“农田百亩以上，濒河易得水之地，须区种三十余亩”[50]的记载。由此可以确定，当时规定有地 100 亩以上者，1 户平均用 30 亩当做区田耕地。至于实际耕作，“八亩分八段”，即与《汜胜之书》的“以亩为率”一样，其基准为 1 亩。金代规定“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种一亩”[51]，1 亩便是男子 1 人区种面积。关于选择土地的条件，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一・田制门・区田》中记“惟近家濒水为上”，濒水（河川、灌溉水路）和近家被认为是实施区田法的最合适的土地。[52]

从“伊尹法”中的区园地面积或从金代规定的内容，很难确定 10 亩区园地就是 1 户的全部耕地面积。然而可以说它体现了在近家的部分土地上，运用区田法进行耕作的状态。[53]还有，从【W115】中的“……区种法度，劝谕无力贫民……”得知，成为区田实施对象的不只是拥有广阔土地的大农，而且小农也被命令实施。如此通过不

同等级农民来体现出来的 10 亩区园地，最终不过是为了推进区田法而所采取的模型计划。

其次，看一看蒙古时期区园地的形态。“伊尹法”以简明的语言阐述了它的特征：

> 第一年，打墙栽桑，止种区田，便得济。三年内，地熟桑达，可膳数口之家，无贫难水涝之灾，更为子孙恒业。墙、井、桑三事不可偏废。[54]

在形成区园地的基本条件中被重视的是修筑围墙、挖井、栽桑等相互搭配的三个项目。与其相对应的喀喇浩特文书【F115】中也记载“圆墙、井眼、桑地”，显然仍将这些视为区园地形成的基本条件。

本来，所谓区田法，即使不备大规模水利灌溉设施的土地也可通过“负水浇稼”，即用储存于容器中的水浇灌洼地来完成。正如原宗子所述那样，坎种法是为了预防风沙而挖开洼地，除了运水进行浇灌之外，别无他法，沟种法中也没有明确记载利用水源开通的引水系统，因而也被认为是以运水为前提的农业法（原，1982：86）。这与“伊尹法”中的 10 亩耕地中须挖一口井，抽井水灌溉耕地，不担心旱涝灾害的记载相一致。[55]

但是，有关干旱地区地下水利用，所含盐类常被视为问题，对因含盐多或因地下水位低而不能利用地下水的土地，必须进行河水灌溉。[56]在前文金代区田法实施规定中有“濒河易得水之地”的条件，王祯《农书》区田条中也记“濒水为上”，由此可以确定，当时除了水井灌溉之外也从近处的河流和水路取水。

从河取水一事，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发布，又于 5 年后的至元二十八年（1291）再度发布的“劝农立社事理”中得到证实。据《元典章·典章二十三·户部九·农桑·立社·劝农立社事理》[57]，有水则近水种之，无水则凿井。如井深不能种区田者，听从民便。[58]关于河水利用，在“苗好谦提言”中也有以下描述。

近大司农司已尝举行，惟奉圣州永兴县民刘仲义等，粪种区田，用鸡鸣山定坊水浇溉，已有成效。刘仲义从位于桑干河流域的奉圣州鸡鸣山定坊水取水，实行区田法，这里它被视为唯一成功的事例。尤其是，在“苗好谦提言”中，实施区田法的同时，要求配备排水路和蓄水池。

> 腹里陆田，频年被水去处，拟合通行〔考较地〕势，官为开

浚沟洫。近河者疏沟入河，远〔河者〕□浚为深渠，雨水之时，可以容纳，岁无水灾之忧，民得耕获之利。比之停积水潦，坐视渰没而不救者，较其利害，万不侔矣。

中原兵烬之余，陂塘之制，荡无遗迹。江淮自宋以来，陂塘水利，未尝起废。近年公田更易不常，差税承佃，扰民不一。所在陂塘，因废不修，田多荒芜。较之旧日水利，损去三分之一，积以岁月，渐致废坏。略举淮东全椒县达鲁花赤乞台，于本县起筑陂塘，灌溉县乡之田，已有成效。江淮陂塘，于此可见。合于民田可迭陂塘潴水去处，督责劝农官，于农隙时月，课使修筑，废者随即修理，创修者令百姓从便创建。务尽水利，以溉傍田，实富民之良法也。

这些关于灌溉水利设施的提言，虽然与区田法没有直接关系，但是正如前文所述，不能井水灌溉，且附近又无河流和水路的地方，当实施区田法之时有必要开凿人工用水路。区田法限定仅在天旱时进行灌溉，但是最终它还是属于灌溉农业法。对于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区田法为目标的蒙古政府来说，与之伴随的必要条件是配备综合性的灌溉水利设施。

其次来观察一下“墙”。据“伊尹法”，区园地周围围以土墙。

区园地一十亩，南北长六十步，东西阔四十步，围圆一遭，计二百步。每墙一堵二步，计打一百堵。每六人用墙板一付，打七八板高。务要坚厚，以防漫流雨水之灾，又园里诸树并一切种植之物，头口并不能伤害。若众人相合，其工更疾。[59]

此处修筑土墙的目的是为防御河水和雨水淹没耕地，同时防止家畜进园践踏和吞食。整备洼地，以栽培农作物的区田技术，以耐旱为目的，适合干旱地区。由于河水漫入和夏季的集中豪雨，地表水流入区园地内而造成的危害，要比其他耕地严重得多（张，1957：92；万，1958：33-34）。

又，土墙高度为7～8板，所谓板（版），是用来表示普通夯土墙高度的单位。板的幅度，因时因地长短不一，因此很难确定1板的高度。如果根据宋代《营造法式》卷三《豪寨制度·筑基》中的记载，有“每布土厚五寸，筑实厚三寸”，在打建筑物地基时，布土5寸，实厚为3寸。据此，1板厚度为5尺（营造尺约16厘米），“伊尹法”中的7～8板高度大约有112～128厘米。

在喀喇浩特文书【W115】中，可以与之对比的记载有“墙打一十二三板”，它表示1.5倍以上的高度，即有192～208厘米。可以说，两者如此大的差异，正是反映了各地自然环境的差别，为区田法普及指南“伊尹法”增添了变化。【W115】中近2米的土墙，在周围为沙漠干旱地域的黑河流域来说，可能是为了防止沙土的流入而建。

再，与上述“伊尹法”一样，作为介绍集体建造土墙工程的数据，《农桑辑要》卷三《栽桑·养桑》中引用《务本新书》，有以下叙述：

> 假有一村，两家相合，低筑围墙，四面各一百步，（若户多地宽，更甚省力。）一家该筑二百步。墙内空地计一万步，每一步一桑，计一万株，一家计分五千株。若一家孤，另一转筑墙二百步，墙内空地止二千五百步，依上一步一桑，上得二千五百株。（其功利不侔如此。）恐起争端，当于园心以篱界断。比之独力筑墙，不止桑多一倍，亦递相藉力，容易句当。[60]

其意为建造围绕桑园的土墙，与其1家建50步四方土墙，还不如2家共建100步四方土墙，投入相同的劳动力，却能在更广的土地上建起土墙，土墙内的桑树栽培数量也能增多。

与上述建造土墙的集体工程有关，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三·锄治篇第七》中的“锄社”记载引人注目。据大泽、村上，1998：95，“北方村落之间，大多是各户组成‘锄社’。十户成一集体，先锄一家之地，该家提供饮食。按此顺序，十天期间锄毕各户耕地”。也可从至元七年的农桑制14个条目中看到，蒙古时期的区田法实施与社制关系密切[61]，对此应当格外加以分析。

Ⅳ 与桑栽培相搭配

与桑栽培相搭配，“井”、“土墙”一并组成区园地三个要素。《氾胜之书》有关汉代区田法的记载中没有特意将桑栽培和区田法相结合的记述，因此仍从金代区田法中寻其根源。据《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资善大夫吏部尚书张公神道碑铭并引》，贞祐二年（1214）迁都于南京（开封）之后，任大司农的10年间处于农业政策中心人物的张正伦，正大四年（1227）以后，作为京南路司

农卿，承担开封粮食供应的紧急任务。京南路支撑着定都于开封的金朝政府，供给其60%的粮食，张正伦实施区田法，以谋粮食增产，同时运用种植桑苗的“地桑”之法，以达促进桑栽培的目标。[62]

此处的地桑是宋代以来推广在华北地区的密植栽培技术。本田，1973：57认为，“一种插木法，与插木不同的是不做移植，而是当做临时的叶料供给源”，与播种种子（葚）的实生法相比较，具有在更短的时间内促进生长的效能。该技术被记录在均成书于金末—蒙古初期的《务本新书》、《士农必用》、《韩氏直说》等各种农书中，被认为当时以华北地区为中心推广普及的技术。

关于蒙古时期重视桑栽培的问题，《农桑辑要》等农业技术书籍用相当篇幅来介绍它的技术，以及散见于各资料中的每人栽桑二十株等规定[63]，均表明它早已是引人注目的事情。在介绍桑栽培的各文献当中，特别是《元典章·典章二十三·户部九·农桑·劝农》中立“种桑”、“地桑”、“移栽”各条，其内容引自各种农业技术书籍。引用书籍分别在“种桑”条中有《齐民要术》（1条）、《氾胜之书》（1条）、《务本新书》（2条），“地桑”条中有《齐民要术》（2条）、《士民必用》（1条），“移桑”条中有《士民必用》（1条）。其配列完全与《农桑辑要》中的“论桑种”、“地桑”、“移栽”相对应，同时，除了代表性农书《氾胜之书》和《齐民要术》之外，也引自被写于金末—蒙古初期的农书《务本新书》、《士民必用》、《士农必用》，这值得注意。

那么，“伊尹法”记载的桑栽培方式究竟为何物？尽管与前节所见资料有所重复，下面再看一看相关之处。

> 一栽桑墙围四面，计二百步，各离〔二〕（半）步栽桑一株，四面合栽桑一百株。地中心桑二行，中间留人行道子一步。南北长六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一行合栽桑三十株，二行计栽桑六十株。更有隔间三道。每道东西栽桑二行，中心各留人行道一步。其地东西阔四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合栽桑二十株。每道栽桑二行，合栽桑四十株。隔间三道，栽桑一百二十株，园地一十亩，栽桑二百八十株。[64]
>
> 又中心南北长六十步，相对栽桑二行。系一百二十步，折六百尺。又中间东西三道，每道东西长四十步，相对栽桑二行。系每道该八十〔步〕（三尺），计二百四十步，折一千二百尺。通折

〔一〕（二）千八百尺。每尺可种蜀黍一根，计一千〔八〕（九）百根。[65]

10 亩区园地周围种桑计 100 株，划区园地为东西的南北方向通道上种 2 列计 60 株，划区园地为南北的东西方向 3 条通道上分别种 2 列计 120 株，总计区园地 10 亩地上种桑 280 株。另外，【W115】中有“……每二步，栽地桑一窝”或者“……亩，栽地桑二百八十窝”的记载，由此可知区园地的桑栽培运用了种植树苗的地桑方法。

加之正如古松，2005：68 中所指出的那样，【W115】中有“伊尹法”所没有的关于桑产量的记载。对应之处为“在园内栽桑三百窝……上得叶三百余秤，每蚕……十五秤，可老蚕二十余箔”。古松在译注中解释道，桑 300 株得叶 300 秤（1 秤＝15 斤），由此推算 1 亩平均为 30 秤（450 斤）。再，关于“每蚕……十五秤，可老蚕二十余箔”，其缺损部分可能是记载蚕 1 只平均食用的桑量，因此，结尾的 20 余箔可能是指 300 株桑叶所养蚕只的总数量。对此，南宋《陈旉农书》卷下《种桑之法篇第一》记载，湖州安吉县光靠养蚕维持生计的 10 口人家饲养 10 箔蚕（大泽，1993：187），虽然无法从同时代文献中得到关于桑产量的记载，但是在桑叶及其所能饲养的蚕只数量上，存在夸大的产量估计。

又，“伊尹法”中有桑树间套种高粱的记载。【W115】中记有“……两夹桑，种葛黍，每……尺，计空一十尺，每尺……种葛黍三千窝，合……”，甚至在【W534】左侧也记“……可种蜀黍一根，计一千九百［根］（报）”，可以确定这些与“伊尹法”的记载相一致。在以往的研究中，关于高粱栽培的最早的记述，一直被认为出现在蒙古时期的农书《农桑辑要》和王祯的《农书》中。但是此处与桑树套种的记事却不见于两书。桑栽培中套种的目的是遮阳来帮助桑苗生长（章，1982：16），《齐民要术》中记载桑与绿豆、小豆搭配为好（天野，1959：26），王祯《农书》中记载采用粟与桑套种。在《农桑辑要》卷三《栽桑・修莳》所引用的《农桑要旨》中却记载：

若种蜀黍，其梢叶与桑等，如此丛杂，桑亦不茂。如种绿豆、黑豆、芝麻、瓜、芋，其桑郁茂，明年叶增二三分。种黍亦可。农家有云，桑发黍，黍发桑。此大概也。[66]

绿豆、小豆以外还阐述各种各样适合混种的农作物，其中说到高粱的茎高，阻碍桑的生长。又，关于与高粱套种之事，清末民初的《劝桑

说》中也说“桑土忌种深苗之物，如高粱、苞谷、桐、麻之类是也”，认为一种深苗之物，不适合套种（章，1982：146）。此处将高粱用以套种的意图不明，或许是因为它在碱性土壤中也能生长的性质所决定的吧（天野，1979：32）。

将“伊尹法”中的区田和桑栽培的搭配视为可能，大概是因为两者在技术上的共同性。正如在章，1982：15 中所说区种法的技术被转用于桑栽培上一样，金末—蒙古初期的文献中散见介绍两者搭配的资料。两者的共同点，可以从桑栽培地的形态和栽培技术两个方面看到。首先看一下它的耕地形态。

以篱笆和土墙围住四周桑栽培地的形态——“桑圃”、“桑园”从古即有。据大泽正昭的研究，唐代在称为园宅地的住宅周围的蔬菜地上栽桑用作救荒、衣料的农作物（大泽，1996b：126－127）。章楷进一步研究得出，北方栽桑一般在住宅附近、灌溉便利的地方，同时采用将桑苗直接栽种的地桑方法，因此容易被家畜吃掉。桑园周围修建篱笆和土墙，以防被吃掉（章，1982：73）。特别是桑栽培相当普及的宋代以后的华北地区，修筑篱笆和土墙，可能提高了墙内栽桑的必要性。

在喀喇浩特文书【F116：W551】中可确认与桑耕地形态有关、称作“畦桑”的文字。相关各处有“……生成畦桑，亦不依法播种、藕耘、浇灌、围护……提调之司不为整治，亲临官司失于劝……栽畦桑各处数目，□司除外，合下仰照验，钦依……去体式，明白分豁，类报账册，申解……”古松，2001：47 中指出，上述文书正好对应《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农桑》中的以下资料：

>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访佥事苗好谦献种莳之法。其说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一十亩，中户五亩，下户二亩或一亩，皆筑垣墙围之，以时收采桑椹，依法种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齐民要术》等书，兹不备录。[67]

泰定年间苗好谦积极参与区田法实施，同时于延祐五年（1318）将亲自写成的《栽桑图说》献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并刊印 1 000 帙颁布民间[68]，致力于农业和栽桑振兴。考察各户耕地面积和“收采桑椹”等语，可知他向武宗海山呈献的“种莳之法”与包括主要谷物在内的农业全盘无关，则是与桑栽培有关的内容。其内容为将农民分成三个等级，按照各等级所规定的面积实施桑栽培。

关于“畦桑”，收录于《东山赵先生文集》卷一《送江浙参政偰

公赴司农少卿序》中有颇有趣味的记载："尝见江南郡邑，每岁使者行部，县小吏先走田野督里胥，相官道旁有墙堑篱援类园圃者，辄树两木，大书'畦桑'二字，揭之。"[69]

这是本来批判性描绘小吏伪造畦桑来欺骗检查官之事，然而，恰恰显示了挂畦桑字牌、围以篱笆的桑栽培地上的畦桑形态。[70]尤其，畦桑为检查官实地调查的对象，要定期实地调查并记录畦桑中的桑栽培数目，并向农业政策中心机关大司农司报告。这与出现在【F116：W551】中作为分类账簿来上报的记载相一致。[71]

再，关于桑的栽培方法，也能确认与区田法之间的共同点。据《农桑辑要》卷三《栽桑・地桑》所引用的《务本新书》记载：

> 栽地桑法，秋后于熟白地[72]内，深耕一犁，就垄加粪，拨土为区。如无牛，掘区亦可。[73]

从《士农必用》中继续引用：

> 布地桑法，墙园成园。墙园内地，或牛犁，或镬劚熟。方五尺内掘一坑，（每地一亩，合栽二百四十科。）方深各二尺。坑内下熟粪三升，（生粪不中，壮地不用。）和土匀，下水一桶，调成稀泥。[74]

作为地桑栽培方法，在围以篱笆的耕地中，挖方、深各 2 尺的洼地，加熟粪和土匀，下水调成稀泥后其坑内种植。

尤其，在上述《务本新书》中坑记为"区"，在地桑栽培中采取坑（洼地）的做法，从【W115】中也能找到记载。举其中一例，有"每二步，栽地桑一窝"，与其相对应的内容在"伊尹法"中有"南北长六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合栽桑三十株"。即【W115】中将"伊尹法"中的"株"表以"窝"。又，不见于"伊尹法"和【W115】，在《务本新书》中却记载了为防备冬春二季的北风[75]，而在桑栽培之区北侧垒起土堆的技术（章，1982：89-90）。[76]

据此，围以篱笆的桑园形态，其中坑栽的地桑等，由于它们的共同点，区田法和桑栽培相互结合，造就了出现在"伊尹法"和【W115】中的区园地样式。又，在前节出现的带有井口和土墙的区园地构造，加之邻近住宅的地理条件，其内进行桑栽培等，这些均体现了类似于唐代园宅地之形态。当然，区园地作为一种模型园地计划，与包括主要谷物栽培在内的区田法具有明显的不同之处，那便是在所设定的背景之下，重现住宅近处的蔬菜栽培地——园宅地模样。

结　语

综上所述，可以重新复原蒙古时期区田法的模样。将10亩耕地围以土墙，内部每1亩以通道分为8个区划。在每1亩区划中，将包括主要谷物的各种农作物分别根据指定的分区，采用沟种法、坎种法两种办法来混作。又，在通道及耕地周围，以坑栽方法栽培地桑，桑间套种高粱。区园地的地理条件为耕地必须处在近于住宅、河流和灌溉水路的合适之地，灌溉水取自挖在区园地内的井口地下水或者附近的河流。

如此复原的蒙古时期的区田方式，并不是直接根据记录汉代区田法的《氾胜之书》，而是以记录在《务本新书》中的金代区田法为基础，经过蒙古时期的实施，包含着已经有所变化的新要素。尽管如此，自始至终它不过是为了实施区田法而想出的模型而已。然而，如果认为它正是为了解决各种各样自然灾害导致的生产力低下的问题而出现，那么其中就能够反映出施政者经营农业生产的意识。即它在配备井口等灌溉设施并围以篱笆的土地上混作包括主要谷物在内的各种农作物，通过投入人力，以争取高产量。它也是能够抗衡旱灾和水灾、自立性强的农业经营模式。

但是，从那些过高的产量估计及过于精致的耕作方式，尤其是从极其狭窄的10亩耕地面积，很难说它充分发挥了本来的意图。今后以蒙古时期区田法为基础，尤其是包括加以改良的明清时期模式，有必要从农业技术变化来综合考察它同自然环境之间的历史性抗衡。

引用文献

【日文】

天野元之助，1949，《〈齐民要术〉和旱地农法》，载《社会经济史学》第15卷第3、4号合刊，39～53页。

——，1950，《代田和区田——汉代农业技术考》，见《社会科学诸问题——松山商科大学开学纪念论文集》，149～169页。

——，1959，《中国施肥技术的推广》(1)，载《松山商大论集》第10卷第2号，1～29页。

——，1962，《元代农业及其社会构造》，载《人文研究》第7

号，100～117 页。

——，1963，《元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载《农业综合研究》第 17 卷第 3 号，155～161 页。

——，1967，《元王祯〈农书〉之研究》，见薮内清编《宋元时代的科学技术史》（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341～468 页。

——，1975，《中国古农书考》，东京，龙溪书舍。

——，1979，《中国农业史研究》（增补版），东京，御茶水书房。

井黑忍，2005，《〈救荒活民类要〉中的蒙古时期区田法——作为解读喀喇浩特文书的参考数据》，载《绿洲会报》第 5 卷第 1 号，24～52页。

应地利明，1964，《干旱农业和灌溉农业之间——根据北巴基斯坦农村实地笔记》，载《人文地理》第 16 卷第 1 号，40～63 页。

大泽正昭，1993，《陈旉农书之研究：12 世纪东亚稻作到达点》，东京，农山渔村文化协会。

——，1996a，《唐代华北主要谷物生产和经营》，见《唐宋变革时期农业社会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79～124 页；原载《史林》第 64 卷第 2 号，1981。

——，1996b，《唐代蔬菜栽培和经营》，见上书，125～518 页。

村上阳子，1998，《试释王祯〈农桑通诀〉（附索引）——以“锄治篇第七”为例》，载《上智史学》第 43 号，87～109 页。

大岛利一，1947，《关于〈氾胜之书〉》，载《东方学报》第 15 卷第 3 号，80～111 页。

——，1955，《屯田和代田》，载《东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1、2 号合刊，1～22 页。

冈岛秀夫、志田容子（译），石声汉（编、英译），1986，《原文、英译、日译〈氾胜之书〉：中国最古老的农书》，东京，农山渔村文化协会。

柏佑贤，1954，《亚洲农业的特质——特别围绕着中国的耕种方式》，见《创立二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东方学报》第 25 册、《人文学报》第 5 册合刊），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364～385 页。

胜村哲也（复刊编），北京图书馆（原编），1983，《中国版刻图录》，京都，朋友书店。

熊代幸雄，1969，《东亚深耕、密植农法传统——西汉〈氾胜之书〉的区种、区田法（附）赵过代田法》，见《比较农法论》，东京，御茶水书房，587～615页。

白杉悦雄，1998，《董煟〈救荒活民书〉的成书及其流传——以"救荒报应"和"救荒仙方"为线索》，见田中淡编《中国技术史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599～634页。

西山武一，1969，《亚洲的农业法与农业社会》，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

——，熊代幸雄（译），1976，《校订译注〈齐民要术〉》（第3版），东京，亚洲经济出版社。

原宗子，1982，《追悼天野元之助先生：中国农业史研究的明天——以关中灌溉形态为线索》，载《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号，59～169页。

——，2005，《〈氾胜之书〉农业法的成立基础和"黄土"的出现——以"草地"缺乏为轴》，见《"农本"主义和"黄土"的发生——古代中国的开发和环境二》，东京，研文出版，406～434页。

古松崇志，2001，《元代喀喇浩特文书解读（一）》，载《绿洲地域研究会报》第1卷第1号，37～47页。

——，2005，《元代喀喇浩特文书解读（二）》，载《绿洲地域研究会报》第5卷第1号，53～97页。

本田治，1973，《宋代两浙地方的养蚕业——特别以其技术性开展为中心》，载《待兼山论丛》史学篇第6号，41～58页。

宫纪子，2003，《"对策"的对策——大元兀鲁思统治下的科举和出版》，见木田章义编《古典学的现在》（V），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特定领域研究"古典学的再构建"综括班，5～126页；后收录于《蒙古时期的出版文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6。

村上嘉实，1998，《王祯的技术思想》，见田中淡编《中国技术史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309～352页。

米田贤次郎，1989a，《关于吕氏春秋农业技术方面的考察——特别结合〈氾胜之书〉》，见《中国古代农业技术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43），京都，同朋舍，90～123页；原载《东洋史研究》第31卷第3号，1972。

——，1989b，《关于中国古代肥料——二年三毛作的一个侧面》，见上书，471～495 页；原载《滋贺大学学艺部纪要：社会科学》第 13 号，1963。

渡部武（译），郭文韬、曹隆恭、宋湛庆、马孝劬（著），1989，《中国农业的传统与现代》，东京，农山渔村文化协会；原著《中国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6。

【中文】

陈高华，1993，《元代的流民问题》，载《元史论丛》第 5 辑，132～147 页。

陈广恩，2005，《元代西北经济开发研究》（澳亚博士文库），澳门，澳亚周刊出版有限公司。

崔允精，2004，《元代救荒书与救荒政策——以〈救荒活民类要〉为依据》，《元史论丛》第 9 辑，207～219 页。

瞿启甲（编），2003，《铁琴铜剑楼书影》（珍稀古籍书影丛刊 1），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李逸友，1991，《黑水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缪启愉（校释），缪桂龙（参校），1982，《〈齐民要术〉校释》（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北京，农业出版社。

——（校释），1988，《元刻〈农桑辑要〉校释》（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北京，农业出版社。

——（译注），1994，《东鲁王氏〈农书〉译注》（中国古代科技名著译注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石声汉，1956，《〈氾胜之书〉今释》（初稿），北京，科学出版社。

——，1980，《中国古代农书评价》，中国农史研究丛书，北京，农业出版社。

——（校注），西北农学院古农研究室（整理），1982，《〈农桑辑要〉小注》（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北京，农业出版社。

万国鼎，1957，《〈氾胜之书〉辑释》，北京，中华书局。

——，1958，《区田法研究》，载《农桑遗产研究集刊》第 1 册，7～50 页。

王毓瑚（编），1955，《区种十种》，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

——（校注），1962，《农桑衣食撮要》，北京，农业出版社。

——（编著），1964，《中国农业书录》，北京，农业出版社。

——（校），1981，《王祯〈农书〉》，北京，农业出版社。

辛树帜，1964，《乌贡新解》，北京，农业出版社。

杨镰，1985，《鲁明善事迹勾沉》，载《新疆大学学报》第 3 辑，91～96 页。

杨讷，1965，《元代农村社制研究》，载《历史研究》第 4 期，117～143 页。

张秉伦，1990，《鲁明善在安徽之史迹——附〈靖州路达鲁花赤鲁公神道碑〉》，载《农业史研究》第 10 辑，117～123 页。

张履鹏，1957，《古代相传的作物区田栽培法》，载《农业学报》第 8 卷第 1 号，90～94 页。

章楷（编），1982，《中国古代栽桑技术史料研究》（中国农史研究丛书），北京，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所（编著），1984，《中国农学史》（初稿）（上下册），北京，农业出版社。

注　释

〔1〕据嵇康《养生论》（收录于《文选》卷五十三），区音为“邬侯切”，现代汉语中标记为“ōu”，与表示“区划”的“qū”有区别（石，1956：38-39）。

〔2〕关于区田法所有针对旱灾的特征，早有论断。除旱灾对策外，从耕地不做全面耕种，或者洼地易于积雨水等方面，笔者认为区田法还有预防土壤流失的特点（辛，1964：241-245；冈岛、志田译1986：9；渡部译，1989：197）。

〔3〕明清时期的区田法研究诸成果大体收录在《区种五种》（光绪四年［1878］赵梦龄编纂）及《区种十种》（1955 年王毓瑚编纂）中。

〔4〕近年，原宗子发现实施区田法中必要的、提供大量肥料的源头家畜及饲养家畜的草地的存在，同时指出从汉武帝以来，为了使迁徙在关中周边的游牧民“农民化”，实施了区田法（原，2005）。

〔5〕明末清初人陆世仪在其著作《思辨录辑要》（四库全书本）卷十五“治平类”中说“元时最重区田法，诏书数下，令民间学种区田，民卒不应”。又，与此相同的内容收录在《皇明经世文编》卷三

十六《户政十一·农政上》的陆世仪《论区田》中："及读元史，见元时尝以此法下之民间，教民如法耕种，民卒不应。又特遣专官分督究竟，迄无成功。"无论是哪一个，均得出了蒙古时期政府主导下的区田法实施以失败告终的结论。另外，关于后者的资料，从《元史》中找不到与"又特遣专官分督究竟，迄无成功"相对应的记载。

〔6〕另外，关于金元时期区田法的历史性推广，有约在他文中探讨，本文仅停留在必要的最低限的说明上。

〔7〕收录于同书的区田法相关资料，已在前文（井黑，2005）中进行了校订、译注。

〔8〕"仆至顺庚午，蒙恩出守桂阳。适值大歉之岁，悉心赈活，仅得无害。昔富郑公守青州，活饥民二十余万，心切慕之。因命郡文学张君致可编集，粹为一书。凡三卷，其目有二十，名之曰《救荒活民类要》，救荒之术备于此书。复于每条之左各系之辞，以寄惩劝之意。于是，命工锓梓，与众共之。"

〔9〕崔，2004：207-208 列举了各地因蒙受天灾和内乱的余波而出现窘况、造成大量流民的各种数据。

〔10〕张光大的号和出生地，据崔，2004：208 所引用的《正德琼台志》卷三十一。

〔11〕在《至正金陵新志》卷九《学校志·路学·集庆路路学》中，作为该路学所藏书板有"救荒活民书一百五十"。更是从胜村编1983：55 所引用的《南雍志经籍考》下篇《梓刻本末·杂书类》中看到"救荒活民书八卷。存者八十六面，脱者四十六面。元桂阳路教授张光大编，本集庆路儒学梓。见金陵新志"的记载。据此，可以得知现在能够确认存在的有三卷本，或者存在有别于不分卷本的八卷本。另外，在《千顷堂书目》卷九《典故类补》中有关于八卷本的记载。

〔12〕"臣不才，幼尝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饥民五十余万，私心以为贤于中书二十四考远矣。……于是，编次历代荒政，厘为三卷。"另外，据白杉，1998：626，所谓二十四考指的是"唐郭子仪长期任中书令职，主考儒士多达 24 次之典故"。

〔13〕《秘书监志》卷五《秘书库》记载：延祐七年（1320）五月，从中书省架阁库应该搬到秘书监架阁库的书籍有"救荒活民二十九部，每部三册，计八十七册"。

〔14〕《元史》卷二十九《泰定本纪》泰定二年十二月壬寅记载：

“右丞赵简请行区田法于内地，以宋董煟所编救荒活民书颁州县。”

〔15〕明祁承㸁《澹生堂藏书目》卷五《史类第十三·事宜》中记载“救荒活民书补遗二册二卷董煟”，接着又有“毕侍御救荒活民书一册”，其详细情况不明。

〔16〕天保年间（1830—1844）刊《昌平阪御官板书目》及弘化四年（1847）刊《官版书籍解题目录》中有其名。

〔17〕胜村编，1983：55记“清同咸间有刻本”（应为“清咸同间”——译者注），但它只是寡闻，很难确定其存在。

〔18〕同书没有确定出版年代，《南雍志经籍考》上篇《天顺年间官本》中有“救荒活民要类一本”的记载。另外，从该刊本的收藏印可以判断，它通过袁廷梼（五砚楼）、惠震之手收藏到北京图书馆。

〔19〕据《续修四库全书总目》中的《史部政书类·救荒活民类要》条，光绪三年的刊本为元刊本。但是，光绪三年刊本版式及其欠字之处，与明刊本一致，据此它有可能为明刊本的翻刻。

〔20〕同书结尾有注“此书元时刻本，四库附存书目亦未采录。救荒活民类要一”。相同的加注也在续修四库全书本中得以确认，从收藏印及其他判断，其文本身同于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或者可能是影印出版时错误插入。

〔21〕另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存在包括影印出版时的单纯错误在内的多处倒页现象。

〔22〕“伊尹图”结尾记载“全文见后”，其后接“伊尹法”内容。

〔23〕据张㮚序文，得知《农桑衣食撮要》在延祐甲寅（元年，1314）鲁明善任安丰路达鲁花赤时初次刊印。但是，《至正金陵新志》卷九《学校志·崇学校·路学·集庆路路学》条中，与已见《救荒活民类要》一并记载“农桑撮要五十八”，更是从《南雍志经籍考》下篇《梓刻本末·杂书类》中也能确认“农桑撮要六卷，五十八面，存者三十面。本集庆路儒学梓。见金陵新志。元延祐三年刊”的记载。据此，同书由集庆路儒学刊印的年代为延祐三年（1316）。又，天野，1975：156认为至顺元年刊本收藏于江苏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和上海东方图书馆，瞿，2003：529－530收录《新刊农桑撮要》卷上影印文。

〔24〕关于鲁明善在至顺元年的官职，包括先行研究在内，均没有明确的记载，然而在《靖州路达鲁花赤鲁公神道碑》（《道园类稿》

卷四十三所收）中记载，“三年转监桂阳……及至，会大旱，朝廷出不得已之政，试纳粟者以劝”，这显然与《元史》卷三十四《文宗本纪》至顺元年二月丁亥（六日）条的“命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民输粟补官，江南万石者官正七品，陕西千五百石，河南二千石，江南五千石者从七品，自余品级有差”相互对应。又，《救荒活民类要·救荒二十目·鬻爵》中也收录关于“入粟补官”的更为详细的内容，还能确认其日期为天历三年（同年五月改元为至顺）二月初六日。因此，至顺元年鲁明善任桂阳路达鲁花赤，所谓“会大旱”，显然与《救荒活民类要》高丽完者秃序文中的“适值大歉之岁”同指一事。

〔25〕古松，2005：96-97 中与《救荒活民类要》进行比较，以此来复原【W115】及【W528】。

〔26〕但是，在豆区种内容上，与“伊尹法”的各处记载存在若干不同。后文将详述此事。

〔27〕在【W115】中确认“伊尹法”所没有的“今具栽桑、区种”等语。

〔28〕唯独村上嘉实认为《务本新书》为南宋的，然而，书中散见以北宋农业为对象的内容，因此难以接受他的看法［村上，1995：128］。

〔29〕作为国家政策，金代以前区田法的实施，只有东汉明帝朝（57—75）及前秦苻坚（357—385）二例。

〔30〕此处“注”中文献不明，但是其中一节出现在《论语注疏》卷十五《卫灵公篇》中：“子曰：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注：王曰君子当思患而预防之。”

〔31〕《齐民要术》卷一《种谷第三》所引《氾胜之书》中有“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

〔32〕以下引用“伊尹法”时用［］表示根据其他资料追加、订正之处，用（）表示“伊尹法”原字。

〔33〕但是，正如天野，1967：425 所指出的那样，王祯《农书》中有“参考《氾胜之书》及《务本新书》……三四月种粟及大、小豆”，它与《农桑辑要》所引《务本新书》存在若干差异。

〔34〕《齐民要术》卷二《种瓜第十四》所引《氾胜之书》。渡部译，1989：145-146 认为，《氾胜之书》瓜区种中瓜、野薤和小豆的混种是中国文献中关于混种的最早记载，从而也可以判断混种一开始就是形成区田法的重要要素。

〔35〕临种时用腊月雪水，淘过滤干下种，蝗虫不食。

〔36〕瓜区种的方法是指收录在《农桑辑要》卷五《瓜菜·种瓜》、《王祯农书·百谷谱集三·蓏属·甜瓜》中的栽培法，其典籍依据在《齐民要术》卷二《种瓜第十四》所引《氾胜之书》中的将含有水分的素烧瓮埋于地中，利用瓮中渗出水分栽瓜的区种法，与此法不同（西山、熊代，1976：116－117）。

〔37〕关于粟区种的分区，参阅万，1958：35 图 10“王祯农书所说区田的布置图”。

〔38〕本文所利用的喀喇浩特文书的相关文书均有残缺，残缺之处表以“……”。

〔39〕该部分包含在已见“按旧说”中，据所知，不存在证明粟 1 亩平均产量为 66 石之资料。

〔40〕《农桑辑要》卷二《耕垦·耕地》所引《齐民要术》夹注中所记“一石约今二斗七升，十石今二石七斗有余地”，缪，1988：40 认为该夹注在编纂《农桑辑要》时被追加。

〔41〕“又输官者丝绢、包银、税粮、酒醋课、俸钞之类，农家别无所出，皆出于百亩所收之子粒。好收则七八十石，薄收则不及其半。”

〔42〕应地，1964：46 列举了四点混种黍、谷类和豆类的好处：(1) 禾本科植物和豆类的混种，为两种农作物带来比单季作更多的产量。(2) 通过豆类的混种，维持地力，保证耕作的继续。(3) 防止因气候不常发生灾荒。(4) 缓和劳动力极度消耗。

〔43〕关于漫种法，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二·播种篇》有以下说明：“漫种者，用斗盛谷种，挟左掖间，右手料取而撒之，随撒随行，约行三步许，即再料取，务要布种均匀，则苗生稀稠得所。秦晋之间，皆用此法。南方惟种大麦，则点种，其余粟、豆、麻、小麦之类，亦用漫种。”

〔44〕《农桑辑要》卷五《瓜菜·芋》记载：“《齐民要术》、《氾胜之书》曰：种芋区，方深皆三尺。取豆萁，内区中，足践之，厚尺五寸。取区上湿土与粪和之，内区中萁上，令厚尺二寸，以水浇之，足践令保泽。取五芋子，置四角及中央，足践之。旱，数浇之。萁烂，芋生子，皆长三尺。一区收三石。”王祯《农书·百谷谱集三·蓏属·芋》记载：“种宜软白沙地，（芋畏旱，故宜近水。）区深可三尺许，区行欲宽，宽则过风。芋本欲深，深则根大。（率二尺一根，渐

渐加土壅之。）春宜种，秋宜壅。（立夏种，不生卵，秋失壅，而瘦不肥。）霜降，捩其叶，使收液以美其实，则芋愈大而愈肥。”

〔45〕“区园地一十亩，南北长六十步，东西阔四十步，围圆一遭，计二百步。”

〔46〕“此园周围二百步，折一千尺。每地一十亩，栽桑人行道子占地二亩外，有八亩分作八段。每亩横一十五步，长一十六步，积算二百四十步。”

〔47〕“每地一十亩，栽桑人行道子占地二亩外，有八亩分作八段。”另外，在他处记有“通道和井口占二亩外余八亩”。

〔48〕“地中心桑二行，中间留人行道子一步。南北长六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一行合栽桑三十株，二行计栽桑六十株。更有隔间三道，每道东西栽桑二行，中心各留人行道一步。”

〔49〕但是，如在前文粟区种资料中所看到的那样，分作 8 段的 1 亩地为东西 16 步×南北 15 步，实际上这些就足以占去南北幅度 60 步（15 步×4），无开道和修井余地。这些仅仅是表示计算的资料而已。

〔50〕《金史》卷五十《食货志·区田》：“遂勅令农田百亩以上，加濒河易得水之地，须区种三十余亩，多种者听。”

〔51〕《金史》卷五十《食货志·区田》：“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区种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种一亩。”

〔52〕“窃谓古人区种之法，本为御旱济时，如山郡地土高仰，岁岁如此种芸，则可常熟，惟近家濒水为上。”

〔53〕米田，1989a：116 认为，《氾胜之书》中实施区田法的形态大体为“小农经营区田法或相似的精耕细作的农业，中、大农则分一部分耕地经营区田法，进行二年三作的农业”。蒙古时期的也大概如此吧。

〔54〕“第一年，打墙栽桑，止种区田，便得济。三年内，地熟桑达，可膳数口之家，无贫难水涝之灾，更为子孙恒业。墙、井、桑三事不可偏废。”

〔55〕另外，关于井水灌溉，《金史》卷一百《孟铸传》中有以下记载：“泰和四年，入为御史中丞，召见于香阁。……是岁，自春至夏，诸郡少雨。铸奏，今岁愆阳，已近五月，比至得雨，恐失播种之期。可依种麻菜法，择地形稍下处，拨畦种谷，穿土作井，随宜灌溉。上从其言，区种法自此始。”该记载乍一看似乎是金代实施区田

法的例子，可是，所谓“拨畦种谷”之法，似乎意味着垄种，那么它显然与区田法沟种原则背道而驰。又，关于结尾部分，泰和四年（1204）是始于明昌五年（1194）的区田法实施中止之年，正与“自此始”记载产生龃龉。尤其是还有“可依种麻菜法”，在《氾胜之书》和《农桑辑要》中不记麻的区种法，据此，不能将该史料视为有关区田法方面的资料。结尾部分也许是编纂《金史》时误加。

〔56〕正如古松，2001：38 所指出的那样，喀喇浩特文书【F257：W6】中有“本处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不宜栽种”之语，可以确定当时出现了盐害。

〔57〕“有地主户，量种区田，有水则近水种之，无水则凿井。如井深不能种区田者，听从民便。”

〔58〕在《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农桑》中记载了至元七年（1270）以前发布的“农桑之制”14 条，其中相应之处有“田无水者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听种区田”。将其与至元二十八年的条文相比较，发现“井深”以下的记述正相反。两者的差异究竟有何意义，不得而知。《元史·食货志》中的“农桑之制”，可能是概要性的摘录，那里可能存在很多脱落。

〔59〕“区园地一十亩，南北长六十步，东西阔四十步，围圆一遭，计二百步。每墙一堵二步，计打一百堵。每六人用墙板一付，打七八板高。务要坚厚，以防漫流雨水之灾，又园里诸树并一切种植之物，头口并不能伤害。若众人相合，其工更疾。”

〔60〕“假有一村，两家相合，低筑围墙，四面各一百步，（若户多地宽，更甚省力。）一家该筑二百步。墙内空地计一万步，每一步一桑，计一万株，一家计分五千株。若一家孤，另一转筑墙二百步，墙内空地止二千五百步，依上一步一桑，上得二千五百株。（其功利不侔如此。）恐起争端，当于园心以篱界断。比之独力筑墙，不止桑多一倍，亦递相藉力，容易句当。”

〔61〕参见注〔58〕。

〔62〕“在京南日，课民区种，栽地桑，岁视成否。若父兄之于子弟，慰以农里之言，而勉之公上之奉。”

〔63〕作为其一例，举《通制条格》卷十六《田令·农桑》中的至元二十三年条文：“一、每丁周岁须要创栽桑枣二十株，或附宅栽种地桑二十株，早供蚁蚕食用。”其意为地桑栽培进行在附宅之地。

〔64〕“一栽桑墙围四面，计二百步，各离离〔二〕（半）步栽桑

一株，四面合栽桑一百株。地中心桑二行，中间留人行道子一步。南北长六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一行合栽桑三十株，二行计栽桑六十株。更有隔间三道。每道东西栽桑二行，中心各留人行道一步。其地东西阔四十步，每二步栽桑一株，合栽桑二十株。每道栽桑二行，合栽桑四十株。隔间三道，栽桑一百二十株，园地一十亩，栽桑二百八十株。”

〔65〕“又中心南北长六十步，相对栽桑二行。系一百二十步，折六百尺。又中间东西三道，每道东西长四十步，相对栽桑二行。系每道该八十〔步〕（三尺），计二百四十步，折一千二百尺。通折〔一〕（二）千八百尺。每尺可种蜀黍一根，计一千〔八〕（九）百根。”

〔66〕“若种蜀黍，其梢叶与桑等，如此丛杂，桑亦不茂。如种绿豆、黑豆、芝麻、瓜、芋，其桑郁茂，明年叶增二三分。种黍亦可。农家有云，桑发黍，黍发桑。此大概也。

〔67〕“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访佥事苗好谦献种莳之法。其说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一十亩，中户五亩，下户二亩或一亩，皆筑垣墙围之，以时收采桑椹，依法种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齐民要术》等书，兹不备录。”

〔68〕《元史》卷二十六《仁宗本纪》延祐五年九月癸亥条记载：“大司农买住等进司农丞苗好谦所撰《栽桑图说》，帝曰：农桑，衣食之本，此图甚善。命刊印千帙，散之民间。”

〔69〕“尝见江南郡邑，每岁使者行部，县小吏先走田野督里胥，相官道旁有墙堑篱<u>援</u>类园圃者，辄树两木，大书‘畦桑’二字，揭之。使者下车，首问桑农以为常。吏前导诣畦桑处按视，民长幼扶携<u>窃观，漫不解何谓</u>，而种树之数已上之大司农矣。”另据四库全书《东山存稿》，下划线部分的记载分别为“垣”、“窃观度不解何谓”。

〔70〕明朝建国功臣刘基有题为“畦桑词”之作。《诚意伯刘文成公文集》卷十《古乐府》中记载：“编竹为篱更栽刺，高门大写畦桑字。县官要备六事忙，村村巷巷催畦桑。桑畦有增不可减，准备上司来计点。”可知在围以竹篱的耕地上仍挂“畦桑”字，因为它是实地调查对象，绝不能使其数量减少。另据原，1982：80，“畦”在《齐民要术》等具体的农业记述中，多指蔬菜栽培地。

〔71〕该项目的其他报告书称“农桑文书”，地方官对劝农业务的致力程度，用数据来显示其实际成果的做法，并将其作为考勤中考核标准的一个要素。因此，关于“种植、垦辟、义粮、学校”四项，笔

者采取通过实际调查、列举具体资料的形式。尤其是，由各肃政廉访司送到的农桑文册，被大司农司统一受理，做成当年度全国统计表。至元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二十八年的“学校”、“垦地”、“植桑枣诸树”、“义量”全国统计，记在《元史·世祖本纪》当年的结尾部分。

〔72〕熟地指一直进行耕种的耕地，白地指与此相反的未耕地。此处与“熟白”同记的理由不明。

〔73〕“栽地桑法，秋后于熟白地内，深耕一犁，就垄加粪，拨土为区。如无牛，掘区亦可。”

〔74〕“布地桑法，墙园成园。墙园内地，或牛犁，或镢劚熟。方五尺内掘一坑，（每地一亩，合栽二百四十科。）方深各二尺。坑内下熟粪三升，（生粪不中，壮地不用。）和土匀，下水一桶，调成稀泥。”

〔75〕据天野，1949：42，华北地区的自然环境在4～6月的播种期到发芽幼苗期降水稀少，再加特殊的季节风，土壤水分蒸发，直至地下深层。

〔76〕《农桑辑要》卷三《栽桑·移栽》所引《务本新书》原文如下：“春分后，掘区移栽。区上直上下裁成土壁……大抵一切草木根料，新栽之后，皆恶摇摆，故用土壁遮御北风，迎合日食。”另外，地桑栽培中的坑栽目的是为保持土壤水分［章，1982：34］。

喀喇浩特是贸易城市吗？

——从内蒙古自治区宋、元时期遗迹所出中国陶瓷器来看

弓场纪知*

序　言

进入唐代后期之后，中国陶瓷器作为交易品登上了历史舞台。以江南越州窑青瓷、华北邢州窑白瓷为中心，陶瓷器在中国国内外作为商品来交易、输出是从9世纪开始的。中国国内（今行政上的中国）以唐代时的版图为中心扩大了销路。五代、宋代向东北的辽、渤海境内输出，尤其向契丹王国辽大量输出了越州窑青瓷、耀州窑系青瓷、龙泉窑青瓷、定窑系白瓷、钧窑系青瓷、磁州窑系陶器，被用作饮茶的奢侈品、墓室的殉葬品。这在辽代壁画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另一方面，向国外输出陶瓷器也是进入9世纪以后开始的。从日本、韩国、东南亚、西亚的9—19世纪的港口遗迹、城市遗迹出土了数量庞大的中国陶瓷器。三上次男博士将海路陶瓷交易路线命名为“陶瓷之路”[1]，精彩地描写了其交易历史。今天，三上次男所提倡的“陶瓷之路”研究由长谷部乐尔、龟井明德、佐佐木达夫等陶瓷研究者、考古学研究者所继承和推进。三上的研究，对中国的陶瓷研究

* 弓场纪知（YUBA Tadanori），日本京都橘大学文学部教授、兵库陶艺美术馆副馆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以中国陶瓷器为中心的东西交流与贸易。主要著作有《世界美术大全集·东洋编5·五代、北宋、辽、西夏》（合著，小学馆，1998）、《世界美术大全集·东洋编7·元》（1999）、《中国陶瓷1·古代土器》（平凡社，1999）、《中国陶瓷3·三彩》（1995）等。

者也产生了深刻影响，从中国古代外销瓷器研究角度，考古学研究者、陶瓷研究者们积极推进着中国陶瓷交易史的研究。

笔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调查传世、出土到土耳其、埃及、菲律宾、韩国的中国陶瓷器，从 90 年代开始调查运入以埃及、土耳其为中心的伊斯兰世界的中国陶瓷器。埃及开罗市的福斯塔特遗迹是中世纪伊斯兰世界最大的城市遗迹。从 20 初世纪开始，福斯塔特遗迹中的中国陶瓷器吸引了全世界陶瓷研究者的目光。笔者于 1997—2001 年在现场对 12 000 片中国陶瓷器进行分类、数量调查，以了解 9—19 世纪从中国运入伊斯兰世界的中国陶瓷器的实况。[2]

笔者从 2003 年开始参加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的绿洲项目，以喀喇浩特遗迹为中心，对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宋、元时期遗迹所出中国陶瓷器进行了调查。喀喇浩特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从 20 世纪初开始格外引人注目。又，80 年代以后，随着发掘内蒙古自治区宋、元时期遗迹，出土了数量庞大的中国陶瓷器。内蒙古自治区当时是辽、西夏领土，13 世纪成为蒙古帝国的统治领域。

出土于喀喇浩特这一西夏、蒙古帝国堡垒城市的陶瓷器，基本上是被用于居住者的生活，景德镇窑产白瓷和青花瓷器、龙泉窑产青瓷等作为商品，可能被用作运往西方广阔内陆世界的交易品。拙文以分析喀喇浩特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为中心，结合近年发掘的内蒙古自治区宋、元时期遗迹所出中国陶瓷器，以探讨内陆世界（草原世界）陶瓷交易的可能性，并与已被揭开的由海路路线交易的中国陶瓷器进行比较，以考察运往草原世界的陶瓷器之特点。

Ⅰ　从研究史的角度观察中国陶瓷器交易的研究阶段

中国陶瓷器历史可追溯到公元前 11 世纪。陶瓷器是包括土器的陶器、瓷器的总称。土器跟陶器、瓷器不同，即土器从原始时代一直到现代不断地被制作，其产地不仅仅在中国，也分布在世界各地。最初在中国以高温烧制的施釉、硬质陶器，其烧制温度和窑，完全与土器不同。甚至可以说，在世界上这种高温烧制的施釉陶器，中国最为古老，最早的施釉陶器被认为出现在商代中期的郑州期。[3] 在日本被称作灰釉陶器，在中国被称作原始瓷器、原始青瓷。原始瓷器的产地可能在浙江杭州市周边或在安徽省。原始瓷器在东汉时期得到飞跃般的发展，被称为古越瓷。它们被用作中国南部墓葬的殉葬品，并使用于饮食器皿、

文房用具。韩国百济国墓葬、寺院、祭祀遗迹出土了古越瓷，这是中国陶瓷器输出的最早事例，据此可以将其时间追溯至3—4世纪。[4]

但是，中国陶瓷器的真正输出开始于进入9世纪之后。促进中国瓷器生产的直接契机是饮茶的流行，某些方面这符合事实，但还应当考虑唐末、五代社会发展促进了廉价陶瓷器的普及。其产地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有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黄河流域有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山东省、辽宁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国广阔地区进行着陶瓷器的生产。

其中积极生产输出瓷器的是长江流域的浙江、福建、江西、广东等所谓东南沿海地区，产品主要有青瓷、白瓷、黑釉瓷。14世纪以后，江西省景德镇窑产出青花瓷器、釉里红瓷器、五彩瓷器，成为中国输出瓷器的主流。

对中国陶瓷器输出最早投入目光的是美国的约翰·A·波普博士、英国的约翰·艾惕思爵士，以及日本的小山富士夫、三上次男。约翰·A·波普博士通过研究收藏在伊朗阿德比耳寺、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托布卡普宫博物馆的中国陶瓷器，将其确定为14世纪青花瓷器。此前认为青花瓷器开始制造于明代，约翰·A·波普研究之前元代开始之说并不确定。元代青花瓷器的标准器为伦敦大维德基金会所藏铭文“至正十一年”（1351）的青花瓷器，它是唯一现存原物。约翰·A·波普博士从阿德比耳寺、托布卡普宫所藏青花瓷器抽出铭文至正十一年的青花瓷器花纹样式，命名为“元青花瓷器”。他在其论文《阿德比耳寺收藏的中国瓷器》[5]中将喀喇浩特遗迹的青花瓷器当做重要依据。约翰·艾惕思爵士于1970年代作为外国人最早对景德镇进行调查，在湖田窑发现了元青花瓷器。[6]湖田窑址出土的元青花瓷器酷似收藏在阿德比耳寺、托布卡普宫的青花瓷器，由此确定了元青花瓷器的生产窑和消费地。小山富士夫在1940年代进行了所谓旧满洲领域辽代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器调查。小山中国陶瓷史研究的最大成果是确定了河北省曲阳县定窑窑址，并对辽境内的白瓷进行了详尽的调查。[7]小山《影青杂记》[8]之中的《满蒙出土影青片》，介绍了辽上京遗址、辽中京遗址、辽东京遗址、辽庆州府遗址、辽庆陵遗址、辽韩州府遗址、金上京遗址、元敖伦苏木城出土的影青瓷（景德镇窑系白瓷）。这些遗迹几乎都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引人注目之处是该文确定了辽、金、元的都城和城堡曾输入中国南方景德镇窑生产的

瓷器。从1930年代到40年代前半，鸟居龙藏、田村实造、小林行雄、江上波夫等人在小山之前对内蒙古自治区的辽、金、元时期遗迹进行调查，并委托小山富士夫对出土中国陶瓷器进行鉴定。

三上次男是满洲、朝鲜史研究者，同时对辽、金遗迹的陶瓷器抱着强烈的好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对辽代窑址进行过调查。[9]战后的60年代，对印度、埃及、土耳其、伊朗、伊拉克、瑞典的中国陶瓷器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关于伊斯兰世界的中国陶瓷器率先发表了许多论文。他的应当算是集大成的著作有《陶瓷之路》。该著作的素材之一是出土于埃及开罗市福斯塔特遗迹的中国陶瓷器。1964—1966年，三上次男同小山富士夫、长谷部乐尔等对福斯塔特遗迹中的中国陶瓷器进行分类调查，证实了在9—18世纪的大约一千年间中国陶瓷源源不断地输送到伊斯兰世界的史实。

继承小山、三上研究的是长谷部乐尔。长谷部于1964年参与福斯塔特遗迹中国陶瓷器调查工作，1965年同小山在中国各地进行窑址调查。1975年，在东京国立博物馆开办“日本出土中国陶瓷器展”，为考古学研究者营造了对日本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产生兴趣的契机。[10]展览会之前，对中国陶瓷器抱以关心的考古学研究者极为少数，此后对中国陶瓷器的关心逐渐高涨，1976年成立日本贸易陶瓷研究会（代表三上次男）。引发对中国陶瓷器关注的重大事件是1976年从韩国木浦市新安海底发现的沉船中打捞出中国陶瓷器一事。[11]青瓷、白瓷、黑釉瓷等约5万件中国陶瓷器从沉船中捞出。该沉船打捞出了记有“东福寺”、“至治三年”的木简，由此确认沉船中的陶瓷器是14世纪前半运往日本的货物，这是揭开传世在日本的青瓷、白瓷和天目等的流通路线、年代的重要发现。

这样，通过约翰·A·波普、约翰·艾惕思、小山富士夫、三上次男、长谷部乐尔等的先行研究，中国陶瓷器交易史概况变得具体明了。中国陶瓷器交易史的阶段可分为如下5个分期：

第1期	9—11世纪	唐、五代、北宋期
第2期	12—13世纪	南宋期
第3期	14世纪	元代
第4期	15世纪	明代前期
第5期	16—18世纪	明代中期、清代

第1期是向东亚、东南亚、西亚输出瓷器之时。此时主要是越州窑系青瓷、邢州窑系白瓷、长沙窑系青瓷，其中还有白釉绿彩陶器、三

彩陶器等。在中国国内瓷器需求量增多，质量也提高。唐代金银器和玉器作为高级器皿被看重，五代、北宋时期瓷器达到胜过金银器和玉器的质的发展，不仅向海外，还向契丹人的辽国输出了大量的白瓷和青瓷。

第 2 期范围略同于第 1 期，生产窑扩及中国南方的广泛地区。有景德镇窑、龙泉窑、福建各窑、广东窑等。黄河流域的磁州窑系、钧窑系、定窑系等也加入输出瓷器行列，其销售中心为中国北方、内蒙古自治区。本文所举喀喇浩特遗迹正是其中一例。向接壤宋朝的辽和西夏频繁输出宋朝产陶瓷器也在这一时期。



图 7　内蒙古主要元代城址

引自长谷部乐尔：《敖伦苏木陶片》，出光美术馆馆报，126。

第 3 期是所谓蒙古帝国时期。蒙古帝国将全欧亚置于其统治之下，中国陶瓷器交易通过海路、陆路，输向广泛地区。前文中的阿德比耳寺、托布卡普宫博物馆、埃及开罗市福斯塔特遗迹、韩国新安海底沉船等处的陶瓷器，正是体现了第 3 期的交易实况。中国国内陶瓷器生产窑的主流为景德镇窑和浙江省龙泉窑。

第 2 期大量生产瓷器的中国南方福建、广东各窑，此时主要生产国内所需瓷器，瓷器输出量收缩。第 3 期景德镇窑出产青花瓷器，使景德镇窑的地位变得牢固。使用伊斯兰产蓝色颜料，在景德镇窑的白瓷上绘制而成的彩画瓷器，受到伊斯兰世界的欢迎。在中国陶瓷器研究者中也有人认为元代青花瓷器是应伊斯兰世界需要而产生的。[12] 又，

此时龙泉窑与景德镇被相提并论，其生产飞速发展。产品中尤其是大型盘、皿、钵、壶和瓶等，在伊斯兰世界留下压倒数量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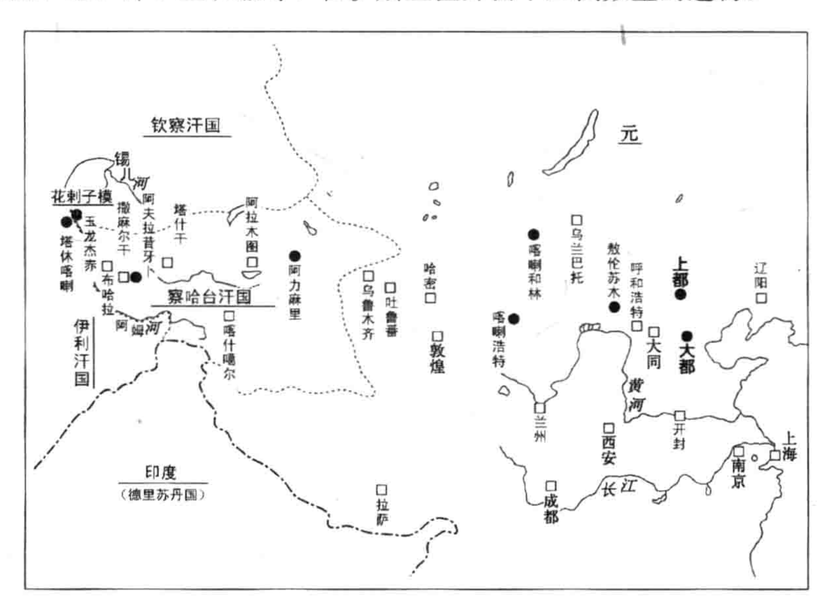


图 8　出土陶片的北方主要元代遗迹

引自长谷部乐尔：《敖伦苏木陶片》，出光美术馆馆报，126。

第 4 期是明代前期，中国国内在景德镇设立御器厂，作为宫廷专用瓷器工厂而运作。产品不只是青花瓷器，还有白瓷、五彩瓷器、单色釉瓷器、釉里红瓷器，所产瓷器变得丰富，器种针对宫廷，精致而高雅。图案也以绘制龙纹、凤凰纹和牡丹唐草纹等具有宫廷瓷器特点的产品为其主流。还有，在明代前期的永乐、宣德、成化年间实施“海禁令”，基本上禁止中国瓷器的海外输出。实施海禁令的另一面以“郑和远征”为象征的明代海外政策积极推行，御器厂以外的景德镇民间窑（民窑）中也进行着活跃的瓷器生产。特别是 15 世纪后半，景德镇民窑大量生产青花瓷器和五彩瓷器，打造了 16 世纪以后中国瓷器输出的基础。

第 5 期相当于从 16—18 世纪的明代中期到清朝时期。此时以“大航海时代”为象征，中国瓷器输出范围从亚洲世界扩大到欧洲世界。输出国的主流也从伊斯兰世界变为欧洲世界。产品除了青花、五彩瓷器，还运用欧洲无线七宝技法的所谓粉彩瓷器的高度装饰技法，景德镇瓷器变成更为精致而高度装饰的瓷器。

今日中国陶瓷研究者大体认同该 5 期为中国陶瓷器的交易、输出

之分期。中国瓷器输出的阶段性发展特征可谓：（1）销路在沿海岸扩大；（2）输送手段多用船只；（3）交易国被认为包括从东亚世界到伊斯兰世界的广泛地域；（4）生产窑以中国南方的民窑为中心。相比之下，下面要探讨的喀喇浩特遗迹等内陆草原世界为与中国瓷器的输出之路大有不同的特殊地域。我们充分认识到其输送方法、产品、时代特征等与海路交易不完全一致。笔者将这些条件考虑在内，以讨论内陆世界陶瓷交易的可能性。作为其中一例，首先要考察喀喇浩特遗迹中的中国陶瓷器。

在西夏时期（1038—1227）建成的喀喇浩特城（黑城，或称黑水城），于宝庆三年（1227）被蒙古军攻克，成为元朝统治之地，直至元朝灭亡的14世纪末（1388）都作为堡垒城市而存在。现在残留在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内的东西421米、南北374米的城堡是元朝扩建的。马可·波罗的《东方见闻录》67“额济纳城”条中记载：“（额济纳城是）西夏大州之一部，住民为佛教徒。……土人仍以农耕和畜牧为业，无从事贸易者。”[13]据爱宕松男氏研究，马可·波罗滞留元朝的时间是从1274年到1290年的16年。此时，即13世纪的第4个四半世纪，在额济纳城中的西夏人确实从事农耕和畜牧业。但是，马可·波罗的记载中不见喀喇浩特城的记录，从20世纪的发掘成果我们可以断定，此时的喀喇浩特城一直是地方行政官署所在地。

对喀喇浩特城遗址的调查，由俄国的科兹洛夫队（1908—1909、1926）、英国的斯坦因队（1917）、瑞典的赫定队（1927）、美国的华尔纳队（1923）在20世纪前半期进行。他们的发掘品收藏在艾尔米塔日博物馆、俄罗斯东方学研究所、大英博物馆、瑞典国立民族博物馆、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1983—198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大约11 000平方米的城内进行挖掘，出土了许多文书资料、生活遗物（陶瓷器、木制品、特制品等）。[14]1980年，与NHK丝绸之路取材班同行的九州大学冈崎敬教授在喀喇浩特城采集了中国陶瓷器和佛教遗物。[15]笔者于2003年9月、2006年9月实地调查了喀喇浩特城。城内散落着瓦片、石臼和无数陶片。陶器几乎都是黑釉陶器、白釉陶器、黑釉搔落陶器、白釉铁绘陶器、黄釉陶器等磁州窑系陶器。器种以钵、皿、盘、瓮为主，特别是看似水瓮的厚壁大瓮。此外还确认了白釉红绿彩陶器（在日本称作宋赤绘陶器）、钧窑瓷、龙泉窑青瓷、景德镇窑白瓷（枢府手）和青花瓷器，与磁州窑系陶器相比，数量极其有限。作为喀喇浩特遗迹出土陶瓷器的集中资料，俄国

科兹洛夫队采集的陶片资料保管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市艾尔米塔日博物馆中亚室。2004 年 2 月，笔者对保管在艾尔米塔日博物馆中亚室的喀喇浩特城出土陶瓷器进行了调查，调查得到该美术馆中亚室主任 Kira Samosyuk 博士的特别接待，得以对全部藏品进行调查。

Ⅱ 科兹洛夫队采集的喀喇浩特城出土陶瓷器

如前文所述，科兹洛夫队于 1907—1909 年、1927 年对喀喇浩特城址进行了 3 次调查。该室保管的陶片资料，不知是哪次调查所得。又，采集地点也不明确。据科兹洛夫的《蒙古与青海》[16]，陶瓷器是以喀喇浩特城的东北地区（商业地）和西北的官衙遗迹为中心采集的。该氏《蒙古与青海》所记“从官衙和市场废墟采集了陶器碎片”，也正是指它。笔者一行在实地调查喀喇浩特城时，在科兹洛夫所说地区仍见许多陶片，城内的东南、西南地区陶片却很少。

关于喀喇浩特城出土的陶瓷器，艾尔米塔日博物馆 E. Lubo-Lesnichenko 氏于 1994 年在台北历史博物馆召开的“中国古代贸易瓷器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发表了《在黑水城发现的元代青花瓷》一文。[17]同论文集与 Lesnichenko 氏的论文一同刊登了 77 片青花瓷器片。器种有盘、壶、梅瓶、器座、钵等，除了极少数之外，难以复原其器种和大小。但是，从花纹可以判断全部为元青花。冈崎敬氏也从很早开始对喀喇浩特城出土的陶瓷器怀有兴趣，以“喀喇浩特古城和元青花”为题目，对喀喇浩特城出土的元青花瓷器进行了论证。但是，关于科兹洛夫队采集的全部陶瓷器，不见俄罗斯方面的报告，笔者等无法得知其原貌。笔者在 2004 年 2 月的调查中首次了解了科兹洛夫队采集的中国陶瓷器全貌，曾以《艾尔米塔日博物馆所藏科兹洛夫采集品——以喀喇浩特城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为中心》的题目报告了此次调查的详细情况[18]，并对整体进行了概述。

笔者调查的科兹洛夫队采集的陶片总数为 1 536 片。Lesnichenko 氏的论文认为 1 911 片，与笔者调查的总数相差 375 片。据 Samosyuk 博士介绍，艾尔米塔日博物馆中亚室保管全部陶片，其细目如下（出土陶瓷片分以陶器和瓷器加以介绍）：

1. 陶器

（1）白釉铁绘陶器　　118 片

（2）黑釉陶器　　180 片

(3) 黑釉刻花、搔落陶器	35片
(4) 灰釉、黄釉、褐釉陶器	47片
(5) 白釉红绿彩陶器	46片
(6) 三彩陶器	1片
(7) 绿釉陶器	5片
(8) 绞胎陶器	5片
(9) 孔雀釉陶器	3片
(10) 黑釉铁绘陶器	14片
(11) 绿釉瓦	1片
2. 瓷器	
(12) 定窑系白瓷	1片
(13) 耀州窑系青瓷	2片
(14) 钧窑瓷	113片
(15) 龙泉窑青瓷	254片
(16) 景德镇窑青白瓷	49片
(17) 景德镇窑枢府白瓷	135片
(18) 青花瓷器	493片
(19) 釉里红瓷器	1片
(20) 山西省霍窑白瓷	33片

以上陶器455片、瓷器1 081片为科兹洛夫队所采集的陶片，是保存在艾尔米塔日博物馆的喀喇浩特城出土陶片的全部。与陶器相比，瓷器的数量更多，这是因为科兹洛夫队主要采集瓷器片，而笔者等在调查中也已确定遗迹中残存着压倒数量的陶片。

陶器几乎都是磁州窑系陶器。磁州窑系陶器中有典型磁州窑系陶器和宁夏灵武窑系陶器，以及甘肃武威窑、磁州窑系陶器。典型磁州窑系陶器是白釉铁绘陶器（白釉铁绘壶、白釉铁绘菊纹壶等）和白釉红绿彩陶器，数量少，多元代（13—14世纪）之物。宁夏灵武窑磁州窑系陶器是产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窑的陶器，这是运营于西夏—明代期间的陶器窑。灵武窑发掘于1980年代，这里烧制磁州窑系白釉陶器、白釉搔落、黑釉搔落、黑釉陶器等。[19]虽然不能完全确定其年代，它以灵武窑为中心主要为西夏境内、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元朝烧制生活杂器。喀喇浩特遗迹出土的黑釉系瓮和黑釉堆线纹双耳壶、白釉钵等，可能是灵武窑产的陶器。甘肃武威窑在甘肃省武威市近郊，产量不多，烧制磁州窑形黑釉搔落陶器、白釉铁绘陶器。[20]其年代可

能在西夏至元代。笔者在武威市西夏博物馆参观了几个武威市塔尔湾遗迹出土的武威窑系陶器，相同的陶器也在喀喇浩特遗迹中得到确认。喀喇浩特遗迹出土的陶器，产于以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为中心的磁州窑系陶器，被认为全部用作喀喇浩特城内生活用具。

瓷器中景德镇窑系白瓷、青白瓷、青花瓷器有677片，其数量超过全部陶片的60%。其次是龙泉窑青瓷有254片，占23%，钧窑系青瓷有113片，占10%。景德镇窑瓷器、龙泉窑青瓷、钧窑系青瓷的年代几乎均为元代，即14世纪之物，无南宋、明代瓷器。被认定为西夏时期的瓷器只有定窑系白瓷、耀州窑系青瓷和白釉红绿彩陶器，西夏喀喇浩特城时期的瓷片却很少。这里引人注目的是景德镇窑瓷器，笔者调查了493片，能推测的器型有钵、盘、杯托、碗、敞口钵、平皿、器台、高足杯、片口、梅瓶、壶、长颈瓶、盘口壶、玉壶春瓶、扁壶等。花纹有莲池水禽纹、牡丹唐草纹、龙纹、莲瓣纹、菊唐草纹、凤凰唐草纹、宝尽莲瓣纹、束莲纹、芭蕉纹、云龙纹、如意头菊唐草纹、云气双凤纹、龟甲纹等，丰富多彩，均为元代特有的花纹，无明代之物。就全体而言多小型产品，不见像伊斯兰世界那样口径超过50厘米的大皿和大盘、口径30厘米以上的大钵和大型壶。青花片表面均磨损，失去光泽。由此可以判断科兹洛夫队采集的陶片取自喀喇浩特城内地面，而不是发掘品。

从中国元代遗迹也发现多数高质量的元青花瓷器。北京市元大都遗迹[21]、河北省保定市元窖藏遗迹[22]、江西省高安市元窖藏遗迹[23]是其主要遗迹，元大都和保定市窖藏出土的青花瓷器质量极高，被认为是官窑系瓷器。相比之下，江西省高安市窖藏出土的元青花瓷器数量和器种多，在质量上却不及元大都和保定市窖藏所出的元青花瓷器。喀喇浩特城的元青花瓷器与元大都和保定市窖藏相比较，质量未必称上等。但是，其器种之多，在中国国内出土的元青花瓷器中应该值得大写特写。

除了科兹洛夫队，赫定队、斯坦因队、NHK冈崎队、内蒙古文物研究所队也调查了喀喇浩特城，采集了元青花瓷器。赫定队所采集的元青花瓷器在约翰·A·波普的《阿德比耳寺收藏的中国陶瓷器》一书中刊登49片。器种有龙纹马上杯、龙纹壶、束莲纹盘、牡丹唐草纹梅瓶、花纹八角瓶、羯磨纹钵等，是典型的至正式青花瓷器。斯坦因队发掘的元青花瓷器在喀喇浩特报告中刊登4片，是莲池水禽纹钵、牡丹唐草纹钵等。NHK冈崎队采集品刊登于《丝绸之路·第三

集——梦幻般的楼兰、黑水城》[24]，有 16 片。莲瓣纹棱花形平皿、龙纹盘、唐草纹小壶、莲瓣纹盘、如意头凤凰唐草纹壶等，其中仅从如意头凤凰唐草纹壶图画看，质量极高，属于纹样精致的青花瓷器。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发掘资料介绍在《文物》1987 年 7 期的《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一文中。元青花瓷器只有 2 片，其中一个壶肩上画龙唐草纹，胴上画牡丹唐草纹，裾上画宝相华莲瓣纹，从图案判断有可能为盘口型四耳壶。另一个是青花如意头纹玉壶春瓶。报告仅提到以上 2 片。2005 年、2006 年笔者两次访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询问喀喇浩特出土陶片，详情却不得而知。2005 年 7 月，中国陶瓷研究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在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展览集宁路遗址的出土品，其中展示了 4 片喀喇浩特出土的元青花瓷器。[25] 从这些情况判断，1983—1984 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调查所得元青花瓷器数量很可能极少。NHK 冈崎队采集的出土品如果保存在该研究所，合计大约有 20 片。

这些是目前笔者能够确定的从喀喇浩特城遗迹出土的元青花瓷器。科兹洛夫队、赫定队、斯坦因队、NHK 冈崎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合计总数为 577 片，均为碎片，无法确认个体总数，就数量而言，在中国国内元代遗迹出土的青花瓷器中，可称其数量极为丰富。器种的丰富不仅值得大写特写，而且更引人注目的是花纹也包含许多精致纹样。从纹样看，遗存在伊斯兰世界的阿拉伯式装饰图案和草虫纹、鱼藻纹、麒麟纹等，不见于喀喇浩特城出土的元青花瓷器。喀喇浩特城的青花瓷器，可能是以流通在中国内地的类型为主。

白瓷有青白瓷系类型、典型枢府白瓷类型，均为元代，即 14 世纪景德镇窑产白瓷。又，山西省霍窑产白瓷数量甚少，有敞口棱花形碗、印花龙纹盘、印花莲纹杯、瓜形盒子、串珠装饰马上杯、螭龙纹杯等，以小型为多。从内蒙古自治区集宁路遗迹出土很多枢府型景德镇窑产白瓷看，这里曾经可能大量输入过此类瓷器。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力麻里遗迹也出土了同类白瓷碗。但是，在埃及福斯塔特遗迹和托布卡普宫博物馆中枢府窑型白瓷却很稀少。山西省霍窑产白瓷与景德镇窑白瓷相比，胎壁薄，把柄轻，白瓷的釉系也稍像地毯系。科兹洛夫队采集的白瓷中霍窑系白瓷碗足部也有近 10 个。霍窑系此类白瓷从内蒙古自治区元代遗迹大量出土。霍窑在地理位置上邻近内蒙古自治区，因此日常生活用具可能通常从那里输入。

青瓷有耀州窑系青瓷、龙泉窑系青瓷和钧窑系青瓷。耀州窑系青

瓷在科兹洛夫队采集品中只有1个印花装饰钵口部，但是在斯坦因队的采集品中有3个典型的金代，即12—13世纪耀州窑青瓷。3个都是单切雕牡丹唐草纹钵，这是西夏时期喀喇浩特城时代之物。2006年9月笔者在喀喇浩特城实地调查时采集到了1片。金代此类耀州窑系青瓷，大量出土于集宁路遗迹。在喀喇浩特城中，与西夏并行的金代陶瓷器非常罕见。尚未得知在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数据中包括多少该时期的陶瓷片，单从报告看，其数量似乎并不多。

继景德镇窑系瓷器之后数量较多的是龙泉窑系青瓷。器型有碗、皿、钵等，均为元代龙泉窑青瓷，装饰多以线刻莲瓣纹、贴花双鱼纹，特大型者少，大概用于日常生活。

钧窑系青瓷是靛青釉，高台无釉，主要为所谓元钧窑系瓷器。器型多钵，在喀喇浩特城现在仍散落着许多。钧窑瓷是内蒙古自治区元代遗迹出土最多的青瓷。其烧制品作为替代龙泉窑青瓷的生活器皿，曾大量流通在草原世界。

科兹洛夫队采集的喀喇浩特城陶瓷器，出土地点虽然不明，但对领略西夏、元代喀喇浩特城陶瓷器的部分模样，的确提供了颇为有趣的数据。科兹洛夫关于陶瓷器的知识似乎不是很精湛，他不容置疑地认为这些全都是西夏时期的陶瓷器。将这些瓷器确定为元青花瓷器是前文所述的1950年代，科兹洛夫却并没有认为它们是元代所产青花瓷器。笔者调查艾尔米塔日博物馆科兹洛夫采集之品，重新考证了包括数量、器种在内的许多元青花时期之物。彭善国氏《试论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元代瓷器》[26]一文以“1. 内蒙古地区元代陶瓷器出土状况”和“2. 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元代瓷器的类型”为题目做了考察。出土地点有窖藏9处、墓葬8处、城堡11处。其中出土元青花瓷器的遗迹有赤峰市大营子窖藏（青花高足杯5件）、呼和浩特东郊保合少窖藏（青花高足杯1件）、林西县繁荣乡前地村窖藏（青花高足杯3件）等。翁牛特旗梧桐花元墓出土青花龙文壶春瓶1件。

下一节将要考察出土于近年发掘的集宁古城、与喀喇浩特城同时期的党项人的敖伦苏木城等金、元时期内蒙古自治区城堡、墓葬遗迹和窖藏中的陶瓷器。

Ⅲ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出土金、元时期陶瓷器的遗迹

前一节以科兹洛夫采集品为中心讨论了喀喇浩特城出土的陶瓷

器。下面将对包括喀喇浩特城在内的内蒙古自治区金、元时期遗迹出土的陶瓷器加以讨论，并探讨喀喇浩特遗迹陶瓷器的地位。

集宁路古城遗迹[27]

集宁路古城遗迹在山西省大同市北、集宁市东南的土城子。1958年开始进行发掘调查，2002年修高速公路时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调查。集宁路古城东西640米、南北940米，呈长方形，四周围以城堡。笔者于2006年7月进行实地调查。城墙是高2～3米的矮墙，没有喀喇浩特城墙那样坚固。集宁路古城周围环境为农耕地带，水利等条件远比喀喇浩特便利。2002年的发掘在东西横跨集宁路古城的地方进行，城内北部有高高的地坛，这里曾立有皇庆元年（1312）所立“集宁文宣王庙学碑”，它现在存放在乌兰察布博物馆。集宁路古城金代称集宁县，元代作为集宁路中心城市而得到发展。集宁路古城遗迹出土品在《内蒙古文物数据选辑》[28]（1962）中刊登，有白釉铁绘深钵、黑釉双耳瓮、黑釉四耳瓶、白釉搔落凤凰唐草纹壶、白釉圈线纹瓮、漆盘（有墨书铭文“内府官物”）。1976年，在“文宣王庙学碑”西南的城内发现窖藏。[29]陶制瓮内藏8件绢织物，从中出土墨书“□集宁路达鲁花赤总管府”的裂片。同时还出土了龙泉窑青瓷大碗、莲瓣纹钵、酒会壶、景德镇窑枢府系白瓷折腰盘、敞口钵、狮子形装饰品。

2002年的发掘中出土了7 400余件陶瓷器，其中有200件完整品。遗构有住宅和窖藏（32处）。窖藏为陶制埋瓮，它是一种藏陶瓷器和金属器的储藏所。陶瓷器有磁州窑系陶器、钧窑系瓷器、定窑系白瓷、龙泉窑系青瓷、耀州窑系青瓷、景德镇窑系青瓷、景德镇窑系白瓷、青花、釉里红瓷器、山西省霍窑系白瓷等。器种有碗、盘、盆、钵、瓶、香炉、枕、壶、高足碗、水盂等，丰富多彩，多有上品。集宁路古城出土的陶瓷器为金元时期，即12—14世纪之物。定窑系白瓷和耀州窑系青瓷、磁州窑系黑釉瓷、三彩、红绿彩陶器为金代陶瓷器，景德镇窑系白瓷、青花和釉里红、龙泉窑系青瓷、磁州窑系白釉黑花陶器为元代陶瓷器。与喀喇浩特城出土的陶瓷器相比，集宁路古城的金代陶瓷器在器种、数量上十分突出，元代陶瓷器与喀喇浩特城出土品具有共同之处。青花瓷器只有高足杯、碗、水盂等10个，喀喇浩特城则在器种、数量上多于集宁路古城。但是发掘只占全体的10%有余，预计今后一定会增多。集宁路古城近于山西省大同

市，各窑所产陶瓷器集中在元大都，经过大同，再运往草原世界的中心城市集宁路古城。集宁路古城出土的陶瓷器下限为元代，即14世纪后半，无明代陶瓷器。据此，调查者推测大概在元末战乱中集宁路遭到攻打，城市变为废墟。窖藏也被认为是备以战乱等紧急时候的埋藏设施。

包头市燕家梁元代遗迹[30]

发现于集宁市西、包头市东九原区麻池镇燕家梁村。笔者从2006年5月铁道工程之前开始进行调查。这是一处东西650米、南北600米的遗迹，其城堡被认为与集宁路古城极其相似。1970年代该遗迹出土元青花壶，被展览在“中国蒙古北方骑马民族文物展”[31]上。高29厘米的青花牡丹唐草纹壶，是典型的至正式青花瓷器。集宁路古城出土过青花荷叶形盖[32]（内蒙古博物馆藏），从集宁路古城也许能出土同类青花壶。此次发掘出土5 000个遗物，其中也有多数陶瓷器。陶瓷器有磁州窑系、钧窑系、景德镇窑系、龙泉窑系、定窑系，报告称磁州窑系陶器为最多。燕家梁遗迹的发掘报告首次发表在《中国文物报》2006年10月18日号上。遗迹性质和出土遗物酷似邻近的集宁路古城遗迹。《中国文物报》报导出土了大量的青花瓷片和少量的釉里红瓷片。这是可与喀喇浩特城相联系的、颇为有趣的发掘。

敖伦苏木城[33]

敖伦苏木城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古城遗址，位于包头市北、蒙古国国境近处。元代作为汪古部王府而建，大德九年（1305）改为静安路、延佑五年（1318）改为德宁路。至大八年（1315）后作为汪古部王府发挥政治、经济中心城市作用，明末废置。敖伦苏木城是东西950～960米、南北560～580米、向东西扩展的长方形城堡，建有高3米的夯土城墙，东西南北各有城门。1935年、1939年、1941年江上波夫博士等进行了三次调查。敖伦苏木城出土品现在保存在横滨市欧亚文化馆。江上波夫在敖伦苏木城采集了118片陶瓷器，长谷部乐尔对此进行过详细分析。[34]据此，有青瓷9片（均为龙泉窑系青瓷）、白瓷39片（景德镇窑系、山西霍窑系）、青花瓷器22片（景德镇窑系）、山西系白釉陶器21片、磁州窑系白釉陶器9片、三彩陶器1片、黄釉陶器3片、青釉陶器4片、绞

胎陶器 2 片、钧窑系瓷器 2 片、黑褐釉陶器 13 片。江上波夫的《蒙古帝国和基督教》[35] 刊登了在长谷部报告中所没有的白釉铁绘陶器 13 片、白釉马形玩具 3 片、孔雀釉铁绘花唐草纹壶片 1 片。青花瓷器有 22 片，皆小片。据长谷部报告，器型有宝相华唐草纹壶、龙云纹壶、串珠贴花纹壶、高足杯、铁线唐草纹小壶、草叶纹碗等，其他器型难以复原。白瓷有景德镇窑枢府系白瓷和山西省霍窑系白瓷。枢府系白瓷有高足杯、印花纹碗、镐纹小壶等。长谷部认为敖伦苏木城的白瓷限于景德镇枢府系白瓷和山西省霍窑系白瓷，特别是多枢府系白瓷。喀喇浩特城、集宁路古城也多出枢府系白瓷，这与敖伦苏木城白瓷情况相同，令人感兴趣。

青花瓷器尽管都是小片，从长谷部的报告可以判断内蒙古自治区元代遗迹曾输入过质量较高的青花瓷器。特别是串珠壶片，正如长谷部所指出的那样，类似的产品出在河北省保定市元代窖藏，运入元大都周围城市的景德镇高质量青花瓷器，同样也运入草原世界的城堡，数量亦不少。

元上都遗迹[36]

元上都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与赤峰市相邻的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的元朝都城遗址。中统五年（1264）作为忽必烈的都城而修建，元朝成立之后成为忽必烈的夏营地。它是一方 2 200 米的方形宽敞的城堡。2005 年 7 月笔者得到在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的机会，它是无法与喀喇浩特城、集宁路古城相比较的巨大城堡。1937 年东亚考古学会进行调查，出土钧窑系、景德镇窑白瓷、龙泉窑青瓷、磁州窑系陶器等。[37] 在呼和浩特的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也展示过元上都出土的陶瓷器，有枢府系白瓷盘、勺、白釉铁绘草纹壶、白釉深钵、白釉红绿彩花纹钵、龙泉窑青瓷镐纹碗、青瓷无纹碗。发掘元上都东南 7 公里处的砧子山元墓时，出土了很有意思的陶瓷器。[38] 砧子山元墓群有 500 余座，被推测为元上都居住者的墓葬群。据报告，其中有茶釉陶器（双耳壶、长壶、双耳长壶）、蓝釉、黄釉、绿釉香炉、白釉陶器（钵、壶、玉壶春瓶、大腕）、白釉铁绘草纹壶、景德镇窑白瓷（椭圆形叶文皿、勺）、龙泉窑系青瓷（碗、钵）等。前文所提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展示的陶瓷器，可能是砧子山元墓出土。白瓷椭圆形叶纹皿与韩国新安沉船捞出的白瓷红彩叶文椭圆形皿相似。蓝釉、绿釉和黄釉香炉也出土于集宁路古城遗迹和喀喇浩特遗迹，器型、大小

相似。

开鲁县三义井元代窖藏[39]

开鲁县在内蒙古自治区东端，通辽市南郊，东邻吉林省，南接辽宁省。（开鲁县在通辽市中西部，东接该市科尔沁左翼中、后二旗和科尔沁区，南接该市奈曼旗。——译者注）发掘2处（大有庄窖藏、德胜村窖藏）。从大有庄窖藏出土白釉梅瓶、黑釉双耳长壶、刻花花纹共盖壶、黄釉梅瓶、白釉铁绘纹双耳瓶、青釉铁绘花卉纹壶，豆绿釉壶藏于绿釉大瓮（口径54厘米、高89厘米）之中。德胜村窖藏为口径1米的土坑，其中埋藏着白瓷印花盘（景德镇窑枢府手）、龙泉窑高足杯、青瓷折口皿、钧窑天蓝釉碗、白釉碗、黑釉碗、孔雀蓝釉花卉纹共盖壶、白釉梅瓶、黑釉梅瓶、黑釉四耳壶、绿釉双耳壶。这些是典型的元代磁州窑系陶器和景德镇窑枢府类型白瓷，为14世纪前半叶之物。

呼和浩特东郊白塔窖藏[40]

从呼和浩特市东郊辽代白塔附近的窖藏出土了龙泉窑青瓷6件。白塔建于辽代晚期，金大定二年（1162）重修。6件中有钧窑香炉1件、青瓷荔枝莲瓣纹瓶1件、钧窑透雕双螭耳瓶2件、青瓷荔枝牡丹纹瓶2件。钧窑香炉口径有25.2厘米，高有42.7厘米，巨型，颈部刻“己酉年九月十五日小宋自造香炉一个”铭文，为元钧窑标准之作。“己酉年”为至大二年（1309）。青瓷瓶为所谓青瓷浮牡丹长颈瓶，日本多有传世之品，从韩国新安沉船也出过类似产品。笔者对白塔窖藏的现场进行过实地调查，曾经向呼和浩特的研究者询问过有关发掘情况，可惜详情不得而知。

赤峰市大营子元代窖藏[41]

发现于赤峰市西北、大营子公社哈金沟村。窖藏为绿釉大瓮，内藏陶瓷器、铁器、铜器、装饰品等93件。陶瓷器有白釉陶器、黑釉陶器、白釉铁绘陶器、钧窑瓷器、龙泉窑瓷器、景德镇窑瓷器。白釉陶器有碗12、盘3、温碗1、长颈瓶1；黑釉陶器有碗10、盘5；白釉铁绘陶器有牡丹纹壶1、叶纹小壶1、卷草纹碗1、草纹盘1；钧窑有碗6；青瓷全部为龙泉窑系，有碗9、盘24。景德镇窑系瓷器有白瓷和青花瓷器。白瓷有枢府型碗和盘各1、瓢形水盂1。青花瓷器有

外侧绘龙纹高足杯 5 件（孔径 11.5 厘米、高 4.6 厘米），其形状和大小大致同在集宁路古城出土的青花高足杯。白釉陶器、白釉铁绘陶器为典型的元代磁州窑系陶器。

Ⅳ 喀喇浩特城出土陶瓷器的交易品可能性

以上讨论了喀喇浩特城和包括喀喇浩特城在内的内蒙古自治区宋、元时期遗迹所出陶瓷器。喀喇浩特城为西夏—元代的城堡。从该遗迹与汉文文书一同发现了回鹘文、蒙古文、藏文、叙利亚文等其他民族的文书。笔者不具备这些文书的相关知识。但是，喀喇浩特城作为城市，从 11、12 世纪开始活跃至 14 世纪末，在蒙古帝国时期城堡扩大到西夏时期的四倍之大，这些表明它在蒙古帝国时期具备重要的城市功能。喀喇浩特城出土少量耀州窑系青瓷和磁州窑系陶器，被认为西夏时期之物。进入元代之后，陶瓷器的数量、器种、生产窑飞跃般地增多，质量也明显提高。青花瓷器、龙泉窑青瓷、景德镇窑系枢府白瓷恰好说明这一点。

这里将重新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宋、元时期中国陶瓷器的输入状态。11—12 世纪新兴起的契丹民族在这里建立辽朝。10 世纪初耶律阿保机登皇位，上京临潢府（今赤峰市巴林左旗）成为辽朝最早的都城。对辽朝境内出土的陶瓷器，小山富士夫、三上次男、矢部良明[42]、长谷部乐尔[43]等前辈学者早有关注，笔者也曾讨论过上京临潢府内的林东窑[44]。林东窑址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 1940 年代由京都大学庆陵调查团田村实造、小林行雄发现[45]，1944 年小山富士夫、李文信进行发掘调查[46]。小山的发掘数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混乱中不知去向，林东窑址出土的仅有的陶片数据留存在出光美术馆。白瓷、黑釉瓷、绿釉瓷、褐釉瓷等品质极好，能与定窑白瓷媲美。笔者于 1999 年在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虽从被认定的窑址采集了十数片白瓷片和窑具，但不足以断定窑址。因为被认定的林东窑址在临潢府内，地形不适合建窑。关于上京林东窑址将在其他论文中探讨，兹不详细叙述。[47]小山所认定的林东窑址即使存在，那也是 10 世纪前半极其短期的烧制过程，工匠可能从定窑带进材料，烧制瓷器。相比之下，赤峰市千瓦窑是辽代中后期的大规模陶器窑，烧制白釉陶器、黑釉陶器、褐釉陶器、三彩陶器和建筑瓦等，年代大概在 12—13 世纪左右。

关于辽境内出土的中国陶瓷器，矢部良明发表了概括性论证，此后也不断出土纪年墓资料，其中耶律羽之（会同四年/941）[48]、陈国公主墓（开泰七年/1018）出土的陶瓷器，引人注目。从上述二墓出土了定窑系白瓷、越州窑系青瓷、耀州窑系青瓷碗、钵和瓶等，其中也包括铭刻“官”字的定窑系白瓷。关于铭“官”字瓷器的性质，众说纷纭。总之，它属于精致白瓷，有可能在辽宋之间的某种关系之下制作而成。[49]如此上等品在宋代10世纪中叶翻越长城输入内蒙古自治区的辽朝境内，这恰恰正是此后西夏、蒙古帝国时期中国陶瓷器运入草原世界的初期状况，即如此上等中国陶瓷器，应当是宋朝“输出”辽国的瓷器。辽代壁画中常绘饮茶图和宴饮图，对契丹人的辽国而言，中国产的陶瓷器被视为“奢侈品”。

继承辽代这种状况的是集宁路古城、包头市燕家梁元代遗迹出土的陶瓷器。笔者认为上文所述辽代前期状况，是中国陶瓷器交易的第1期。此后的集宁路古城和燕家梁遗迹分别为第2期、第3期。集宁路古城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中有宋朝各地的陶瓷器，并新增山西省霍窑和介休窑的白瓷。[50]关于12—13世纪山西省陶瓷器，近年来窑址的发掘调查正处于推进状态，但是相关情况，并没有达到华北其他诸窑那样清楚。笔者于2006年2月同长谷部乐尔氏、中泽富士雄氏一起对山西省怀仁窑、浑源窑、介休窑、长治窑进行了实地调查。[51]这些窑在宋元时代烧制白瓷、白釉陶器、褐釉陶器等。霍窑和介休窑的白瓷是所谓的仿定窑白瓷，此类白瓷也多出于集宁路古城和喀喇浩特城。山西省和集宁路古城相邻，山西省的陶瓷器自然而然地运入草原世界。又，集宁路古城和喀喇浩特城出土的红绿彩陶器，即所谓宋赤绘，被认为产自山西省长治窑。红绿彩陶器常从内蒙古自治区出土，钧窑系多青瓷，这也是内蒙古自治区出土的宋元时期陶瓷器的特点。河南省禹县钧窑虽然是钧窑系青瓷的标准遗迹，但它可能在华北广泛范围内烧制。钧窑系瓷器不只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蒙古国的元代遗迹中出土，它最为广泛地输出到草原世界。

景德镇窑系瓷器有白瓷和青花瓷器。内蒙古自治区从以赤峰市为中心的辽墓出土了12—13世纪的景德镇窑系白瓷。俗称青白瓷的白瓷有钵、碗、皿和枕等。[52]但是出于集宁路古城和喀喇浩特城的景德镇窑系白瓷多有元代枢府系白瓷。典型的有敞口钵、胎内刻有印花纹的钵和盘等，器种也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力麻里遗迹也出土白瓷大碗7个、杯1个、白瓷印花“福禄”字纹盘1片[53]，尤其是从

西部的蒙古国阿布尔日嘎遗迹也出土枢府系白瓷钵片。[54]又，喀喇和林遗迹也出土若干龙纹扁壶片、印花钵。[55]集宁路古城和包头市燕家梁元代遗迹等城堡，应该是从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地区向沙漠地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蒙古国的广大内陆世界搬运景德镇窑系白瓷的据点。两个遗迹相距不远，仅从发掘报告的插图看，城市构造相似，出土物的内容也接近。今后仍有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发现类似城堡的可能性。从这两个遗迹出土的枢府系白瓷的同类品，也出土于北京市元大都遗迹，元大都出土的陶瓷器被介绍在以《文物》为首的中国发行的各图录之中，但是尚无概括全貌的报告。在《北京市文物精粹大系——陶瓷器卷下》[56]中刊登 54 个大都出土的元瓷器，其中枢府系白瓷有以下 15 个：

（1）白瓷水月观音像

（2）白瓷童子像

（3）白瓷僧帽壶

（4）白瓷水盂

（5）白瓷片口

（6）白瓷串珠装饰“寿山福海”铭玉壶春瓶

（7）白瓷长颈瓶

（8）白瓷笔架

（9）白瓷三足香炉

（10）白瓷石臼形文房具

（11）白瓷刻花龙波涛纹高足杯

（12）白瓷刻花牡丹纹双耳角形扁壶

（13）白瓷鼎形香炉

（14）白瓷“王白”字高足杯

（15）白瓷印花盘

这些均为元代景德镇窑系枢府白瓷，器种、装饰丰富多彩。又，韩国新安海底沉船所出多数为枢府系白瓷。[57]内蒙古自治区的喀喇浩特城和元上都也出土枢府系白瓷。但是在埃及福斯塔特遗迹只确认了少数几片[58]，托布卡普宫博物馆和阿德比耳寺则完全没有枢府系白瓷。枢府系白瓷的输出范围限于东亚、东南亚和中亚草原地带，的确颇为有趣。它说明枢府系白瓷在蒙古帝国的内陆世界特别受欢迎。

喀喇浩特城出土的青花瓷器限于元代，无明代青花瓷器。正如前文所述，喀喇浩特城出土超 500 片的青花瓷器，器种、装饰也丰富多

彩。与中国国内华北元代遗迹相比，甚至可以断言，喀喇浩特城元青花瓷器数量相当突出。前文也已说到，内蒙古自治区其他元代遗迹也出土青花瓷器，这一状况在中国国内也是值得特写之处。高足杯多，是特别令人感兴趣之处。以集宁路古城为首的喀喇浩特城、赤峰大营子，尤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力麻里遗迹等均出土青花高足杯。从元大都出土了白瓷杯和龙泉窑青瓷高足杯，却无青花高足杯。在伊斯兰境内也未见元青花高足杯。是否应该认为元青花高足杯是特别受内陆草原欢迎的器种？集宁路古城出土高足杯、水盂、壶等元青花瓷器，水盂的装饰酷似元大都出土的青花束莲纹水盂。这使人想到大都—集宁路方向的输送路线，是很有意思的依据。又，正如前文所述，喀喇浩特城出土的元青花器型、纹样异于传世或出土的伊斯兰世界的元青花瓷器，这值得关注。伊斯兰世界的青花瓷器，总之器型大，器种也限于大盘、大钵、瓶和扁壶、瓢形瓶等，几乎不见小型的杯托、水盂、文房用具和高足杯，纹样也是以阿拉伯装饰图案为中心的几何学纹样占据主流。与此相比，元大都和喀喇浩特城的元青花瓷器以束莲纹、莲池水禽纹、龙纹、松竹梅纹、牡丹纹等传统图案为其特色。据此可以认为，元青花瓷器分以针对伊斯兰和以大都为中心针对内陆草原世界的两种类型。至于元青花瓷器在伊斯兰世界多有遗物，由此有议论认为它是主要针对伊斯兰世界而生产的商品。笔者根据对留传埃及和土耳其的元青花瓷器的调查，也认为那很可能是事实。

但是此次以喀喇浩特城为中心重新讨论内蒙古自治区出土的元青花瓷器，结果充分确定元青花瓷器针对又一个中亚地区，即针对蒙古帝国而被生产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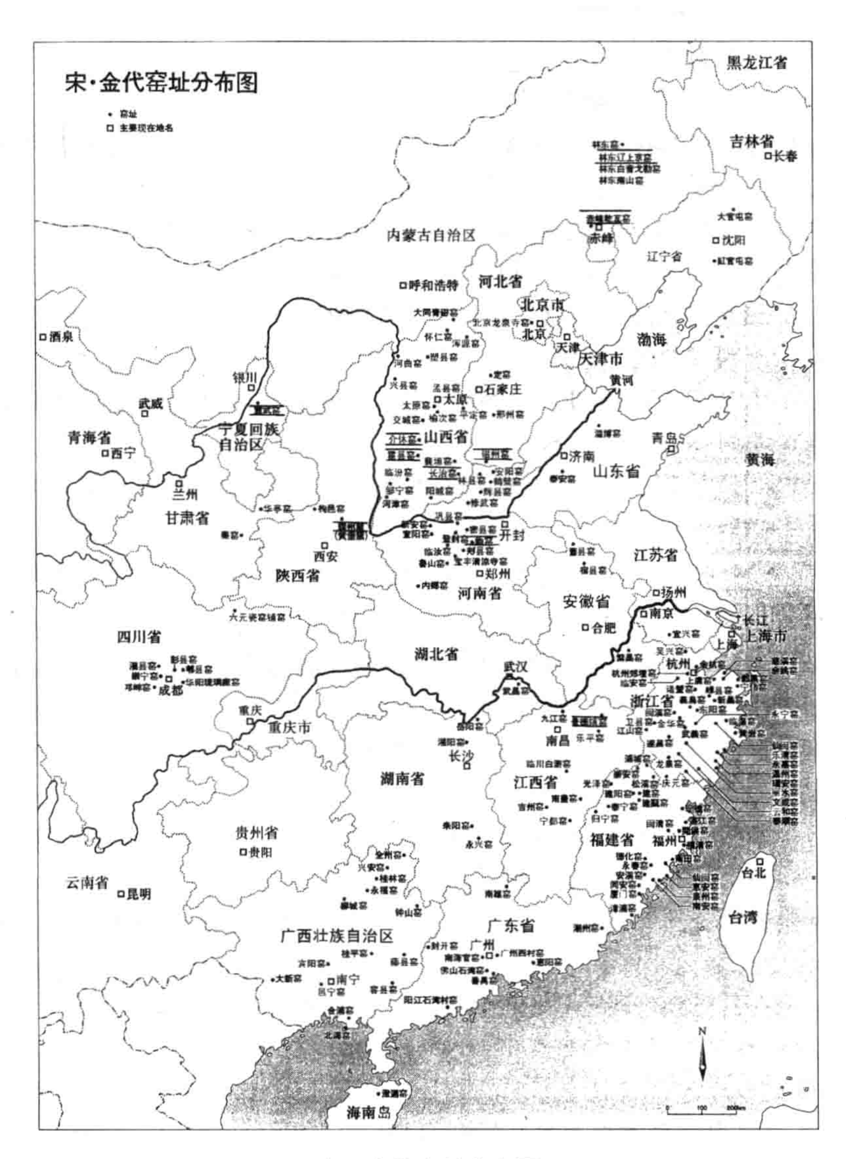
关于喀喇浩特城出土的陶瓷器，笔者根据各种各样的资料讨论了它的具体情况，最后将考察陶瓷器作为中亚的“交易商品”而存在的可能性。近年发掘的集宁路古城和燕家梁遗迹的中国陶瓷器出土状况表明输入草原世界的陶瓷器之庞大数量，几乎超过想象。以华北磁州窑系陶器为中心，钧窑系青瓷、景德镇窑系白瓷、青花瓷器、龙泉窑系青瓷以及山西省介休窑系和霍窑系白瓷等，的确丰富多彩，质高量大。尤其是其中的陶瓷器几乎都出土于喀喇浩特城，即钧窑系青瓷、龙泉窑系青瓷、景德镇窑系白瓷、同窑青花磁器、磁州窑系陶器等。这些中国国内（具体而言，产于长城以内中原地区的陶瓷器）陶瓷器集中在集宁路、燕家梁等据点，运往喀喇浩特城和敖伦苏木城，再运

往西部的阿力麻里，更远者到达蒙古国阿布尔日嘎等地。蒙古帝国时期，驿站完善，交易活动相当活跃。至此，一直探讨的出土于内蒙古自治区辽、元遗迹的陶瓷器，早在宋代，即从 10 世纪开始就已存在，在 13—14 世纪趋于激增，特别是出土于中亚西部的陶瓷器几乎都是 13—14 世纪的陶瓷器。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陶瓷器经过大都—集宁路—喀喇浩特而输送？目前在喀喇浩特城发现的中国陶瓷器的全貌不明，笔者十分肯定地认为科兹洛夫队、赫定队、NHK 冈崎队所发现的喀喇浩特城陶瓷器，当然作为居住者的生活用品而存在，其中的青花瓷器、枢府系白瓷、龙泉窑青瓷和钧窑系青瓷等，与中亚元代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器相同，这些陶瓷器作为交易品，运到了喀喇浩特城。但是，在蒙古帝国灭亡之后此路中断。追究根源，草原世界陶瓷交易的存在限于蒙古帝国时期，明代以后海上路线则成了陶瓷交易的主流。

结　语

蒙古帝国时期的陶瓷交易有陆上路线和海上路线，这正是前文所述之处。本文考察了至今尚无太多研究的陆上陶瓷交易路线。论述至此，可以充分肯定喀喇浩特城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作为交易品而存在，但是它只限于至今为止已经确定的从蒙古帝国时期中亚遗迹出土的陶瓷器。以蒙古国为首，在中亚也存在元代遗迹，然而有关中国陶瓷器出土的报告却很少。

海上路线始终是陶瓷器交易的主流，从 9 世纪到 17—18 世纪，始终不变。陆上路线以 10 世纪初向契丹人的辽国输出为开端，随着蒙古帝国驿站的完善，推动了中国陶瓷器向内陆世界输出的扩大，包括景德镇窑系白瓷、青花瓷器、龙泉窑系青瓷和钧窑系青瓷。其内容不仅有与海上路线相同之点，也有不同之处。海上路线上的瓷器，突出的是景德镇窑系白瓷和青花瓷器、龙泉窑系青瓷，加以中国南部的广东、福建诸窑的青瓷、白瓷和黑釉瓷等。相比之下，通过陆上路线向草原世界输出的陶瓷器交易品，有景德镇窑系瓷器、龙泉窑系青瓷以及华北产的陶器和瓷器、山西省产陶瓷器。对运入草原世界的陶瓷器，今后特别要关注的是山西省宋、元时期的陶瓷器，那些大概是被用于日常生活中的器皿。有关内陆世界草原路线上的陶瓷交易的讨论，今后根据资料的增多，有待于重新考察。



宋、金代窑址分布图

引自《世界美术大全集——东洋编·5·五代、北宋、辽、西夏》(小学馆，1998) 附图

引用文献

【日文】

江上波夫，1967，《调查元代汪古部王府遗址敖伦苏木》，见《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亚洲文化史研究论考编》，东京大学

东洋文化研究所。

——，2000，《蒙古帝国和基督教》，桑普罗。

冈崎敬，1980，《汉居延城和西夏喀喇浩特城》，见《丝绸之路·第三集——梦幻般的楼兰、喀喇浩特城》，日本广播出版协会。

——，1981，《关于喀喇浩特城出土的元青花》，见小学馆版《世界陶瓷全集》第13卷，月报第15号。

加藤晋平、白石典之，2005，《AVRAGA 1 成吉思汗宫殿遗址发掘调查报告书》，同成社。

小山富士夫，1936，《满蒙遗迹出土的陶片》，见《陶器讲座》第12卷，雄山阁。

——，1937，《在元上都发现的陶片其他》，载《陶瓷》第9卷5号，东洋陶瓷研究会。

——，1940，《影青杂记》，载《陶瓷》第12卷第3号，东洋陶瓷研究会。

白石典之，2002，《蒙古帝国史的考古学研究》，同成社。

田村实造、小林行雄，1958，《庆陵》，京都大学文学部。

中日新闻社，1984，《国际学术研讨会报告——新安海底打捞文物报告书》。

东亚考古学会，1941，《上都——蒙古多伦诺尔的元都城遗址调查》（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2册）。

日本经济新闻社，1983，《中国内蒙古北方骑马民族文物展》（目录）。

长谷部乐尔 1998，《赤峰之旅》，载《出光美术馆馆报》第105号。

——，2004，《敖伦苏木的陶片——江上波夫氏的采集品》（上）、（下），载《出光美术馆馆报》126、127。

——，2005，《蒙古所见中国陶瓷》，见横滨欧亚文化馆编《奔跑在欧亚》。

——，2006，《日本出土的中国陶瓷》，见《东洋陶瓷史研究》，中央公论美术出版。

三上次男，1969，《陶瓷之路》（岩波新书724），岩波书店。

——，1974，《辽宁缸官屯窑及其性质》，载《东洋陶瓷》2，东洋陶瓷研究会。

——，1981，《渤海、辽的陶瓷》，《世界陶瓷全集·13·辽、

金、元》，小学馆。

蓑丰，1998，《平凡社版中国陶瓷·5· 白瓷》，平凡社。

矢部良明，1974，《展开辽境内出土的陶瓷》，载《东洋陶瓷》2，东洋陶瓷研究会。

弓场纪知，1998，《陶瓷器》，见《世界美术大全集·东洋篇 5·五代、北宋、辽、西夏》，小学馆。

——，1999，《中国陶瓷·1·古代的土器》，平凡社。

——，2000，《再讨论辽上京府林东窑遗址——1944 年小山富士夫的调查》，载《出光美术馆研究纪要》第 6 号。

——，2002，《福斯塔特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器——1998—2001 年的调查》，载《东洋陶瓷学会会报》第 48 号。

——，2004，《元青花瓷器和蒙古帝国》，见《NHK 特别文明之路·5·蒙古帝国》，NHK 出版。

——，2005，《艾尔米塔日博物馆所藏科兹洛夫采集品——以喀喇浩特城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为中心》，载《京都橘女子大学研究纪要》第 31 号。

横滨欧亚文化馆，2003，《敖伦苏木——蒙古帝国的基督教遗迹》。

——，2005，《奔跑在欧亚——游牧世界和敖伦苏木遗迹》。

科兹洛夫、西义之，1967，《蒙古与青海》，白水社。

Margaret Medley，1981，《运往印度以及中近东的元代青花瓷器》，见《世界陶瓷全集·13·辽、金、元》，小学馆。

马可·波罗、爱宕松男，1970，《东方见闻录》(东洋文库 158)，平凡社。

【中文】

朱跃岭，2005，《甘肃武威青花瓷器初探》，载《中国古陶瓷研究》第 11 集，中国古陶瓷学会编。

河北省博物馆，1965，《保定市发现一批元瓷器》，载《文物》，1965 (2)。

李作智，1977，《呼和浩特市东郊出土二件元代瓷器》，载《文物》，1977 (5)。

刘裕黑、熊琳，1982，《江西高安县发现元青花、釉里红等陶瓷器窖藏》，载《文物》，1982 (4)。

马文宽，1988，《宁夏灵武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马希桂，2004，《北京市文物精粹大系·陶瓷卷下》，北京，北京出版社。

孟耀虎，2005，《介休窑白瓷质量》，见《中国古代白瓷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博物馆。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62，《内蒙古文物资料选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96，《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6（1）。

——，1999，《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氏墓葬发掘简报》，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2）。

——，2004，《内蒙古集宁路古城出土瓷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队，1987，《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载《文物》，1987（7）。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2002，《内蒙古辽代文物精华——契丹王朝》。

潘行荣，1979，《元集宁路古城出土的窖藏绢织物其他》，载《文物》，1979（8）。

彭善国，2005，《试论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元代瓷器》，见《中国古陶瓷研究》第11集，中国古陶瓷学会编。

唐汉三，1984，《内蒙古赤峰大营子元代瓷器窖藏》，载《文物》，1984（5）。

武业芹、王瑞青，1997，《开鲁县三义井元代瓷器窖藏》，见《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1999，《伊犁地区阿力麻里古城遗迹》，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事业管理局编：《新疆文物古迹大观》。

《内蒙古包头燕家梁元代遗迹考古取得重要收获》，载《中国文物报》，2006-10-18。

【韩文】

国立大邸博物馆编，2004，《我国文化史上的中国陶瓷器》。

【欧文】

Addis, J. M., 1975 (7), "A Visit to Ching te chen," *T. O. C. S.* Vol 41.

E. Lubo-Lesnichenko，1994，《发现于黑水城的元代青花瓷》，见《中国古代贸易瓷国际学术研讨会》，台北。

Pope，J. A.，1956，"Chinese Porcelains from the Ardebil Shrine," *Freer Gallery of Art*，Washington.

注　释

〔1〕三上次男：《陶瓷之路》（岩波新书 724），岩波书店，1969。

〔2〕福斯塔特遗迹出土有关中国陶瓷器的报告书，预定近期出版。调查成果的一部分已发表在《福斯塔特遗迹出土的中国陶瓷——1998—2001 年的调查》（载《东洋陶瓷学会会报》第 48 号，2002）。

〔3〕拙著《中国陶瓷·1·古代的土器》，平凡社，1999。

〔4〕韩国西南部古代百济国武宁王陵、竹幕洞遗迹出土 3—4 世纪古越瓷系青瓷和黑釉瓷器。国立大邸博物馆编《我国文化史上的中国陶瓷器》（2004）对韩国出土的中国陶瓷器进行了概述。

〔5〕Pope，J. A.，"Chinese Porcelains from the Ardebil Shrine," *Freer Gallery of Art*，Washington，1956.

〔6〕Addis，J. M.，"A Visit to Ching te chen," *T. O. C. S.* Vol 41，1975—1977.

〔7〕小山富士夫：《满蒙遗迹出土的陶片》，见《陶器讲座》第 12 卷，雄山阁，1936。

〔8〕小山富士夫：《影青杂记》，载《陶瓷》第 12 卷第 3 号，东洋陶瓷研究会，1940。该书刊登了蒙古百灵庙（敖伦苏木）出土的景德镇窑系白瓷。

〔9〕三上次男：《辽宁缸官屯窑及其性质》，见《东洋陶瓷》2，东洋陶瓷学会，1974。《渤海、辽的陶瓷》，见《世界陶瓷全集·13·辽、金、元》，小学馆，1981。同书中三上认为林东窑大概是"由中国引入的定窑系以及磁州窑系陶工创建"。

〔10〕长谷部乐尔：《日本出土的中国陶瓷》，见《东洋陶瓷史研究》，中央公论美术出版，2006。

〔11〕《新安海底打捞文物报告书》，中日新闻社，1984。

〔12〕Margaret Medley：《运往印度以及中近东的元代青花瓷器》，见《世界陶瓷全集·13·辽、金、元》，小学馆，1981。

〔13〕马可·波罗著，爱宕松男译注：《东方见闻录》（东洋文库

158)，平凡社，1970。

〔1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载《文物》，1987（7）：1～23页。

〔15〕冈崎骏：《汉居延城和西夏喀喇浩特城》，见《丝绸之路·第三集——梦幻般的楼兰、喀喇浩特城》，日本广播出版协会，1980。《关于喀喇浩特城出土的元青花》，见《世界陶瓷全集》第13卷，月报第15号，1981。

〔16〕科兹洛夫：《蒙古与青海》。

〔17〕E. Lubo-Lesnichenko：《“发现于黑水城的元代青花瓷》，见《中国古代贸易瓷国际学术研讨会》，台北，1994。

〔18〕拙作《艾尔米塔日博物馆所藏科兹洛夫采集品——以喀喇浩特城出土的中国陶瓷器为中心》，见《京都橘女子大学研究纪要》第31号，2005。《元青花瓷器和蒙古帝国》，见《NHK特别文明之路·5·蒙古帝国》，NHK出版，2004。

〔19〕马文宽：《宁夏灵武窑》，紫禁城出版社，1988。拙文《陶瓷器》见《世界美术大全集——东洋篇·5·五代、北宋、辽、西夏》，小学馆，1998。

〔20〕朱跃岭：《甘肃武威青花瓷器初探》，见中国古陶瓷学会编：《中国古陶瓷研究》第11集，2005。

〔21〕北京市文物精粹大系编委会、北京市文物局编：《北京市文物精粹大系·陶瓷卷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

〔22〕河北省博物馆：《保定市发现一批元瓷器》，载《文物》，1965（2）。

〔23〕刘裕黑、熊琳：《江西高安县发现元青花、釉里红等陶瓷器窖藏》，载《文物》，1982（4）。

〔24〕参见注〔15〕。

〔25〕据该研究所陈永志氏的指点。

〔26〕彭善国：《试论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元代瓷器》，见《中国古陶瓷研究》第11集，2005。

〔27〕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集宁路古城出土瓷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28〕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文物资料选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2。

〔29〕潘行荣：《元集宁路古城出土的窖藏绢织物其他》，载《文

物》，1979（8）。组织物刊载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编《内蒙古辽代文物精华——契丹王朝》（2002）中。

〔30〕《内蒙古包头燕家梁元代遗迹考古取得重要收获》，载《中国文物报》，2006-10-18。

〔31〕《中国内蒙古北方骑马民族文物展》（目录 PL118），日本经济新闻社，1983。

〔32〕参观内蒙古博物馆。

〔33〕江上波夫：《调查元代汪古部王府遗址敖伦苏木》，见《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亚洲文化史研究论考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7。横滨欧亚文化馆《敖伦苏木——蒙古帝国的基督教遗迹》，2003。同《奔跑在欧亚——游牧世界和敖伦苏木遗迹》，2005。

〔34〕长谷部乐尔：《敖伦苏木的陶片——江上波夫氏的采集品》（上）、（下），载《出光美术馆馆报》126、127，出光美术馆，2004。《蒙古所见中国陶瓷》，见横滨欧亚文化馆编《奔跑在欧亚》，2005。

〔35〕江上波夫：《蒙古帝国与基督教》，桑普罗，2000。

〔36〕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元上都调查报告》，载《文物》，1977（5）。

〔37〕东亚考古学会：《上都——蒙古多伦诺尔的元都城遗址调查》（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 2 册），1941。小山富士夫：《在元上都发现的其他陶片》，载《陶瓷》第 9 卷第 5 号，1937。

〔38〕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氏墓葬发掘简报》，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2）。

〔39〕武业芹、王瑞青：《开鲁县三义井元代瓷器窖藏》，见《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2 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40〕李作智：《呼和浩特市东郊出土二件元代瓷器》，载《文物》，1977（5）。

〔41〕唐汉三：《内蒙古赤峰大营子元代瓷器窖藏》，载《文物》，1984（5）。

〔42〕矢部良明：《展开辽境内出土的陶瓷》，见《东洋陶瓷》2，东洋陶瓷研究会，1974。

〔43〕长谷部乐尔：《赤峰之旅》，载《出光美术馆馆报》第 105 号，1998。

〔44〕拙作《再讨论辽上京府林东窑遗址——1944 年小山富士夫

的调查》，载《出光美术馆研究纪要》第6号，2000。

〔45〕田村实造、小林行雄：《庆陵》，京都大学文学部，1958。

〔46〕Koyama Fujio，"Liao Pottery Wares，" *T.O.C.S.* 34，1962—1963.

〔47〕参见注〔44〕。

〔48〕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6（1）。拙作《陶瓷器》，见《世界美术大全集——东洋篇·5·五代、北宋、辽、西夏》，小学馆，1998。

〔49〕蓑丰：《中国陶瓷·5·白瓷》，平凡社，1998。铭文"官"、"新官"，多见于定窑系白瓷上，也见于越州窑系青瓷和赤峰干瓦窑窑址的道具。

〔50〕孟耀虎：《介休窑白瓷质量》，见《中国古代白瓷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博物馆，2005。

〔51〕关于山西省宋、元时期的陶瓷窑址，水既生氏、孟耀虎氏精心进行调查，但没有进行窑址发掘调查。笔者等也仅仅对现场进行过实地调查，出土陶瓷片保管在山西省博物馆、山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52〕2005年7月，笔者参观赤峰市博物馆，其中多有南宋前期景德镇窑系白瓷。

〔53〕《伊犁地区阿力麻里古城遗迹》，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事业管理局编：《新疆文物古迹大观》，1999。

〔54〕白石典之：《蒙古帝国史的考古学研究》，同成社，2002。加藤晋平、白石典之：《AVRAGA 1 成吉思汗宫殿遗址发掘调查报告书》，同成社，2005。

〔55〕参见注〔34〕。

〔56〕参见注〔21〕。

〔57〕参见注〔11〕。

〔58〕参见注〔2〕。

关于清朝雍正年间黑河断流和黑河均水制度

井上充幸*

序　言

近年，黑河流域被严重的水不足困扰，它对自然环境和人们生活产生着深刻影响。该问题，不仅是在今天，过去也反复发生过。

比如，14 世纪末的额济纳绿洲，伴随沙漠化的加深，末端湖居延泽消失，中心城市喀喇浩特（黑水城）变成废墟，周围的农耕地被废弃。当时，北半球全境迎来“小冰期”，流经黑河的水量，确实随着气候的变冷而减少。另一方面，黑河中、下游耕地扩大，需要比以往更多的灌溉用水。也就是说，造成如此局面，是因为地球性气候变化和黑河中、下游人为活动这两个原因相互作用的结果。一部分事实，通过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绿洲项目的连贯研究，逐步得到了揭示（井上充幸，2005a、b；中尾正义，2006b）。

本报告将介绍发生在距今大约 300 年前有关黑河断流的记录，进而逐一分析当时在黑河流域发生何事，人们采取何种方法来处理断流问题等。最后，将要触及黑河中游的人们在 300 年前的规定，他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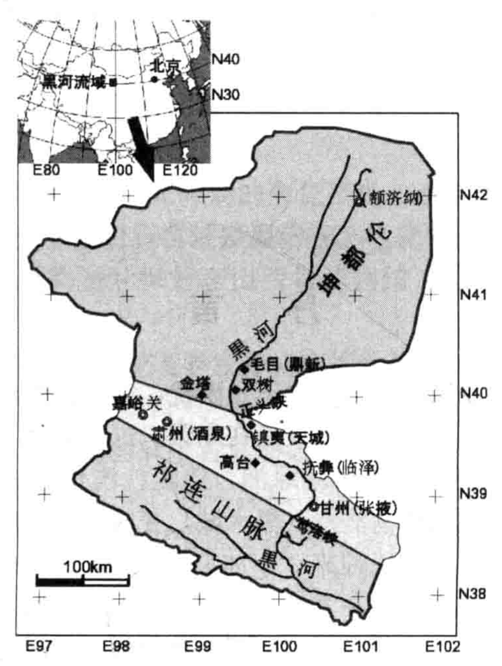
---

* 井上充幸（INOUE Mitsuyuki），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课题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主要著作有《从丝绸之路要冲到“死都”》（《新丝绸之路之旅》3，讲谈社，2005）等。

定这些规定时的想法，及其如何被继承至今。

Ⅰ 关于雍正四年的黑河断流

雍正四年（1726），清朝政府派遣大理寺正卿通智到河西，命令他同陕甘总督岳钟琪一起考察从镇夷（今高台县天城）到坤都伦（今额济纳旗）的黑河下游。他们会合在甘州（今张掖），派遣笔帖式奇书等四人为调查官。调查涉及路程测量、居民及他们的用水现状、散落于流域内的古迹和可耕农地的考察等多方面。



此时，从三岔河（在今金塔东北部、黑河和北大河合流点附近）到坤都伦海子（今嘎顺淖尔、索果淖尔[1]）地方，贝勒丹准（丹忠，1716—1740 在任）统领 140 户到 150 户的土尔扈特人生活在这里。[2]他们向调查官倾诉道：

> 春夏，内地用水灌田之际，此河不能有水。我们食用，俱系干河身内些微存注，并沿河刨取之水。及秋冬，田内不用水灌溉之时，河水始行，涌流而下。[3]

他们认识到春夏之际黑河断流的原因是中游过量截留灌溉用水而造成的。调查官经过确认，对当时状况有以下解释：

甘州、肃州（张掖、酒泉）等处，将此两河（黑河、北大河）之水，上流截住，灌溉田亩。所以春夏种田之际，水不能下，直至灌过田土之期，放下无用之水，或（五六月之际）大雨时行之际，山水突发，此河方能有水。[4]

就是说，即使在进行灌溉农业的中游内部，春夏种田之际，也发生水分配的不均衡。其实该问题在康熙五十年（1711）以后一直持续着。对此将在后文论述。

那么，因何此时出现水不足问题？其原因是否的确和当时人们所认识到的那样人为造成的？或因为自然变化而来？或因两者相互作用而造成？

Ⅱ 围绕1700年代前半的黑河水量

首先关于代理数据中的1700年代前半叶的黑河水量增减，基于笔者目前的认识，加以探讨。

根据从黑河流域周边山岳地带冰川采集的冰芯进行分析的结果推测，从1600年代后半到1700年代前半，黑河流域年平均气温相对低下，冰河融解量急剧减少。一般而言，冰川体积增加多少，流入河川的水量正好同量减少（中尾正义，2006a）。那么，当时黑河水量是否也相对减少了呢？

另一方面，推测同一时期的年平均降水量，似乎却具有上升倾向。再根据树干年轮钻芯的分析结果推测，流入张掖近郊莺落峡（鹰落峡，黑河源头从祁连山脉流入平原之处）的黑河水量（每年六月的数值），经过1700年代前半之后，再没有出现更显著的变化。

研究表明，冰川流出量虽减少，经过流经平地，却又得到相当程度的补充。因此，1700年代前半，黑河中游的年流量很有可能再没有发生极端的变化。[5]

其次到史料的讨论上。目前从文献记录尚未看到反映黑河年流量本身比以往减少的记述。

雍正四年（1726）春地方官报告，甘州、肃州一带前一年冬天降大雪，这一年有望丰收。[6]同年夏天的豆、麦收获，麦收在肃州达80%～100%，在甘州达70%～80%。由于河川水量、秋天降雨都很充足，结果秋天的谷物收获，甘州府属张掖、高台达到100%，其他地方

也达到60%～90%，上报大致超过例年的丰收状况。[7]这些数据虽然均在官衙的操控之下形成，但是纳税必要的收获，还是得以充分确保。

又，查阅1700年代前半叶黑河中游的灾害记录，肃州、甘州、山丹一带，夏秋之际发生大规模旱灾，除了朝廷对流亡农民采取救济措施的康熙五十二年（1713）[8]，在肃州、山丹以数年的间隔发生旱灾（1703—1720、1745—1750）和水灾、雹灾（1728—1743），灾害影响局部地区，似乎对全体收获量并没有造成太大影响。[9]这些方面与同一时期频繁发生大规模旱灾的河东地区（青海东部、甘肃南部、宁夏的黄河流域）相比，黑河中游的自然环境可以说处在相对安定的状态之中。

雍正十三年（1735）的《张掖河水运记》，是与后文将要叙述的屯田开发进展有关联的、开设往返于张掖—高台间（约120千米）船运输送物资（特别是谷物）的记录。据开设前的调查，当时黑河中游情况如下：

> 河皆软沙，坦平无巨石，水广六七丈、三四丈（约22米、10米）不等。今当冬初水退，尚深三四尺（1～1.4米），则水盛时（夏秋之际）当倍之。唯流处南北无定萦折，较陆路微远。[10]

接下来，走访当地文人，关于一年中黑河中游河水增减周期，记录如下：

> 岁正月冰泮水盛。三四月溉田渐涸。五月渐长，夏秋极盛。秋杪，山雪不融，仅有诸泉下注。十月，各堰灌冬水，为来岁播谷计，或至断流。此一岁大略也。[11]

上述状况此后变得经常化，直至20世纪初基本上再无变化。据1927—1928年的数据做成的《弱水时令表》及其记事叙述如下（董正钧，1952）：

> 三月：惊蛰后冰融，水量最大（“春汛”）。
>
> 五月：中游从三月开始灌溉，直至五月初旬黑河水常致干涸。
>
> 七月：中旬后夏收始少灌田，且大雨时降，兼之盛夏溶雪，故河水复涨。
>
> 九月：仲秋后因种植荞麦、蔬菜又须灌田，故下游水位降低。月末，秋收始，沿河渠坝俱开，水位骤增（“秋汛”）。
>
> 十月：秋收毕，各田均灌“冬水”，下游水量暴落。月末以

后，中游灌溉完毕，河水将结冰，水量渐增，直至翌春三月的解冰期。[12]

那么，17世纪以前的状态又是如何呢？遗憾的是很难从史料中得到具体信息。肯定的只是雍正年间以后春夏之际的“春水”需水期和晚秋的“冬水”灌溉期两次引发黑河断流的主要原因正和当时人们所认识到的那样，由来于中游使用灌溉用水的社会活动，而长期的自然环境变化却可能不是其直接原因。

那么，在中游季节性地用尽河水的事态为何变得经常化？这些事情又引发什么样的问题？下面对此进行讨论。

Ⅲ 1700年代前半黑河中游的农业开发

清朝政府镇压居于河西地区的敌对势力，最终确立安定的统治体制，已是进入1600年代末期之时。关于它的推进，尚有许多不明之处。据散见于史料中的记载，为了复兴因连年不断的战争而遭到荒废的农业，采取了顺治十年（1656；应该为1653年——译者注）使移民迁入闲置的农地、康熙四十二年（1703）在甘州招垦流亡农民使其定居等措施。[13]

进入1700年代，正式开辟新的屯田，其目的是为了准备向西藏、青海、新疆方面发起进攻，使河西地区变成军事支持基地。该行动首先在河西地区嘉峪关以西的“边外”（长城线外侧）实施。康熙五十四年（1715）开始在苏勒河沿岸的布隆吉尔、达里图（玉门）、西吉木（赤金）以及肃州北郊的金塔屯田，六十一年（1722），在更西部的安西、敦煌等地开始屯田。[14]此后，这些地方除了内地移民之外，还迁入从吐鲁番来降的回民。[15]嘉峪关以东，雍正四年（1726）在宁夏灵州一带进行屯田[16]，十一年（1733）开始在凉州（今武威）东北镇夷（今民勤）的石羊河末端柳杨湖周边屯田，同时在黑河中游从高台到金塔的三清湾、柔远堡、平川堡、毛目城（今鼎新）、双树墩、九坝等地引黑河水进行屯田。[17]

下表据历代地方志所载数据做成，它是明代后期和清代前期的人口、农地面积、收获量（课税额）的比较。两者之间因存在王朝更替造成的混乱时期，因此还无法确定它的具体推进情况。又，归根结底这些数据在官方的因地而异标准下形成，需要谨慎对待。作为目标，仅供参考。

<table>
<tr><th></th><th colspan="2"></th><th>甘州</th><th>山丹</th><th>高台</th><th>镇夷</th><th>肃州</th></tr>
<tr><td rowspan="4">人口</td><td>明代</td><td>嘉靖年间
（1522—1566）</td><td>17 951</td><td>5 406</td><td>3 426</td><td>4 526</td><td>9 963</td></tr>
<tr><td rowspan="3">清代</td><td>雍正十三年
（173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2 695</td></tr>
<tr><td>乾隆二年
（173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4 481</td><td>—</td></tr>
<tr><td>乾隆四十三年
（1778）</td><td colspan="2">809 540</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农地面积
（亩）</td><td>明代</td><td>嘉靖二十九年
（1550）</td><td>758 558</td><td>145 933</td><td>102 672</td><td>60 092</td><td>227 557</td></tr>
<tr><td rowspan="2">清代</td><td>乾隆二年
（173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69 332</td><td>171 345</td></tr>
<tr><td>乾隆四十三年
（1778）</td><td colspan="2">1 280 90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税粮数额
（石）</td><td>明代</td><td>嘉靖二十九年
（1550）</td><td>65 013</td><td>10 697</td><td>7 845</td><td>5 347</td><td>19 370</td></tr>
<tr><td rowspan="2">清代</td><td>乾隆二年
（173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1 311</td><td>10 836</td></tr>
<tr><td>乾隆四十三年
（1778）</td><td colspan="2">78 171</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据《甘镇志》、《重修肃州新志》、《甘州府志》所载数据制作。

比较两者，首先人口进入视野，肃州的剧减和甘州的激增格外突出。关于农地面积、收获量，甘州、高台稍增或者持平，肃州则减少。人口大概可以归纳为除甘州大幅度增加外，大体恢复到同一个水平。〔18〕

雍正二年（1724），在四川、青海、西藏立军功，在朝廷大有威望的年羹尧奏准改制宁夏、青海东部、甘肃的行政建置，由军政改为民政（翌年施行）。河西地区从明代以来沿袭“卫所制”，至此仿照其他直省施行“州县制”。年羹尧举出采用州县制的理由为“观其田畴开辟，生齿繁庶，不减于内地”，以往的卫所制已经不适合这一状况。〔19〕

此次施政作为康熙末年以来年羹尧在河西地区推行的“内地化”方针的一环，即通过实施统治体制的改变和地方官的清理（清吏治）、废除从明代后期已成惯例的临时附加税（绝私派）、财务整理和损失补贴（清亏空）、增加粮食和银两的储备量（广积贮），确立财政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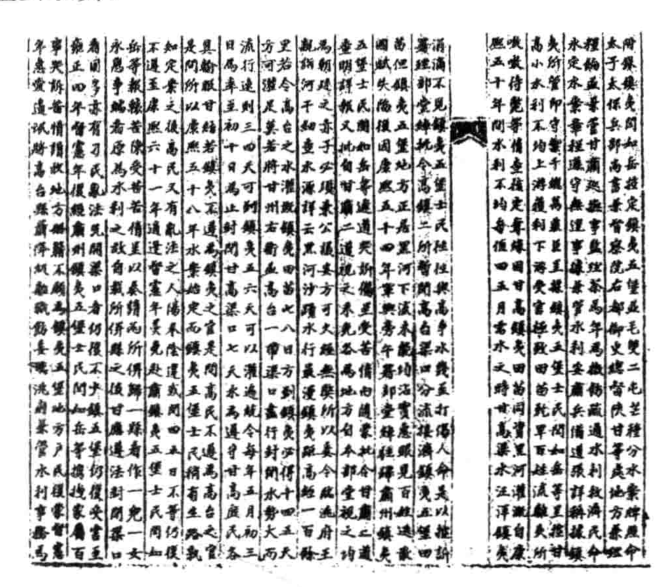
和军事支援体制。[20] 即使年羹尧自身在横领公款、结党营私等罪名下失利，这一连串的方针，仍由其后任岳钟琪等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1700 年代前半叶清政府主导之下的黑河中游开发农业和增加人口的步伐，达到了能与中国“内地”比肩，至少能与明代后期媲美的程度。我们可以设想，与此相应，水的使用量也逐步增加，成为农忙期黑河断流的主要原因。

Ⅳ 水争的频繁发生和黑河均水制度的制定

以此为背景，黑河中游从进入 1700 年代前后开始，围绕农忙期灌溉农业用水分配不均衡，在上游和下游之间频繁发生水争和与之有关的诉讼。特别是，因地方官府的不同而管辖不一，邻接的甘州、肃州之间围绕着横流水系的用水问题，难以得到解决。

自古以来，在中国北方的灌溉农业地区，水的确关系到生死问题。《汉书·循吏传》中记载南阳太守召信臣开发大规模灌溉农地之际，制定“均水约束”，刻石碑立田旁公之于众，防止纷争于未然。调整乡村之间的水利关系来解决纷争，公平分配灌溉用水，是地方官传统的重要职责。



《镇夷阎如岳控定镇夷五堡并毛双二屯芒种分水案牌》影印（部分）

从张掖开始正式开发下游灌溉农业的明代以后，黑河中游也可能

常常发生如此纷争，对此却缺乏文献明证。[21]因此下文将要介绍的制定黑河均水制度以前的记录，是目前该地区利用文献可以勾勒全貌的最早事例。

关于黑河均水制度，在任积泉的研究中已经阐述了概况（任积泉，2002），除外，在至今为止的黑河治水相关记述中也常常被提到。但是，无论哪一个，均是根据1947年《高台县马尾湖水库工程计划书》的记载。因此，这次另据收录在《鼎新县志》“水利”中的两个影印原始史料，加以叙述。

制定黑河均水制度之前的沿革及其内容，记录在题为《镇夷阎如岳控定镇夷五堡并毛双二屯芒种分水案牌》（以下略称《分水案牌》）的“下行文”之中。[22]首先，以此为根据，逐一解开其貌。

康熙五十一年后（1712—　）

每值四、五月需水之时，甘、高渠水汪洋，镇夷涓滴不见。镇夷五堡士民，往往与高争水，几至打伤人命。此时，高台隶属甘州，镇夷隶属肃州。是以控诉署理部堂绰奇（满洲镶蓝旗人，康熙五十三年［1714］至雍正元年［1723］在任）批令高、镇二所，暂开高台渠口分流，接济镇夷五堡田苗。但镇夷五堡地方，正居黑河下流，未能均沾实惠，眼见百姓逃散，国赋失陷。[23]

康熙五十四年（1715）

这年，准噶尔策妄阿喇布坦进攻新疆哈密，清政府从西北各地调动大规模军力来对抗。镇夷五堡士民阎如岳等赴驻扎肃州监督输送军粮和银两的绰奇之处，折道哭诉，备呈受苦情由（第一次诉讼）。[24]

康熙五十八年（1719）

受理阎如岳的上诉，绰奇令甘山道、安肃道二道查明详报。同时，为了将高台、镇夷庶民一视同仁为“朝廷之赤子”，委令临洮知府王景灏（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在任），亲自调查。[25]至此，黑河均水制度定型（“康熙五十八年，水案始定”）。其内容如下。

据王景灏详云，镇夷距高台一百余里（约60千米），若令高台之水灌溉镇夷田苗，七八日方到镇夷，必得十四五天，方可灌足。莫若

将甘州右卫并高台一带渠口，尽行封闭，水势大而流行速，则三四天可到镇夷，五六天可以灌遍。统令每年“五月三日为率，至初十日为止的七日间，封闭甘州、高台渠口”，永为遵守。甘州、高台庶民，各具输服甘结。若镇夷不遵，为镇夷之官是问，高民不遵，为高台之官是问。[26]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孰知，定案之后，高台庶民又有乱法之人。为此，阎如岳等向防备新疆方面的策妄阿喇布坦和青海方面的罗布桑丹津以及驻扎在肃州的大将军年羹尧直接上诉（第二次诉讼）。

此时他们所呈书状提议，为消除行政措施的不公，并永息争端，将镇夷和高台两所并归一县，“看作一儿一女”[27]。正如上文所述，雍正二年（1724）年羹尧废除卫所制，施行郡县制。关于镇夷和高台，因两地接壤，“俱赖黑河之水灌溉田亩，两所各为其民每因用水争讼”，宜并入高台县，改隶甘州府之为便。[28]可见年羹尧在黑河中游的施政，原为水利之故 。[29]

雍正四年（1726）[30]

自雍正三年（1725）施行“裁所并县”之后，上游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但仍有刁民乱法。因此阎如岳等携拽家属，大举赴访肃州（第三次诉讼）。[31]他们请求法令的施行和遵守，不委以个别地方官，却应以一元管理。这一请求被接受，首先将高台知县萧劼（雍正三年［1725］在任）降级离职，饬委临洮府兼管水利事务马某（不详）再次进行调查。

同时，会同地处黑河中游府、道、州、县长官妥议，修订王景灏所定章程，确定最终方案。其内容为“于芒种（新历6月5—6日前后）前十日，封闭甘、高上游渠口，灌溉镇夷五堡受旱田苗。寅时（上午3—5时）闭渠，卯时（上午5—7时）开口。”[32]

此时，距镇夷更远的下游、位于黑河流出正义峡的毛目、双树屯田地区（今鼎新）也一并采取“均水”。毛目、双树一带，从康熙五十一年（1712）开始“民屯”，雍正三年（1725）“钦奉上谕”，开凿大坝渠、小常丰渠、双树屯渠，实行“军屯”（裁所并县时毛目、双树隶属高台县）。所定内容为“芒种前十日分水之内，分拨毛目、双树二屯后三日。镇夷依照甘州、高台之例封闭渠口。”[33]

镇夷方面的以上三次诉讼和与此相伴的经过修改之后制定的黑河均水制度，被规定成“永为铁案，世世遵守”。法令的实施、遵守，由安肃道（统辖安西和肃州的兵备道，驻肃州）负责，派拨夫丁，亲诣甘州、高台，封闭渠口，浇灌镇夷五堡并毛目、双树二屯田亩，令夫严密看守，以诡整端，凛遵无违。〔34〕

于是雍正四年（1726）就确立了置黑河中游全境于内的广泛范围的水管理体制。其结果，据说十年有九年遭凶作的镇夷、毛目、双树，终于摆脱了水不足。〔35〕

朝廷下达的保证黑河均水的原公文，作为解决争端的证据，在事发各堡严密保管。应当留存在鼎新或者镇夷的《分水案牌》实物，不知现在是否留存。据朱耀祖《天城文物散失记》（《天城志》，354-357），镇夷曾立有《阎如岳均水案碑》，2000 年迁至张掖市文化馆（大佛寺）。石碑的所在地及其内容，虽然未能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分水案牌》内容的确刻在其上，并立在众人所能看到之处。〔36〕此外，黑河中游与“均水”、“分水”关联的碑刻数据应该为数不少，然而今天却几乎不见残存。〔37〕就目前而言，不要说实物，连不见于中央档案史料中的《分水案牌》及将要介绍的《均水章程》的录文，对了解当时的水分配相关情况，都是独一无二的史料。

V 《均水章程》和各堡分担的业务

遵照《分水案牌》的规定，镇夷、毛目、双树士民协议由各堡分担派遣看守均水的人员和马匹。其详细规定记录在雍正五年（1727）四月十五日制定的《均水章程》中。〔38〕其内容如下：

（1）从抚彝（今临泽）到高台的黑河两岸合计设 27 个渠口，镇夷、永源（永远）、临河、红山、罗城、河西、毛目、双树八堡共出 195 名，分派各处。（如，抚彝—高台之间的丰稔渠由红山出 2 名，毛目、双树出 1 名看守，等）。又，镇夷、永源、临河、红山、罗城、河西六渠，由毛目、双树出夫看守三天的分水。〔39〕

（2）由各堡供支安肃道等官员来往所需马匹。首先永源、临河出马 4 匹，负责高台—临河间的接送，其次红山、罗城、河西负责临河—镇夷间，镇夷负责镇夷—毛目、双树间，分别出马 4 匹，共 12 匹，负责各区间官员来往。〔40〕

附均水章程

謹遵督憲年臨洮府馬定案候鎮夷五堡并毛目二屯士民會同公
議章程久經無弊值芒種分水之期共總出夫丁一百九十五名看
守甘高渠口以豐供支分水官長所需馬匹往來接送站遞交界等
事各堡均有會同字樣爲憑照期勿得短少違誤今將芒種前十日
分水應封閉甘高渠口供支官長馬匹等事件逐一開列於后以垂
永久世世遵守不朽撫彝廳張掖縣高台縣應封閉渠口如下

十壩渠 毛雙人夫四名
九壩渠 鎮夷人夫八名
有本渠 永源四名
昔喇下壩渠 鎮夷四名 羅城二名 紅山二名 雙屯二名
頭壩渠 永源五名 毛雙十一名
三壩渠 永源五名 毛雙一名
三四壩渠 永源五名 毛雙一名 紅山五名 毛雙二名
五壩渠 紅山五名 毛雙一名
六壩渠 羅城五名 毛雙一名
永豐渠 鎮夷一名
樂山渠 鎮夷八名
鴨子渠 河西二名 臨河二名 毛雙一名
撫彝渠 臨河五名 毛雙二名
煖泉渠 毛雙二名

《均水章程》影印（部分）

章程规定，各堡均有会同字样为凭，严守十日内的均水期限，倘有不遵规程者，执此鸣官究治。[41]

顺便说明，关于惩罚，清末《重修镇夷龙王庙碑》记载，违反者每一时（2 小时）罚制钱二百串文。又，均水方面明确规定，黑河中游各县不得干预，黑水均水制度似乎像“军规般”地被严格遵守。[42]

此后，黑河均水制度和均水章程基本上没有太大变化，一直被遵守至 20 世纪。据《鼎新县志》[43]及《重修镇夷龙王庙碑》[44]，从嘉庆年间（1796—1820），毛目县丞（设置于雍正十三年［1735］）以肃州道职衔行使职权，会同高台县，其权威“一如道宪状”。至中华民国后，甘肃省政府仍以重视均水为要事，委派毛目县长到高台，设立分水委员会来开展业务。

据说，黑河均水制度最终方案被制定的那一年，为了庆祝胜诉，在镇夷城郭南郊修龙王庙、立石碑，并唱戏十日。[45]此后每值均水期，举行盛大的祭拜水神龙王和阎如岳、年羹尧的活动。又，在毛目龙王庙，均水时期之外，每当开闭水门，也举行祈祷乞雨仪式（《新编鼎新县志》卷一“寺庙”）。

祭祀以龙王为首的水神之寺庙，是将均水石碑面向公众之场所，也是通过在神前举行仪式，使各堡成员指天发誓遵守章程之处。如此多设在黑河中游与水有关之重要地点（水源、分水地点、渠口等）的

“神圣场所”，在各堡作为水利共同体的核心而发挥功能。[46]

经历以上过程，黑河中游的地方官和各堡庶民合为一体，200 年来一直遵守着黑河均水制度。

Ⅵ 如今依然延续的黑河均水制度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河均水制度也经过了数次修改，延续至今。下文根据《张掖地区水利志》第 353～355 页所载“黑河干流均水制度”的记述，对此沿革加以概括。

1955 年

早在 1950 年代初期，黑河中游各县相继请求张掖“均水”。为此，该年 3 月，甘肃省农林厅水利局召开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委员会议，举行酒泉、武威农业负责人及张掖、临泽、高台、金塔行政负责人会谈。由于遭到张掖县委书记的抵制，会议迟迟没有进展，甘肃省党委员会做出裁定，必须每年进行 2 次 7 昼夜的均水。

1956 年

发布《张掖专区灌溉用水示范规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次均水：4 月 26 日上午 12 时（正午），临泽、高台县封闭渠口，放张掖“黑河总口”储水量的 50%。用 5 昼夜，从鼎新开始“春水”灌溉，立夏（5 月 6 日左右）5 日前，开高台、张掖渠口，临泽于立夏之日开，分别灌溉。

第二次均水：从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开始用 2 昼夜时间放张掖黑河总口 80%的水。同时，临泽、高台渠口封闭 7 日半。此时，天城用 3 昼 2 夜、鼎新用 5 昼夜开始灌溉。

以上实施均水之际，专署（省政府派出机关）及张掖、临泽、高台、鼎新干部各自巡查，了解实施情况，若有违反，负有责任。

1957 年

4 月的第一次均水以失败告终，于是做出以下改定：

从 4 月 21 日正午开始，将黑河总口 50%的水分与金塔（金塔和鼎新于 1956 年 3 月 9 日合并为金塔县），到同月 26 日正午，用 5 昼夜来灌溉（其间不封闭临泽、高台间渠口）。从 4 月 26 日正午开始全

面封闭临泽、高台渠口，水全部流入金塔。高台从5月1日正午、其他地区从5月5日开始进行灌溉。

1960年

至此，黑河中游的储水池得以整修，第一次均水期从5昼夜缩短为3昼夜。内容改定如下：

从4月21日正午到同月24日正午，将黑河总口50%的水分与鼎新。从4月26日正午到同月29日正午，封闭高台全渠口，用3昼夜时间将全水供给鼎新。

1962年

《张掖专区1962年水利管理规章》第17条第2款规定，第二次均水期，从5月27日正午用7昼夜半，改为一律封闭。又，将高台马尾湖（1947年开工，1949年竣工）储水，以高台60%、鼎新40%的比例分配，从鼎新派干部1名、工人1名常驻，担负必要经费。

1963年

出均水协议，改定内容如下：

第一次均水：从4月21日上午10时到同月23日下午4时，用2昼夜6小时，将黑河总口50%的水分与金塔。从4月26日上午10时到同月28日下午4时的54小时，封闭高台、临泽全渠口。

第二次均水：从5月27日黑河总口80%的水用2昼夜放出，高台、临泽封闭渠口8昼夜半，天城用3昼2夜开始灌溉，其后从鼎新开始依次灌溉。

1966—1989年

其间，沿袭1963年的规定，实施黑河均水制度。

观察以上过程，下游和上游的利害对立、上级机关的调解和议定方案等，似乎多有与清代状况相同之处。从最下游地方派遣看守，“每年均水之期，金塔县水利分管县长以及水利局长、水管所长等率领50余名民工，前往各渠口看守”。由此看来，黑河均水制度的基本点不变，沿袭自清朝以来的地区惯例被遵守下来。

开始实施新的水管理政策的2000年以后，黑河均水制度依然继续。据黑河流域管理局所设黑河网（http://218.28.41.9/vh/heihe/

index. php）新闻动态报导，按照“均水惯例”，2006 年 4 月实施“小均水”，同年 5 月实施“大均水”。两者内容同于 1963 年的方案，前者为“从 2006 年 4 月 21 日 12 时到同月 24 日 12 时，黑河总口 50％的水分与鼎新，从 4 月 26 日 12 时到同月 29 日 12 时，封闭张掖、临泽、高台在黑河中游的全部渠口，全水流入鼎新”，后者为“从 2006 年 5 月 27 日 9 时到同月 29 日 9 时，放黑河总口 80％的水，从 5 月 27 日 9 时到 6 月 4 日 21 时，封闭高台、临泽在张掖、临泽、高台在黑河中游的全部渠口，天城用 3 昼 2 夜均水，其后从鼎新开始依次灌溉”。不知今后的动向如何，但是，短时间内，现状可能依然继续。

结　语

1726 年制定的黑河均水制度，是以黑河中游的人口和农地增加为事态背景，有效利用有限的水资源，以图提高农业生产的国家方针政策。这一广泛的水管理体制，一直沿用至今。作为黑河中游灌溉农业的支柱，它一直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但是另一方面，清朝究竟如何应付开头所提土尔扈特人的呼声，目前却没有发现相关史料。朝廷有可能认为它对大势没有影响，甚至没有加以任何议论，将其置之不理。

原来，黑河均水制度归根结底是为了确保中游的必要用水，将着眼点置于农业振兴上，而一开始并没有把全流域充分考虑在内。再，黑河中游汉人居住区和下游蒙古牧民居住区被分别置于各自不同的统治体制之下，此事大概也有关系。行政区划的不同，造成黑河全局利害调整和统一政策难以实行的局面。可以说该状况其后也基本不变地被延续至今。

进入 1990 年代，由从未有过的视点出发，协议采取新的水分配方式。为在黑河中游建设节水型社会，在下游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制定了以“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为原则的“调水”政策（李希、田宝忠，2003）。

首先 1992 年，依据原水电部上报的《黑河干流（含梨园河）水利规划报告书》，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其中，根据莺落峡年流量，制定正义峡的放流量，以确保下游送水（略称“九二分水方案”）。

1997 年，依据黄河水利委员会的答复，水利部制定《黑河干流水量分配方案》（略称“九七分水方案”）。该方案改订“九二分水方案”而成，决定了以下主要方针。顺便要提的是，下文（2）中的三者之中的“春灌至夏灌期”，大概相当于以往黑河均水制度的实施时间。

（1）年间水量区分为多、通常、少三者，分别根据情况制定“保证率”，每年决定流向下游的黑河水量。

（2）分配时间，区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在中游重点分水的“春灌至夏灌期”（3 月 11 日—6 月 30 日）；

分水重点置于下游的“夏灌至冬灌期”（7 月 1 日—11 月 10 日）；

任黑水自然流淌，不特意调整的“非灌溉期”（11 月 11 日—翌年 3 月 10 日）。

以上方案从 2000 年开始实施，到 2006 年，每年夏灌至冬灌期间，分数次向下游放水。2002 年索果淖尔复活，翌年，河水于 43 年后再次流入嘎顺淖尔。[47]

这一将全体黑河流域置于视野之中的新尝试，能否产生所期待的效果？对此今后有必要继续关注它的推行情况。但是，围绕黑河水所产生的问题，比雍正年间更为深刻，特别是对生活在下游的土尔扈特人后代来说，依然面临着生存危机。我们相信，回顾黑河流域的自然和社会历程，对今后的进一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引用文献

【史料】

《创修金塔县志》，见《修编金塔方志》，金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6。

《大清一统舆图》，乾隆二十五年（1759）刊本影印，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3。

《鼎新县志》，张应麒等编修，1948 年抄本影印，中国西北文献丛书，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9。

《甘肃通志稿》，刘郁芬等纂修，民国间抄本影印，见《中国西北稀见方志》，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文献复制中心，1994。

《甘州府志》，钟赓起等纂修，乾隆四十四年（1779）序刊本排印，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高台县要览》，高台县政府编，1947 年刊本排印，见《高台县志辑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羹尧满汉文奏折译编》，季永海、李盘胜、谢志宁翻译点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宁夏府志》，张金城纂修，乾隆四十五年（1780）刊本影印，中国西北文献丛书，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9。

《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彭雨新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清圣祖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

《水道提纲》，齐召南撰，见《四库全书珍本》第 11 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

《肃州新志稿》，吴仁寿等编纂，1979 年抄本，见《中国西北稀见方志》，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文献复制中心，1994。

《天城志》，天城志编委会，2000。

《武威金石录》，王其英等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

《新编鼎新县志》，见《修编金塔方志》，金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6。

《新纂高台县志》，徐家瑞等纂修，1925 年刊本排印，见《高台县志辑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续修山丹县志》，黄璟等修，道光十五年（1835）修抄本影印，新修方志丛刊·西北方志 35，台北，学生书局，1968。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合肥，黄山书社，1998。

《张掖地区水利志》，甘肃省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水利电力处，1992。

《中国戏曲志》（甘肃卷），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1995。

《中国新地图帐》，d'Anville，*Nouvel atlas de la Chine*，1737。

《重刊甘镇志》，杨春茂等修纂，顺治十四年（1657）刊本排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

《重修甘州新志》，黄文炜等修纂，乾隆二年（1737）刊本。

【日文】

井上充幸，2005a，《明代额济纳史素描——试从古地图和文献资料复原》，载《绿洲研究会报》5—1，绿洲项目。

——，2005b，《从丝绸之路要冲到“死都”》，见《新丝绸之路旅行》3，讲谈社。

加藤雄三，2004，《从历史复原水利纷争事例》，载《社会环境系通讯》第5号。

栗林宣夫，1986，《明代西北边疆和卫所》，见野口铁郎：《中国史中的中央政治与地方社会》，昭和六十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综合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

中尾正义，2006a，《来之水，去之水——绿洲的水循环》，见日高敏隆、中尾正义编：《丝绸之路的水和绿色消失在何方?》，地球研丛书。

——，2006b，《绿洲的盛衰和现代的水问题》，见日高敏隆、中尾正义编：《丝绸之路的水和绿色消失在何方?》，地球研丛书。

荻原正三，1976，《关东军特务机关消失在丝绸之路》，VIBRIO。

【中文】

董正钧，1952，《居延海（额济纳旗）》，北京，中华书局。

李希、田宝忠，2003，《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实践与思考》，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任积泉，2002，《年羹尧与黑河均水制度》，见《张掖历史问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王培华，2004，《清代河西走廊的三水利纷争及其原因——黑河、石羊河流域水利纠纷的个案考察》，载《清史研究》，2004（2）。

袁林，1994，《西北灾荒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欧文】

Peter C. Perdue，1992，“The Qing State and the Gansu Grain Market，1739—1846，” Thomas G. Rauski & Lilian M. Li ed.，*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Univ. of Carifornia Press.

注　释

〔1〕“坤都伦海子”又被称“连头海子”，大致指今天的嘎顺淖尔、索果淖尔二湖。从1707年到1717年，根据法国传教士测量资料

而作成的《中国新地图帐》及《大清一统舆图》八排西二中，额济纳河（Etchine Pira /额集内必拉）终点以西标记朔都克淖尔（Souhouc Nor），以东标记朔博克淖尔（Sopou Nor）。在《水道提纲》卷五“黄河”附录诸水所示数值中，“索廓克鄂模”周围 90 里（约 51.84 千米），“索博鄂模”周围 60 里（约 34.56 千米）余，两者位于西经 17 度（以格林尼治标准为东经 101 度）、北纬 42°5′附近。目前尚不知道朔都克淖尔从何时起称作嘎顺淖尔。详见井上充幸，2005a。

〔2〕丹仲父亲阿喇布珠尔，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脱离准噶尔的策妄阿喇布坦归附清朝，康熙四十三年（1704）以后，在党阿、索尔都斯一带（今敦煌南山麓、肃北蒙古族、阿克塞哈萨克族二自治县一带）分到土地，游牧而生。时至雍正三年（1725），被罗布桑丹津追逐的青海蒙古各部，由年羹尧陆续迁至“昆都仑”地方。（岳钟琪：《奏请丹仲部落应否施恩给赏折》（雍正三年四月十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四册第 620 号）。在当时的额济纳似乎住着来自不同地方不同部落的蒙古人。

〔3〕“春夏，内地用水灌田之际，此河不能有水。我们食用，俱系干河身内些微存注，并沿河刨取之水。及秋冬，田内不用水灌溉之时，河水始行，涌流而下。”

〔4〕“甘州、肃州等处，将此两河之水，上流截住，灌溉田亩。所以春夏种田之际，水不能下，直至灌过田土之期。放下无用之水，或大雨时行之际，山水突发，此河方能有水。”以上引自岳钟琪：《遵旨查勘亦集乃等处情形》（雍正四年六月五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七册第 292 号）。

〔5〕通过对采自祁连山脉敦德冰帽冰芯数据的分析，参考藤田耕史《在黑河流域复原 1600 年代之后的冰河流动》（喀喇浩特环境与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06 年 9 月 18 日，口头演讲）及名古屋大学阪井亚规子氏提供的数据。详见喀喇浩特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6〕岳钟琪：《奏报雨雪情形疏》（雍正四年二月十二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六册第 610 号）。嘉庆七年（1802）写成的苏宁阿《八宝山来脉说》、《八宝山松林积雪说》、《引黑河水灌溉甘州五十二渠说》（收于《甘州府志》卷四）中包含当时对祁连山脉的积雪如何滋养甘州、肃州一带河水和地下水，积雪量和雪融量的多寡如何决定农作物产量的丰歉，山麓松林如何发挥滋养林作用，如何通过调节积雪的融化来预防洪水等的认识。

〔7〕石文焯：《奏报夏收分数折》（雍正四年七月初三日）、《奏恭报秋成丰稔折》（同年九月二十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七册第430号、第八册第98号）。

〔8〕《重修肃州新志》“肃州”第七册、《甘州府志》卷四、《续修山丹县志》卷二。翌年采取了蠲免赋税、舍粥给食和放官藏谷物、援助重归种地、贷耕牛和种子等政策（《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八，康熙五十三年三月乙巳条）。

〔9〕以上据《西北灾荒史》。当时甘州受灾记录特别少。

〔10〕“河皆软沙，坦平无巨石，水广六七丈、三四丈不等。今当冬初水退，尚深三四尺，则水盛时当倍之。唯流处南北无定萦折，较陆路微远。”

〔11〕“岁正月冰泮水盛。三四月溉田渐涸。五月渐长，夏秋极盛。秋杪，山雪不融，仅有诸泉下注。十月，各堰灌冬水，为来岁播谷计，或至断流。此一岁大略也。”以上引自沈青崖：《张掖河水运记》（见《重修肃州新志》“高台”第六册）。

〔12〕以上据董正钧，1952，18～22页。

〔13〕《顺治十年三月周文烨揭》，见《户部抄档》地丁题本《甘肃》四《甘州府志》卷三。

〔14〕苏努等：《奏请开垦种地储粮折》（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825号）、《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七，康熙六十一年四月戊午条。嘉峪关以西的屯田以军屯为主，以东的以民屯为主（《重修肃州新志》“肃州”第四册）。

〔15〕比如，据雍正四年（1726）的岳钟琪上奏（雍正七年[1729]五月获准），在金塔威鲁堡，由内地招募的汉人移民及由吐鲁番迁入的回民，成为主要的屯田对象，利用明代旧渠和新开辟的两条水路，引来河（北大河）水，灌溉四顷（约25亩）余农地。为防止发生争执，使汉民和回民分地而居，各管一条水路。又，回民的住处，由政府出资修建（岳钟琪：《建设肃州疏》，见《新纂高台县志》卷八）。

〔16〕此时宁夏水利事业的现场分管者为通智。此外，从雍正四年到翌年，他也参与灌溉今银川一带水路干线的完善（《宁夏府志》卷十二、二十），调查定远营（今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近郊农地（萩原正三，1976：54），查勘青海黄河河源（《宁夏府志》卷二十），建设安西城郭（通智：《奏报安西城建工程动工折》，见《雍正朝满文

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642号）等多项事务。其调查黑河下游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确认农业开发可行性和军事运输路线。这一连串事情，继承和开展了年羹尧的规划。参见岳钟琪：《奏陈委员查勘沿边垦地情形折》（雍正四年九月二二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八册第117号）。在制定黑河均水制度最终方案之际，通智有可能也在场。

〔17〕三清湾水路全长约50千米、农地面积约1 000亩，柔远堡水路约45千米、农地约320亩，平川堡水路约8千米、农地约135亩。以上三处后由高台县主簿管理。毛目城干线水路3条总长65千米、农地面积约1 100亩，双树墩水路约10千米、农地约95亩。以上二处后由高台县丞管理（《重修肃州新志》"高台"第二册）。

〔18〕另外，这是综合各种史料所载人口、农地面积、产量（赋税额）等数据而作，体现了甘肃全省情况。这对了解清代前期河西地区农地开发的推行，可供参考。

《顺治十一年（1654）九月周文烨揭》（《户部抄档》地丁题本《甘肃》四）：

在民纳粮熟地43 355顷26亩，在官荒地7 402顷84亩。

康熙《大清会典》（引自《甘肃通志稿》卷五十二）：

巩昌等处甘州等卫所堡屯田75 551顷30亩，屯赋银8 837两，屯粮412 160石，屯丁33 496丁，丁银8 025两。

雍正二年（1724，引自《甘肃通志稿》卷五十二）：

巩昌甘州等处屯田99 894顷65亩，屯赋银19 974两，屯粮476 409石，草4 780 453束，屯丁56 791丁，屯丁银14 139两。

乾隆《大清会典》卷十"乾隆十八年（1753）奏销册"：

甘肃布政使司民田177 831顷33亩，赋银257 723两，粮503 476石，草5 051 174束，甘肃屯田107 204顷78亩，赋银28 575两。

〔19〕年羹尧：《河西各厅请改郡县以清吏治以利民生疏》（雍正二年十月十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六册第603号）。雍正三年（1725），甘肃布政使钟保提出在甘肃全境内地方官进行奖励开荒、调查隐田和土地所有关系之工作，并将其上报朝廷（钟保：《奏陈开垦荒山管见折》（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六册第476号）。应当认为这也继承了年羹尧的规划。

〔20〕年羹尧：《请设义仓积储救荒折》（康熙六十年八月初一日）（《年羹尧满汉文奏折译编》汉文奏折第45号）。另外，关于明代中期

以后河西地区的内地化进程，参见栗林宣夫，1986：28-30；关于清代中期从甘肃所征过重的军粮、银两、运输成本负担，参见 Peter C. Perdue，1992：104-107。

〔21〕暂且不说汉代所开千金渠，据《甘肃通志稿》卷三十四中所记传承，可以看到唐和元代在张掖地区从张掖市街到莺落峡的扇状地带重点推行灌溉水路和农地整备，继而明代的开发呈从张掖向下游推进之趋势。关于酒泉地区，只能推测元代以后的状况，详情却不能确定。另外，据同治十三年（1874）二月发生在位于石羊河下游的永昌县乌牛坝和镇番县蔡旗间的纷争记录，两者早在明崇祯年间（1628—1644）已立石碑制定灌溉时间（《武威金石录》）。关于清代武威地区一连串的水争事例，参见加藤雄三，2004：7-9。

〔22〕《分水案牌》中记载文书的署名者为年羹尧，雍正三年（1725）四月调任杭州将军之前其官职为陕甘总督。然而，文书内容涉及此后的事情，或者其继任者岳钟琪等因没有特意改变之处，因而有可能仍以年羹尧的名义发令、实施。

〔23〕“自康熙五十年间，水利不均，每值四、五月需水之时，甘、高渠水汪洋，镇夷涓滴不见。镇夷五堡士民，往往与高争水，几至打伤人命。是以控诉署理部堂绰批，令高、镇二所，暂开高台渠口分流，接济镇夷五堡田苗。但镇夷五堡地方，正居黑河下流，未能均沾实惠，眼见百姓逃散，国赋失陷。”

〔24〕“康熙五十四年军兴旁午，署部堂绰驻跸肃州。镇夷五堡士民阎如岳等遮道哭诉，备呈受苦情由。”阎如岳为镇夷廪生，阎氏家族在镇夷代代有名望。天城近郊的正义峡现在仍存留着赐给其家族墓地和阎相师（乾隆年间的甘肃提督）的满汉合璧碑（《御赐阎相师祭葬碑》，汉文见《天城志》263 页）。另参见罗喜：《阎家峡开发记略》（《天城志》，351～353 页）。

〔25〕“随蒙批，令甘、肃二道查明详报。又批，自甘、肃二道视之，未免各为地方。自本部堂视之，均为朝廷之赤子，必须秉公议妥，方可久经无弊。所以委令临洮府王，亲诣河干，细查水源。”王景灏为年羹尧心腹，后任四川巡抚。此时，年羹尧是否干预，不得而知。另外从明代以来临洮一直是甘肃的统治中心（乾隆七年［1729］统治中心转移到兰州）。

〔26〕“详云，黑河沙迹，水行最漫。镇夷距高经一百余里，若令高台之水灌溉镇夷田苗，七八日方到镇夷，必得十四五天，方可灌

足。莫若将甘州右卫并高台一带渠口，尽行封闭，水势大而流行速，则三四天可到镇夷，五六天可以灌遍。统令每年五月三日为率，至初十日为止，封闭甘、高渠口七天，永为遵守。甘、高庶民，各具输服甘结。若镇夷不遵，为镇夷之官是问，高民不遵，为高台之官是问。”

〔27〕“孰知，定案之后，高民又有乱法之人，阳奉阴违，或闭四五日不等，仍复不遵。至康熙六十一年，适逢年羹尧赴肃，镇夷五堡士民阎如岳等，报辕苦陈受苦苦情，呈以奏请，两所并归一县，看作一儿一女，永息争端者，原为水利之故。”

〔28〕“高台所改为高台县，而肃州之镇彝所与高台地方接壤，俱赖黑河之水灌溉田亩，两所各为其民，每因用水争讼，宜并入高台县，改隶甘州府之为便也。”以上据年羹尧：《河西各厅请改郡县以清吏治以利民生疏》。

〔29〕另外雍正七年（1729）高台县重归肃州管辖之下。其理由也是因为“肃州丰乐河及高台县黑水河水脉贯流（双方境域）。因此，每至用水之时，两地庶民常起纷争，地方官也各为庶民，难以解决”（岳钟琪：《建设肃州疏》）。这也是为了将嘉峪关内外的屯田事宜由肃州统一管理而采取的措施。

〔30〕也有史料记载，黑河均水制度最终方案于雍正二年（1724）制定。若是，与年羹尧履历关系无矛盾，但是与其此后的行动和言论产生龃龉，因此兹依原史料记载。

〔31〕“自裁所并县之后，甘厅遵法封闭渠口者固多，亦有刁民乱法，先开渠口者，仍复不少，镇五堡仍复受害。至雍正四年，督宪年复经肃州，镇夷五堡士民阎如岳等，携拽家属，百事哭诉苦情，请收地方册籍，不愿为镇夷五堡地方。”史料记载他们直赴年羹尧之处，其实当时驻扎肃州的是刚刚进行过调查的岳钟琪、通智等。对此，难以断定是单纯的记述错误，还是确有此事。

〔32〕“将高台县萧降级离职，饬委临洮府兼管水利事务马，亲诣高台划切磋，会同甘肃府、道、州、县妥议，一定章程，详情定案。于芒种前十日，封闭甘、高上游渠口，灌溉镇夷五堡受旱田苗。寅时闭渠，卯时开口，勿相乱规。”

〔33〕“将镇夷五堡芒种前十日分水之内，分拨毛、双二屯后三日，灌溉受害之田苗，以益滋长。镇夷五堡渠口，依照甘、高之例封闭，不得乱规。”

〔34〕“尔该道，宜于芒种以前，派拨夫丁，亲诣甘、高，封闭渠

口，浇灌镇夷五堡并毛、双二屯田亩，令夫严密看守，以诡整端，凛遵无违。”

〔35〕阎汶：《重修镇夷龙王庙碑》（光绪六年［1880］立碑，见《新纂高台县志》卷八）。

〔36〕乾隆四十三年（1778），张掖县江淮渠庶民上告邻接下游的抚彝厅接济渠杜塞水路，无法排水。此案的裁决，经过省、州、县的审判，同年九月以接济渠的胜诉告终。事情的经过刻于石碑，公之于众，此外按照原文书形状铸造所谓“铁卷”，用来永久保存。据说这些均保存在临泽县档案馆，笔者未见。（以上据《中国戏曲志》［甘肃卷］，448页。）

〔37〕据传，乾隆年间在张掖八蜡庙、牛王庙等庙宇前立着知县关于“均平水利”的断案碑文（《甘州府志》卷六）。乾隆二十七年（1762）规定肃州金塔坝和茹公渠之间应以7∶3比例分水（《创修金塔县志》卷三。后来此案成为清末宣统元年［1909］的裁决根据）。同一时期，马营河上游九家窑和下游清水堡之间也规定“均平水利”（《肃州新志稿》所收《康公治肃政略》）。其他有关河西各地的纷争事情、水利用问题，参见王培华，2004。

〔38〕“谨遵督宪年，临洮府马定案后，镇夷五堡并毛双二屯士民，会同公议章程，久经无弊。……令将芒种前十日分水，应封闭甘、高渠口，供支官长马匹等事件，逐一开列于后，以垂永久，世世遵守不朽。”

〔39〕“值芒种分水之期，共总出一百九十五名，看守甘、高渠口……抚彝厅、张掖县、高台县，应封闭渠口如下。……镇夷、永远、临河、红山、罗城、河西六渠，由毛双出夫看守。”

〔40〕“供支分水官长所需马匹，往来接送，站道交界等事。……永远、临河两渠，出马四匹，接送高台。红山、罗城、河西出马四匹，往来接送临河。镇夷出马四匹，接送双树屯。”

〔41〕“各堡均有会同字样为凭，临期勿得短少迟误。……此系公议立定章程，不得有误。倘有奸狡，不遵规程者，执此鸣官究治。”

〔42〕“十日之内不遵定章，擅犯水规渠分，每一时罚制钱二百串文。各县不得干预，历办俱有成案。”引自阎汶：《重修镇夷龙王庙碑》。

〔43〕“至嘉庆间，改由毛目县丞以肃州道职衔行使职权，会同高台县，照例封闭。至民元后，省府以鼎新均水至要事，前委派县长，

为水利分水委员会。”

〔44〕“近年，芒种以前，安肃道宪转委毛目分县，率领夫丁，驻高均水，威权一如道宪状。至期，吾堡整备牲牢，致祭龙王、阎公附祠，以报肸蚃，而重明禋。”另外，雍正十一年（1733）开凿的高台三清湾渠、柔远渠为敕命所开的“皇渠”，因渠口到屯地距离远，故规定即便是均水期间仍开渠口，优先灌溉。这一例外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也依然继续执行（《重修肃州新志》第二册）。

〔45〕据《中国戏曲志》（甘肃卷）37 页“大事年表”。另外据传，接济渠胜诉之时，邻接沙河渠“渠首”也组织剧团，隆重庆贺。该剧团后取名临泽县沙河渠忠义班，主要演秦腔，依靠水路管理费和入场费收入来运营。在河西地方位居第二的该剧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解散（同上书，448 页）。

〔46〕黑河流域农业水利有关的祭祀活动，在井黑忍《中国西北地区农业技术与相关祭祀》（绿洲历史班第一次中期报告会报告，2006 年 7 月 21 日）一文中，引用相关史料进行了叙述。

〔47〕以上据李希、田宝忠，2003，第三章，56-64。

《赈纪》

——那彦成和嘉庆十五年的甘肃赈济

加藤雄三*

Ⅰ 序言：陕甘总督那彦成

从清朝嘉庆年间到道光年间，作为帝国西北地区官僚之首，多人留下其名。其中的那彦成，就是本文论述的对象。

> 那彦成，字绎堂，章佳氏，满洲正白旗人。协办大学士、刑部尚书阿克敦曾孙，大学士阿桂孙。乾隆五十四年（1789）进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五十六年升侍讲，入值南书房，迁国子监祭酒。（四迁授内阁学士。）嘉庆三年（1798）二月，在军机处行走。五月，迁工部右侍郎，四年正月，调户部左侍郎，授翰林院掌院学士，充教习庶吉士。擢工部尚书，充实录馆总裁。

一目了然，他是血统、经历不可挑剔的精英中的精英。曾祖父阿克敦科举出身，主要历任广东、广西署巡抚，雍正晚期、乾隆初期与

* 加藤雄三（KATO Yuuzu），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世、近代法制史。主要著作有《东亚研究所第六调查委员会中国都市不动产惯行调查概观》（《Historia Juris 比较法史研究——思想、制度、社会》11，未来社，2003）等。

噶尔丹策零进行谈判。祖父阿桂举人出身，经略西北、西南有功，又在后文将要讲述的王亶望案发时正任武英殿大学士，在浙江处理陈辉祖引发的赃款事件。那彦成三任陕甘总督，对新疆政策也有过积极的言论。这里不探讨这是因为血统所给与的还是由于单纯的职责，以钦差大臣身份镇压陕西白莲教起义便成了他前往西北的契机，时嘉庆四年（1799）八月。

> 先是，湖北白莲教匪樊学明等叛于襄阳，其党张汉潮寇秦中。八月，命那彦成为钦差大臣（参赞大臣），督明亮军，褫（成都将军）庆成、（陕西巡抚）永保职，畀那彦成按治。十月，明亮破贼诛汉潮。上谕："明亮因朕特派那彦成督办，不敢再似从前玩寇。且闻那彦成已由西安入山，是以上紧截剿，获此凶渠。是那彦成虽未经临行阵，而先声夺人，故能得此捷音也。"

那彦成的镇压任务开端良好，转战湖北后却被责问镇压不彻底，因此几乎被罢免全部官职。其后在地方任职，又被召回京师，几度复任和失利。

> （嘉庆）九年（1804）六月，仍授军机大臣，鞫河南嵩县民王雷传习邪教事。未竣，以秦陇搜捕余匪，命摄山甘总督，办理善后事。（朱谕曰："汝诚国家柱石之臣，有为有守。惟有稍恃己之聪明，不求人之谋议。务资兼听并观之益，莫存五日京兆之见。"）十一月调补两广总督。……（其间左迁新疆）十五年（1810）正月，复任陕甘总督。二十一年，以前在陕、甘与藩司陈祈商挪赈银、津贴脚价等费，并诬奏捐廉事，褫职下狱论死。寻以缴完赔银，改戍伊犁，留家终养。九月丁母忧，上念其滑县剿贼功，免发遣，令闭门思过。……（其间复在各部任尚书）道光二年（1822）（青海野番甫定复扰，命那彦成前往镇压）十月，复授陕甘总督（驱河北私住番族回河南原牧地，严定约束，缉治汉奸，乃渐安平）。……（后在新疆改革军政和外交，恐其因功滋事而任命直隶总督。但新疆形势又变得不稳，被责问，失利。卒。）

以上为根据《清史稿》及《续碑传集》中的传记所汇集的那彦成在甘事迹。传记只记载最低限度的事情，但是前后 7 年间他 3 次作为陕甘总督所留下的记录，在阐述清代甘肃历史时非常重要。[1] 他的主要奏文收录在《那文毅公奏议》中。关系到嘉庆十五年（1810）赈济

公文的《赈纪》全10卷，也收录包括下达甘肃省内各官的命令在内，在他著作中属于特殊内容。[2] 从该书可以得知1810年的灾害经过、灾害判断手法、救济策略及对其正当性的论证，同时还可以窥见粮食交易中甘肃省和其他省之间的关系。[3] 自然环境给人类社会带来灾害，也给农作物造成重大损失，它会夺取该地居民的粮食，若不采取救济，他们将逃散他乡，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此时有必要发放平年备以饥馑而储藏在常平仓的粮食。又，赈济必须行之公正，使验证丰歉程度的制度趋于完备，官员也为了证明自己的廉正而常常上奏。《赈纪》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被编辑的。

本文以清朝中期甘肃行政和实力旗人那彦成的言论为素材，将要讨论人类针对干旱等自然灾害所采取的十分主动的应对策略和国家背景下的社会变迁。

Ⅱ　嘉庆十五年的灾情

那彦成任陕甘总督，如前文所述，多达3次。初任不满半年而转任两广总督，且专驻陕西[4]，不值得关注。分别任职4年和约3年的二任、三任，才是那彦成在甘肃留下足迹之时。众所周知，总督之任涉及民政、军事、数省全部行政事务。奏议中所留文字涉及司法、行政、财务、税制、灾害、水利、军备、人事等多方面。特别是其中的镇压回民、蒙古诸部以及新疆军台等诸问题，大概可以反映甘肃地方特点。这些均关系到甘肃的军事根据地地位，对包括常平仓在内的甘肃各仓产生了很大影响，对此 Perdue，1992 已有所涉及。确保居民、军台粮食供应是重要任务，这样左右粮食生产的天气不调和灾害，自然成为关注的目标。

那彦成再次上任陕甘总督的嘉庆十五年（1810），“甘肃河东西各属多禀报，入春以来相继得雪泽”，从二月的降雪来看，气候同于常年，粮食价格除在部分地区稍有上涨之外，别无问题。[5] 进入五月，此说开始动摇，变成“甘省自去冬到今春，雪泽稀少”[6]，“得雪泽”的记忆被眼前的少雨情况抹得一干二净。甚至回顾前一年嘉庆十四年的收获，也被判断为不佳。[7] 甘肃布政使陈祁给那彦成的呈文反映，从三月到四月下旬，再到五月，以兰州为中心的甘肃南部各府州仅得少雨，甚至出现无降雨报告的地区。甘肃地势环境为“各属多半山田、旱地，风高土燥，全赖雨泽，应时禾苗始能长发。兼之地气寒

苦，秋田须赶在夏至前播种。麦秋后，同他省，尚不可再种秋禾”。灌溉完备之区，再异常的气象也不至于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再遇旱灾，这就容易造成凶作。以兰州府倚郭县皋兰县为首的凉州、巩昌、平凉、庆阳、宁夏各府 18 厅州县报告，夏收农作物干枯，也没能播种秋收之物，出现了灾情。其他州县也预计因缺少降水和旱灾，小麦收获减少，秋天也无农作物可收获。

那彦成率领幕僚乞雨，也无效，夏收无望，粮食价格日益上涨，民情变得不安。于是在穷困较重之地一时免征赋税，以应付不稳定局势，同时一边观察，一边计划下一步。

从档案等资料看到甘肃的自然灾害以黄河东岸〔8〕所谓河东地区为中心发生。也许是因为驻扎在兰州统辖甘肃全省的陕甘总督及甘肃布政使意识不到，在他们的记述中，西岸的河西地区，常常被遗漏或过于简单。将视野拓展到石羊河、黑河、疏勒河的河西各流域来观察甘肃历史，往往苦于资料的缺乏，这正是上述原因造成的。但是，嘉庆十五年的灾害状况不同于以往。

五月末将灾害的第一个报告送往京师，那彦成匆忙取消六月进京觐见的计划，从陕西返回兰州，着手进行甘肃灾情的调查和制定对策。〔9〕在那彦成的报告中，嘉庆十五年的灾情特征，其中受灾地区已扩及河西，这一情况引人注意。灌溉发达的宁夏府及甘州府以西地区，被认为常以“依渠水灌溉，雨泽虽少收成仍有望”。但是，此时黑河支流的东乐县〔10〕和山丹县〔11〕的受灾情报早于七月及九月即上报，秋成时北大河方面的肃州各州县，甚至在黑河主流的抚彝厅也上报受灾之事〔12〕。被害原因多以干旱，在进行详细调查和施放赈恤之前，作为当前的回避政策，延期当年直至前一年的赋税，也将种籽等所贷谷类、钱两的返还推迟至翌年以后。

成灾的主要原因为干旱，也有报告称雹灾和泥石流造成的灾害出现在西宁府巴燕戎格厅。〔13〕平凉县、洮州厅、秦州、岷州、礼县还报告了水灾，这些表明半干旱地区的突发性灾害。〔14〕后文将要论述灾害认定标准，被认定为处在“成灾”状态之前，收获预计一定变得很不乐观。即使不到“成灾”程度，人们生活也多半难以自立，在这样的地区也首先采取了减免赋税措施。

但是，言及甘肃省，由官员上报的灾害情报，如果没有现实验证，就不能被轻易相信。

Ⅲ 灾害的真伪

——与年轮年代学数据进行比较验证

绪论：乾隆四十六年的疑案事件

在利用历史文献时，必须对其记述内容的真实性做出判断。人们既然将自己的认识写入文章，就不可避免地反映主观意识。为了更正确地把握事实，论者试图从复数记述中重建个人观点。和本文一样，对待灾害和自然环境变迁时，是否仅仅依靠记述即可？人们所能拥有的实感，顶多只是一人一生的长度。且每年、每月、每天、一瞬一瞬的判断在比较短暂的记忆中也几乎都是相对的判断。而且，隐藏的意图，无论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保有某种目的，容易叫人说假话。若讨论的不是言说本身，那么必须进行验证工作。

关于从嘉庆十五年到十六年的赈济事业，编纂如《赈纪》一样的书籍，似乎以乾隆四十六年（1781）发生在甘肃省的大疑案为背景。[15]事件的中心人物为王亶望，他从乾隆三十九年（1774）到四十二年（1777）任甘肃布政使。四十六年，王荣升浙江巡抚，乾隆四十年到四十二年他任甘肃时捏报干旱[16]，私吞购买粮食的银两。四十年的情报尚能符合事实，并非伪造，但到四十一年，从陕甘总督勒尔谨开始到知县级别的全省官员都进行捏报，私吞公款，贿赂王亶望。那彦成的祖父阿桂为平定苏四十三之乱而入甘肃，发现这些冒赈事件。军机大臣户部尚书和珅作为先遣入甘之际，已从阿桂频频上奏的降雨情报开始起疑心的乾隆皇帝命令阿桂及陕甘总督李侍尧调查甘肃干旱奏折的真伪。调查显示，王私吞了捐银及卖掉救济用农作物的款项。结果，王亶望、勒尔谨、王廷赞等被捕，押往热河行宫，由诸大臣列席审判。审判确认王亶望提议由银两捐纳代替粮食捐纳，命兰州知府通告全省州县官上报虚假的干旱报告，让管辖州县的道府官员将那些虚假报告再上报。赈济银两和粮食应该分配给地方，却被地方官员私吞，或被贿赂给王亶望。赃款额仅王一人就超过100万两，官员全体赃款则达到未曾有过的数字。从屈，1996可以确认，以王亶望为首的官员57人被正法，即处斩，勒尔谨赐自尽。包括连坐在内，流放黑龙江及新疆的人无数，事发当时在甘肃任职者几乎全部落到被革职查办的下场。被处斩的官员，东从宁夏西到安西均有，这的确是

涉及甘肃省全体官员的大疑案。不难想象，王亶望的冒赈案，使甘肃官员的上奏失去了信任。乾隆在四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上谕[17]中表露了“自从清厘甘省积弊，年来雨阳时若，若收成丰稔，从前每岁灾报悉属虚捏，应视通省大小官员冒赈分肥之地”的不信任感。但是，事实上甘肃气候条件不允许期盼连年丰作，因此他命令布政使福松、总督李侍尧各官，在甘肃省内各地发生水、旱灾时“据实具奏”，留意进行奏报和抚恤。

再，那彦成上任前的嘉庆十四年发生江苏山阳知县王伸汉冒赈事件，引起了注意。[18]此案为王毒杀被派去调查冒赈事件的李毓昌[19]，事后，其上司两江总督铁保和江苏巡抚汪日章被责问免职，前者被流放乌鲁木齐。[20]省级官员被处置，此案仅次于乾隆案件，但是事件大小远不及它，对官员的冲击也不甚严重。

乾隆四十六年的冒赈案，大概震撼了清朝全国，特别是甘肃省在任官员。调查案件的阿桂之孙那彦成应该知道西北为何地。嘉庆皇帝的朱批常常称赞其品行“无愧为阿桂之孙”，其中不乏赞美和警告色彩。

可以说，为了消除皇帝对官员的不信任，以那彦成为首的甘肃官员们为了证实嘉庆十五年、十六年赈济事业的秉公合法而编纂了《赈纪》。该书由卷一上谕、卷二奏折、卷三勘、卷四缓征、卷五煮赈、卷六拨运、卷七查散、卷八工赈、卷九禁谕、卷十条议构成。就内容而言，在上谕、奏折的对话中，干旱和水灾为事实，在公正进行赈济事业上为了争得皇帝的认可，将具体赈济事业按照提议顺序详细叙述至施行细则为止，最后记录直至府州县级官员都积极参与的事情。后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那彦成因在此次赈济中获利不菲而被参劾失利，两年之内又复升为翰林院侍讲。这正是因为作为阿桂之孙而所受的恩荫，也可能是行政上可以挽回的失态，也可能是因为灾害本身的无误。[21]

但是，留传至今的清代甘肃气象及行政相关资料，大体全部出自官员之手，不能轻易相信，必须采取某一形式的验证。虽然手法尚未确立，本文在讨论嘉庆十五年气象异常时，最为有效的办法是将从祁连山针叶树上得到的年轮宽度与通过陕甘总督呈交皇帝的农作物收成加以比较。

收　成

所谓收成即农作物的收获，档案中使用收成分数来表示农作物的

总产量。根据农作物的产量情况，用1分到10分的数值来表示，丰收之年例外地看到了12分。又，为了做出更为细化的评价，各分之间的差别使用“有余”字样。关于夏禾和秋禾的收成分数每年被上报两次，各府州县厅以及省的平均数值的报告在奏折正文或者清单之中。与收成分数相反的是成灾分数，它是灾害给农作物收获带来的损害程度。这也用1分到10分来表示，5分以上者为可以获准缓征或免除赋税的灾害，也就是成灾。[22]成灾5分对应收成5分，若是成灾10分，那么收成就是0。应该注意的是，收成6分以上，分类上不属于成灾，但是经过督抚的判断，征税可以临时延期。只有在甘肃，如“夏收只达到6分上”，即使收成6分有余，仍不及常年收成程度，还是苦于日常课税。

关于清代甘肃收成，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记载中甘州、肃州同时得到10分的丰收，从此开始留下了有关记录。但是，康熙、雍正年间的朱批奏折，无论是满文还是汉文，并无将收成分数详细记录到每个府州县的清单，只能从奏折正文寻找。正文即便是按每一个府来记录数值，但是为了反映每一个州县的数值，也多以“何分何分不等”来表示。记载方法也有差别，某年每种粮食均有记载，某年则仅仅分以夏禾和秋禾来记录，或某年概括上报河西地区的数值。雍正年间，为了易于进行实际粮食统计，最终不仅是收成，地方的构成也采取如“收成何分者，十之何”的十分率（见表1）。制作清单，应该是进入乾隆年间以后的事情。无清单时，记在奏折正文中的数值，也不带幅度，仅仅标出根本意义上的数字。从通省，即从全省收成所显示的平均数值来推测，这些根本意义上的数字大概是每府加以平均的数值。从乾隆十九年（1754）到宣统二年（1910）的甘肃收成清单留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道光年间前半和同治年间[23]的缺损大，但是关于黑河流域，其他时期以甘州、肃州为主大致能找到连贯的记录。（见图1）

表1　　康熙、雍正时期收成分数

年号	收成分数之表示
KX43	甘州、肃州秋禾10
KX44	甘州、肃州夏禾8—10
	甘州、肃州秋禾5—7

续前表

年号	收成分数之表示
KX45	夏禾甘州 5，肃州麦 7、豌豆 5
KX46	甘州、肃州夏禾 7—9
	甘州、肃州秋禾 7—8
KX50	甘州、肃州麦、豌豆 7—9，杂粮 8—10
KX51	甘州、肃州麦、豌豆 6—10，杂粮 6—9
KX52	夏禾甘州麦 5—7、豌豆 4—6，肃州麦、大豆 6—7
	秋禾甘州、肃州 5—10
YZ1	河西五道小麦、豌豆 5—8，杂粮 6—9
YZ2	河西五道夏禾 5—9、秋禾 5—10
YZ3	甘州、肃州夏禾 9—10
	甘州秋禾 7—9
YZ4	夏禾甘州 7—8、肃州 8—10
YZ9	甘州夏禾 9（40%）、8（40%）、7（20%），秋禾 8（20%）、7（40%）、6（40%）
	肃州夏禾 9（10%）、8（60%）、7（30%），秋禾 8（40%）、7（40%）、6（20%）
YZ10	甘州夏禾 8（50%）、7（20%）、6（20%）、5（10%），秋禾 8（30%）、7（50%）、6（20%）
	肃州夏禾 8（60%）、7（30%）、6（10%），秋禾 9（10%）、8（20%）、7（30%）、6（30%）、5（10%）
YZ11	甘州夏禾 9（10%）、8（30%）、7（50%）5（10%），秋禾 8（70%）5（30%）
	肃州夏禾 9（30%）、8（50%）、7（20%），秋禾 9（20%）、8（60%）、7（20%）
YZ13	河西夏禾麦、豆 6—9

* KX 为康熙，YZ 为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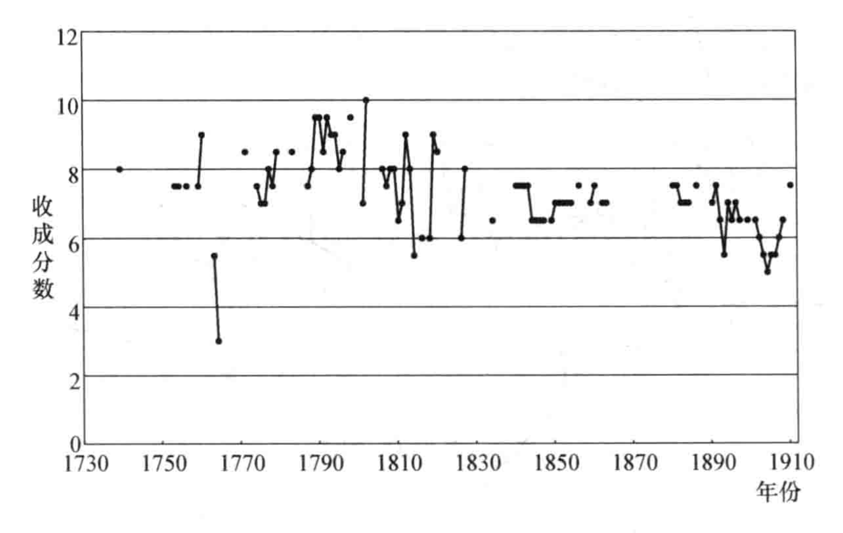


图 1　甘州秋成分数

年　轮

以树木年轮为比较对象的第一个理由是它可以明确显示年度数值。还因为，即便同样是有关植物的数值，它也比直接利用冰芯数据更便于比较。后文将要讨论年轮和收成分数的相关事情。

在 NCDC（National Climatic Data Center）的国际年轮数据库（International Tree-Ring Data Bank）中，刊登了采于黑河上游青海省祁连县样品的年轮宽度分析资料（图 2：Y 轴单位为 1μ）。又，在绿洲项目中，张齐兵、小林修二位提供了对采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寺大隆地区样品的分析资料（表 2：Y 轴单位为 1mm）。两者虽跨省，但是地理位置十分接近，可以一同用作收成分数的比较材料。树种日本名ビャクシン，中国名元柏，属于丝柏针叶树，与云杉多见于祁连山。

年轮情报多用于降水量和气温的推测、复原上。[24] 且在年轮成长过程中，不寻常的气候不管是好坏，均影响各年的成长幅度和细胞的组成，成长呈显著宽窄的年度，作为基准年，可成为环境变化指标。比如，在中国 1920 年代、30 年代，特别是从 1928 年到 1931 年的全国性干旱广为人知，此时的年轮成长极为有限，常有缺损。[25] 将这种基准年从历史时代，即从本文的清朝乾隆年间以后的年轮和文献二者中找出来，并进行相互比较，以此提升两种数据的精确度。这

对今后的环境史研究来说，不无意义。但是，在此之前必须讨论同一地区的年轮和收成数据是否有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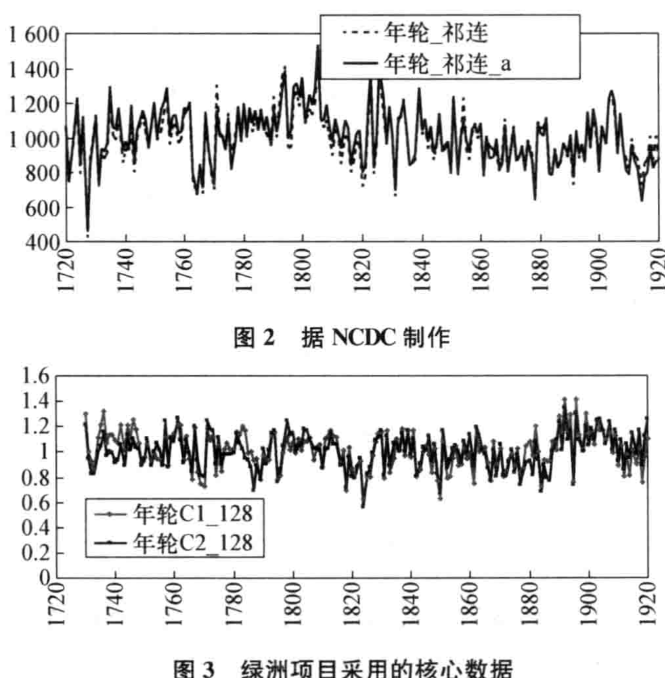


图 2　据 NCDC 制作

图 3　绿洲项目采用的核心数据

比较作业

祁连山的树木很可能多受间伐和剪枝等不同程度的人为影响，但是给水处于自然状态，能够反映周围的自然环境。相反，收成之源农耕是人为的结集。就给水而言，黑河流域灌溉也大面积发展。今天的张掖周围状况，也很难让人想象那大概是自然环境的变动所造成的深刻影响。究竟能否看出两者的关联，将在下文中进行讨论。

讨论从对四个地点的年轮宽度和黑河流域的收成分数的简单比较开始。

表 2　　1730—1910 年 NCDC 资料和收成的相关系数

夏禾相关	年轮_祁连	年轮_祁连_a	秋禾相关	年轮_祁连	年轮_祁连_a
甘州（张掖）	0. 235 326 452	0. 281 7161 36	甘州（张掖）	0. 274 555 942	0. 280 705 431
抚彝厅	0. 374 578 514	0. 396 734 919	抚彝厅	0. 252 619 445	0. 292 430 923

续前表

夏禾相关	年轮_祁连	年轮_祁连_a	秋禾相关	年轮_祁连	年轮_祁连_a
山丹	0.359 429 095	0.379 053 753	山丹	0.300 228 336	0.327 744 373
东乐	0.344 293 687	0.355 076 036	东乐	0.386 808 371	0.443 013 621
高台	0.323 683 63	0.369 789 598	高台	0.274 964 299	0.327 243 864
肃州	0.371 614 62	0.437 435 376	肃州	0.317 289 166	0.362 476 842
肃州州同（王子庄）	0.215 784 653	0.273 817 782	肃州州同（王子庄）	0.261 492 001	0.315 285 818
毛目	0.303 033 55	0.347 443 972	毛目	0.201 465 432	0.255 797 938

表 3　　1730—1910 年绿洲项目采用核心资料和收成相关系数

夏禾相关	年轮 C1_128	年轮 C2_128	秋禾相关	年轮 C1_128	年轮 C2_128
甘州（张掖）	0.041 443 434	−0.003 409 575	甘州（张掖）	−0.066 394 421	−0.113 968 866
抚彝厅	−0.075 109 431	0.024 546 689	抚彝厅	−0.074 439 34	−0.045 891 99
山丹	0.282 560 701	0.266 805 593	山丹	−0.125 784 306	−0.123 978 253
东乐	0.056 624 898	0.099 386 023	东乐	0.021 430 008	0.063 476 264
高台	−0.157 302 773	−0.039 848 782	高台	−0.174 828 798	−0.082 426 035
肃州	0.010 734 315	0.010 376 445	肃州	−0.095 343 881	−0.020 943 362
肃州州同（王子庄）	−0.109 369 693	−0.037 505 771	肃州州同（王子庄）	−0.065 859 49	0.000 056 029
毛目	−0.184 690 935	−0.029 344 495	毛目	−0.240 019 647	−0.105 287 878

查阅全部档案资料，发现与 NCDC 数据某种程度的关联，却又发现绿洲采用数据与年轮数据关联不多。将收成分数和年轮宽度数据相互比较，发现缺少同治年间的收成分数、光绪年间以后收成分数不与年轮宽度吻合甚至出现似乎相反的现象（图 4）。众所周知，清代同治年间，甘肃发生大规模的回民起义，左宗棠任陕甘总督进行镇压。同治年间收成分数之所以缺少，是因为当时民政方面的上奏被军政事务凌驾，几乎没有残存。关于军政，也大概都就地处置，大部分属于事后报告。

回民起义造成庶民沦为流民，人口急剧减少，并与之相伴造成耕地和相关设施的荒废。据曹树基，2001：635，甘州府和肃州从 1861 年到 1953 年的人口变化如下（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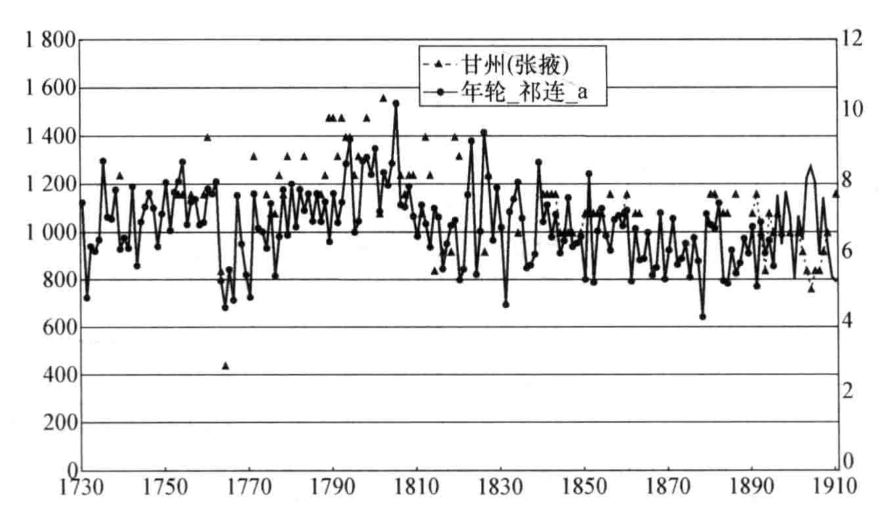


图 4 NCDC 数据和甘州秋成比较

表 4 **回民叛乱前后甘州府、肃州人口变动** （单位：万人）

	1861 年	1880 年	1910 年	1953 年
甘州府	100	18.8	28.5	51.5
肃州	50	11.6	19	36.6

*引自曹树基，2001。

在涉及中国历史上的人口问题之际，由于流动人口和户籍整备的原因，不能期望得到正确数字。之所以出具本表，只是为了表明该地的人口倾向。咸丰十一年（1861）甘州府、肃州各自呈现约 100 万人、约 50 万人的概数。发生回民起义是翌年即同治元年，受陕西回民起义影响的宁夏盐茶厅马兆元是第一个首领。起义波及省内所有地方，各方势力中心设在宁夏府、西宁府、河州、肃州四个地方。陕甘总督左宗棠出马镇压甘肃回民起义是同治七年（1868），最终处置肃州回民首领马文禄为同治十二年（1873）九月[26]，就此平息了 10 年的起义，但庶民逃散，甘肃省人口急剧减少。甘州府、肃州在光绪六年（1880）比起 20 年前同样减少至 20%左右。人口稀少状态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3 年逐渐恢复到清代最盛时期的一半。

人口的减少无不对省内产业带来影响。劳动力的减少必然导致耕地和产量的减少，耕作相关设施的维修也会面临困难。在《甘肃通志稿》卷三十五《民政五・卷赈》光绪九年（1883）三月条的记载中叙

述了田地的荒废：

甘肃遭兵火，民多流亡。同治十三年前民欠钱粮一概予以豁免。惟田荒已久，甫经开垦，收成仍减。

在地方具体记录之中，有谢，2000之同治五年三月条记载：

大河决堤，渠水涌出决口。无法计算遭冲毁的田地、庄稼，灾区农民岌岌可危。日逃夜走，争先恐后。

荒废引发河堤决口，仅仅一次决口就造成居民逃散。恐怕省内其他地方的人口减少也始于此时。JL7090—66（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奏）中称：

（宁郡渠工）毁于兵火，需款过巨，无力重修，人民远徙，地遂荒废。

后者为关于宁夏利用黄河巨大灌溉水网的记载，它反映出设备遭到破坏后，连进行修复工程的余力也没有。同地水渠没有进行疏浚，春夏降雨时就成了洪水的诱因。由此可以推断这一时期河西走廊一带洪水多发的原因在何处。

综上所述，因无法经营与以往一样的农业，结果同治年间以后的收成分数可以说简直与道光以前的收成分数具有质的区别。因此，将1861年以后的收成分数从应该比较的数据中排除，再次观察与年轮之间的相关系数，见表5。

表5　　1730—1860年NCDC数据和收成分数比较

夏禾相关	年轮_祁连	年轮_祁连_a	秋禾相关	年轮_祁连	年轮_祁连_a
甘州（张掖）	0.181 983 743	0.224 913 986	甘州（张掖）	0.400 301 906	0.406 537 168
抚彝厅	0.426 277 486	0.420 975 635	抚彝厅	0.403 739 383	0.405 428 714
山丹	0.302 542 397	0.320 687 747	山丹	0.417 423 594	0.444 145 83
东乐	0.395 041 035	0.393 908 202	东乐	0.470 217 486	0.525 162 304
高台	0.338 734 482	0.345 008 74	高台	0.342 260 77	0.371 756 595
肃州	0.262 256 563	0.333 386 534	肃州	0.369 647 229	0.368 941 685
肃州州同（王子庄）	0.246 590 639	0.283 423 669	肃州州同（王子庄）	0.360 970 474	0.376 447 221
毛目	0.361 969 857	0.360 176 673	毛目	0.285 052 322	0.315 155 951

表 6　　1730—1860 年绿洲项目采用核心资料和收成相关系数

夏禾相关	年轮 C1 _ 128	年轮 C2 _ 128	秋禾相关	年轮 C1 _ 128	年轮 C2 _ 128
甘州（张掖）	0. 323 553 61	0. 188 658 755	甘州（张掖）	0. 222 902 653	0. 148 965 95
抚彝厅	0. 346 289 046	0. 384 791 29	抚彝厅	0. 334 725 502	0. 344 578 539
山丹	0. 320 146 482	0. 267 317 217	山丹	0. 113 004 687	0. 072 078 461
东乐	0. 282 468 121	0. 260 319 853	东乐	0. 211 090 349	0. 174 032 642
高台	0. 350 929 989	0. 326 756 828	高台	0. 323 795 121	0. 265 784 175
肃州	0. 329 099 953	0. 209 943 214	肃州	0. 386 489 921	0. 300 621 018
肃州州同（王子庄）	0. 183 854 436	0. 194 204 454	肃州州同（王子庄）	0. 333 978 252	0. 297 800 359
毛目	0. 323 321 336	0. 314 195 101	毛目	0. 366 984 142	0. 328 886 503

与 NCDC 数据进行比较，张掖县一带四县（张掖、抚彝厅、山丹、东乐）的秋成相关系数呈飞跃上升。特别是与东乐县的收成分数比较，呈现显著的关联。从树芯的采集地方看，与北大河方面的四州县之间的相关数据正如预计呈下降趋势。不见与绿洲项目采用的年轮核心数据之间的显著关联。却在夏天的收成分数中出现一定的关联，对此似乎还有必要继续探讨。但是，19 世纪初期年轮成长和收成分数呈下降趋势，这在收成分数和 NCDC 数据上均明显一致。那么，那彦成赴任时期，适合植物成长的环境是否的确趋于退化?

流出量的利用

Liu，2005 阐述，年平均时寺大隆的树木年轮，不是在张掖和民乐的降水和黑河莺落峡的河水流出量上，而是在与民乐的气温上可以找到相关性。他认为，对每个季节进行比较，冬天的降水、降雪、从冬到初春的河水流出量，分别显示与冬天和夏天的气温密切相关。将每个季节的数值平均于 11 年，结果上述各项和年轮成长幅度显示出非常密切的关系。该文分析的试样不知取自寺大隆何处，它具有与绿洲项目从采集试样所得答案不同的风格。

据小林修氏指点，绿洲项目的试样分析数据表明河流量和年轮宽度具有密切关系。本文根据小林之说加以考察。

年轮宽度和农作物生产状况具有密切关系，按照小林之说，即使中间挟有年轮宽度这一中间项而受到影响，但是河流量和收成分数也仍然能有相互关系。[27] 河流量、年轮宽度的变动均不小，而收成分

数也年年有变动。常说“赖以雪山、黄河水的引灌，雨虽少，收成依然有望”，这大概是与河西走廊安定的农业形象相当偏离的印象。我们应当如何解释这一矛盾呢？

首先，我们在谈论过去的水利技术时，是否将现在对象地区的技术放在心头？年轮宽度的成长与河流量具有密切关系，如果流量变化大，那么流入灌溉水路的水量应该显示同样的变化。和今天一样用混凝土防止流水浸透地中的设备没有发达的过去，更是如此，河流量的变动对能够灌入田地的水量，一定产生很大影响。陈宏谋，1755写道：

> 渠身未尽通顺，堤岸多有坍塌之处，渠水泛溢道路，不仅可用难得之水可惜漫流，道路阻滞，又碍于行人。

这里叙述着灌溉水路的不完备。在农业技术方面，不管气候如何，能够带来非常稳定的年成，在如今的日本也很难做到，充满了不稳定因素。但是，该文却又写道：

> 河西凉、甘、肃等处，历来夏间雨少，全靠南山积雪，入夏融化，流至山下，分渠导引，从南到北，从高到低。溉田之外，节节水磨，处处得利。凡渠水所到之处，树木荫翳，烟村胪列。否则一望沙碛，四方无人烟。此乃天造地设，年年积雪，长供灌汲，以资万民生计。

它称赞利用融雪的灌溉意义。仅从收成分数看，黑河流域很少达到成灾程度。就是说，农业相对稳定，而很少受到破坏性打击。而在背无靠山可滋养河流充足水量的河东地区，灌溉也没能完备，特别是旱年成灾可能性提高，农业经营显得相当不稳定。

河流量是深受降水影响，还是深受气温影响？这是问题所在。它受到气象变化影响，这大概是毋庸置疑的。使中间项年轮宽度介于中间，这样应当具有相互关系的收成分数，即农业生产也就受气象变化的影响。这里大有帮助的是反映河流量的灌溉，过去与今天相比，技术落后，从而可以想象流量变化更加显著地被反映出来。但是，黑河在中游无断流，使这里一定程度的灌溉功能持续保持，并保证相对稳定的农业生产，其证明言论有“赖以雪山、黄河水的引灌，雨虽少，收成依然有望”。

正如上文，事情的确难以解释吗？评定这里的农业或者人类活动对自然变化的抵抗力是强是弱，由与什么进行比较来决定。很难确保

水源的其他干旱地区，比如与河东相比较，可以说这里对自然变化的抗衡力非常强。而对依靠灌溉来相对减少干旱影响的河西地区而言，可怕的是如冰雹和洪水那样瞬间对小范围造成毁灭性打击的事情以及如蝗虫那样难以预测和对付的灾害。

与降水量的关系

从年轮宽度多用降水量加以复原来看，与年轮具有密切关系的收成分数，似乎与降水具有相互关系，实际情况又如何呢？下面在Liu，2005的工作基础上进行比较。这里并不使用年轮宽度，而用《清代甘肃地区生态环境档案》所载得雨清单中的降水量。

张齐兵氏于2005年10月在京都的讲演中提出六月的降水有助于树木年轮的成长。[28]在此基础上，最好与从档案整理出的数据进行比较，可是档案以阴历记录，不能简单加以比较。所以，对以降水量最多的从阴历六月到七月为中心的四个月的平均降水量和该时期被认为最受降水影响的秋禾收成分数进行了比较。结果在甘州府、抚彝厅、山丹县没有发现该地降水量和收成分数之间的密切关系。其原因是尽管降水量数据的观测地点多，却缺损严重。因此，为了使其能够支持全面比较而需要对某些数据进行操作，可能必须从预测具有类似倾向的近邻各地调用数据。另外有必要将降水量数据从阴历记载换算到阳历。在中国生活可以感觉到阴历与当地季节变化十分吻合，直至今天奉行中华文化的地区并用阴阳两历，它具有一定的意义。实际上，并不只是农作物，也许草木也按照农历来完成成长过程。尽管如此，以年轮为首的使用于自然科学解析中的代理数据，一年的长度是按照大约一致的阳历来计算的。我们对其确切度必须保持警惕，对文献数据中的数据，必须进行公历换算。

总之，降水量数据和收成分数以及年轮数据的比较，将是日后的课题。

丰年和歉年

若收成分数和年轮宽度存在密切的相互关系，能否从收成分数指出明确的基准年，相反由年轮宽度填补收成分数的缺损，或者在历史文献中找到需要讨论的年度？

从收成分数及文献资料中能够找到的首先是乾隆二十四年。该年全省收成分数为5分有余，这是乾隆、嘉庆时期最低数值。但是，黑河流域的确相对低下，它即使在乾隆年间也呈低微的收成分数，但不到成灾程度。从年轮所现二十三年的跌落可以推测一年前的不正常。这样，从恶劣天气所累积造成的影响看省内全局，可以推测受灾程度相当大。

乾隆四十五年、四十七年、五十四年、六十年及嘉庆六年、道光四年均为进行赈济的年份。[29]年轮宽度似乎均呈狭窄状。如嘉庆十七年那样例外的丰稔之年，目前尚未看出它在年轮宽度上有何反映。恶劣的条件对农作物和山林的影响似乎相同，那么有利的条件下是否不同呢?

收成分数有缺损时，从年轮宽度能否推算出农作物的生产状况?当然，人为因素对农作物影响大，但是何时出现干旱、降水并破坏它的稳定性，均不足为怪。上文已说到，道光四年从年轮成长幅度的急剧跌落很容易想象歉收之象。从道光十年到十一年，即从1830年到1831年的不稳定的升降，使人想象到强烈的丰凶变化，但是缺乏可以引证的历史资料，因此不能凭空发言。

小　结

结束本节之前将要确认一件事情，那便是王亶望捏报案的意义。探讨绿洲项目相关的黑河流域收成分数，报告称夏禾呈跌落，秋禾却除了乾隆四十一年（1776）的山丹、东乐为6分有余之外，大体均在7分程度，就是说，乾隆时期的数值似乎略差于常年。且四十一年夏秋均略有下降，四十二年略见上升。从年轮宽度看，捏报开始的乾隆四十年（1775）与前一年相比，气象良好，四十一年呈跌落，四十二年成长宽度微弱见长。收成分数和年轮宽度的动向不见太大的差别。遗憾的是全省收成分数没有被保留下来，但是如今对甘肃全省官员的报告进行验证，却可以说格外合理。捏报受灾程度，四十一年成灾陈述夸大，当事者很可能贪污了赈济经费。但是，四十年时王的跟随者不多，四十一年、四十二年也绝没有上报虚假报告。呈文和奏折某种程度上是根据实际气象变化来写成的。它变成大疑案，和乾隆皇帝的性格有很大关系，大概也是因为贪污银两过多。可以说它成了甘肃省历史上的污点，当年度的文书作为环境史资料，也似乎被严重降低了

价值。

下结论说“这”才与事实接近，在寻找这样判断的根据时，又涌现新的疑问，或者又有新的发现，由此又开始新的工作。

本节对年轮宽度和收成分数进行比较，这是为了确认嘉庆十五年（1810）干旱的真伪。观察这一年前后的收成分数和年轮宽度的变化，不言而喻，两者均呈显著的跌落。那彦成关于农业概况的报告有无虚假，这将是留给日后的课题，但本文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它的真实。关于其他年度，受灾报告本身无虚假，如果说夹杂虚假情况，那可能只是程度问题。那么，面对干旱及突发性水灾、雹灾，以那彦成为首的甘肃官员们准备采取何种行政措施？其经验事后对当地行政和社会运行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这是下一节要讨论的课题。

Ⅳ　那彦成的赈济事业

正如上一节所示，甘肃省曾多次进行受灾赈济。但是，清代除了对嘉庆十五年的大干旱赈济过程有过详细记录外，别无记载。那彦成，1813 卷一“上谕”和卷二“奏折”大体按时间顺序排列，没有对文书内容进行分类。从卷三到卷八则按赈济过程加以编纂。各个过程并不是完全按照时间顺序，而是根据必要，对每个过程制定章程，以便把握现状和实施对策。

勘　灾

据 Will，1990，18 世纪的赈济过程，受灾地的实况掌握分以勘灾和查赈两个阶段。〔30〕勘灾是对物质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赋税减免程度。查赈是对民众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审核赈济的必要性。Will 所引用的制度，是以直隶为对象的方观承《赈纪》和大概是以江南为主要对象的官箴书、荒政书。〔31〕那彦成处理赈济的 19 世纪初期，这些不仅有时间差异，也有地区差异，不能原封不动地应用在甘肃的赈济施政上。事实上，在嘉庆十五年的赈济中，勘灾和查赈同时进行，实际工作并无明确区分。

那彦成，1813 显示，他命地方府州调查干旱状况及其轻重。〔32〕由于上谕和奏议传送过程中所需时间，发出调查札文是嘉庆十五年五月末那彦成从陕回甘之时。第一次调查结果大约汇集于六月上旬。此

时在五月末的第一个报告中除上报严重干旱的 18 厅州县外，平凉府静宁州、隆德县，巩昌府陇西县、通渭县、安定县，西宁府碾伯县也都上报干旱情报。但是，除了第一报告，从现存资料再也看不到六月份向兰州府上报的具体干旱情报。在由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发出的勘灾命令中却有视府州官员为等闲之辈的指责。[33]对在兰州以总督那彦成为首的布政使陈祁、按察使吉兰嘎等全省首脑来说，重要的是处于眼光所及范围内的兰州、平凉二府，又因为夏禾收成早于判断时期，远离省会的其他府州难以做出答复，也是可以理解的。针对如此情况，有可能反复催促做出答复，到七月初才确定包括新增泾州、镇原县、渭源县、伏羌县、永昌县、东乐县 6 州县在内的受灾地 30 处。[34]关于六月前所报 24 处，从勘灾得到的灾害程度看，不仅是夏禾，连秋禾的收获也已无望。关于新增 6 州县，夏禾歉收，请求延期缴纳本年度的以及之前的未缴赋税。为了将受灾程度与具体政策相连接，以采取成灾分数来进行评估。[35]从秋到冬，它也与实际赈济工作同步进行，夏天的受灾可能是自然环境压力累积的结果，从各地不断上报产量减少和洪水情报。这可看做勘灾工作的继续。

查阅档案发现该年灾害集中在夏天，秋天有所恢复。这单从收成分数所记录的行政单位数量，也易于判断。记 5 分有余的收成分数者夏麦收获有 43 处，秋禾收获有 65 处。二者所差 22 处是收成 5 分以下的行政单位，就是说这是成灾分数 5 分以上的州、县、厅之数。嘉庆中叶甘肃有 66 个州、县、厅。应该注意到一处的秋禾收成，具体而言花马池州因农作物长势欠佳和下霜而上报成灾。[36]夏秋之状况也显示在甘肃全省通算的收成分数上。夏禾收成恶化到几乎看不出分数，相反秋禾达 6 分。乾隆、嘉庆年间，该 6 分数值是继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 5 分有余后的低限。应该注意到“回复”也很微弱。

与勘灾同时并行的是户口册的制作。即 Will 所说的查赈。嘉庆十五年赈济时，大概向京师发出第一报告之后不久，那彦成命兰州布政使司制作记载：（1）受灾村庄及其程度（受灾分数）；（2）灾民的极贫、次贫、大口、小口清册[37]。布政使好像略晚于 6 月 7 日向府州颁发办赈章程，同时制作详细记录：（1）村名、户口；（2）农地面积；（3）生业；（4）男女和大口、小口之别；（5）老人、病人、孤儿、寡妇、逃散等的细册，作为查账底本，让保甲、地保将应领取赈银记入册内，名放赈册。[38]这是赈银支付的底本。

在勘灾、查赈过程中，十分明确指示道、府等大官必须亲自到赈

灾地区同厅、州、县各级官员一同调查监督。众所周知，额定官员极少。因此只好委托胥吏、乡保等办理业务，这样容易滋生弊端。但即便是官员亲自调查监督，随从者人数太多，反而加重地方负担。因人员增减分配难以做到，其地方广阔人户众多之处，应由该管道府详请添设老成谙练之教职佐杂等官帮同分办。[39]为了显示赈济的有效性，六月末前后，关于管辖地区的民情和应行政策、胥吏引发的弊端及其防止措施，听取了官员意见。[40]该问题的答案相当于那彦成，1813卷十“条议”。

缓　征

在进行勘灾、查赈，确定灾害程度并制定赈济方针之间，尤其是赈济事项停止之前，受灾地方“本年应征新旧正杂钱粮草束”延期缓征。又被称作“应征正借银两草束”的赋税总体内不仅有当年应征税款，也包括如带“借”、“旧”字的拖欠赋税。[41]缓征的意义最终为延期，度过一段时间后，未缴纳部分将被追征，而它绝不是将所追加财政负担由官方担当的行为，因此较容易付诸实施。

嘉庆十五年的赈济，审核勘灾结果后，六月十九日首先对 24 厅州县采取缓征[42]，随后七月十八日包括永昌、东乐在内的 6 州县被增为缓征对象[43]，而且赈济事项即将完成之际，对被审定为重灾之地宣布依次进行缓征。成缓征对象的是七月二日上奏、直至九月九之前不见缓征上谕的武威、山丹、古浪、巴燕戎格等 4 厅县。前 3 者遭受干旱，巴燕戎格遭遇冰雹，据载收成几乎无望。关于甘肃赈济事业的其他过程，也可以涉及，但一般而言，总觉得对河东多加留意，对河西和青海等距兰州较远、目光难及之地似乎关心程度不够。缓征的开展恰好是如实的反映。

该年不只是夏禾，秋禾也遭到干旱、水灾和冰雹侵害。到秋成确定时期，虽然没达到成灾程度，但是若与常年一样征税，会导致民生无法维持的地方于十一月一日上报至京师。十日上谕宣称狄道、河州、平凉、华亭、庄浪、崇信、抚彝、镇番、肃州州同（后金塔）、毛目缓征。[44]进入十一月，当年度纳税应当已经开始，上述上谕的公布未免太晚。不知是否因为这一原因，那彦成接上谕后在发往布政使司的告示中以补充形式发表停止缴纳、免除追征之意，但并没有指示何时开始缴纳。[45]公布停止收税的告示十分紧急，由布政使司在 3

日内刊刻并公布在对象之地。告示共印 260 张，可能颁发到在该地被称作“乡”的行政村。缓征期限为“来年麦后”，就是说夏麦收割的六月份。

煮　赈

对灾民来说，最要紧的大概是确保生存的粮食问题。在甘肃省会兰州倚郭县皋兰县，每年冬天都设粥厂救济贫民，嘉庆十五年省城附近的皋兰县境内的沙井驿、位于兰州东西南北要地的西宁、凉州、中卫、秦州等 5 处靠近官仓之处从 7 月开始就设粥厂为灾民提供小米粥。无谷储存者〔46〕，则用青稞、大豆、大麦、玉米磨面，加工成类似炒面的食物以发放。在大城镇设厂，似乎考虑到使灾民在大城镇接受救济，然后看适当时机将他们送回老家。〔47〕这样减少所需人员和运输成本，并易于管理灾民。这大概是根本所在。

煮粥章程记煮赈目的：“此次煮粥原因为贫民缺水乏食出走四方无力回归，现距散赈之期尚早，是以先为煮粥抚恤，自应先出示定限自七月初一放赈至十月初一止，约计三月。”〔48〕粥厂管理和调整灾民事务者为各地教职佐杂。若未逃散留在家乡者，由当地乡约、保甲等加以管理，但使来自各地的灾民自治几近不可能。老成的教官被期待能够担负牧民官目光所不及的利害调整。特别叫人担心的是有关风纪方面的事情，男女老少的区别不仅涉及避难小屋的生活，甚至涉及食物的分配。

拨　运

实际赈济中动用的赈灾经费，通过六月十九日的上谕拨银 100 万两。〔49〕在甘肃离嘉庆十五年最近的赈济事业于嘉庆六年（1801）的旱灾时进行，其经过当然供以参考。六年的受灾者有 41 厅州县，从户口数和 3～4 个月的实施救济时间来计算救济所用粮食，在各地达 5 万石。合计需要银两 120 万两，粮食 80 万石。在十五年六月七日已被确定为受灾地者有 24 处，由于受灾程度比六年轻，各地赈粮削减 1 万石，预定为 4 万石，若每石换算为银 1 两，需银 90 万两。如果再加邻接地区所需经费，就达 100 万两之巨大数额。〔50〕该数额从甘肃省财政规模看，略同于一年的支出。

实际上，帑银从四川、湖南、山东、河南4个邻省解往甘肃。事前与沿途州县取得联络，在每个驿站都配马骡、车辆、人夫，以保接运无误。[51]限日拨运，在兵丁严加警戒的态势下，所到之处每日报往兰州。银两送到兰州的时间被预计为从七月到八月末，最终完纳兰州官库的时间为九月末。[52]

同时，不仅仅在外省，甘肃省内也出现自助性努力，从西宁、镇番地方向兰州接运粮食，以供散赈之用。[53]尽管是省内的粮食搬运，但仍有遗留问题。省南部及东部官仓既显空虚，西部虽有剩余粮食，却地理较远，运输成本过高。这些均反映在粮食价格上。有效利用赈款和根本意义上的灾民救济，必须通常保持均衡，于是出现将在后文讨论的商人问题。

拨运一项中需要注意的是，与 Will，1990 所记乾隆初年直隶赈济事例不同，漕米等粮食没有暂时运入甘肃。[54]嘉庆十五年的国家级救济专靠银两，而不是依靠粮食，这一点早在 Wong and Perdue，1983，306-307 中指出，与嘉庆六年的赈济相比较，也能看到相同的变化。就是说，这里似乎表明，在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期国家应对饥荒的政策开始出现变化。

散　赈

如何使用通过拨运送到的银两呢？大概也用在上述赈粮的采购上，但从结果看，大部分银两直接送到了灾民手中。在这一过程中，道府大员亲身督查，将按户分发的银两交与当地官员，再由地方官委托合适人员，在乡村发放银两。[55]的确这是散放，而不是直接与解决物资困难相结合。首先，银不可用在小额买卖上，有必要兑换成铜钱。兑换银钱，在比率上多受损失。[56]粮食的短缺，造成物价的上涨，且买卖集中在散赈后不久的一定时间内进行。其结果，困苦又回到灾民身上。省内官仓贮藏粮食的匮乏，成为赈济中的致命之伤。

煮赈在地方中心城镇进行，相对而言，散赈则在乡村进行。前者以受灾者的逃散为前提，后者以受灾者的残留为前提，二者可谓是正反方向的政策。这一点也使民政官苦恼，调查流入地方城镇的灾民实数，同时作为第一解决办法，提出助给口食盘费遣令回籍之法。第二对策为不必强为驱遣情愿在外营生觅食者。[57]该主张认为，不是仅仅根据官方情况而进行赈济，而是使赈济落到实处。反言之，也可称

之为判断的放弃。离乡不归者的赈银存入当地官库，赈粮也存于官仓，归籍后再发放。但是，过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仍不归籍者，交回兰州布政使司。[58]

正如上述，大部分散赈通过发放赈银来进行，但是从冬到春，一部分则以发放粮食形式进行。或者冬春贱卖粮食，采取平粜。[59]平粜本身也是在平年采取的调整价格的办法，其实施保障为必须贮存有未脱皮粮食。后文将要说到，甘肃粮食储备非常薄弱，平粜的运营也有一定冒险。这里所依赖的是商人的粮食搬运，但是这一商业活动所带来的未必是正面作用。但是，若不采取任何政策，显然无法解决“田禾无收，粮价腾贵，灾民多将麦草及各种草根等物磨研充食。其中因疾病黄肿而致毙者不少，即素有营生之户亦苦于贵籴，出现度日维艰”[60]之状况。官方讨论决定，从西宁由水路补给物资，从兰州近处的狄道、武威、镇番由陆路补给，并将这些运送粮食减价出售。全部运费由通过拨运所得 100 万两和平粜所得钱款筹措。对出粮之地，决定翌年后丰稔之时加以补偿。然而，平粜中的粮谷不多。也许是意外，从十五年九月一日到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间廉价出售的只有 8 757 石。那彦成分析认为这是因为人们在粥厂得到食物，买官粮者自然见少。

桌上的理论和现实

五月末，那彦成由陕西返回，鉴于王亶望捏报案，率领省内各官加快采取措施，但是由皇帝和京师大官的眼光来看仍有过分和不充分之处。其一认为在“奏上办赈章程”中仅述灾害状况，关于应作赈济一事却一字未提；其二认为该章程中在调查户口所在地和受灾状况之际，排斥胥吏和乡保，却带领乡绅和耆老，这是非常不合适的。只要继续着官僚生涯，在某地准会遇到赈灾任务，如果首次遇到，那么没有经验可谈，很难做出符合实际的部署。从那彦成的经历看，这是他首次赈灾经验，从桌上所定计划和报告出发，这样难免出现漏洞。嘉庆皇帝最希望官员们投入注意力的地方应当是根据各受灾地的受灾情况迅速上奏赈济的具体方案。在皇帝申斥下，那彦成的奏文将 44 处受灾地过细地分类为：(1) 重度受灾，无法播种秋禾，从而发放一个月的粮食，赈银到后需要迅速进行散赈之地区；(2) 受灾程度较轻，以缓征足以度过之地区；(3) 不及成灾，但应当采取缓征之地区；

(4) 洪水和冰雹造成人畜伤亡，但无须进行散赈，以缓征可以解决之地区；(5) 受与 (4) 同样的灾害，但无须缓征之地区；(6) 水灾程度较轻，只需发放粮食之地区；(7) 经受干旱，但不到成灾程度，无须救济之地区；(8) 最近上报洪水，应当进行勘灾之地区。对此那彦成自己也评论说“矫枉过正”，嘉庆皇帝的看法也一样，批令曰“此四字实汝一生之病，改之。”[61]

无论是当初的章程，还是其后的对策，均混杂了桌上的理论和实际的赈济内容。

展赈及其停止

当初煮赈以 3 个月为目标，在以兰州为中心的 5 个主要城镇设粥厂进行。然而，使灾民能够自己糊口，必须等到可以预计下一次收获的翌年即十六年夏天。即便有散赈，但银两的一时发放，无法使之熬过长长的冬天。虽说如此，不能把官库中的银两漫无定章地放出，后文将要说到一种解决的对策“以工代赈”，此处要讨论如何决定延长赈济事业并将其停止。

对嘉庆十五年的受灾者，从七月开始采取了实质性的赈济。当政者所关心的是翌春耕种之时他们是否有维持生活之余力。[62]各地上报秋成预计之数，此时悬念变成了现实，对成灾分数重度的 18 个厅州县决定再加给一月口粮。[63]随之，二月的粮食也根据办赈章程，与银两一同增发。[64]

《赈纪》关于散赈记载在十六年闰三月结束，从该条无法确定散赈停止时间。正如前文所述，最早停止煮赈是较早降雨的西宁和凉州，除了中卫县在十月十日停止外，其他全部是过完年气候变暖之后开始停止的。正月停止的有花马池州和盐茶厅，二月所剩全部粥厂和皋兰县、水北河、靖远县、打拉赤、灵州 5 处停止。煮赈所用粮食达 32 743石，柴薪及人工费达 30 340 两（其中 13 970 两通过捐纳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甘肃省官民承受自然灾害，并不仅仅认为它是措手不及之事。初秋获得降水报告后，鼓励播种荞麦等有利于救荒的杂粮。[65]此次补种产生了何等效果，不得而知，但的确采取了所能想到的一切对策。因此可以说，为了与十六年的恢复衔接，赈济事业一直持续到了春天。

动用巨额公款之时，不问时间和地点均要求上报使用情况。这也是为了使官员们亲自证明无不正之举。特别是甘肃因有王亶望捏报案，更是如此。那彦成在嘉庆十五年到十六年的换年之际，做年初的赈济会计报告。普赈、加赈中支出的银粮总额中粮食达 95 607 石余、银两达 571 978 两，所受赈银 100 万两在十五年并没有使用完。按银两计算，还剩 43 万两弱，在他的支出报告中计划 10 万余两用于煮赈、粮食增发和平粜经费，皋兰县、固原县城工则用 30 万两。[66] 概括而言，此时赈济依然偏重于银两救济，情况显然与 18 世纪的赈济不同。

甘肃的特征（谷物集聚以及其他）

完成绿洲项目之际，黑河流域，特别是中游的粮食问题，似乎漠然被假设成大体能够自给自足。乾隆中期甘肃巡抚吴达善的上奏揭示，至少在清代，甘肃若不从常平仓借贷种籽，连播种也会受阻。[67] 在嘉庆十五年仍有“甘省贫民，盖藏本鲜，今值荒岁，度日皆难”之记载，叙述着谷粮贮藏之贫乏。[68] 即使是田多的人户，情况依然大同小异，与他省相比，粮食储藏非常得少。[69] 赋税收入也少，如在乾隆十年（1725；应当为 1745 年——译者注）应纳丁银[70] 为 25 万两，滞纳未缴者竟达 29 万两。更是雍正时期开始为了筹措养廉银，每年追加征收 75 000 两。至那彦成办赈之嘉庆十五年，未收赋税累积情况依然不变。据那彦成，1834，从嘉庆元年（1796）到十五年期间，甘肃全省合计累积未纳额本色 106 万石余和折色银 19 万两弱。[71] 这些累积未纳赋税，大约增加到无法追征的程度后，便被免除。此事反复重演，乾隆四十五年、四十七年、五十四年、六十年曾分别奉旨免除。嘉庆年间的滞纳赋税也通过十六年的上谕得以免除。[72]

但是，军事在确保军粮之意上需要粮食实物。乾隆三十年（1745，应为 1765——译者注）甘肃所分摊的实物缴纳之赋税额（地赋）为 508 000 石。该项实际上也是动用茶马交易税之钱款来垫付的。[73] 包括在甘绿营、八旗驻兵，新疆物资补给，考察甘肃粮食需要，即便能够采取屯田措施，可以说甘肃根本就没有自给粮食的能力。满足这些需求的物资供给基地，是其周边的直隶、山西、四川、河南等地，从这些地方集聚民、军两方的物资。[74]

清代甘肃粮食生产情况，如果正如上文所述，那么应当如何评价该地人们的活动呢？从汉代的农业开发、方志所绘渠水图和今日甘肃状况看，也许会有一种在很早的历史时代就开始大规模农地开发的印象。但是，言及清代甘肃，这里所出现的农产品需求和供给的不均衡，未必只是因为当地居民的人口压力。这又使分析变得复杂。

附　论

在整理嘉庆十五年赈济资料时，发现以确保粮食供给为目的颁发的、饶有趣味的禁令。一是禁止外省商人囤积救济用粮食并运往他省[75]，另一是禁止烧锅。[76]

此处的外省商人指山西商人。本来不只是在甘肃，粮食可在各省进行买卖。从不同地区看，完成储备之后，通常将剩余卖与他省，或者从他省购入不足之分。粮食价格虽受某种程度的统制，其高低还是按照市场规律来变动。但是，赈济时期作为国家或者全省政策，从有剩余之地搬运粮食到受灾地贩卖，此时为了防止因价格过高而造成粮食确保失衡，采取廉价出售的平粜措施。商人往往从价廉之地采购商品，到能够高价出售的地方获利。山西商人进甘，就是这一目的。平时这是不成问题的商业活动，但在灾荒时期导致物价上涨和粮食不足，使购入粮食的灾害对策失去意义。管理民政的甘肃布政使司因担心发生此类事情而禁止外省商人进甘购粮。但是，甘肃省内商人被允许从甘州、凉州等省内有剩余粮食之地运粮到灾区贩卖。这些有剩余粮食之地，均为军队驻屯之地，这里的税收不是依靠土地税而是大大依靠盐商课税[77]，因此应当关注剩余究竟来自何处。

汪，1806 卷八中引用元朝大德十一年（1297）江浙行省饥荒之际中书省大臣所述造酒禁令。这是元代江南的事例，酒的原料为大米，这有别于清代华北情况。尽管如此，饮酒这一难以戒掉的恶习，无谓地消费粮食，无疑更加恶化粮食短缺的情况。嘉庆十五年，甘肃禁止开设蒸馏设施。众所周知，所有的粮食都可作为白酒原料。浪费五谷，必然造成粮价上涨，使粮食确保变得困难。因此，偷造白酒，就在丰稔之年也遭禁止，何况干旱等灾害造成粮食不足的凶年，更是如此。那彦成针对州县刊刻禁令，命令张贴在州学、县学和兵营等地。在基层，禁令效果的提高期待于乡约、地保等诸役身上。正面而言，这表明他们承担了社会指导者的任务，负面而言，显然官员放弃

了对社会基层的管理。

这些禁令的目的，正如前文所述，前者为商人极为普通的远距离交易活动所带来的事情，它表明一省粮食需求必须从全国流通关系来分析。从当今甘肃等中国西北地区的白酒消费倾向考虑，可以想象后者在实施中曾面临的重重困难。

公共事业

公共事业在赈济事业中占据特殊位置。其他事业单方面发放钱物，相比之下，公共事业发放粮食作为劳动的等价报酬。该事业往往成为大事业，为后世留下了它的痕迹。嘉庆十五年八月十日的上奏在九月八日上谕中被允许从 100 万两赈银中拨款修建皋兰县、固原州二城城墙。[78]为了避免初春粮食不足，决定雪融后开工。和日本的城郭一样，修筑若不在周密计算之下进行，城墙容易在内压和水分膨胀中倒塌。只有省会才有必要修筑。然而，该事业以粮食供给代替灾民的工钱。

在清代甘肃，长期在官员主导下进行的大概是宁夏灌溉水路的疏浚和加固。[79]对总长 300 余里的唐来渠、汉延渠、大清渠、惠丰渠等用黄河水的巨大灌溉系统，嘉庆十五年虽然没有特意议论，但它们每年需要疏浚。工期从清明到立夏，大约在进入农忙期前的一个月内，二万人被动员参加。它也许带劳役性质，但也是等价发放口粮的公共事业之一环。渠水完全由官员管理，就连其运营也呈现了国家事业色彩。相比之下，河西似乎更趋自治。当然，开凿干渠大概带有公共事业性质，这与有无灾害无关。

小　结

那彦成从嘉庆十五年到十六年间进行的赈济事业，不只是在甘肃一省。奏报嘉庆皇帝并奉上谕，这是理所当然的，同时必须接受周边各省的援助资金。在粮食供给本不十足的甘肃，商人被期待充当补充不足之角色。他们通常将物资从有剩余并价廉的省份运入物价相对昂贵的甘肃，进行营利活动。赈济时期破格的平粜，则使甘肃和其他地方的物价关系逆转，这里粮食流动呈逆转。粮食陷入从受灾地区流出的境地，那彦成采取的则只是禁止外省商人入境，没有筹备在他省进

行大量的粮食补给。事情却与愿望背道而驰，进行以银两为中心的赈济活动，物资也在省内筹措。

18 世纪以前的赈济和全省财政运转，将重点置于粮食确保上，相比之下，进入 19 世纪后行政的所有方面，均以钱两来计算。那彦成的赈济活动也大概如此，但不能认为那就是以推卸政治责任为目的。被放弃的责任，将要被建立在每个干渠的社会机构或者行政单位来承担。

V 赈济后的甘肃社会

常平仓、义仓、社仓

常平仓不一定引导社会的组成，却在地方粮食贮藏政策中占据重要位置，应当有助于粮食价格和粮食供给的安定。特别是在军事重地甘肃，仓储是决定国家政策成与否的要因之一。嘉庆十五年赈济偏倚银两，也可能是仓储原因造成的。在干旱余波离去的嘉庆十六年九月那彦成还在强调说甘肃省内常平仓缺额多，必须补填。[80] 他与布政使陈祁一同调查的结果显示，本来甘肃省额定储备的谷粮为 595 万石，使用于兵粮等后，结果出现 480 万石缺额。储备率约 20%，河东储备则仅有 10 万石。除了发放兵丁之份额外，很容易想象可充作赈济和平粜之份微乎其微。如是这样，即使有了帑银，也无法选择粮食的购买和发放。关于拨运中无粮一事，仍有疑问，但是省内的对应则是必然的结果。

100 万两帑银用两年来解至甘肃，决定各年用 50 万两补购以麦计算的储备粮食 25 万石。这远远不及原额 600 万石弱，但它毕竟以恢复常平仓的功能为其目标。[81] 其结果，似乎有必要讨论那彦成第三次陕甘总督任内事迹。其第三次陕甘总督任期从道光二年（1822）到五年（1825），其间，道光四年（1824）他再次面对干旱。

在先福、长龄等数任陕甘总督管理下，常平仓的粮食随时得到补充。但是由于干旱时期供应平粜等原因，储存量又趋于减少，道光四年以前已到“竟属空虚”地步。[82] 正在此时发生了全省范围的干旱。所谓“空虚”，只是一种说法，兰州有预备粮 63 200 石，在闰七月进行的平粜中出其 3～4 成，渡过了难关。[83] 受灾地夏秋之间达 24 个厅州县，其中黑河流域有抚彝厅、张掖县、山丹县、肃州、肃州州

同、高台县、毛目县、东乐县，就是说地处黑河中游的行政单位均包括在内。各地灾情不同，认为灾害限于部分地方，征税仍与常年一样进行的，只有东乐县成为缓征对象。[84]但是，迎冬之际，为准备春耕决定借贷 85 000 石粮食。粮食用当年缴纳司库的赋税来采购，不足之时才打开常平仓。[85]当然，这里似乎存在大大利用常平仓之意。

Will and Wong，1991：86－92 叙述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时，义仓、社仓代替常平仓而在借贷种籽和救济中占据重要位置，官员统制也趋于减少。就是说，在粮食政策中国家使自身作用减弱。那彦成于道光五年上奏的有关义仓的相关奏折，也可认为反映了此种动向。据那彦成说，常平仓功能本来应该依靠民力（捐纳和有效的粜粜）来运转，如果要使它变成现实，那么义仓最为理想。但是，甘肃因历来粮食储备短缺，乾隆初年陕甘总督黄廷桂就上奏认为时机尚早而义仓始终没被设置。就连原设在甘肃的社仓，也没有进行充分的粮食储备，原因即在此。义仓的意义在满足乡绅和地方官的名誉欲望，就是说，予以官位，使之捐纳谷粮。因此对捐纳者来说，它的效果不同于多半为村落内部机构的社仓。又，那彦成提案称不必重建新仓，仅在城镇衙门和租赁仓内储备即可。它所发挥的功能除了不充作兵粮之外，与常平仓无两样。从富农选出仓正、仓副来管理，官方只接受出纳报告，成本可以缩减到很低。降水适当，呈丰稔兆头的道光五年，设义仓的时机已成熟。[86]九月八日，那彦成结束陕甘总督之任，入京为赴任直隶总督做准备，正好与其擦肩而过的上谕批准了设置义仓一事。[87]

仓储系统的变迁，不仅仅体现了赈济状态的变迁，还意味着国家对地方统治的根本转变。因而，利益诱导型政策，往往以利用地方原有组织（此指社仓）形式推行。

水利机构

赈济在受灾时期进行，然而即使是出现灾情，但不受灾害，就是说可预防灾害，或者已具备承受灾害的能力，那便是盼望不得的事情。像甘肃那样农地多在干旱地区者，灾害承受力显然是通过灌溉水路来营造。上节曾提出有必要再探讨前近代灌溉的脆弱性，然而，灌溉设施本身和围绕水利管理的社会机构之意义非常重大，这是无可非议的。

众所周知，甘肃河西村落的每一水渠，都形成管理机构，并将其应用于村落统制之中。[88]在上述义仓运营中也委托以坝为单位的水利组织来承担储备、运送业务。[89]别处也大同小异，比如在位于张掖县西北的抚彝厅黑河河畔一带（今临泽县）的每个渠水均编社，各社承包储存捐纳的粮食，社正、社副承担管理责任。临泽称之为社粮，加注说明实为义仓之事。[90]

在河西设立乡村级别的有关水利方面的官职，据说始于康熙年间。[91]在张掖以龙王庙为中心编成水利组织，由水利老农或者龙官来推进渠水的管理和开凿。[92]每个水渠设置被称作渠主或号主、差家的承担者，实际工事则由被统称为河夫者来完成。龙王庙为其中心，由此得知[93]，对周边的村庄来说，渠水集中了龙神信仰，由此来编社，该状况直至中华民国时期仍无变化。清代甘肃当政者把粮政责任和义务多半移交给民间，此时自然关注决定和指挥功能完备的昔日组织。从其后的经过来看，一直到回民叛乱时期，该做法似乎起到了良好作用。

特殊水利时期，按照水利章程，各渠内部掌管打开水门、进行灌溉的时间、流量。跨越渠系之事容易引起纷争，这由府州县衙门来决断。

Ⅵ 结　语

本文以19世纪前半三任陕甘总督的那彦成的事迹为中心，讨论了甘肃行政组织如何应对自然灾害及其影响等问题。搁笔之际，探讨一下今后研究的展望和课题。

在述及清代甘肃、西北历史之时，有一位不可遗忘的人物，他就是左宗棠。近代西北中国史，开始于他的镇压回民起义和对新疆的统治，此言不过。左宗棠的军事业绩广为人知，民政方面却存在绝对欠缺，《清代甘肃地区生态环境档案》中他任陕甘总督时期的档案几乎空白。连奏报如得雨、得雪等简单而实际的业务也不见充分进行的痕迹。从同治八年（1869）到光绪六年（1880），他在以陕甘总督身份君临西北时期（如所周知，他被任命为陕甘总督是同治五年八月，八年之前一直驻福州而未到任）的“左公柳”、“渠水补修”等事迹盛传在环境政策史上。他所进行的，其实同于历代当政者，而应该仔细整理他在任时期的政策如何被逐一实施，从总体上把握他所进行的

民政。

回民起义之后，甘肃地方军阀抬头，形成所谓西北五马等地方势力割据局面，兰州和中央政府的意向很难落实到地方。到民国年间，史实的把握变得更加困难。民国年间是全国蒙受气象灾害之时，如果能与清朝灾害史加以比较，由此可以探讨政治体制和社会组织的变迁对赈济态度的影响。就是说，由此能够进行长远的讨论。甘肃省政府的公报自然是有用的数据，但是省长的个性往往体现在前，有时从中只能读取当政者的无能。公报的补充资料有在兰州发行的报纸，但又是 1930 年代以后才开始发行的，无法看到最重要时期 1928 年、1929 年的情报。在这两年的受灾时期，民国时期的甘肃社会政策才开始启动，因为直至那时，在中央官僚和地方军阀的相互争夺中都没有实施任何应该实施的政策。就是说，灾害（干旱）推动了社会的重新组织。这是我个人目前的感觉。

有关联的事例似乎是民国三十年（1941）左右进行的义仓改组，通过积谷办法，重编的乡、镇、保基层行政单位在县一级地方政府指导下管理仓储，使之变得有助于赈济。[94] 清代后期附加于乡村（渠水）级别的政治责任，重新回到县政府，进而回到省政府手中。但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没有允许甘肃渠水整备和社会改组的彻底推进，最终任务留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引用文献

【日文】

Eckstein Dieter 等，1998，《特集——话说年轮》，载《森林科学》，23 号，2～19 页。

【中文】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1977。

《(乾隆五年) 大清律例》，1740。

《(嘉庆) 钦定大清会典》，1822。

《(光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年代不详。

《甘肃全省调查民事习惯问题报告册》。

《甘肃通志稿》，中华民国年间手稿。

《清代甘肃地区生态环境档案》。

曹树基，2001，《中国人口史·第 5 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

学出版社。

陈宏谋，1755，《饬修管道以广水利檄》（乾隆二十年），见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一十四。

方步和（主编），2002，《张掖史略》，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谷苞（主编），2005，《西北通史》第4卷，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黄竹三、冯俊杰等，2003，《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辑录》，北京，中华书局。

高季良，《(中华民国）创修临泽县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那彦成，1813，《赈纪》。

——，1834，《那文毅公奏议》。

屈春海，1996，《乾隆朝甘肃冒赈案惩处官员一览表》，载《历史档案》，1996（2），74～78页。

黄璟等，《(道光）山丹县志》。

《重修肃州新志》。

汪志伊，1806，《荒政辑要》。

谢树森、谢广恩等，2000，《镇番遗事历鉴》，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周锡溥，《上汪稼门方伯论渠上书》，见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一十四。

【英文】

Eryuan Liang, Xuemei Shao, Zhaochen Kong and Jinxing Lin, 2003, "The extreme drought in the 1920s and its effect on tree growth deduced from tree ring analysis: a case study in North China," *Annuals of Forest Science*, 60, pp. 145-152.

Eryuan Liang, Xiaohong Liu, Yujiang Yuan, Ningsheng Qin, Xiuqi Fang, Lei Huang, Haifeng Zhu, Lily Wang and Xuemei Shao, 2006, "The 1920s Drought Recorded by Tree Ring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Semi-Arid and Arid Areas of Northern China," *Climatic Change*, Vol. 79, No. 3-4, pp. 403-432.

Liu Xiaohong, Qin Dahe, Shao Xuemei, Chen Tuo and Ren Jiawen, 2005, "Temperature variations recovered from tree-rings in the middle Qilian Mountain over the last millennium," *Science in China Ser. D*, Vol. 48, No. 4, pp. 521-529.

Peter C. Perdue, "The Qing State and the Gansu Grain Market, 1739—1864,"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ierre-Étienne Will, 1990,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lated by Elborg Forst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ierre-Étienne Will and R. Bin Wong, 1991, "Nourish the People,"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Public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R. Bin Wong and Peter C. Perdue, 1983, "Famine's Foes in Ch'i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3, No. 1.

注　释

〔1〕大体上，除了档案几乎没有官员所留关于甘肃在任期间的案件记录。仅有的大概是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顺治时期陕西三边总督孟乔芳撰《孟忠毅公奏议》二卷（藏于东洋文库），其中仍不见记载。从《清史稿》等所载内容看，好像不是以民政，而是以军功为中心。

〔2〕以"赈纪"为标题的书籍，另外还有明王世荫撰（未见）、乾隆八年（1743）在直隶处理赈济的方观承撰二种。后者作为主要资料而常被利用。Will，1990 是 Pierre-Étienne Will，"Bureaucratie et famine en Chine au 18e siècl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1980 的英译，翻译中吸收了新的资料，因此本文依据英译本。

〔3〕利用那彦成，1813 的论著有：Wong and Perdue，1983；Perdue，1992。前者为 Will，1980 的书评，为了对比甘肃赈济事例与直隶事例而对此进行论述。后者则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叙述甘肃粮食价格变迁及其原因。那，1813 作为从储存粮食的救济到投入大量钱两的救济的转换时期之典型事例被加以介绍。

〔4〕那彦成，1834 所收《那文毅公初任陕甘总督奏议》目录，容安按语。

〔5〕JL1945—5（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奏）。《清代甘肃地区生态环境档案》中乾隆以后的内容根据军机处录副奏折编纂，本文将其略记为 JL。康熙以前的利用宫中档，本文未采用。同样的认识也出

现在四月上奏 JL1946—22（嘉庆十五年四月六日奏）中，认为此时物价平稳。

〔6〕那彦成，1813，卷二—1a《各属被旱情形》。同文也在 JL2123—47（嘉庆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奏）；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1a 中。此段以下叙述据此条。

〔7〕据 JL1872—35（嘉庆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奏）及 1872—82（嘉庆十四年十月七日奏），嘉庆十四年全省收成为夏禾 7 分有余、秋禾 7 分。与常年收成分数比较，也绝不能说是不作之年。也许是某种言论造成的，也许在某种意义上记忆被涂改。

〔8〕实际上应当说南岸。

〔9〕嘉庆十五年路程的情报少，据那彦成，1834，卷二十—4b，从喀什噶尔到兰州上任，日行 200 余里。又据同书卷二十—19a，十六年入京之时，五月二十日出兰州，六月二日到西安。假设途中无设宴，1 500 里走了 12 日，1 日平均走完 125 里。也许因为他是旗人缘故，对总督级别的高官来说，这显然是相当快速的移动。顺便说，《大清会典事例》吏部处分例各卷无赴任和入京日期的明确规定，但查阅离任和考试时期等，规定官员日行 50 里。沿袭《大明律》的《大清律例》卷二十二兵律、邮驿“递送公文”条规定公文的驿传日行 300 里，兰州至京师间 4180 里的文书传达，若按规定运行，单程需要 14 日。

〔10〕那彦成，1813，卷一—6a《缓征泾州等六州县银两》。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24a 为同文。

〔11〕那彦成，1813，卷一—10a《缓征巴燕戎格等四厅县银粮》。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47a 为同文。

〔12〕那彦成，1813，卷一—13a《缓征狄道等十州县银粮》。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50b 为同文。

〔13〕那彦成，1813，卷一—10a《缓征巴燕戎格等四厅县银粮》。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47a 为同文。

〔14〕那彦成，1813，卷一—11a《饬查已赈各属应否接济》。

〔15〕事件经过略记在《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九《王亶望传》中。那彦成，1813，卷二—10a《办赈章程》；又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6b。关于牵连此事而被处罚的官员名单和量刑、被连累者人数等，参见屈春海：《乾隆朝甘肃冒赈惩处官员一览表》，见《历史档案》，1996（2），74～78 页。

〔16〕《清史稿》等没有标明捏报年代，从 JL874—3、9320—8、9320—53、9320—65、9321—42、9322—96 等档案，可以确定为乾隆四十一年、四十二年。

〔17〕JL1314—28。

〔18〕那彦成，1813，卷一—4a《准缓陛见查办赈务》及 7a《饬查各州县灾分轻重赈济缓急》。

〔19〕《清史稿》卷四百七十八《李毓昌传》。

〔20〕《清史稿》卷十六《仁宗本纪》嘉庆十四年七月戊辰条及卷三百五十三《铁保传》。

〔21〕但是，很小的冒赈事件也被报告。据那彦成，1813，第 4 册 25a，卷九禁谕《固原文生白淑通冒赈治罪示众》，固原州学生白淑通及乡约白玉等虚报灾民数字，不仅多受救援物资获暴利，甚至结伙行盗，被处以绞刑。白淑通在该年秋审中审定“情实”而被处刑。最终这只是单发案件，而无上升到疑案。

〔22〕《钦定大清会典》卷十九《户部·卷恤·荒政》。

〔23〕道光年间的缺损理由不明，同治年间显然受到回民起义影响而导致民政机能不完整。

〔24〕Eckstein Dieter 等，1998。

〔25〕参照 Liang，2003 及 Liang，2006。

〔26〕详情请参阅谷苞，2005：439-448。

〔27〕但是，清朝时期的黑河河流量，使用近 50 年由年轮宽度变动复原而来的流量测定结果，必然产生与收成分数之间的关联。

〔28〕Qibin ZHANG and Osamu KOBAYASHI，“Ecohydrological constraints on the growth of Oases forest in a semi-arid to hyper-arid inland watershed,” Pre-symposium of RIHN Inaugur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19th October 2005，in Kyoto.

〔29〕请分别参阅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75b；那彦成，1813，卷二—6a《请拨赈银》；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22a—31b。

〔30〕The Disasster Survey by Eighteenth-Century Regulations，Will，1990，pp. 109-126.

〔31〕清代嘉庆以后，被认为对 19 世纪影响甚大的荒政书中有汪志伊，1806。该书由乾隆末期甘肃布政使汪编纂，嘉庆十五年也有可能在甘肃被阅览。该书编纂历史时期的荒政对策，但在卷三“查勘”、卷四“则例”中列举了清朝实际事例和规范。卷四中不分对象之地而

汇集有关荒政的著名则例，极为不统一。这有可能是王又槐《钱谷备要》等记事的转载。不只是叙和卷三，查阅其他引用之处，好像刊行该书的嘉庆十一年在以汪任巡抚的江苏为中心的江南地区试图将其付诸实施。尽管如此，在其他省份可以应用的赈济相关技术和事务手续还记在其中，以备参考。

〔32〕那彦成，1813，第 3 册 1a—3b。

〔33〕那彦成，1813，第 3 册 2a《饬催勘灾》。

〔34〕那彦成，1813，《缓征泾州等六州县银粮》。嘉庆皇帝命令缓征的上谕下达于七月十八日，由此可以推测 30 个受灾地的报告从兰州报往京师的时间是六月末或者七月初。

〔35〕那彦成，1813，《缓征巴燕戎格等四厅县银粮》。

〔36〕JL1873—54，1873—103。

〔37〕那彦成，1813，第 3 册 4a《催造户口册》。根据 18 厅州县的受灾来指责造册的迟缓，由此可推断发令日期。

〔38〕那彦成，1813，第 3 册 8a《札发办赈条款》。

〔39〕那彦成，1813，卷二—39a《饬发各属查办灾赈规条》；又，第 3 册 6a《饬查散赈弊端筹议条款》。

〔40〕那彦成，1813，第 3 册 7a《前事行州县及各学官》。

〔41〕“借”字也许还包含借入种籽之意。本稿所引用的数据中，赋税关联记载多处使用“免税”这一带有方向性的字眼。

〔42〕那彦成，1813，卷一—3a《缓征皋兰等二十四厅州县银粮拨饷赈恤》。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6a 为同文。

〔43〕那彦成，1813，《缓征泾州等六州县银粮》。

〔44〕那彦成，1813，卷一—13a《缓征狄道等十州县银粮》。

〔45〕那彦成，1813，第 3 册—2a《缓征狄道各属银粮》。

〔46〕原文记“无米”，从其后的“小米”用来作粥，确定其为小米粥。

〔47〕Wong and Perdue，1983：306.

〔48〕那彦成，1813，卷二—25a《煮粥章程清单》。据七月二十三日所发同书卷二—36a《奏上办赈章程》，西宁、凉州二地因降雨而归乡者增多，决定七月内停办粥厂。但是，字面上仍留着散赈后再设的计划。

〔49〕那彦成，1813，卷一—4a《准缓陛见查办赈务》。

〔50〕那彦成，1813，卷二—6a《请发赈银》。

〔51〕那彦成，1813，第3册41a《催运四川湖南山东饷银》。各省分摊四川、山东、河南为30万两，湖南为10万两。

〔52〕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40b，嘉庆十五年八月十日奏。

〔53〕那彦成，1813，第3册44a《拨运西宁粮石》；45a《拨运赈番粮石》。

〔54〕Will，1990：171，table10.

〔55〕那彦成，1813，第3册46a《委道府大员查散》。

〔56〕那彦成，1813，《饬发各属查办灾赈规条》。

〔57〕那彦成，1813，第3册53a《抚绥流民》。

〔58〕那彦成，1813，第3册71a《逃户领赈期限》。

〔59〕那彦成，1813，《饬发各属查办灾赈规条》。

〔60〕那彦成，1813，卷二—47a《煮粥平粜请拨粮石》。

〔61〕那彦成，1813，卷二—51a《覆奏灾分轻重赈济缓急》。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41a为同文。

〔62〕那彦成，1813，第3册61a《饬查各灾区应否展赈》。

〔63〕那彦成，1813，卷二—62a《加给口粮》。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60a为同文。又，那彦成，1813，卷一—14a《加给皋兰县等十八厅州县一月口粮》。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62a为同文。

〔64〕那彦成，1813，第3册62a《委放展赈银粮》。

〔65〕那彦成，1813，第4册11a《劝谕补种晚秋》。

〔66〕那彦成，1813，卷二—65a《普赈加赈动用银粮数目》。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50b为同文。

〔67〕Perdue，1992：102中引用上奏于乾隆二十四年（1724）三月十日的朱批奏折所用之语。该奏折叙述甘肃省民的生活如何比常年困难，似乎有意强调前一年干旱所造成的悲惨状况。JL315—4为该奏折的副录。据编入甘肃生态环境档案中的军机处副录，吴达善曾补陕甘总督，后又再任巡抚，辅佐总督杨应琚。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中此人事迹不正确。

〔68〕那彦成，1813，《饬发各属查办灾赈规条》。

〔69〕那彦成，1813，第4册38a《固原州李尧询六款》。

〔70〕Perdue，1992认为“tax quota in cash”，引用原文的Yeh-chien Wang，1973（“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1750—1911”，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则认为“Ti-ting”。

〔71〕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74b，嘉庆十六年九月二十

日奏。

〔72〕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76b，嘉庆十六年十月十日上谕。

〔73〕Perdue，1992：103. 该508 000石全部以谷粮存入的吗？这里留有疑问。Wang，1973所说Ti-ting为地赋银和丁银的相合，Land tax则解释为粮食实物缴纳，这样事态就变得相当异常。对此本文不能加以考证，暂时依Perdue之说。他认为对甘肃省实物缴纳要求过高，却没有能够实现该要求的农业生产。

〔74〕Perdue，1992：103认为承担该交易的是陕西商人。又，依据宁乡县志表述，甘肃商人在湖南省贩卖毛皮，毛皮恐怕是羔羊皮。

〔75〕那彦成，1813，第4册—15a；卷九禁谕《禁止客贩入甘贩粮》，17a《禁止商民阻挡运省粮石》。

〔76〕那彦成，1813，第4册—23a；卷九禁谕《禁止烧锅》；24a《前件饬发告示》。

〔77〕Perdue，1992：103.

〔78〕那彦成，1813，卷二—33a《请修城工代赈》。那彦成，1834，卷二十一—35a为同文。

〔79〕周锡溥。周作为宁夏水利同知管理渠水。

〔80〕那彦成，1834，卷二十四—14b，嘉庆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奏。

〔81〕关于常平仓请参阅Will and Wong，1991：1－98。据Wong研究，全国常平仓技能衰退，甘肃也不例外。关于甘肃常平仓，参考了Perdue，1992：104-110。

〔82〕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1a，道光四年闰七月十六日奏。

〔83〕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20b，道光四年闰七月三日上奏。

〔84〕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22a，道光四年十一月五日奏。

〔85〕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30a，道光五年正月七日奏。另外，文面表明，此时散赈指示的确下达到县官，与嘉庆年间相比，口粮分配相当顺利。

〔86〕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4a，道光五年八月十八日奏。

〔87〕那彦成，1834，卷五十八—13a。

〔88〕有时为了将以水路为基础的行政运营顺利进行，为此甚至改变行政单位的管辖。《肃州新志》“肃州”5—18前b《建设肃州议》

所引用的高台县管辖由甘州改为肃州，即其事例之一。

〔89〕《山丹县志》卷九—9a《义仓》。

〔90〕《临泽县志》201页“义仓（社粮）”。《甘肃全省调查民事习惯问题报告册》30页中记载公益团体说明：“各组织义仓。一所或名社谷，或名社仓，或名常平仓，其实均一。其组织法，分上中下三等户产，捐收粟麦，举公正绅耆为仓正、仓副。每年春发秋还。有收息者，也有不收者。民国时期各仓名称不同，但实为一体。”事例详见同书33页张掖县（丙）（丁）项。

〔91〕谢，2000，康熙四十一年条。“是年始创设水利老人，专董河工之事。此前，河工由水利通判掌管。”据黄竹三，2003：29，在山西省，早在明代万历年间就有“管水老人”和“渠长”等语。

〔92〕方步和，2002：593-595。

〔93〕《山丹县志》卷十《艺文》中也有数处有关龙王庙的记述，叙述它在水利管理和信仰上的中心地位。

〔94〕《临泽县志》，202页。

从现代中国史看额济纳的水和畜牧业

——地下水依存型畜牧业的开始，以 1957—1965 为中心

呼和巴特尔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黑河中游进行了大规模的农业灌溉和水库等水利建设，由此黑河下游属于蒙古人游牧地域的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严重受到水不足影响。1950 年代以来，与黑河中游农地迅速扩大相比，在下游的额济纳自然牧场大大萎缩。额济纳的牧场，基本上由河水滋养下的河流两岸绿洲组成，河流两岸的林木也是牧场重要的组成部分。中游水流量的急减，成为牧场萎缩的直接原因，对额济纳旗畜牧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在额济纳，每年牲畜头数的增减，直接与前一年的水状况有关。如果前一年的水较为充足，牲畜上膘，翌年的生产率也随之增加。

因此，受上游水流急剧减少的影响，从 1960 年代开始额济纳旗牲畜统计上出现头数急减趋势。这充分表明黑河水与额济纳畜牧业之间的紧密关系。此后，额济纳畜牧业的减产持续到 1964 年，此后牲畜头数的增多，基本上是用大量抽出地下水种植饲草来维持的。

从 1950 年代后半以来，黑河中游水利建设对额济纳旗的畜牧业生产究竟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本文从这一视点，考察从 1957 年到

---

* 呼和巴特尔（BORJIGIN Huhbaator），日本昭和女子大学副教授。研究领域为蒙古学、社会语言学。主要著作有“The History and the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Name of ‘Nei Menggu’ (Inner Mongolia)”（*Inner Asia* 6，2004）等。

1965 年之间的额济纳旗畜牧业生产中所出现的急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额济纳旗牲畜统计图表几度起伏。受数据制约，对此只能简单叙述，对土尔扈特蒙古人在额济纳大约 300 年的游牧生活产生决定性变化的上述年代河水和游牧之间的关系，将参考多数未公开数据，由此来分析史实。

I　额济纳绿洲的人和自然

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乾隆十八年（1753）作为清朝理藩院直属“额济纳旧土尔扈特特别旗”而设置，民国年间，1928 年随着宁夏省的设立而归宁夏省管辖，1933 年归“内蒙古自治政务委员会”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相邻的甘肃省和宁夏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之间经历了数次行政管辖变更。这些均说明了额济纳的历史、地理、政治上的特殊性。

1949 年 9 月，额济纳由甘肃省酒泉专属公署代管，同年 11 月成立了“额济纳自治区人民政府”。从 1950 年 11 月额济纳自治区归宁夏省管辖，1954 年 11 月随着宁夏省和甘肃省的合并，由甘肃省张掖专属代管，其后，隶酒泉专属管辖。1955 年 5 月“自治区”改为“自治旗”，从 1956 年 6 月归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管辖，“额济纳自治旗”改为“额济纳旗”。“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备战苏联，从统管各大军区的考虑，将内蒙古自治区的东部和西部划入邻接各省管辖之下。1969 年 9 月额济纳旗再度归甘肃省酒泉地区管辖。1979 年 7 月，恢复内蒙古自治区以往的行政结构，额济纳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1980 年 5 月，随着阿拉善盟的成立，隶属阿拉善盟。

从 1995 年至今，额济纳旗的行政区划包括 1 镇（旗政府所在的达赖呼布镇）、7 个苏木、1 个农牧场、1 个林场、1 个改良站、25 个嘎查、8 个生产连队和 4 个居民委员会。总面积为 114 606 平方公里，1997 年总人口达 15 907 人，其中有蒙古族 4 746 人、汉族 10 868 人、其他民族 293 人。顺便要提的是在 1944 年的调查中，额济纳旗只有蒙古人 455、汉人 261 人（董正钧，1944：296）。

从二百数十年前开始在额济纳绿洲从事游牧生活的蒙古人，与今天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和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人，同属厄鲁特蒙古土尔扈特人。1630 年土尔扈特人向俄国的伏尔加河流域移牧，在那里生活了 140 年，于 1771 年东

归家乡伊犁。此前，1698 年该部首领向西藏派遣的大使团[1]访问达赖喇嘛，由于各部之间的不和，不能经过准噶尔（今新疆），不得不依赖清朝皇帝，牧地被安排在嘉峪关外。他们于 1731 年移牧于额济纳河流域，被称作额济纳土尔扈特（宫胁淳子，1995：239）。

民国以后，他们富饶的草场从南面逐渐被掠夺。1927 年丹麦人哈兹伦铎受瑞典大探险家斯文·赫定的邀请成了中亚科学探险队的一员，在额济纳进行调查，对 1920 年代的额济纳状况记录如下（哈兹伦铎，1942：166—167）：

> 今日额济纳河畔的土尔扈特人，远离他们的亲族，不得不度过孤独的生活，他们的生活日益变得不安。长期以来来自人口过剩的近邻汉地的士兵和官吏人群对他们施加压迫。再加移民从中国南方涌入，为了灌溉新垦土地，截流河水，并从土尔扈特人手中夺去了他们大面积的牧场。河流几乎干涸，沃土变得狭窄，沙漠从东、南两方日益逼近。因饲料不足，土尔扈特人的牛马羊群，每年逐渐减少，而且向北方移动的机会完全被截断。

向北方移动的截断，是由于革命之国蒙古国境线的封锁。蒙古国接纳了额济纳的多数蒙古人，蒙古的革命却又增加了额济纳的蒙古人，造就了多数新“额济纳蒙古人”。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 1930 年代以后额济纳已经不仅是土尔扈特蒙古人的额济纳，1930 年代中期额济纳旗人有 137 户、660 人，相比之下，“外蒙难民”有 80 户、380 人（萩原正三，1976：24）。这样，今天在额济纳旗的喀尔喀蒙古人多数是迫于蒙古革命后宗教弹压之下的肃清及由此引发的各种迫害而逃亡出来的难民的子孙，迁入额济纳的时间因团体的不同而前后不一致。人数虽少，1927 年已有从蒙古迁来之人（董正钧，1944：293)。额济纳旗的喀尔喀蒙古人在 1950 年有 200 户、680 人（Altančečeg，1998：131）。

另一方面，额济纳旗的汉族人激增是在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和 1960 年“大饥荒”及 1967 年“文革”之际。汉族人口及其增加，在 1958 年比前一年的 743 人增加 1 131 人达到 1 874 人，1960 年比前一年的 2 767 人增加 2 431 人达到 5 198 人，1967 年比前一年的 4 078 人增加 464 人达到 4 542 人（旗人民政府，1988：183)。[2]

自然环境和水

额济纳旗位于内蒙古高原和马鬃山连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有

广袤的戈壁。西部和西南部属于马鬃山山地，东部为巴丹吉林沙漠，中部由黑河流域下游地带和嘎顺淖尔盆地组成，海拔约 900～1 600 米。属于温带干旱气候，最高气温摄氏 47 度，最低气温零下 35 度。年均降水量 37 毫米，蒸发量 3 700 毫米。年日照时间 3 400 小时，无霜期约 130 天，年均风速 4.2 米/秒（测绘局，1989：134）。

额济纳旗草场面积有 104 558 725 亩，占旗总面积的 68.8%。其中，可利用的草场面积约有 38 036 748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36.4%。草场的整体特征是沙漠化趋势严重、植被稀少。由于气候、地形和土壤特征，植被多为旱生、超旱生、盐生、沙生植物，牧草以灌木、半灌木、小灌木为主，乔木次之。草本植物品种不多，大多数植物具有耐干旱、耐盐碱、抗高温、抗风沙等特征。因植被类型和地形不同，额济纳旗的草场可分为低山草原化荒漠草场、高平原荒漠草场、河泛地低地草甸草场等三大类（《旗志》，1998：188）。当地蒙古语称作郭勒的河畔林地的主要植物有胡杨、红柳、芦苇等。由南流入的黑河下游在额济纳旗境内分东、西二河，河泛草场呈细长三角形。

黑河下游是额济纳重要的水源。黑河进入额济纳旗境内后被称作“额济纳河”，额济纳河长约 250 公里，幅平均约 150 米，正常水位约 1.5 米。平均流量在 200～300 立方米/秒之间，洪峰来临时可达 500～600 立方米/秒左右（《旗志》，1998：83）。额济纳河从巴彦博格德山分为穆仁河（西河）和鄂木讷河（东河）两系，穆仁河注入嘎顺淖尔（西居延海），鄂木讷河注入苏泊淖尔（东居延海）。据 1958 年中国科学院调查队的航空测量计算，嘎顺淖尔的水域面积为 267 平方米，苏泊淖尔为 35.5 平方米。1961 年它们相继干涸。此后嘎顺淖尔再没有回复原貌，苏泊淖尔成为间歇湖，1992 年完全枯竭，今日成为风沙之源（杨炳禄，2002：51）。

据杨炳禄研究，1949 年以后，额济纳河的水流三次减量。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河西走廊建立大规模农场，大面积开拓，用水量激增之时。第二次是“大跃进”年代，在上游进行大规模水利建设，建造多数以蓄水为主的水库。例如，陶赖（北大）河的鸳鸯池、解放村水库、祁家店水库、民乐洪水河双树寺水库等均建于此时，每建一水库就截流一条支流，水不能流进黑河干流。正是此时居延海枯竭。[3]第三次是因为 1980 年代和 90 年代甘肃省提出“兴西济中”的发展战略，向河西走廊移民，使灌溉面积急剧扩大。因此，不仅洪水不能流进，而且冬天和春天流来之水状况大有变化。就是说，冬天水

迟迟不来，春天则早早断水，全体水量大大减少。有些年冬天来水过晚，往往途中冻结，下游一冬无水，到春天才流来少量河水（杨炳禄，2002：52—53）。

关于额济纳旗境内东河和西河水量，看一看下面的资料。下表所示水量为东河和西河年流量的合计。从 1956 年到 1961 年的数据不知取自哪个水文站，1962 年到 1967 年的数据从保都格水文站[4]（东河）和琪琪格敖包水文站（西河）所得。

1956—1967 年东河（鄂木讷河）和西河（穆仁河）年度来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年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水量	7.5	6.1	10.6	7.7	3.0	4.1	2.1	3.5	6.8	3.7	3.8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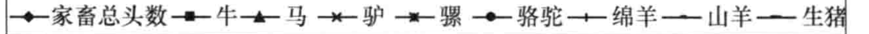
笔者根据《旗志》，1998：285-286 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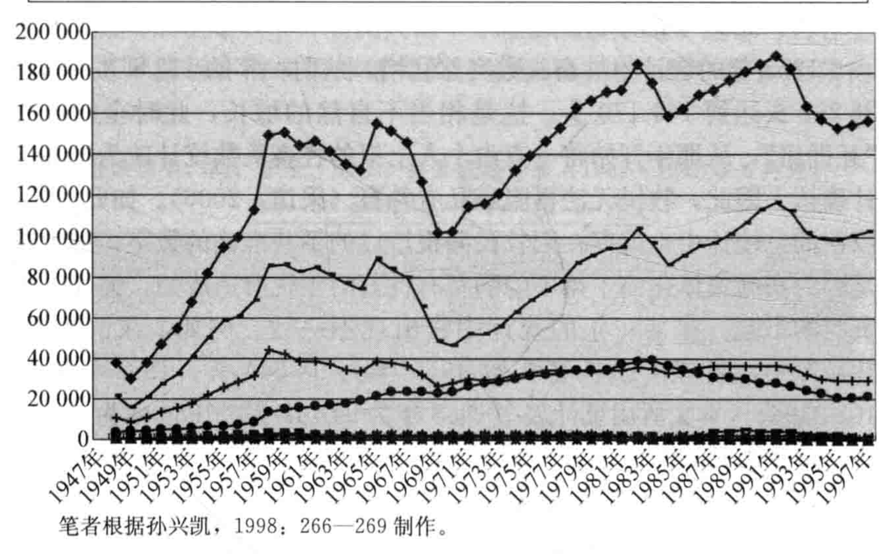
Ⅱ　从牲畜统计看额济纳旗畜牧业的步伐

关于额济纳旗的畜牧业状况，本文以 1957—1965 年为考察对象，首先根据反映 1947—1997 年长达半个世纪牲畜头数[5]变化的统计资料（孙兴凯，1998：266—273）加以讨论。该资料在至今为止的额济纳旗牲畜统计表中最为完整。资料有附表“1947—1997 年末牲畜头数”，本文所用“1947—1997 年 6 月末牲畜头数统计表”（孙兴凯 1998：266—269）中实际上没有 1947 年的统计。而相比之下，前者有 1947 年的统计，此外 1997 年的统计中也包括年末资料。两者的统计，仅从“牲畜总头数”看，从 1951—1955 年完全相同，除外，每年的牲畜总头数中本文所用“6 月统计”数字要比“年末统计”多。“6 月统计”中牲畜头数多的原因是其中包括春天出生的牲畜头数，而年末的头数少是因为经夏天以来的食用、完成国家所定出售任务、初冬屠宰和其他用处而减少。牲畜统计每年进行两次，所以形成两个不同的统计表。顺便要说明的是，在多数额济纳数据中出现的数据就是本文所用“6 月统计”（旗人民政府，1988：185；《旗志》，1998：209-211）。

首先观察下面的图表，关于图表全体的变化，通过分析时代、政治背景，再加以简单的叙述。

额济纳旗牲畜头数统计图表（1947—1997 年 6 月末）





笔者根据孙兴凯，1998：266—269 制作。

下面根据该图表的变动进行年代分类。

（1）从 1947 年到 1949 年

现代中国的年表通常开始于 1949 年中国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实际上至今为止的额济纳旗牲畜统计表几乎都是如此。该统计表之所以开始于 1947 年，大概是为了完成自 194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后 50 年的统计而作。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该表数据实际上始于 1948 年。1949 年的额济纳旗牲畜总头数，比前一年度的 37 493 头少 7 887 头为 29 606 头。目前尚未发现能够解释这一年减产原因的资料。

（2）从 1949 年到 195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在“牧区”对牧民实施所谓的“三不两利”（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6] 优待政策，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得以比较顺利地发展。1956 年 6 月，额济纳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直至此时牲畜头数增加的背景也和内蒙古相同，大概与中央政府所采取的“牧区政策”有关。与水之间的关系上，额济纳旗隶属甘肃省之时，与同属于甘肃省的中游地区易于发生河水问题。1956 年 1 月在额济纳旗召开的“关于额济纳旗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的讨论大会”上，与会代表们拥护划归，同时估计到交通和物资供应等容易出现不利局面，特别是对上游减少水源等问题表示担忧（《旗志》，1998：17）。实际上，从划归内蒙古管辖之后的翌年开始额

济纳旗同甘肃省或通过上级行政机关或直接交涉，要求多放河水（杨炳禄，2002：52）。

（3）1958年的不自然增加

1958年的统计中牲畜头数突然猛增，从前一年的112 878头增加36 292头达到149 170头。这是相当不自然的增长，此时全旗成立“互助组”，从那年开始将一直由个人上报的牲畜头数统计改为按头统计确认。因此，牧民无法再隐瞒私有牲畜（采访，2006）。如此一来，以往的总统计中也就存在因牧民漏报造成的不甚准确的数字，那大概是因为实施集体化而不得不隐瞒私有牲畜的年代所造成的。另外，因资料的不同，在某一年的统计中常出现不一致。例如，在“数据，1957”中，额济纳旗牲畜头数1955年为93 644头，1956年则为105 339头。本文所用统计表中1955年为94 461头，1956年为99 971头（参考附录表）。

（4）从1960年开始急减

从1960年开始额济纳旗的牲畜头数急剧减少。前文也已叙述，那正是前一年状况的反映。在统计数字上减产持续到1964年。此时的减产为本文主要考察对象，后文将要具体论述。

（5）1965年的剧增

这一年的剧增是因为从1960年到1964年的草场空闲（采访，2006）及针对减产所采取的回复政策，这也是本文重要内容，后文将要加以论述。

（6）从1966年到1969年

这一时期是“文革”时期，1967年1月，驻额济纳旗人民解放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指示参与当地的“文革”，3月成立解放军主导的“额济纳旗革命委员会”。该“革命委员会”很快就解散，翌年1月重新组织成立“军（军队）干（干部）群（群众）三合革命委员会”（《旗志》，1998：24－25）。此时畜牧业生产也受汉族意识的主导，大量处置山羊。其理由是山羊浪费土地，其生产价值低下，取而代之的是推进农地开发，大面积种植农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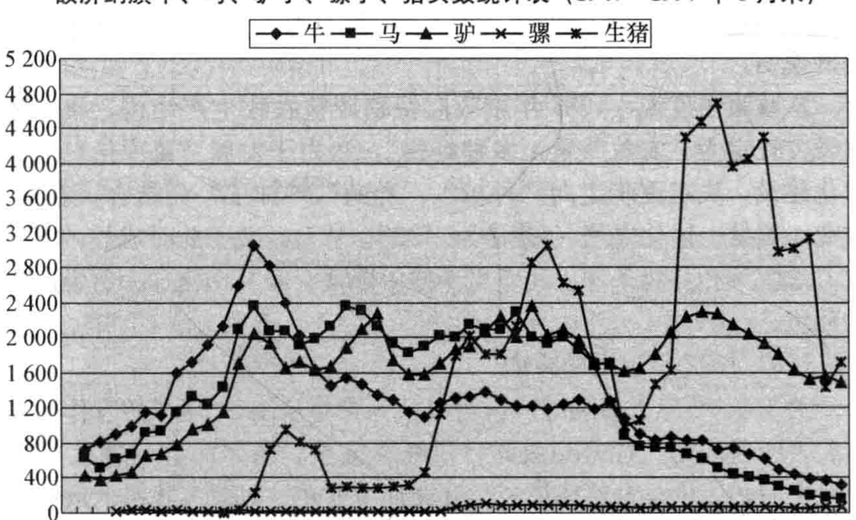
此时山羊头数明显减少，从图表中也可确认，额济纳旗山羊从1966年开始减少，1965年统计显示有84 179头，1970年统计则为46 122头。这是这一时期牲畜总数减少的主要原因。

（7）1970年开始增产和猪的急增

“文革”最高峰时期结束，采取“以农养牧，农牧并举，两条腿

走路”的生产建设方针（《旗志》，1998：26），至此农业中心政策告终。从此，缩减农业生产，重新致力于牧业，多建河川堤防和水路。牲畜头数增加也是以不许农民大量宰杀牲畜为背景的。这也与在各生产队建造养猪场，增加饲养猪有关。就是说，让牧民尽量食用猪肉（采访，2006）。

额济纳旗牛、马、驴子、骡子、猪头数统计表（1947—1997 年 6 月末）



笔者根据孙兴凯，1998：266-269 制作。

（8）1984 年的急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 年 12 月）以后，中国开始实施邓小平的改革开放路线。从此额济纳旗确立“林木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牲畜生产继续发展。其结果，1982 年牲畜头数达 184 395 头，成为 1948 年以来最高的统计数字。但是，从 1983 年 3 月开始实施“草畜双承包”的生产责任制之后，牧民必须出售牲畜来整顿生产、生活方式，并维持家庭生活。这应该是此时牲畜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除外还可以列举出旱灾、自由屠宰牲畜等原因（采访，2006）。

（9）从 1985 年到 1991 年

1984 年急减后每年逐渐回复，1988 年超过了 1983 年的头数，达到 173 730 头。1991 年，畜牧生产在额济纳旗历史上创造了最高纪录，与实施“草畜双承包”的生产责任制以前的 1983 年相比，增加 13 636 头达到 188 446 头。

然而，从 1990 年到 1992 年在额济纳连续三年发生严重的干旱和虫灾。比如，1990 年前半年的降水量仅为 5.5 毫米，牧业人口的 67.8％及牲畜总头数的 42.3％受到严重影响（《旗志》，1998：115）。在统计数字上，1991 年的记录反映了 1990 年的状况，那么应该如何解释 1991 年这一历史上的最高纪录呢？此时猪也趋于急增。这是因为从 1980 年代个人经营的养猪场增多，同时还形成集体、个人共同养殖的格局（《旗志》，1998：204），却找不到关于 1987 年养猪量急增的说明。

从政策角度说，1987 年旗政府特别调整农牧生产结构，旗经济建设方针定为“农牧并重，多种经营”，致力于发展“草库伦”和园田化建设，决定逐步走向“种植”、“养殖”、“加工”相结合，农业、牧业、贸易一体化之路（《旗志》，1998：187）。关于此时成长，不仅仅考虑政策和自然条件，还应当考虑中国社会经济变化这一更为广范的环境。

（10）1992 年以后的减产

关于 1992 年以后的减产，可以认为它是从 1990 年开始发作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牲畜头数此后仍继续减少。总体而言，进入 1990 年代之后，无论是自然环境还是社会环境变化，对蒙古牧民的放牧生活的确日益变得不利。

Ⅲ 额济纳旗畜牧业的减产和黑河水流量的急减

正如前文所述，额济纳旗牲畜头数从 1960 年开始急减，这一减产一直持续到 1964 年。其中有以连年干旱为首的诸多原因，这里将要重点探讨额济纳旗境内河流的急减对该时期减产所产生的影响。在此之前，首先浏览 1960 前半年额济纳旗的基本状况及从 1957 年到 1965 年额济纳旗牲畜统计表和牲畜统计图。该时期河水流量参考上文“1956—1967 年东河（鄂木讷河）和西河（穆仁河）年度来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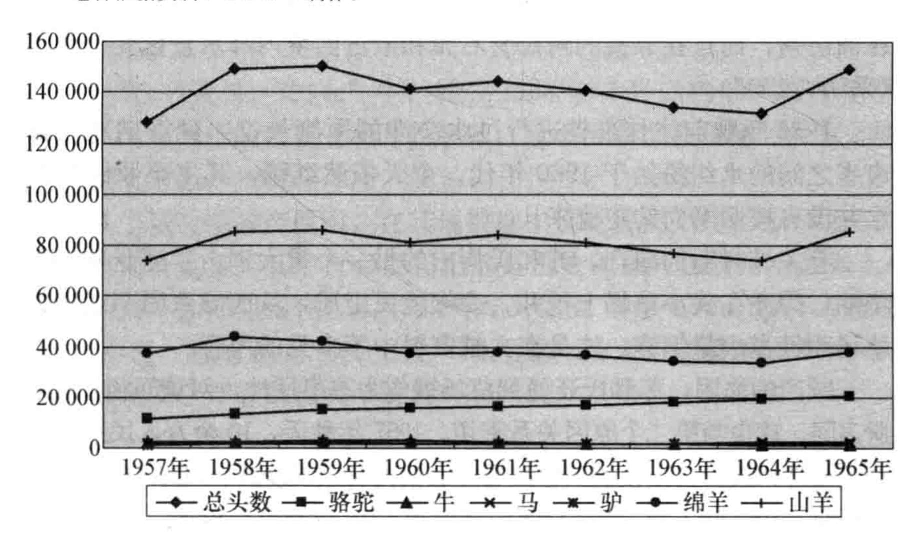
据“资料，1965”，额济纳旗有畜牧业人民公社 5 个，生产队 22 个，城镇人民公社 1 个，国营牧场、合营牧场、国营农场、国营林场各 1 个；总人口为 7 159 人，其中畜牧业人口有 3 470 人，占总人口的 48.4％，农业人口有 516 人，城镇人口有 3 173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7.2％和 44.4％；民族成分中，蒙古族 3 129 人、汉族 3 819 人，

分别占总人口的45％和53.3％，其他少数民族有211人，占总人口的1.7％（资料，1965：1—2）。

额济纳旗牲畜统计表（1957—1965）

数目	总头数	总增	总增	骆驼		牛		马		驴		绵羊		山羊	
成分		%	%	头数	%	头数	%	头数	%	头数	%	只数	%	只数	%
1957	127999			11 709	67.8	2 393	13.9	1 778	10.3	1 380	8	37 456	33.8	73 870	66.2
1958	149 142	27.2	16.5	13 420	67.6	2 598	13.1	2 102	10.6	1 695	8.5	44 111	34.1	85 189	65.9
1959	150 661	4.7	1	15 161	67	3 044	13.5	2 357	10.4	2 047	9	42 091	32.9	85 937	67.1
1960	141 442	5.5	−6.1	15 724	69.6	2 821	12.5	2 081	9.2	1 943	8.6	37 497	31.5	81 373	68.5
1961	144 644	15.2	2.3	16 339	72.7	2 386	10.6	2 081	9.3	1 657	7.4	38 076	31.2	84 087	68.8
1962	140 783	10.8	−2.7	17 046	75	2 023	8.9	1 920	8.5	1 726	7.6	36 710	31.1	81 346	68.9
1963	134 329	9.4	−4.5	17 942	77.3	1 638	7.1	1 980	8.5	1 637	7.1	34 314	30.9	76 900	69.2
1964	131 773	10.3	−2	19 062	78.4	1 447	6	2 130	8.8	1 660	6.8	33 687	30.4	73 770	68.6
1965	149 300	23.5	13.3	20 668	79.1	1 406	5.4	2 314	8.9	1 734	6.6	37 816	30.1	85 300	69.3

笔者根据资料，1965：4制作。



额济纳旗牲畜统计图（1957—1965）

笔者根据资料，1965：4制作。

仅参考上表，可以了解到从1960年到1964年的五年间，除1961年呈2.3％的纯增之外，每年减产。下面关于当时牧民生活状况的内容，能够佐证该数据（数据，1965：5）。

这样的生产状况，为各方面带来了负面影响，牧民一人平均占有的牲畜头数从1959年的43头减到1964年的40头，牧民一人平均减少3头。畜产品数量和质量逐渐下降，牧民收入减少。1959年一人平均年收入为142元，1964年下降到124元，一人平均减少18元，减少率为12.7％。

在目前所公开的文献资料中，反映该时期状况的记录不多。这里

通过参考额济纳旗档案馆所藏当时畜牧业相关的主要数据，以及对长年担任额济纳旗旗长的苏和氏两次访谈的内容等，进行分析。苏和当地出身，从年轻时即担任生产队领导和人民公社干部。在数据分析之前，首先看一看苏和原旗长对该时期额济纳旗畜牧业减产的看法。

苏和氏指出减产重大原因，首先是 1958 年左右在上游建设多数水库，尤其是因为从西面注入黑河的陶赖（北大）河上修鸳鸯池。陶赖河水不能流入黑河，从此造成下游额济纳河水流量急减。这是注入嘎顺淖尔的穆仁河（西河）断流的原因，从 1960 年也相继遭受干旱，嘎顺淖尔干涸（采访，2005）。从 1960 年开始的干旱是牲畜头数急减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此说他也表示同意。当地住民还认为河水流量的急减与干旱发生有关系。据说，嘎顺淖尔和苏泊淖尔水量多时，不仅在额济纳，而且在邻接的阿拉善右旗和蒙古国境内降水量也变得充足（采访，2006）。

1986 年曾前往甘肃省进行过水交涉的原旗长说，额济纳旗与甘肃省之间的水纠纷始于 1960 年代，今天依然继续，其主要原因是河水并没有按照书面约定流来。

有关该时期的减产，苏和氏指出的另一个重大理由是河泛草场等萎缩，为此在狭小草场上挖井，安顿牧民定居，从而导致因不适应新草场而牲畜大量倒毙。这是在文献资料中不多见的内容。

减产的原因，苏和氏还谈到草场被作为军事用地，对该问题笔者回避多问。这也与第二个原因关系密切。1957 年秋天，10 余万人民解放军开进额济纳旗青头山牧场，建设导弹试验靶场（《旗志》，1998：655）。与此相应，1958 年 5 月，197 户牧民迁出青头山（《旗志》1998：19）。

此次迁出，可谓 1958 年在额济纳旗发生的重大变化之一，数据记载“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广大牧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自觉性迅速高昂，完成全旗二分之一地区的迁出放牧任务，给 300 余户牧民及 8 万余头牲畜重新分配新草场，支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数据，1964b：3）。全旗总面积的二分之一成为军事用地，它占据富饶草场三分之二的面积（资料，1962：3）。实际上，1959 年开展“仔畜百分之百的成长”的宣传活动之际，牧民和基层干部提出“回青头山”的要求，因此被批判为“思想落后”（数据，1962：12）。

那么，关于该时期减产原因，当时的数据是如何记录的呢？在发给中国共产党额济纳旗委员会、巴彦淖尔盟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的概括性调查报告书“资料，1965”中认为有种种客观、主观原

因，首先可举河流量大量减少、连年干旱、地下水位下降，并水质矿化度上升、疾病和虫害增加、树林大量枯萎、草场面积缩小、牲畜密度增加。主观原因有“水草建设”、“增畜保畜”、“经营管理”等措施和对策并没能满足需求以及领导思想落后于现实等（数据，1964b：4）。在同一时期额济纳旗有关畜牧业方面的数据当中该数据的价值较大，内容相当系统，其中仍视“河流量大量减少”为此时减产的主要原因，这是值得注意的。

另外，在“资料，1963”中的减产原因有：（1）严重的干旱；（2）水位下降和水质恶化；（3）牲畜疾病的复杂化；（4）劳动力不足；（5）严重流产等（资料，1963：2—3）。此处虽然没有直接提出河水问题，却记载草场在“上游比中游好，中游比下游好”，并举出具体例子。

还有，“资料，1964c”中，针对1963年7月以后的严峻干旱状况，从河水流量的年度变动开始解释，又举出降水量和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数据，1964c：1）。

关于该时期减产原因，在其他数据中也有种种记载，基本状况多与上述内容重复。其中有必要提出的是雪灾问题，在与河水关系上，该问题尚不知如何解释。从1963年冬开始到1964年春，额济纳遭到40年不遇（也有认为“历史性”的记述）的大雪，草场被雪覆盖，畜牧业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资料，1964a：1）。

Ⅳ 额济纳旗畜牧业的增产和地下水位的下降

从1960年到1964年为了将畜牧业减产转为增产，额济纳旗采取了“牧业八字增产措施”（1964c：5）或称作“八项增产保畜措施”（1964c：9）的各种对策。在不同资料当中，对“八项措施”的省略记载不同，即有“以水为主的牧业八项措施”、“以水、草为主的牧业八项措施”、“以水、草、管、防为主的牧业八项措施”等。无论哪一个，“水”均在首位，这是额济纳的特征。该“八项措施”本身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制定的。在其他蒙古地区，一般来说养殖牲畜最重要的是每年的草场状况，牧民一般比水更看重草场。雨雪等“降水”，能够滋润草场。仰赖河水滋养本身就已体现额济纳降水量极少的特殊性。额济纳年平均37毫米的降水量，相比以巴丹吉林沙漠著称的东邻阿拉善右旗115毫米的降水量还要少78毫米。

在这意义上，可以说此处的“水”，是河水，或者是指河水代替物，就是补充河水不足而使用的地下水。关于河水，一直从与额济纳旗畜牧业减产之间的关系上加以考察，现在从与额济纳旗畜牧业增产之间的关系来考察地下水利用状况。

关于“草”，也可提出相似的说法。此时额济纳旗的“草”，也有天然草场的草和人工栽培的饲料草，二者对畜牧业的作用之比例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关于天然草，从与河水之间的关系上已经考察，现在从与地下水之间的关系上，考察作为饲料的人工栽培草。

从 1960 年开始的额济纳旗畜牧业减产，除了河水急减和干旱以外，还有多种原因。与之相同，从 1965 年开始的增产也关系到除了通过大量抽取地下水来种植饲草和灌溉草场以外的种种要素。据此，可以认为在上述“牧业增产八字措施”中包含的“水”和“草”以外的各种措施，也对增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考察额济纳旗畜牧业减产和增产问题并不是本文目的，因此对其他各要素并不进行深入介绍。但是，其他要素究竟又是什么呢？为了解释该问题，首先有必要确认上述“八项措施”所构成的内容。正如上文所见，要素中除了“水”和“草”以外，有“管”和“防”，自治区制定的“八项措施”的原文为“水、草、繁（繁殖）、改（畜种改良）、管（管理）、保（保护）、舍（防风）、工（道具）”。但是，该“八项措施”在额济纳并不仅仅是为了将持续到 1964 年的减产转变为增产而开始实施的。此前它也被实施在 1963 年以后的生产转换时期。这样，自然灾害十分严重的 1963 年以后，种植饲草和灌溉草场中开始利用地下水，并不是为了救济，而在“八项措施”中尤其重要的两个要素水（地下水）和草（饲料），显然对生产的转换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本文将讨论集中在 1963 年以后的转换时期，特别要集中在 1964 年和 1965 年额济纳旗为畜牧业而利用地下水种植饲草和灌溉牧场的事实上。

1964 年，额济纳旗以水和草为中心，彻底贯彻牧业八字增产措施，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由此安定了大局，挽回了畜牧业生产的严重损失（1964b：5）；而且数年间与自然灾害进行斗争，不断摸索，发扬以往适合额济纳旗实况的做法，找出了解决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长期对策（1964b：5）。作为事例，“林草结合”、“植树种草”、“水利建设”等已经见效，积累了相应的经验。

首先强调“林草结合”，意味着河泛树林和草场的并用依然重

要，“植树种草”则是对树林和草场等天然“草”的补充，或者是保护意义上的植树和种草。而且，“水利建设”通过建造水库和水路，确保和节制河水，以便将贵重的水资源用于饲草种植和牧场灌溉上。

水利建设通过挖井和引水渠等基本建设，1964年春天灌溉109.3万亩草场，灌溉面积超前年度49.2%。并且此后作为任务，提倡自然草场和饲草的大量种植相结合以及地下水的全面利用。其中对水利建设大投力量，在1966年到1970年的计划中，在东西两河7处设水门，以此基本实现节制河水。在山区和戈壁地带挖中型机电水泵井55眼和普通井口400眼，解决灌溉及人和牲畜的用水问题，以实现机械化用水。通过大力种植饲草，逐渐实现放牧和饲养结合，以达到安定发展（1964b：8）。

1965年也大力建设水利工程，扩大草场灌溉面积。具体的成果是灌溉122万亩草场，建造四个水门，并在154处设堤，挖机电水泵井18眼、中型水泵井26眼、浅井644眼；而且改良草场，封闭河畔造林，开发饲草基地。1965年栽培面积达6 000亩，畜牧业人口一人平均拥有2亩饲草地（1965：3）。

1965年额济纳旗为了打造“安定多收、优质集约经营的畜牧业基地”，规划今后一段时期的畜牧业发展。那便是为“加速水草开发和建设，积极发掘和利用水利资源”所立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1965：7）：

一、重点放在水利建设上，扩大草场面积。

（一）加速水路建设。

（二）积极发掘地下水源。

二、大力建设水草，实现集约经营。

（一）封闭河畔造林。

（二）植树造林。

（三）开发少水的东西戈壁，建设戈壁。

（四）建设人工饲草基地。

下表为该展望之一环的苜蓿种植和牲畜增产目标的概算表。苜蓿是额济纳人工种植饲草中产量最高的植物。

苜蓿生产和牲畜增产概算表（1965—1970）

年	纯增数	纯增%	达到数	苜蓿种植（亩）	单产（斤）	总产（万斤）
1965	17 527	13.3	149 300			

续前表

年	纯增数	纯增%	达到数	苜蓿种植（亩）	单产（斤）	总产（万斤）
1966	10 451	7	159 751	15 975	3 000	4 792.5
1967	11 182	7	170 933	25 638	3 000	7 691.7
1968	11 965	7	182 898	86 579	3 000	10 973.7
1969	12 803	7	195 701	48 925	3 000	14 677.5
1970	13 699	7	209 400	62 820	3 000	18 846.0

笔者根据资料，1965：8 制作。

下表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7 年“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作为“牧区水利”任务进行有计划挖井的指示，额济纳旗所立的计划表。该计划从 1960 年到 1965 年究竟如何实施于额济纳旗的畜牧业生产中？该问题本不是考察的对象，只列于后以供参考。

1960 年到 1967 年的年间水利工程计划表（数值为工程数目）

工程项目＼年度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水库	3	4	3	15	15	15	15	15
大型水门	6	6	6	6	6	6	7	7
水力发电站	1	2	2	3	3	3	4	4
水泵井	15	35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浅井	300	300	300	350	350	400	450	500
抽水机	10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工程数目	40	100	160	200	200	200	250	250

笔者根据资料，1960：4 制作。

上提“苜蓿生产和牲畜增产概算表”中，如果“水草建设”顺利进行，从 1966 年苜蓿亩产能够保持 1 500 公斤的成长，1970 年额济纳旗牲畜总头数可达 209 400 头。然而，额济纳旗牲畜总头数最高纪录为 1991 年的 188 446 头。

结　语

本文以现代中国史为背景，将 1950 年代后半到 1960 年代中期的额济纳旗畜牧业生产状况与黑河水问题相联系，进行了考察。其中对

1960 年到 1964 年额济纳旗畜牧业减产重要原因之一的黑河流量急减及 1964 年以后作为增产对策而大量抽取地下水来种植饲草，进行了集中分析。结果显示，正如从“水草建设”这一关键词所能了解的那样，1960 年代前半以后额济纳旗畜牧业生产中的“水”和“草”概念，随着黑河水流量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化。对额济纳游牧民来说，“水”为黑河之恩赐。然而，河水变成地下水，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河畔草场和树木枯萎，随之仅靠天然牧草不能再维持畜牧业，必须依赖人工种植的饲料。从此在额济纳河畔度过约 300 年游牧生活的土尔扈特蒙古人以及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成为额济纳一员的喀尔喀蒙古人的传统游牧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

从中华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20 世纪中国，视周边各民族为“少数民族”。实际上，中国在民国以后开始使用“少数民族”一词。那不仅仅是因为与汉族人口的比较，大概也从他们所分布的广阔土地之比例上，包含“人口稀少”之意。但他们是必须生活在广阔自然之中的“少数者”，与其说他们的选择，还不如说这是迎合自然之需。可是这一现实一直没有被认识到，他们的草场简单地被认为土地，不从事农业则被视为浪费土地。在这一意义上，珍贵的水资源应当用于农业，而不应该使其流过无人的原野。这种想法难道在黑河水利中没有存在过吗？

附录表　　　额济纳旗牲畜头数统计表（1947—1997 年 6 月末）

年	总头数	牛	马	驴	骡	骆驼	绵羊	山羊	猪
1947									
1948	37 493	734	634	428		3 725	10 714	21 258	
1949	29 606	812	516	374		3 945	8 414	15 545	
1950	37 529	910	619	423	21	4 324	10 519	20 713	
1951	47 287	1 001	668	465	28	4 670	13 306	27 149	
1952	55 146	1 146	927	661	33	5 302	15 331	31 746	
1953	67 385	1 117	936	677	21	5 932	18 085	40 617	
1954	81 782	1 599	1 150	779	29	6 227	22 018	49 980	
1955	94 461	1 724	1 331	957	24	6 513	25 667	58 245	
1956	99 971	1 921	1 251	1 018	12	7 004	28 543	60 222	
1957	112 878	2 125	1 435	1 160	13	8 195	31 453	68 495	2

续前表

年	总头数	牛	马	驴	骡	骆驼	绵羊	山羊	猪
1958	149 170	2 598	2 102	1 695	27	13 420	44 111	85 189	28
1959	150 885	3 044	2 357	2 047	24	15 161	42 091	85 937	224
1960	144 337	2 821	2 081	1 943	22	15 724	38 163	82 857	726
1961	146 499	2 391	2 081	1 657	18	16 375	38 182	84 845	950
1962	141 601	2 023	1 920	1 726	18	17 046	36 710	81 340	818
1963	135 156	1 638	1 980	1 637	18	17 942	34 314	76 900	727
1964	132 058	1 447	2 130	1 660	17	19 062	33 687	73 770	285
1965	154 938	1 536	2 363	1 884	16	21 304	38 783	88 759	293
1966	151 711	1 479	2 305	2 092	14	23 315	38 049	84 179	278
1967	146 045	1 356	2 130	2 269	17	23 690	36 552	79 754	277
1968	126 335	1 301	1 936	1 731	15	23 584	31 781	65 694	293
1969	101 819	1 146	1 834	1 581	17	22 634	26 091	48 190	328
1970	102 559	1 096	1 896	1 575	15	23 407	27 989	46 122	459
1971	114 514	1 252	2 017	1 699	14	26 621	30 124	51 615	1 142
1972	116 066	1 321	2 014	1 859	64	27 708	29 422	51 877	1 801
1973	121 295	1 326	2 154	1 896	89	28 474	30 167	55 174	2 015
1974	132 246	1 389	2 086	2 068	111	29 951	31 992	62 834	1 815
1975	139 559	1 302	2 094	2 232	94	31 104	32 773	68 154	1 806
1976	146 974	1 233	2 285	2 012	80	31 809	33 888	73 544	2 123
1977	152 749	1 225	2 003	2 355	84	32 869	33 832	77 527	2 854
1978	162 684	1 192	1 930	2 029	84	33 922	33 892	86 587	3 048
1979	166 499	1 247	2 000	2 101	85	34 223	33 662	90 551	2 630
1980	170 549	1 293	1 856	1 967	86	34 472	34 267	94 074	2 534
1981	171 840	1 192	1 708	1 707	75	36 790	33 939	94 746	1 683
1982	184 395	1 274	1 699	1 706	72	38 758	35 861	103 771	1 254
1983	174 816	1 084	896	1 618	65	38 813	34 573	96 772	995
1984	158 794	907	769	1 649	59	36 099	32 470	85 779	1 062
1985	162 585	838	737	1 809	64	34 212	33 151	90 298	1 476
1986	169 119	862	737	2 053	65	33 070	35 284	95 410	1 638

续前表

年	总头数	牛	马	驴	骡	骆驼	绵羊	山羊	猪
1987	171 785	832	677	2 236	65	30 662	36 546	96 476	4 292
1988	176 730	828	613	2 288	68	30 615	36 617	101 220	4 481
1989	180 625	736	521	2 267	72	29 627	36 044	106 680	4 678
1990	184 149	738	447	2 153	71	27 883	36 077	112 814	3 966
1991	188 446	672	400	2 035	71	27 643	36 646	116 932	4 047
1992	182 139	616	371	1 943	71	26 632	35 412	112 791	4 303
1993	163 646	498	304	1 811	63	24 095	31 804	102 097	2 974
1994	157 160	444	257	1 638	61	22 692	30 248	98 799	3 021
1995	153 307	392	203	1 531	55	20 819	29 060	98 102	3 145
1996	154 336	376	176	1 565	68	20 832	29 307	100 571	1 441
1997	156 418	311	155	1 491	70	21 020	29 337	102 312	1 722

笔者根据孙兴凯，1998：266—273制作。

引用文献

资料，1957，《额济纳旗人民委员会关于1956年工作总结报告》，3月6日。

——，1960，《关于兴建沫浓水库工程报告》，8月？（原文如此——译者注）

——，1962，*Nigedül-ün daruγ-a nar-un qarilčaqu quralduγan* (degereki yariy-a) qosiγu ded daruγ-a sidi

——，1963，《牧区人民公社社长座谈会生产汇报整理材料》，1963？（原文如此——译者注）

——，1964a，《额济纳旗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鼓足革命干劲抓好当前畜牧业生产工作的指示》，4月21日。

——，1964b，《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争取畜牧生产的新胜利》，8月26日。

——，1964c，《关于报送我旗一九六四年度畜牧业生产基本总括报告》，9月30日。

——，1965，《关于额济纳旗牧业生产状况和今后发展的初步设

想》，6 月 12 日。

采访，2005，2005 年 8 月采访原旗长苏和。

——，2006，2006 年 9 月采访原旗长苏和。

Altančečeg，1998，*Ejen-e torγuud-un ula mör*. Ejen-e qosiγun-u ulus törü-yin jöblelgen.

董正钧，1944，《居延海（额济纳旗）》，北京，中华书局。

旗人民政府，1988，《内蒙古额济纳旗地名志》，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额济纳旗志编纂委员会，1998，《额济纳旗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孙兴凯，1998，《额济纳》，中共额济纳旗委宣传部。

杨炳禄，2002，《额济纳河》，阿拉善盟黑河工程建设管理局。

测绘局，1989，《内蒙古自治区地图册》，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局。

哈兹伦铎，1942，《蒙古之旅（上）》，岩波书店。

萩原正三，1976，《关东军特务机关消失在丝绸之路》，VIBRIO。

宫胁淳子，1995，《最后的游牧帝国——准噶尔部的灭亡》，讲谈社。

注　　释

〔1〕使团人数包括其头目阿拉布珠尔（Arabjur）的母亲共 500 人（Altančečeg，1998：10）。

〔2〕1960 年代后半汉族人口减少的原因是旗里采取压缩粮食供应的政策，1962 年 8 月，600 余人迁移出旗（《旗志》，1998：22）。

〔3〕“居延海”，就是指前文所引用的“西居延海”，似乎是指嘎顺淖尔。无论是哪一个，均与前文中的嘎顺淖尔和苏泊淖尔“1961 年相继干涸”有矛盾。

〔4〕保都格水文站设立于 1960 年，其后设立其其格敖包水文站，1970 年两处水文站撤销。1986 年 9 月设立巴彦宝格德（狼心山）水文站（《旗志》，1998：284）。

〔5〕“头数”在汉语中，根据不同牲畜，使用不同的量词。本文不分以“头/匹数”，一律采用“头数”。

〔6〕就是说，牧区不同于农村，采取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牧主”相当于农村的“地主阶级”。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主编　沈卫荣





ISBN 978-7-300-18624-5

定价：58.00元

